

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專用圖書

稅務會計實務證照測驗

題型題庫



中華財政學會 編印

2025年11月增訂版

前 言

在當前知識經濟時代，各行各業都有其專門之領域，中華財政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社會需求及政府積極推動專業能力證照制度，並提升大學校院財稅、會計及其相關系科學生之財稅理論與實務操作能力，及職場競爭優勢與自信心等目的，特在94年12月17日會員大會中決議舉辦各項「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初期以社會及職場所迫切需求的「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專業證照測驗為優先辦理項目，97年及98年分別新增「個人租稅申報實務」及「稅務會計實務」兩項專業證照測驗；101年為提高學生報考意願及深耕各稅，將前述3張證照分割成5張財稅專業能力之子證照；110年增列財稅職業道德規範題庫。

本題型題庫內容分為學科（選擇題）及術科（計算題）兩部分，以稅務會計相關稅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為主、稅捐稽徵法為輔，並將相關法令規章及歷屆試題列入附錄內，方便讀者查閱及養成依法治稅的習慣。為慎重起見，本會特成立「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委員會」辦理此題庫工作，聘請各大學校院稅法之授課教授、及稅務機關主辦相關稅目之資深稅務官員，就其授課與業務主管範圍擬定此題型題庫，經彙整後再送請稅法資深教授、合格會計師、記帳士及主管相關稅目之稅務主管機關長官審閱、修正題庫內容，最後並由本會統一文字、用語之修正，再予付梓。

有關證照測驗之報名及應試說明請參見本書內容，另為節省考生時間，本證照測驗報名表附於本書之末，請各位考生詳細閱讀、填寫並寄送。最後敬告各位考生：為能確實瞭解並融會貫通稅法內容，以利職場工作所需，未來此項測驗雖以此題型題庫為藍本，但實際考試時，將對此題型題庫略做文字及數字修改，以避免考生死背答案而不能瞭解稅法令真意，再次敬請注意。

本書引用之法令條文以民國114年8月31日前發布或生效者為準，在撰寫過程中感謝諸位教授、會計師及稅務機關長官之鼎力相助、本會理監事之支持、羅能清秘書長在行政及出版工作之協調、奔走，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林惠雪老師及陳師尹老師、銘傳大學李娟菁老師、輔仁大學吳嘉勳老師、臺北商業大學財稅系陳津美及林長友老師、文化大學陳妙香老師之全力支援審訂，本會助理林碧霞之校對，並感謝士淇打字行呂老闆之日夜趕工印刷成冊。由於法令規章浩繁，本會同仁雖已盡了最大之努力，但「魯魚亥豕」之誤，在所難免，尚祈讀者及方家先進，不吝指正，以利再版時修正，是所至盼。敬祝各位考生順利成功。

故中華財政學會創會理事長 陳聽安 113年11月



目 錄

壹、115年實用級「稅務會計實務」證照測驗應試說明書

一、證照測驗重要日程表·····	1
二、證照測驗應試說明書·····	2

貳、「稅務會計實務」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題型題庫

一、凡例·····	10
二、學科題型題庫	
(一) 稅捐稽徵法部分之題庫·····	11
(二) 稅捐稽徵法部分之題庫答案·····	22
(三) 稅捐稽徵法部分之題庫解析摘要·····	23
(四)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	27
(五)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答案·····	29
(六)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解析摘要·····	29
(七)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題型題庫·····	30
(八)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參考答案與解析·····	31
(九)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參考答案與解析·····	31
(十)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31
(十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題庫·····	34
(十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題庫答案·····	56
(十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題庫解析摘要·····	56
(十四)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之題庫·····	62
(十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之題庫答案·····	91
(十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之題庫解析摘要·····	92
(十七)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部分之題庫·····	95
(十八)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部分之題庫答案·····	115

（十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部分之題庫解析摘要·····	115
（二十）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之題庫·····	119
（二十一）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之題庫解答·····	145
（二十二）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之題庫解析摘要	146
三、術科題型題庫	
（一）稅捐稽徵法部分之題庫與解析·····	149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題庫·····	152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題庫解析·····	161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之題庫·····	173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之題庫解析·····	177
（六）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部分之題庫·····	182
（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部分之題庫解析·····	192
（八）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之題庫·····	206
（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之題庫解析·····	212
參、114年實用級「稅務會計實務」類財稅證照測驗題目及解答	224
肆、「稅務會計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命題暨審查委員名單·····	229
伍、版權頁·····	230

壹、115年實用級「稅務會計實務」證照測驗應試說明書

一、115年度證照測驗重要日程表

中華財政學會115年實用級「稅務會計實務」、「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財產稅申報實務」、及「營業稅申報實務」等5項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應試說明書：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表及題型題庫範本(PDF檔)自行上本會官網下載(含簡章)(命題範圍以最新版2025年版為依據)	中華民國114年11月底前發行(於114年11月開始接受團體報名)。	1. 本年度採線上及紙本報名(團體除外),報名表可自行上網免費下載,或向本會索取(每份工本費新臺幣20元)。 2. 題型題庫範本(PDF檔)請自行上本會官網(http://www.chapf.org.tw/exam)下載。本會題庫每年均經審查修正,建議最好採用當年度 最新版本。
線上及通訊報名期間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12月31日(星期三)	一律採線上及郵政通訊報名或學校團體報名作業(團體報名辦法另定),購買郵政匯票方式,每一類繳交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整【受款人:中華財政學會】,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證寄發日期	115年3月12日(星期四)	考生可至本會網站查詢試場位置(考前一週)。網址: http://www.chapf.org.tw
測驗日期	115年3月28日(星期六)	測驗日當天請攜帶「入場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測驗結果通知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前	以書面方式通知考生測驗結果,實際測驗結果以書面為準。合格者請將測驗結果通知單影本、合格者資料表、回郵信封及製作證照費匯票,以郵政掛號方式寄回本會。
測驗結果複查(申訴)申請與回復	115年4月28日(星期二)起115年4月30日(星期四)止(暫定)	採書面(郵政限時掛號)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日期依據成績單上規定。
合格證照寄發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起	收到合格考生之申請資料及證照製作費新臺幣100元後,以考生所附貼妥足額郵票之郵政普通掛號信封方式寄發。
辦理換證手續	121年4月起	本證照有效期限為6年,期滿應由持證人主動申請辦理換證(換發規定至本會官網查詢)。

註：1. 擬參加團體報名者，請向貴校財稅（政）系、會計學系、其他相關學系辦公室、研發處就業組或推廣教育中心詢問。

2. 通過本證照測驗者僅證明具備本類財稅專業能力，尚不得據以執行報稅代理業務。

3. 報名手續經本會登錄完成後以不受理退費為原則，請考生慎思後再報名。

二、證照測驗應試說明書

壹、舉辦目的與依據

- 一、為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專業能力證照制度，並提振大專校院財稅系科學生之財稅理論與實務操作能力及職場競爭優勢與自信心。
- 二、依據中華財政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實施辦法」（94.12.17本會第1屆第4次會員大會通過）第4條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凡高中職以上（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對從租稅申報實務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參、報名期間、方式及費用

本項測驗一律採郵寄通訊報名方式，請考生於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12月31日（星期三）止，填妥報名書表（含正、副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在報名表上）及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連同報名費新臺幣800元(如同時報名三類(含)以上，可享報名費打九折優惠)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903室；電話：（02）23958755】、貼妥足額郵資並寫好受信人（考生）住址及姓名之小信封2個，以郵政掛號信寄回本會「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委員會」（台北市（100010）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9樓903室），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團體報名方式另訂之）。

※考生如果同時報考二類至四類者匯票可以加總為一張，回郵信封也只要2個，可併用一信封寄出。

※報名表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或向本會索取(每份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元)。

※報名前請審慎決定，於報名資料交付給試務中心(每年3月1日)後本會不予退費(但突發重大傷病或不可抗力之變故且檢具有效證明者除外)

肆、測驗入場證寄發

一、測驗入場證由本會製作，並預定於115年3月12日（星期四）前以書面方式寄出，考生亦可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hapf.org.tw>）查詢試場位置(考前一週)。
「測驗入場證」視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繳費收據證明，本會恕不另開收據。

二、考生須持測驗入場證、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含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入場應試，若測驗入場證上所列資料有誤、尚未收到或遺失測驗入場證者，請於測驗當日開始考試前持有效證明文件（郵政國內匯款單執據聯及掛號報名存根）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及更正。如逾期未申辦致影響應試成績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測驗日期

- 一、測驗日期：115年3月28日（星期六）。
- 二、測驗試區：設台北、台中、高雄等三考區。

陸、測驗時間及內容

- 一、測驗時間：115年3月28日（星期六）

證照類別	節次	場佈預備	入場作答時間	測驗題型及方式
綜合所得稅 申報實務	第一節	08：20	08：30至10：00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測驗時間為90分鐘。
財產稅申報實務//稅務會計 實務 (兩類；限二選一)	第二節	10：20	10：30至12：00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測驗時間為90分鐘。
中 午	午 休 時 間			
加值型及非加 值型營業稅申 報實務	第三節	13：20	13：30至15：00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測驗時間為90分鐘。
營利事業 所得稅申報 實務	第四節	15：20	15：30至17：00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測驗時間為90分鐘。

二、測驗範圍及配分原則（110.5.1本會第7屆第2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個人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財稅人員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子法)	10
綜合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1章、第2章、第4章、第5章；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含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如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個人部分。	90

(二) 財產稅申報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個人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題庫及相關子法)	10
遺產及贈與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及相關子法	30
房屋稅、契稅	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及相關子法	20
土地稅 (含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1.土地稅法有關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部分及相關子法 2.平均地權條例有關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部分 3.土地稅減免規則	40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營業人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記帳士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子法)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含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 (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3) 產業創新條例有關營所稅減免部分(含施行細則)。 (4)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含施行細則)。 (5)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6)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7)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8)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90

(四)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營業人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記帳士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子法)	1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含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 (2)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3)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稅額計算辦法 (4) 營業登記規則 (5)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 (6) 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90

(五) 稅務會計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營利事業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子法)	10
商業會計法	商業會計法及相關子法	20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子法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所18~102)部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3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子法	20

註：以上各稅法之出題範圍均含施行細則及相關解釋函令。

三、參考書目：以本會最近年度發行之題型題庫為主，其命題依據如下：

- (一) 稅法輯要(財政部編印，最新版)
- (二) 各稅法之法令彙編(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編印，最新版)
- (三)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Law.aspx?TY=04005008>)

柒、應試相關規定(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及入場證被面說明)

一、應試身分：

1. 應考人須持(1)測驗入場證及(2)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含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入場應試。
2. 未攜帶測驗入場證者，不得入場參加測驗。
3. 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須於各節測驗完畢後至試務中心辦理身份確認。

二、試卷、答案卷及作答：

※答案卷限用鋼筆或原子筆作答(禁用鉛筆作答)。測驗試題卷(含答案卷)一律全部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三、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僅具備0~9及 $+-\times\div\%M$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傳收訊或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或經國家考試核定公布有案之計算器型號(例如CASIO fx—82SX型)之計算機應試。

四、應試時間規定：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證編號就座，每節測驗開始後遲到2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測驗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結束前5分鐘內不得提前繳卷。測驗進行中應考人欲提前繳卷，需在座位上以舉手方式，請監試人員前來點收測驗

試題卷及答案卷後，方得離場。考生經交卷離場，非經監考人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五、電子通訊器材：

作答時，嚴禁使用或配戴各式電子通訊器材（包括行動電話、錄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具錄（攝）音（影）功能之個人數位助理機及數位智能型手錶、耳機或手環等），違者該科依本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若有涉及侵害本會試題資料者，本會將依法究辦。

捌、測驗參考答案與結果通知

一、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本會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限於該次本考試結束當日公布參考答案之次日起三日【4月1日（星期三）】內，填具試題答案疑義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會（官網網址）申請疑義說明，應考生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疑義申請如逾期限，恕不予受理。

二、試題疑義應以本會題型題庫或稅法相關法律或法規為佐證資料；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格式以PDF檔或Word檔為限。另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前項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或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三、測驗結果通知單預定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起寄發。

四、本會證照測驗委員會對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卷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會得依相關法規更正之。

玖、證照核發

一、測驗結果經評定合格者，應檢附合格證照者資料表、測驗結果通知單影本及貼妥足額普通掛號郵資（36元）並寫好受信人（合格考生）詳細住址及姓名之A4大信封1個及紙本證照製作費新臺幣100元【如採郵局匯票，收款人：中華財政學會；地址：台北市100010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9樓903室；電話：（02）23958755】，以掛號郵寄回本會（封面請註明申請合格證照）。

二、「合格證照」將自115年4月27日（星期一）起以收到合格者之郵局匯票後陸續寄發。寄發後7天內，如尚未收到合格證照，請以電話、書面傳真或網傳告知本會，經查明後予以補發。為方便本會作業程序，請務必在收到成績單後30天內申請合格證。

三、本會各類科紙本合格證照每張製作費以低於「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為原則。

拾、合格標準

一、每一測驗類科（子證照）以總分達70分為合格標準。每類滿分為100分。成績限當年有效不保留。

二、為鼓勵考生與時俱進、奮發向上，合格證書劃分以下三等第：分數在90分以上者

為「特優等」；80分至89分為「優等」；70分至79分為「甲等」。

拾壹、成績複查

- 一、測驗結果經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15年4月28日（星期二）至115年4月30日（星期四）止（複查截止日期依成績單附註規定）以採書面（郵局限時掛號）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類科新臺幣50元整（得以面額8元以上之當年發行之有效郵票抵繳），並附上書寫正確住址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人工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即予以更正測驗結果通知單，並於繳費後發給合格證照；原已通過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退費及追回證照，應考人不得異議。

拾貳、應考人申訴辦法

應考人對本項證照測驗過程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測驗結果通知單寄發日起5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秘書收件後，陳報召集人核處，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拾參、證書換發

- 一、本會所核發之合格證書，其有效期限從發證日起算至滿6年止，以後每滿6年應重新申請換發一次。
- 二、申請人於申請換發合格證書時，於有效期間內應符合下列進修條件之一：
 - （一）參加經合法立案之合格法人研習機構（含稅捐機關）或學校所舉辦與本類證照測驗主題（個人或營利事業租稅）相關之講習會或研討會，累計逾36小時時數以上，並取得研習證明或認證者。
 - （二）參加各大專校院或已立案社區大學所開辦與本類證照測驗主題（個人或營利事業租稅）直接相關之學分班或非學分班，累計逾36小時時數（至少2學分）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明者。
- 三、申請人符合前項各要件之一者，得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填妥換證申請書並檢附原合格證書正本、各項研習證明影本或書面輔佐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會申請換發，詳細換發作業規定請參考本會網站有關「申請證書換發」專頁。
- 四、申請人於申請換證前原持有之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於申請換發前先行填妥補發申請書並繳交補發製證費，申請補發合格證書。詳細補發作業規定請參考本會網站有關「申請證書補發」專頁。

五、合格證書換發與補發費用（按次、按類計算）均為新臺幣150元整。

拾肆、換證資格註銷及證照撤銷

一、申請換證資格之註銷：

合格證書之持有人逾有效期限達3年以下者，除原36小時進修時數應另加計每年進修18小時。逾有效期限未滿1年以1年計。逾有效期限達3年以上者，本會得註銷申請換發資格並通知當事人。

二、合格證書之撤銷：

具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持有人之合格證書：

- （一）合格證書之持有人（以下簡稱持證人）於測驗時舞弊，事後經查屬實者。
- （二）持證人所登錄之進修時數，經查證有虛偽造假情事者。
- （三）持證人持本證照為不法行為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 （四）持證人死亡或經法院判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者。

三、重新取得合格證書：

持證人受本會註銷申請換證資格或撤銷合格證書者，應參加測驗重新取得合格證書（重考）。

拾伍、附註

一、參加前一年度測驗未獲合格者，建議下載當年年底新修正或增補之題型題庫，以免因我國稅務法規修正頻繁及本會審題委員配合時事修正或增補而造成作答錯誤。

二、命題難易度宜考量考生之專業能力，各屆合格總人數以當屆該類實際到考總人數之25%~30%為目標。

三、採團體報名者報名方式另訂之（詳情請向各校相關系科辦公室或各校推廣教育中心承辦教師洽詢）。

四、有關本證照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會網站首頁「最新公告」為準。

五、通過本證照測驗者僅證明具備本類財稅專業能力，尚不得據以執行報稅代理業務。

（96.5.28.財政部賦稅署台稅六發字第09600227560號函）

（中華財政學會網址：<http://www.chapf.org.tw>）

六、為鼓勵家境清寒考生（含身障生）奮發向上，自101年7月起，凡檢附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區（鎮）公所所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報名本會各類科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者，每一類科報名費減半（新臺幣400元整）收取，如經測驗結果達合格標準者，再退還該減半收取之報名費（即及格者視同免收報名費）。

七、本會「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母證照，已於民國97年獲得教育部「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諮詢委員會」之「96年度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評估訪視結果」列為「推薦」（編號：022）；各校師生

取得本證照總人數，該委員會將建議教育局納入技術及職業教育有關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評鑑、增調所系科班及改名改制行政作業時之參考名單。另兩張「母」證照及經101年分割之5張「子」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正在申請認證中。但本會目前所發的母、子證照均已列入技專校院資料庫的證照列表代碼第4401至7913號。

- 八、自民國101年起同年度報考兩張同類子證照且均合格者，經應考人主動以書面向本會申請，並檢附合格（子）證書影本、郵資與證照製作費新臺幣150元，得再發給該類（母）證照合格證書乙張（等第以兩張子證照合格成績平均分數計算之）。如未檢附2張子證照證書影本者，每缺一張加收製作費新臺幣150元。換言之，假如同年度同時通過「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子證照）+「財產稅申報實務」（子證照），但未申請紙本子證照者，不得只直接申請紙本母證照。

- 九、上項所稱母、子證照係指：（自101年起實施）

- （一）「個人租稅申報實務」（母證照）＝「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子證照）＋「財產稅申報實務」（子證照）
- （二）「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母證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子證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子證照）



貳、「稅務會計實務」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題型題庫

一、凡例

本題型題庫中於每一題目後端括弧所註者為有關稅法及規章之條次，例如：〈所5〉指所得稅法第五條。惟所註條次係供查閱原條文之用，並不一定表示文中所用文字與所引註之條文完全相同，引註所用稅法及規章之代字如下：

稅捐稽徵法：

- (1) 稽：稅捐稽徵法； (1-1) 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2) 稽細：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2-2) 保細：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所：所得稅法// (2) 所細：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 (3) 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4) 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5) 促細：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 (6) 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7) 基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8) 扣；各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 (9) 稽：稅捐稽徵法// (10) 稽細：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 (11) 薪扣：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 (12) 帳憑：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 (13) 移：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 (14) 違免：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 (15) 兩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16) 勞：勞工退休金條例
- (17) 營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 (1) 營：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2) 營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 (3) 統：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 (4) 兼：兼營營業人營業稅稅額計算辦法
- (5) 營注：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
- (6) 登：營業登記規則
- (7) 收銀：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
- (8) 銷憑：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商業會計法：

- (1) 商會：商業會計法
- (2) 商準：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3) 公司：公司法

註：稅捐稽徵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商業會計法等法律與法規，請查閱「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Law.aspx?TY=04005008>(賦稅法規)、<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04>(商業會計法)及<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01>(公司法)

二、學科部分

（一）稅捐稽徵法題庫(2025/10/12)

- TC01. () 各稅稅法與稅捐稽徵法對於同一事項之規定，於適用有所抵觸時應遵循下列何方式解決之？(A)適用各稅稅法規定 (B)以稅捐稽徵法優先適用 (C)從新從輕原則 (D)向財政部申請解釋。〈稽1〉
- TC02.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有變更時，所為之處罰係採下列何原則？(A)從舊從重原則 (B)從舊從輕原則 (C)從新從重原則 (D)從新從輕原則。〈稽1、稽48之3〉
- TC03. () 我國稅捐稽徵法所稱之稅捐，不包括下列何種稅目？(A)關稅 (B)菸酒稅 (C)遺產稅 (D)使用牌照稅。〈稽2〉
- TC04. () 財政部對於外國派駐中華民國使領館人員之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係根據下列何項原則？(A)公平原則 (B)中性原則 (C)實質課稅原則 (D)互惠原則。〈稽4〉
- TC05. (※)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何種稅目非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A)房屋稅 (B)地價稅 (C)土地增值稅 (D)所得稅。〈稽6〉
- TC06.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何者具有稅捐優先受償權？(A)銷售貨物課徵之營業稅 (B)遺產稅 (C)證券交易稅 (D)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稽6〉
- TC07. () 某甲因投資失利，其名下土地被法院拍賣，某甲除應繳納：①土地增值稅100萬元外，尚有②欠繳使用牌照稅5萬元及③向銀行辦理抵押借款2,000萬元，均已到期，其應清償之順序依序為何？(A)①②③ (B)①③② (C)②③① (D)③①②。〈稽6〉
- TC08. () 某甲之負債情形如下：①於X2年向某乙借款30萬元，未設定抵押；②X3年向銀行辦理抵押借款100萬元；③X4年積欠地價稅5萬元；④X4年積欠綜合所得稅10萬元，均未償還，試問甲償還債務之優先順序依序為：(A)②①④③ (B)③②④① (C)④②③① (D)①②③④。〈稽6〉
- TC09. () 我國稅法有關稅捐優先權之規定，下列何項敘述錯誤？(A)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B)公司重整中發生之稅捐為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且優先受償之效力不因裁定終止重整而受影響 (C)破產宣告前應徵收而尚未開徵之稅捐為財團費用，應優先於破產債權 (D)滯納金準用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之規定。〈稽6、25、49〉
- TC10. () 下列何者不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有關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規定？(A)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之處分，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 (B)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 (C)納

稅者申請復查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核課、裁罰有關資料 (D)稅法基於特定政策所擬定之租稅優惠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納保6、11、12、13〉

- TC11.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所稱相當擔保之擔保品，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黃金，按九折計算 (B)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 (C)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九折計算 (D)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稽11之1〉
- TC12.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共有財產若設有管理人者，其納稅義務人為下列何人？(A)管理人 (B)代表人 (C)負責人 (D)財產使用人。〈稽12〉
- TC13.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下列何者為依據？(A)中性原則 (B)形式要件關係 (C)實質經濟事實關係 (D)以上皆是。〈稽12之1〉
- TC14. () 下列何者非稅捐稽徵法規定應負納稅義務之人？(A)共有財產管理人 (B)清算人 (C)經理人 (D)遺囑執行人。〈稽12~15〉
- TC15. ()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第一順位應由下列何人負責繳納？(A)繼承人 (B)受遺贈人 (C)遺產管理人 (D)遺囑執行人。〈稽14〉
- TC16.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下列何者負擔？(A)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 (B)合併後另立之公司 (C)合併前各別之公司 (D)皆不須繳納。〈稽15〉
- TC17. () 甲公司與乙公司合併為丙公司，合併前甲公司之應納稅捐，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應由下列何者負繳納義務？(A)甲公司 (B)甲公司之原負責人 (C)乙公司 (D)丙公司。〈稽15〉
- TC18. ()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稽徵機關所發之繳納通知文書有計算錯誤時，應於規定徵納期限內依下列何種方式處理？(A)申請復查 (B)查對更正 (C)逕提訴願 (D)當然無效故不予理會。〈稽17〉
- TC19. () 張先生是一獨資商號負責人，收到稅捐稽徵機關寄來的營業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應補稅額30,000元，經查繳納通知文書內容計算重複，下列何者是張先生應作正確之處理方式？(A)提起復查 (B)提起訴願 (C)查對更正 (D)直接退回原核定機關。〈稽17〉
- TC20. () 有關核課稅捐之各項規範，下列何者屬於實體法？(A)稅捐之課稅客體 (B)稅捐之徵收期間 (C)稅捐之繳納方式 (D)行政救濟。〈稽17、23、26、35〉
- TC21. () 稅捐稽徵文書之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如採代為送達方式，送達下列何人非屬合法送達範圍？(A)兄弟姊妹 (B)配偶 (C)父母 (D)服役單位。〈稽19〉
- TC22. () 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者，繳款書應如何送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僅需向其中一人送達，及於全體 (B)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惟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司共有人 (C)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但公司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日起發生效力 (D)應向全部公司共有人送達。〈稽19〉

TC23. () 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相關人員「以為送達」，其合法送達對象不包括下列何者？(A)債權人 (B)代理人 (C)代表人 (D)經理人。〈稽19〉

TC24. () 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下列何種稅所發之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A)所得稅 (B)營業稅 (C)契稅 (D)房屋稅。〈稽19〉

TC25.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稅捐保全之方式，不包括下列何項？(A)欠稅人財產不得設定他項權利 (B)限制營利事業減資登記 (C)聲請強制執行 (D)實施假扣押。〈稽20、24〉

TC26. () 納稅義務人應納之稅捐，逾繳納期間30日仍未繳納者，稽徵機關應該對該欠稅人作下列何種處置？(A)實施假扣押 (B)禁止設定他項權利 (C)移送強制執行 (D)限制出境。〈稽20〉

TC27. (※) 若本年度5、6月之營業稅繳納截止日期為7月15日(週六)，甲公司因現金餘額不足，遲至7月20日(週四)始繳清應納稅款50萬元，應加徵多少滯納金？(A)免徵 (B)5,000元 (C)10,000元 (D)15,000元。〈稽20〉

TC28. ()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課徵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如未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其核課期間為幾年？(A)3年 (B)5年 (C)7年 (D)10年。〈稽21〉

TC29. ()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甲公司為應依法辦理營業稅申報之營業人，但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繳納，其核課期間應為幾年？(A)3年 (B)5年 (C)7年 (D)15年。〈稽21〉

TC30. (※)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及相關法規規定，下列那種稅目並非依稅籍底冊核定課徵之稅捐？(A)娛樂稅 (B)地價稅 (C)房屋稅 (D)使用牌照稅。〈稽21、稽細8-1〉

TC31. () 依現行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若納稅義務人已在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申報繳納111年9-10月之營業稅，其核課期間自何日起算？期間為幾年？(A)111年9月1日起算5年 (B)111年11月1日起算5年 (C)111年11月15日起算5年 (D)111年11月16日起算5年。〈稽22、營35〉

TC32. () 承TC31題，若該納稅義務人因故遲至111年11月18日始申報繳納111年9-10月之營業稅，其核課期間自何日起算？期間為幾年？(A)111年11月15日起算7年 (B)111年11月16日起算7年 (C)111年11月18日起算7年 (D)111年11月19日起算7年。〈稽22、營35〉

- TC33. () 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稅捐之徵收，經過幾年如仍未徵起，不得再予徵收？(A)1年 (B)3年 (C)5年 (D)7年。〈稽23〉
- TC34. ()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稅捐徵收期間之起算日應為下列何日？(A)申報期間屆滿日 (B)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 (C)繳納期間屆滿日 (D)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稽23〉
- TC35. () 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幾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A)1年 (B)2年 (C)3年 (D)5年。〈稽23〉
- TC36. () 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稅捐之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幾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A)1年 (B)2年 (C)3年 (D)5年。〈稽23〉
- TC37. () 經合法送達之繳款書所載應納稅款為30萬元，繳納期限為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徵收期間自那一起算？(A)111年3月10日 (B)111年3月11日 (C)111年3月31日 (D)111年4月11日。〈稽23〉
- TC38. () 承TC37題，倘納稅義務人未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其徵收期間，於那一日屆滿？(A)116年3月10日 (B)116年3月11日 (C)118年3月10日 (D)118年3月11日。〈稽23〉
- TC39. () 承TC37題，倘納稅義務人逾期未繳納稅款並經稽徵機關於徵收期間屆滿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則其執行期間，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最長至何日內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A)117年3月10日 (B)117年3月11日 (C)118年3月10日 (D)121年3月10日。〈稽23-4〉
- TC40. () 承TC37題，倘經合法送達之繳款書所載應納稅款為50萬元，納稅義務人逾期未繳納稅款並經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分署並於113年3月10日開始執行，則其執行期間，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最長為幾年？(A)5年(B)10年 (C)15年 (D)20年。〈稽23-4〉
- TC41. () 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106年3月4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多少元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121年3月4日。(A)1億元 (B)5,000萬元 (C)3,000萬元 (D)1,000萬元。〈稽23〉
- TC42.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欠繳已確定之應納稅捐及罰鍰，如未提起行政救濟者，單計或合計達下列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出境？(A)50萬元 (B)100萬元 (C)150萬元 (D)200萬元。〈稽24〉
- TC43.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之應納稅捐及罰鍰，如未提起行政救濟者，單計或合計達下列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出境？(A)50萬元 (B)100萬元 (C)200萬元 (D)300萬元。〈稽24〉

- TC44.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欠繳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應納稅捐及罰鍰，單計或合計達下列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出境？
(A)50萬元 (B)100萬元 (C)150萬元 (D)200萬元。〈稽24〉
- TC45.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欠繳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應納稅捐及罰鍰達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出境？
(A)100萬元 (B)150萬元 (C)200萬元 (D)300萬元。〈稽24〉
- TC46.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對下列何者限制其出境？ (A)簽證會計師 (B)稅務代理人 (C)營利事業主辦會計人員 (D)營利事業負責人。〈稽24〉
- TC47.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欠繳稅捐，經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自限制出境之日起，最長為幾年？ (A)5年 (B)10年 (C)15年 (D)20年〈稽24〉
- TC48.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欠繳應納稅捐之徵收，下列何種情形，不得因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而免予執行？ (A)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 (B)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財產之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C)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 (D)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稽24、25〉
- TC49. (※) 自民國102年4月1日起，我國營業稅之本稅及其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下，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免予徵收？
(A)100元 (B)200元 (C)300元 (D)500元。〈稽25之1、102年4月1日台財稅字第10200551680號令〉
- TC50. (※) 自民國102年4月1日起，我國營業稅之本稅及其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案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下，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A)100元 (B)200元 (C)300元 (D)500元。〈稽25之1、102年4月1日台財稅字第10200551680號令〉
- TC51.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等原因無法如期繳清稅款，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其分期或延期之期間不得逾幾年？ (A)1年 (B)2年 (C)3年 (D)5年。〈稽26〉
- TC52.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捐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申請 (B)須因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無法於期限內繳納 (C)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 (D)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稽26〉
- TC53. ()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溢繳之內地稅

款，應於下列多久期限內舉證申請退還之？(A)5年 (B)7年 (C)10年 (D)15年。
〈稽28〉

- TC54. () 現行稅捐稽徵法對於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溢繳稅款之退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須待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後始得提出申請 (B)納稅義務人得不提起行政救濟逕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C)納稅義務人計算錯誤溢繳者，得申請退還之稅款不以10年內溢繳者為限 (D)溢繳稅款之退還按月加計利息一併退還。〈稽28〉
- TC55. ()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幾年內查明退還？(A)1年 (B)2年 (C)5年 (D)7年。
〈稽28〉
- TC56. ()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還之稅款以幾年內溢繳者為限？(A)1年 (B)2年 (C)5年 (D)15年。〈稽28〉
- TC57. () 台農農產行是一經營農產品銷售之小規模營業人，由於國稅局將該納稅義務人錯誤適用一般小規模營業人之稅率1%計算並收取其應繳納營業稅達20年，試問依照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的規定，台農農產行最多可以退回幾年的稅款？(A)2年 (B)5年 (C)7年 (D)15年。〈稽28〉
- TC58. () 甲營業人申報111年8月份銷售額與營業稅額時，其銷售土地收入錯誤按應稅銷售額申報，並於111年9月10日至銀行繳納該期之營業稅，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其所溢繳之稅款至遲得於何時以前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A)112年9月10日 (B)116年12月31日 (C)121年8月31日 (D)121年9月9日。〈稽28〉
- TC59. ()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4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申請退還其溢繳之稅款，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適用下列何項利率標準，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A)依退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B)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C)依各年度12月3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D)依繳稅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稽28〉
- TC60. () 對於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稽徵機關得敘明事由，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實施搜索，惟其範圍不包括下列何項稅目？(A)證券交易稅 (B)營利事業所得稅 (C)營業稅 (D)綜合所得稅。〈稽31〉
- TC61. () 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下列何項稅捐，認為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實施搜索？(A)所得稅、貨物稅及證券交易稅 (B)營業稅、土地稅及所得稅 (C)營業稅、贈與稅及印花稅 (D)所得稅、營業稅及貨物稅。
〈稽31、貨27〉

- TC62.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下列何機關或人員必須保密？(A)納稅義務人委任之律師 (B)監察院 (C)民事訴訟進行之債權人 (D)調查局。〈稽33〉
- TC63.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必須對納稅義務人提供之相關資料保密，下列何種資料並非應保密之範圍？(A)營業資料 (B)納稅資料 (C)財產資料 (D)統計目的資料。〈稽33〉
- TC64. () 依稅捐稽徵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財政部或所轄之稽徵機關可否公告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A)無規定 (B)可公告 (C)不可公告 (D)由司法機關決定。〈稽34〉
- TC65. () 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對於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幾日內申請復查？(A)7日 (B)15日 (C)30日 (D)一個月。〈稽35〉
- TC66. () 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有關復查之申請，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多久期間內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提訴願？(A)20日 (B)1個月 (C)2個月 (D)3個月。〈稽35〉
- TC67.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申請復查之案件可否受理，應先考慮下列何原則？(A)不溯既往原則 (B)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C)實體從舊程序原則 (D)新法優先舊法原則。〈稽35〉
- TC68. ()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下列順序何者正確？(A)復查→訴願→再訴願 (B)復查→訴願→行政訴訟 (C)訴願→行政訴訟→再訴願 (D)訴願→復查→行政訴訟。〈稽35、38〉
- TC69. (※) 依稅捐稽徵法及訴願法相關規定，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地價稅核定不服，應向那個機關提起訴願？(A)臺北市稅捐處 (B)臺北市政府 (C)財政部 (D)行政院。〈稽35、38〉〈訴4〉
- TC70. () 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如有應退還稅款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程序終結決定書後幾日內退還之？(A)5日 (B)10日 (C)20日 (D)30日。〈稽38〉
- TC71. () 依稅捐稽徵法及訴願法相關規定，對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之營業稅，經復查後仍不服其決定，應向下列那一個機關申請訴願？(A)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B)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C)財政部 (D)臺北市政府。〈稽38、訴4〉
- TC72. () 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其適用之利率為下列何項之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A)依退還年度1月1日之利率 (B)依各年度1月1日之利率 (C)依各年度12月31日之利率 (D)依繳稅年度1月1日之利率。〈稽38〉

- TC73. () 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3項規定，對於經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有應補稅額者，除填發補稅通知單外，應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其適用利率依據為下列何項之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A)按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日 (B)按該決定或判決日 (C)按各年度一月一日 (D)按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稽38〉
- TC74. (※) 有關稅捐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逾繳納期限而未繳納時，即可移送強制執行 (B)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期限內申請復查者，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C)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得向行政執行署撤回 (D)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未繳納三分之一並未依法提起訴願者，應移送強制執行。
〈稽39、40〉
- TC75.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個人逃漏稅額未達新台幣1千萬元者，最高得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A)1年以下 (B)3年以下 (C)5年以下 (D)7年以下。
〈稽41〉
- TC76.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者，最高得處有期徒刑幾年？ (A)1年以下 (B)3年以下 (C)5年以下 (D)7年以下；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稽43〉
- TC77. () 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多少百分比以下罰鍰？ (A)1% (B)5% (C)10% (D)20%。
〈稽44〉
- TC78. () 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罰，該每案罰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多少元？ (A)50萬 (B)100萬 (C)150萬 (D)200萬。
〈稽44〉
- TC79. () 靜安公司某期經稽徵機關查獲漏開統一發票，該筆交易金額為新臺幣2,500萬元，依稅捐稽徵法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靜安公司最高會處罰鍰新臺幣多少元？ (A)100萬元 (B)125萬元 (C)625萬元 (D)1,250萬元。
〈稽44、營52〉
- TC80. () 依稅捐稽徵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設置帳簿或未依規定記載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應通知於下列多久期限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 (A)10天 (B)20天 (C)1個月 (D)2個月。
〈稽45〉
- TC81. () 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有重大逃漏稅捐情節者，稽徵機關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並得報經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之其下列何種待遇？ (A)交易行為 (B)營業活動 (C)財產移轉 (D)享受獎勵。
〈稽48〉
- TC82. () 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除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外，如有違反下列那些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依法應停止並追回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

待遇？①環保法規②消防法規③勞工法規④食品安全衛生法令：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②③④ (D)①③④。〈稽48〉

- TC83. () 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或未經查獲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享有下列何種優惠？(A)補稅、免罰、免加計利息 (B)補稅、免罰、加計利息 (C)補稅、減輕二分之一罰則、免加計利息 (D)補稅、加重二分之一罰則、加計利息。〈稽48之1〉
- TC84. () 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或未經查獲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免除之處罰或負擔，不包括下列何者？(A)有期徒刑 (B)滯納金 (C)罰鍰 (D)利息。〈稽48之1〉
- TC85. () 依稅捐稽徵法第48之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應依下列何種規定處罰？(A)補繳稅款並加徵滯納金 (B)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但免罰 (C)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 (D)只需補繳稅款，不需加計利息，亦不處罰。〈稽48之1〉
- TC86.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對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所為之處罰係採下列何原則？(A)從舊從重原則 (B)從舊從輕原則 (C)從新從重原則 (D)從新從輕原則。〈稽48之3〉
- TC87. () 營利事業依規定應開未開發票，經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每案應處罰鍰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免予處罰？(A)300元 (B)500元 (C)1,000元 (D)2,000元。〈稽48之2，違反2〉
- TC88. () 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之2規定，違反租稅法律規定而應處以行為罰者，應由下列那一機關負責審理？(A)主管稽徵機關 (B)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C)財政部 (D)行政法院。〈稽50之2〉
- TC89. () 納稅義務人如經核定補繳稅捐且為罰鍰處分時，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下列何種方式處理？(A)罰鍰處分書可較晚送達 (B)稅額繳款書可提早送達 (C)罰鍰與補稅之限繳日期應一致 (D)可由納稅義務人選擇。〈稽50之2〉
- TC90. () 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之2相關規定，納稅義務人如對主管稽徵機關所為之罰鍰處分不服，應如何辦理救濟？(A)依規定提出復查 (B)逕提訴願 (C)向法院提起司法訴訟 (D)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稽50之2〉
- TC91. ()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遭遇下列何種事件，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不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A)遭遇水災 (B)不可抗力事由 (C)景氣低迷，經營虧損 (D)經濟弱勢者。〈稽26〉
- TC92. ()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何種」行政處分？(A)免除稅捐債務 (B)延期或分期繳納 (C)以實物抵稅 (D)減少稅捐債務。〈稽26〉

- TC93. ()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幾年？(A)1年 (B)1.5年 (C)3年 (D)5年。〈稽26〉
- TC94. (※) 甲因受風災影響，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爰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分10期繳納，每期繳納200萬元。甲繳納2期後，再因受地震影響，就未清繳之餘額稅款依上述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稅捐稽徵機關可核准分期繳納期數最長為何？(A)36期 (B)34期 (C)26期 (D)不得再申請分期。〈稽26〉
- TC95. () 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應依下列何者之規定辦理？
(A)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B)稅捐稽徵法 (C)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
(D)關稅法及海關進口稅則。〈稽35之1〉
- TC96. () 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公司法人解散清算時，未清繳之稅捐，應由下列何者負繳納義務？(A)負責人 (B)債權人 (C)清算人 (D)管理人。〈稽13〉
- TC97. (※) 下列那些稽徵機關的行政處分，相對人如有不服，依法無庸先踐行申請復查程序？(A)核定稅捐之處分 (B)核定稅捐違章罰鍰之處分 (C)駁回申請退稅之處分 (D)核定滯納金之處分。〈稽35、50之2〉
- TC98 () 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之5規定，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由何機關定之？(A)立法院 (B)行政院 (C)財政部賦稅署 (D)財政部。〈稽50之5〉
- TC99 () 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4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依法要求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其借閱期限最長應在納稅義務人提送完成之日起幾日內發還之？(A)7日 (B)14日 (C)15日 (D)30日。〈稽30〉
- TC100() 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第2項規定，為與外國進行雙向資訊交換並符合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應對其處以新臺幣多少罰鍰？(A)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B)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C)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D)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稽46之1〉
- TC101() 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之1規定，檢舉人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但該檢舉獎金上限為何？
(A)每案罰鍰百分之二十且最高額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 (B)每案罰鍰百分之十且最高額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 (C)每案罰鍰百分之二十且最高額新臺幣六百八十萬元 (D)每案罰鍰百分之十且最高額新臺幣六百萬元。〈稽49之1〉

- TC102() 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之1規定，不適用核發給檢舉人檢舉獎金之舉發人身份不包括何者？(A)稅務人員 (B)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C)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 (D)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稽49之1〉
- TC103() 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前述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應由下列機關定之？(A)財政部 (B)行政院 (C)立法院 (D)司法院。〈稽48之2〉
- TC104() 依據稅捐稽徵法43條規定，稅務稽徵人員洩漏納稅人個人財稅資訊秘密者應處新臺幣多少罰鍰？(A)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B)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C)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D)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稽43〉
- TC105() 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A)5,000萬 (B)2,500萬 (C)1,000萬 (D)500萬。〈稽41〉
- TC106() 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A)5,000萬 (B)2,500萬 (C)1,000萬 (D)500萬。〈稽41〉
- TC107()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者，不包括下列何情形？(A)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者 (B)因鉅額不動產繼承官司訴訟尚未確定者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者 (C)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者 (D)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者。(稽26條之1)
- TC108() 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何種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但各稅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A)利用社群網站 (B)公告 (C)媒體新聞發布 (D)電話語音信箱。但各稅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稽19〉
- TC109(※) 設陳君應納遺產稅之限繳日期為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陳君因個人疏忽，遲至112年1月6日繳納稅款(星期五)，請問陳君依據稅捐稽徵法20條第2項規定，應被加徵多少滯納金？(A)8% (B)9% (C)12% (D)13%。〈稽20〉
- TC110()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法條所稱「應補」稅捐係指：(A)依法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B)於核課期間內經稽徵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或另行發現依法應補徵案件(C)由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後核定應納稅額之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 (D)依稅籍底冊定期開徵之稅捐。〈稽25之1；財政部

100/12/01台財稅字第10000418920號函〉

- TC111()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現行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免徵？(A)100 (B)200 (C)300 (D)500元。〈稽25之1；財政部99年9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900387560號令〉
- TC112()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現行娛樂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免徵？(A)100 (B)200 (C)300 (D)500元。〈稽25之1；財政部99年9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900387560號令〉
- TC113()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現行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本稅，每次應退金額於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免退？(A)無免退規定 (B)30 (C)200 (D)300元。〈102年5月14日修正後之稽25之1〉
- TC114()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某甲依限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其「應自行繳納稅額」為新臺幣299元，請問某甲應如何完稅？(A)免繳 (B)撤銷申報書 (C)向國稅局申請免繳 (D)依限繳納299元。〈稽25之1〉
- TC115() 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2項有關行政救濟程序規定，如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如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其30日內之判定以下列何日期為準？(A)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B)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 (C)申請人於申請書所簽日期 (D)稅捐稽徵機關業務承辦人簽收之日期。〈稽35-2〉
- TC116(※) 接續前(TC116)題，納稅義務人如對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仍表不服者，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財政部提起訴願。有關訴願申請之30日內之判定以下列何日期為準？(A)機關收受訴願申請書之日期(B)申請人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 (C)申請人於訴願申請書所簽日期(D)機關訴願業務承辦人簽收之日期。〈訴願法14-1、14-3〉

(二) 稅捐稽徵法題庫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TC01	B	D	A	D	D	D	B	B	C	A
TC11	C	A	C	C	D	B	D	B	C	A
TC21	A	B	A	D	C	C	A	B	C	A
TC31	C	B	C	D	D	D	B	A	D	B
TC41	D	B	C	C	D	D	A	B	C	C
TC51	C	C	C	B	B	D	D	D	B	A
TC61	D	C	D	B	C	C	B	B	B	B

TC71	C	B	C	A	C	B	B	B	A	C
TC81	D	D	B	D	B	D	D	A	C	A
TC91	C	B	C	B	C	C	C	D	D	D
TC101	A	D	A	C	C	A	B	B	A	B
TC111	C	B	A	D	B	A				

（三）稅捐稽徵法解析摘要

TC05. (D)所得稅

解：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TC27. (A)免徵

解：按110.12.17公布修正之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又依依(財政部<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60w>)滯納金、滯納利息試算專頁，滯納金起算日期例示，截限日期為星期六(例假日)者，順延至下星期一(7/17)為截限日期。本題滯納期日應自7月18日起算，至7月20日剛好第3日而未超過3日，所以免予加徵滯納金。

TC30. (A)娛樂稅

解：依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得知「營業稅」與「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有部分是由稅捐稽徵機關按查定方式發單課徵，不是完全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主動發單課徵。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TC42. (B)100萬元

解：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300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TC43. (C)200萬元

解：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同TC42.

TC44. (C)150萬元

解：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同TC42.

TC45. (D)300萬元

解：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同**TC42.**

TC49. (C)300元

解：修正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如下，並自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生效：

- 一、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下同）三百元以下者，免徵。
- 二、娛樂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二百元以下者，免徵。
- 三、印花稅之滯納金及利息，每次應補徵金額於二百元以下者，免徵。
- 四、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案免移送強制執行限額為三百元以下。（102.4.1.台財稅字第10200551680號令）

TC50. (C)300元

解：同 **TC49.**

TC52. (C)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

解：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稽徵機關得依說明二所述原則辦理。

說明：二、受理旨揭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方式繳清稅款，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適用對象及條件（編者註：依98台財稅字第09804545500號函說明一（一）、（二）規定辦理）。
- （二）申請期限及方式：納稅義務人應於上述應納稅款規定繳納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具體敘明無法一次繳清稅款之原因及聲明同意加計利息，向管轄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並以1次為限。
- （三）分期之期數：分期繳納之期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每期以1個月計算：1. 稅款未滿新臺幣（下同）20萬元，得分2至6期。2. 稅款在2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得分2至12期。3. 稅款在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得分2至24期。4. 稅款在500萬元以上，得分2至36期。
- （四）利息之計算方式：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訂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五) 逾期未繳納之處理：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案件，如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稽徵機關應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繳清。
(財政部98/06/18台財稅字第09804545380號函)

TC67. (B)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解：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須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才受理實質內容的審查，稱為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TC69. (B)臺北市政府

解：依訴願法第4條(第4款)規定：**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訴願法第4條規定如下：訴願之管轄如左：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TC74. (A)逾繳納期限而未繳納時，即可移送強制執行

解：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又依稅捐稽徵法第40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不當者，得向法院撤回，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TC86. (D)從新從輕原則

解：稅捐稽徵法第48-3條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稱之為從新從輕原則。

TC94. (B)34期

解：依財政部111.1.5台財稅字第11004699370號令發布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8條第2項後段「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TC97. (C)駁回申請退稅之處分

解：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第五十之二條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至於對稽徵機關否准申請稅捐減免或退稅等，非屬稅捐核課之處分不須踐行復查程序，可直接提起訴願。

TC109. (A)8%

解：(1)因本案滯納期滿及繳納稅款均在施行日後，故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即每逾3日加徵1%滯納金。舉例說明如下表：

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 適用規定	加徵率	最高 加徵率	舉例說明 (註:施行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
施行日前滯納期滿，逾 施行日後繳納稅款者， 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	每逾 2 日 加徵 1%	15%	陳君應納稅捐之限繳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30 日，計徵滯納金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期滿，於 111 年 1 月 3 日繳納稅款。 Ø 因本案滯納期滿在施行日前，並於施行日後才繳納稅款，故 適用修正前規定 ，即每逾 2 日加徵 1%滯納金。
施行日前已繳納及加徵 滯納金，施行日後滯納 期滿者， 適用修正施行 前規定			陳君應納稅捐之限繳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計徵滯納金至 111 年 1 月 9 日期滿，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繳納稅款及滯納金。 Ø 因本案於施行日前已繳納稅捐及加徵滯納金，故 適用修正前規定 ，且不可退還滯納金差額。
施行日後滯納期滿及繳 納稅款者， 適用修正施 行後規定	每逾 3 日 加徵 1%	10%	陳君應納稅捐之限繳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計徵滯納金至 111 年 1 月 9 日期滿，於 111 年 1 月 5 日繳納稅款。 Ø 因本案滯納期滿及繳納稅款均在施行日後，故 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 ，即每逾 3 日加徵 1%滯納金。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chiayi.gov.tw/News_Content.aspx?n=455&sms=9150&s=633683；

下載期日 20220502//11:02

(2)本次110年12月17日總統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針對第20條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修正後將「每逾2日」改為「每逾3日」，並將原本最高可加徵15%降為10%，以確保稅收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本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依修正條文第51條規定，行政院核定自111年1月1日施行。<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announcement/news/2q61Wej>；下載期日20220502//11:25(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3)本題滯納今起算日為 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至112年1月6日(星期五)達第8個逾三日而未達第9個逾三日。

TC116. (A)機關收受訴願申請書之日期(與收受復查申請書之認定日期不同)

解：訴願法第14條：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一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第二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三項)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

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第四項）

（四）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部分

- RP01（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實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立法目的之一？（A）落實憲法生存權等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B）保障財政收入之長期穩定增長（C）實現課稅公平（D）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保1〉
- RP02（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下列何者？（A）經濟部（B）法務部（C）財政部（D）消基會。（保2）
- RP03（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在地方之主管機關不包括下列何者？（A）臺灣省政府（B）直轄市政府（C）縣政府（D）市政府。（保2）
- RP04（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係為彰顯何項憲法精神？（A）平等原則（B）租稅法律主義（C）比例原則（D）正當程序原則。〈保3〉
- RP05（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之效力不應包括下列何項目？（A）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B）解釋法律原意（C）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事項（D）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細節性事項。〈保3-3〉
- RP06（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定之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多少定之？（A）中位數之50%（B）中位數之60%（C）平均數之50%（D）平均數之60%。〈保4〉
- RP07(※)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如超過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及不含財產交易損失與下列何特別扣除額之其他特別扣除額加總數部分，應予以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A）薪資所得（B）身心障礙（C）幼兒學前（D）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保4、保細3）。
- RP08（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5條規定，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係為彰顯何項憲法精神？（A）平等原則（B）租稅法律主義（C）比例原則（D）正當程序原則。〈保5〉
- RP09（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得在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多久期限內答覆？（A）一個月（B）三個月（C）六個月（D）九個月。（保7-9）
- RP10（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如非故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負擔，經稅捐機關舉證事實成立後，其處理方式不包括下列何者？（A）依逃漏稅行為處以罰鍰（B）補稅（C）加徵滯納金（D）加計利息。（保7-3）
- RP11（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未涉及機密之下列稅務資訊，何

者應主動公開？(A)預、決算書 (B)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 (C)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D)以上皆是。(保8理由)

RP12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下列那些事項外，均應主動公開？(A)個人隱私 (B)營業秘密 (C)公務機密 (D)以上皆是。(保9-1)

RP13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幾年檢視解釋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A)二年 (B)三年 (C)四年 (D)五年。(保9-3)

RP14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一律不得拒絕。」上述敘述是否正確？(A)正確 (B)錯誤。(納12-3)

RP15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何方式申請取得下列以與其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之資料？(A)閱覽 (B)抄寫 (C)複印或攝影 (D)以上皆是。(保13)

RP16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依過鉅時，基於維護租稅課徵何原則，得採推計課稅方式計稅？(A)財政收入 (B)國民經濟 (C)租稅公平 (D)中立性。(保14-1)

RP17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非？(A)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B)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C)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不應考量納稅者的資力 (D)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因違反稅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保16)

RP18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多少比例？(A)1/2 (B)2/3 (C)3/4 (D)4/5。(保17)

RP19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委員會之委員，所應具備之專長不包括下列何者？(A)民意基礎 (B)法制 (C)財稅 (D)會計。(保17)

RP20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有關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B)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 (C)辦理稅務案件之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稅務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 (D)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應由財政部定之。〈保18〉

RP21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的任務不包括下列何者？(A)納稅者權利擴張政策之研擬 (B)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 (C)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D)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保19〉

- RP22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職責，不包括下列那一項任務？
 (A)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B)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 (C)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 (D)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保20)
- RP23.(※)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得知，我國稅務行政救濟之訴訟標的長期以來所採取的「爭點主義」遊戲規則，已明確改採何種主義？ (A)程序優於實體主義 (B)居所管轄主義 (C)復查侷限主義 (D)總額主義。〈保21-1〉
- RP24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自本法施行後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原則上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幾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 (A)5年 (B)7年 (C)15年 (D)20年。〈保21-4〉
- RP25 () 我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何時起正式施行？ (A)2010年1月6日 (B)2016年12月9日 (C)2016年12月28日 (D)2017年12月28日。〈保23〉

(五)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RP01	B	C	A	B	A	B	A	A	C	A
RP11	D	D	C	B	D	C	C	B	A	D
RP21	A	A	D	C	D					

(六)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解析

RP07 (A)薪資所得

解：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68700號令 修正發布第3、11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條文：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前項扣除額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RP23 (D)總額主義

解：參閱李永然/陳曉祺(2017)「《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落實賦稅人權的一大步」(台北：稅務旬刊第2377期，2017年10月10日出版，頁13)。

(七) 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題型題庫

- EA0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訂頒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目的，不包括下列何者？ (A)發揚會計師崇高品德 (B)樹立會計師的清廉形象 (C)增進會計師專業技能與配合經濟發展 (D)加強會計師信譽及功能。(會德規1)
- EA02(★) 會計師提供專業服務時應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其基本原則不包括下列何者？ (A)正直 (B)公正客觀 (C)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D)專業態度。(會德規3-2)
- EA03() 會計師在運用觀念性架構時，應遵循之觀念不包括下列何重點？ (A)考量職業尊嚴及法規遵循之相關規定 (B)運用專業判斷 (C)對新資訊及事實和情況之變化保持警覺 (D)考量所作出之結論是否與具相關知識及經驗之理性且瞭解會計師專業實務之公正客觀第三者，在考量會計師作結論時已知或可合理預期其已知之所有攸關事實和情況後所作出之結論相當。(會德規5-2)
- EA04() 下列何者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民國111年8月新增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新增章次？ (A)職業守則 (B)技術守則 (C)總則 (D)觀念性架構。(會德規貳)
- EA05() 會計師應辨認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影響遵循基本原則之可能的威脅，不包括下列何者： (A)自我利益 (B)自我評估 (C)客觀性 (D)熟悉度。(會德規7)
- EA06() 當會計師認為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在不可接受之程度時，應採取作為，以消弭該威脅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其應採取作為不包括下列何者： (A)立即向主管機關備案 (B)排除造成威脅之情況，包括消弭造成威脅之利益或關係 (C)採取適當及有效之防範措施，以降低威脅至可接受之程度 (D)拒絕或終止執行特定之專業活動。(會德規8、10)
- EA07() 會計師承辦查核、核閱及其他確信案件，應維持必要之獨立性，是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的 (A)總則 (B)職業守則 (C)觀念性架構 (D)技術守則，專章內容之一。(會德規14)
- EA08() 有關會計師道德規範的職業守則規定下列何者為誤？ (A)應保持職業尊嚴，不得有玷辱職業信譽之任何行為 (B)不得違反與委託人間應有之信守 (C)會計師如聘僱他會計師之現職人員，不宜徵詢他會計師之意見 (D)對同業間不得為不正當之競爭。(會德規15~18)
- EA09() 會計師應持續進修砥礪新知以增進其專業之服務，是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的 (A)總則 (B)職業守則 (C)技術守則 (D)觀念性架構，專章內容之一。(會德規20)
- EA10() 會計師有關業務之任何對外文件，皆應由會計師簽名或蓋章，是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的 (A)總則 (B)職業守則 (C)觀念性架構 (D)技術守則，專章內容之一。(會德規18)

- EA11() 會計師在規劃和執行查核、核閱及其他確信案件時，應謹慎行事，運用應有之專業懷疑，是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的 (A)總則 (B)觀念性架構 (C)職業守則 (D)技術守則，專章內容之一。(會德規11)
- EA12() 凡會計師違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約束者，應如何處置？ (A)陳報財政部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B)陳報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會處理之 (C)責由所屬公會處理之 (D)陳報政府主管機關懲處。(會德規28)

(八)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EA1	B	D	A	D	C	A	B	C	C	D
EA11	B	C								

(九)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解析

★EA02.

解：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三條為基本原則，其中第二項第五款之「專業行為」之修正說明：考量「行為」為表現於外，「態度」非外顯，偏內心層次，且參考「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International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Independence Standards)」2018年版（以下簡稱 IESBA Code）110.1 A1 原文用語「Behavior」，爰將第五款基本原則「專業態度」修正為「專業行為」。

(十) 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總綱

壹、總則

第一條 會計師為發揚崇高品德，增進專業技能，配合經濟發展，以加強會計師信譽及功能起見，特訂定本職業道德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供遵循。

第二條 會計師應稟於職業之尊嚴及任務之重要，對於社會及國家之經濟發展有深遠影響，應一致信守本規範，並加以發揚。

會計師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亦有相當之義務及責任，遵循本規範。

第三條 會計師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服務社會，以促進公眾利益與維護經濟活動之正常秩序。

會計師提供專業服務時應遵循本規範，其基本原則如下：

- 一、正直。
- 二、公正客觀。
- 三、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四、保密。
- 五、專業行為。

貳、觀念性架構

第四條 會計師於執業過程中，可能面臨對遵循基本原則造成威脅之各種專業活動、利益與關係，鑒於本規範之制定無法鉅細靡遺，因此，觀念性架構之建立，有助於會計師於遵循基本原則時立場之考量，避免會計師認為本規範無明確禁止者，即為可被允許。

第五條 會計師應運用觀念性架構，以辨認、評估和因應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

會計師在運用觀念性架構時，應：

一、運用專業判斷。

二、對新資訊及事實和情況之變化保持警覺。

三、考量所作出之結論是否與具相關知識及經驗之理性且瞭解會計師專業實務之公正客觀第三者，在考量會計師作結論時已知或可合理預期其已知之所有攸關事實和情況後所作出之結論相當。

第六條 瞭解已知事實和情況係正確運用觀念性架構之前提。決定如何獲得對事實和情況之瞭解，作出是否遵循基本原則之結論，均應運用專業判斷。

會計師在運用專業判斷以獲得對事實和情況之瞭解時，可能須考慮以下事項：

一、已知事實和情況中，仍有可能遺漏潛在相關資訊。

二、已知事實和情況與原先預期不一致。

三、專業知識和經驗是否足以得出適當結論。

四、必要時，應向具有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士進行諮詢。

五、所獲得資訊是否為作出結論提供合理基礎。

六、先入為主之成見或偏見可能會影響專業判斷能力。

七、從現有資訊中可能還可作出其他合理結論。

第七條 會計師應辨認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影響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可能為：

一、自我利益：財務利益或其他利益將不當影響會計師之判斷或行為。

二、自我評估：會計師以其先前所作之判斷、或以會計師本身、所屬事務所其他人員為事務所或為委託人執行某項業務行為之結果，作為部分當前執業行為判斷之依據時，將無法作出適當評估。

三、辯護：會計師為客戶或委託人之立場辯護，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四、熟悉度：由於與客戶或委託人長期或密切之關係，會計師可能會過於關注或維護客戶或委託人之利益或過度接受客戶或委託人之行為。

五、脅迫：由於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客戶或其他情事之壓力，致使會計師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採取適當作為。

第八條 當辨認出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時，會計師應評估該威脅是否屬於可接受之程度。所謂可接受之程度係指會計師執行理性且瞭解會計師專業實務之公正客觀第三者測試時，會得到已遵循基本原則之結論。

第九條 會計師若發現新資訊或事實和情況變化，可能影響將威脅消弭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則應重新評估及因應該威脅。

第十條 當會計師認為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在不可接受之程度時，應採取下列作為，以

消弭該威脅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

- 一、排除造成威脅之情況，包括消弭造成威脅之利益或關係。
- 二、採取適當及有效之防範措施，以降低威脅至可接受之程度。
- 三、拒絕或終止執行特定之專業活動。

第十一條 會計師在規劃和執行查核、核閱及其他確信案件時，應謹慎行事，運用應有之專業懷疑。

第十二條 專業懷疑之運用與觀念性架構所述基本原則之個別原則或整體攸關。會計師執行查核案件時，對於基本原則之遵循，均有助於專業懷疑態度之運用，茲列舉如下：

- 一、正直性：會計師應真誠坦然及公正信實，嚴格評估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例如：
 - (一)對客戶之情況存有疑慮時，應真誠坦然及公正信實。
 - (二)面對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誤述時，應對不一致之資訊採取進一步之適當查核程序，以取得額外之查核證據。
- 二、公正客觀性：要求會計師謹慎行事，不因偏見、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或商業判斷。例如：
 - (一)辨認可能損害專業判斷或商業判斷之情況或關係，例如與客戶之熟悉度。
 - (二)在評估所取得與財務報表重大事項有關之查核證據是否足夠及適切時，應考量可能損害專業判斷之情況或關係之影響性。
- 三、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係指會計師除應具備所需之專業知識和技能外，尚應依據相關準則及法規之規定謹慎行事，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例如：
 - (一)瞭解受查者之產業及業務情況，以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之表達風險。
 - (二)設計並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
 - (三)運用相關專業知識以評估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是否足夠及適切。

參、職業守則

第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應保持正直及公正客觀之態度，亦即在所有專業及業務關係上應真誠坦然及公正誠信，且不應因偏見、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第十四條 會計師承辦查核、核閱及其他確信案件，應維持必要之獨立性。獨立性係與正直和公正客觀之基本原則有所關聯。

第十五條 會計師不得違反與委託人間應有之信守。

第十六條 會計師應嚴守因專業及業務關係所獲知之秘密，非經委託人之同意、依專業準則或依法令規定者外，不得洩露。

第十七條 會計師不得藉其業務上獲知之秘密，對委託人或第三者有任何不良之企圖。

第十八條 會計師同業間應敦睦關係，共同維護職業榮譽，不得為不正當之競爭。

會計師如聘僱他會計師之現職人員，可徵詢他會計師之意見。

肆、技術守則

- 第十九條 會計師應具備專業所需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客戶獲得具有專業水準之服務，並根據適用之相關準則、法令與規章之規定，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第二十條 會計師應持續進修，砥礪新知，以增進其專業之服務。
-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對歷史性財務資訊、非歷史性財務資訊或非財務資訊，未經查核、核閱或執行其他必要之程序，不得為之簽證、表示意見，或作出結論而出具報告或作成任何證明文件。
- 第二十二條 於遵循專業能力和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之基本原則時，會計師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對其授權範圍內從事專業工作之人員受到適當之訓練及監督。
-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於業務延攬及執行各項業務時，除應遵循會計師法、相關法令及本規範之規定外，另應留意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所發布之紀律通報與相關函釋之遵循。
-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宣傳性廣告，應依會計師法規定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規範之事項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收受酬金，應遵照會計師法、相關法規及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有關業務之任何對外文件，皆應由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 伍、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規範總綱係說明會計師職業道德標準之綱要，其補充另以公報行之。
- 第二十八條 凡違背本規範之約束者，由所屬公會處理之。
- 第二十九條 本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會，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一號，「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總綱」。(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廿二日第十二屆職業道德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十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題庫 (引用之法令條文以114年8月31日前發布者為準)

- BA01. () 下列何者為依稅法規定，公司組織買賣業必須設置，而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得設置之帳簿？(A)日記簿 (B)總分類帳簿 (C)存貨明細帳 (D)營運量紀錄簿。【所21、帳憑2】
- BA02. () 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凡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得僅設置下列那一種帳簿？(A)日記簿 (B)總分類帳 (C)簡易日記簿 (D)存貨簿。【所21、帳憑5】
- BA03. () 下列何項不是營利事業帳簿憑證得不留置於營業場所之原因？(A)送交記帳士或記帳報稅代理人記帳 (B)送交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 (C)緊急避免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 (D)有關機關因公調閱。【所21、帳憑25】

- BA04. () 為鼓勵營利事業採用電子帳簿，下列對於政府獎勵措施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A)無異常項目免提示憑證 (B)符合一定條件者，其後5年度申報案件得以書面審核 (C)專人稅務諮詢 (D)以上皆正確。【所21、帳憑26】
- BA05. () 下列對於營利事業會計基礎之敘述，何者正確？ (A)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B)非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C)非公司組織者，應採用現金收付制 (D)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所22】
- BA06. ()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夥企業若欲變更其會計基礎，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幾個月前申請變更？ (A)3個月 (B)4個月 (C)5個月 (D)不得申請變更。【所22】
- BA07. () 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組織如欲變更會計基礎，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幾個月前申請變更？ (A)3個月 (B)4個月 (C)5個月 (D)不得申請變更。【所22、23】
- BA08. () 所得稅法對會計年度之規範，下列何項需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A)採非曆年制 (B)變更會計年度 (C)變更會計年度之起訖日期 (D)以上皆是。【所23】
- BB01. () 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期在民國99年1月1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如何課稅？ (A)免稅 (B)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C)按10%分離課稅 (D)按20%分離課稅。【所24】
- BB02. () 某公司當年度銷貨收入總額為1,000萬元，而當期銷貨運費為100萬元，銷貨折讓為200萬元。試問依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銷貨淨額為多少？ (A)1,000萬元 (B)900萬元 (C)800萬元 (D)700萬元。【所24、所細31】
- BB03. () 依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買賣業營業收入淨額之計算要素，包含下列何者？ (A)銷貨收入總額 (B)進貨運費 (C)銷貨運費 (D)進貨退出。【所24、所細31】
- BB04. () 依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製造業本期製成品成本之計算要素，包含下列何者？ (A)銷貨成本 (B)期初在製品 (C)期初製成品成本 (D)期末製成品成本。【所24、所細31】
- BB05. () 某公司X年度帳列應付帳款200萬元，已過請求權時效尚未支付，直到X+1年底才支付。請問該公司於X年及X+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如何處理？
(A)X年度轉列營業收入、X+1年度以營業費用列帳 (B)X年度轉列其他收入、X+1年度以營業費用列帳 (C)X年度轉列其他收入、X+1年度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D)X年度轉列銷貨成本減項、X+1年度轉列銷貨成本加項。【所24】
- BB06. () 依現行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下列何項為本年度國強公司申報之營業收入的一部分？ (A)本期預收款 (B)利息收入 (C)去年預收款結轉本年 (D)代收款。【所22、所24、所細31】
- BB07. () 依現行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下列何項為本年度華泰銀行所申報之營業收入的一部分？ (A)出售資產收入 (B)銷貨收入 (C)手續費收入 (D)代收款。

【所22、24、所細31】

- BB08. ()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中下列何者採分離課稅？ (A)證券交易所得 (B)期貨交易所得 (C)短期票券利息所得 (D)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轉投資我國境內之投資收益。【所24】
- BB09. () 依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據以計算當期應納稅額的所得額為： (A)稅前會計所得 (B)稅前課稅所得 (C)稅後會計所得 (D)稅後課稅所得。【所24、所細31】
- BB10. () 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稽徵機關將如何處理？ (A)按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B)按臺灣銀行該等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C)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D)不須計算利息收入。【所24-3】
- BB11. () 下列關於噸位稅制度之敘述，何者錯誤？ (A)自民國100年度起實施 (B)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不適用 (C)依噸位稅制度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亦得享有其他法律關於租稅減免之規定 (D)一經選定，應連續適用10年。【所24-4】
- BB12. (※) 下列有關所得稅法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 (A)符合房地合一課稅要件之房地可以免徵土地增值稅 (B)房地合一課稅是依照出售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加土地公告現值為計算之基礎 (C)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不在房地合一課稅範圍 (D)計算房地合一課稅之交易所得時，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可以列為成本費用。【所4-4、24-5】
- BB13. ()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110年7月1日起，其交易所得額，採分開計算合併報繳。有關適用稅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2年以內者，稅率為45% (B)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1年者，稅率為35% (C)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2年至5年以內者，稅率為20% (D)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10年以上者，稅率為15%。【所24-5】
- BB14. () 營利事業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持有期間以紅單買進及賣出之日計算 (B)預售屋若持有至成屋才出售，其持有期間可併計 (C)依持有期間適用不同稅率，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D)預售屋持有至成屋才出售時，係以預售屋買進及賣出成屋移轉所有權登記日為持有期間之計算基礎。【所24-5】
- BB15. () 甲公司100%持有乙公司(未上市櫃)，於持有一年內將乙公司之全部股份售出，乙公司股權價值 100%由我國境內房屋組成。股份售價1億元，取得成本6,000萬元，假設無其他必要成本費用。請問此項交易的所得稅額為多少？ (A)0元 (B)800萬元 (C)1,400萬元 (D)1,800萬元。【所24-5】

- BB16. ()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或無查得資料，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3%計算其費用，但以多少元為限？
(A)10萬元 (B)20萬元 (C)30萬元 (D)50萬元。【所24-5】
- BB17. () 依所得稅法規定，A公司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A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中華民國境外B公司之股權，持有期間未滿1年。若A公司於112年出售B公司股權總價值2億元，獲利1,000萬元，交易時B公司全部股權時價2億元，但B公司投資我國境內不動產，其持有之中華民國境內房地之時價為1.5億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依所得稅法規定，我國無權對國外A公司之境外股權交易課稅 (B)A公司出售該股權之所得1,000萬元應繳納我國所得稅，稅率為45% (C)只有B公司出售國內不動產時，我國才能依法課稅 (D)A公司出售境外股權交易之所得應就源扣繳20%。【所24-5】
- BB18. (※) 甲公司總機構設於我國境內，民國107年以6,500萬元購入房地產，民國110年9月1日以6,800萬元出售，依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80萬元，應納土地增值稅為36萬元，交易仲介費136萬元，無其他費用。依所得稅法規定，甲公司該筆交易應申報之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為若干？應納稅額為若干？ (A)課稅所得為0，稅額為0 (B)虧損16萬元，稅額為0 (C)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164萬元 (D)虧損16萬元，作為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項。【所24-5】
- BB19. (※) 甲公司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其於民國110年8月5日出售房地一筆，售價5,000萬元，該房地為民國108年12月5日取得，取得成本為4,800萬元，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300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60萬元。試問下列有關該筆房地交易之敘述，何者錯誤？ (A)甲公司出售該房地之交易所得為170萬元 (B)甲公司出售該房地課稅所得之數額為0 (C)甲公司出售持有未滿2年之房地應以45%稅率分離課稅 (D)甲公司出售該房地之土地增值稅60萬元不得列為費用扣除。【所24-5】
- BB20. ()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交易房地，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A)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房地合一課稅規定辦理，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 (B)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需辦理房地交易之申報 (C)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者，交易房地之所得，需列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並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D)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亦不須報繳個人綜合所得稅。【所24-5】
- BB21. (※) 營利事業因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地者，可享20%稅率。以下何者不是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 (A)營利事業因欠稅，其持有之房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B)營利事業依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後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C)營利事業與他人共有房屋或土地，因他共有人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致交易其應有部分者 (D)金融機構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之房屋、土地，依規定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

處分者。【所24-5、110.6.11台財稅字第11004575361號】

- BB22. ()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臺北房地時，有關適用稅率之敘述，何者正確？ (A)不論持有期間長短，皆為20% (B)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稅率45% (C)持有期間超過一年，未逾五年，稅率35% (D)參與都更時，第一次移轉可適用20%稅率。【所24-5】
- BB23. () 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符合條件之營利事業，可按境內營業收入之一定百分比計算其所得額。下列相關敘述何者錯誤？ (A)須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後才能適用 (B)該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內不得設有固定營業場所 (C)其完稅方式包括由營業代理人以扣繳方式完稅 (D)經營項目為出租機器設備者，應以境內營業收入之15%為所得額。【所25】
- BB24. () 在我國境內未設有分支機構之歐洲A公司為境內甲公司提供技術服務所獲取之收入，因成本費用分攤困難，經財政部核准得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按收入額百分比計算所得者。甲公司支付30萬元技術服務報酬予A公司時，其核定之課稅所得為多少元？ (A)3萬元 (B)4.5萬元 (C)6萬元 (D)7.5萬元。【所25】
- BB25. ()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其在我國境內經營下列何種業務，可向財政部申請按其營業收入10%作為營利事業所得額？ (A)承包營建工程 (B)經營國際運輸 (C)出租機器設備 (D)提供技術服務。【所25】
- BB26. ()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下列何種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可向財政部申請按其營業收入15%作為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①承包營建工程 ②經營國際運輸 ③出租機器設備 ④提供技術服務 ⑤出租影片 (A)①②③④ (B)①③④ (C)②③④ (D)③④⑤。【所25、26】
- BB27. () 依所得稅法規定，在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收入之國外影片事業，應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出租影片收入之多少百分比認列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A)10% (B)15% (C)45% (D)50%。【所26】
- BB28. () 依所得稅法規定，在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得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出租影片收入之多少百分比認列為出租影片之成本？ (A)10% (B)15% (C)45% (D)50%。【所26】
- BB29. () 下列有關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何者正確？ (A)國內某航空公司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以其營業收入之10%為營利事業所得額 (B)國內某海運公司之全部收入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以船舶淨噸位計算 (C)總機構在境外而在境內有分支機構出租影片者，以境內出租影片收入45%為所得額 (D)工程期在一年以上，但工程損益無法估計者，得採成本回收法。【所25、26、查準24】
- BB30.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未將銷售憑證保存，將被核定以該項貨品之何項價格為其銷貨價格？ (A)當地該項貨品最高價 (B)當地該項貨品最低價 (C)當地該項貨品平均價 (D)該項貨品去年售價。【所27】

- BB31.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未將進貨憑證保存，將被核定以該項貨品之何項價格為其進貨價格？(A)當地該項貨品最高價 (B)當地該項貨品最低價 (C)當地該項貨品平均價 (D)該項貨品去年售價。【所27】
- BB32. () 營利事業之銷貨，未給與他人銷貨憑證，或未將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稽徵機關得如何核定其銷貨價格？(A)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 (B)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平均價格核定 (C)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市場價格核定 (D)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所27】
- BB33. () 依所得稅法規定，若無正當理由，製造業耗用之原料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者，其超過部分稽徵機關將如何裁決？(A)不予減除 (B)留待下期申報 (C)准予減除 (D)以同業平均數認列。【所28】
- BB34. ()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股息或紅利應視為：(A)費用 (B)損失 (C)盈餘的分配 (D)收入。【所29】
- BB35. () 依所得稅法規定，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其列支限額依次為何？(A)2%、6%、10% (B)4%、8%、12% (C)4%、8%、15% (D)5%、10%、15%。【所33】
- BB36.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得每年度可依已付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費用的限額最高者，係採用何種退休制度？(A)營利事業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B)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 (C)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D)營利事業為外派人員提繳之退休金。【所33】
- BB37.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修繕費支出，其效能不及二年者，應列計為：(A)當期費用 (B)資本支出 (C)當期損失 (D)非常損失。【所34、所細40】
- BB38. () 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捐款，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在不超過下列所得總額之比例內，可列為費用？(A)有指定學校25% (B)有指定學校10% (C)未指定學校25% (D)未指定學校10%。【所36、私62】
- BB39. () 營利事業對下列何者所為之捐贈，有金額限制？①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②對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名學校之捐贈 ③捐贈偏遠地區舉辦文化創意活動 ④經由慈善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②③ (D)①②④。【所36】
- BB40. () 依所得稅法第36條規定，營利事業對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之多少百分比為限？(A)10% (B)15% (C)20% (D)25%。【所36】
- BB41. () 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下列有關營利事業捐贈可列支為費用之對象及限額，何者敘述錯誤？(A)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限額為所得額25% (B)對合於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為所得額10%，上限為50萬元 (C)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沒有限額 (D)將藝術品捐贈與政府之金額不受限制。【所

36】

- BB42. () 依所得稅法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分 (B)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 (C)機械之修理支出所增加之效能不及2年 (D)合夥及獨資組織之職工薪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及資本主之薪資，不論盈虧皆須支付者，核實認列。【所32、35、36】
- BB43. () 有關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使用藍色申報書者，其交際費認列之限額高於使用普通申報書者 (B)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適用使用藍色申報書之列支限額 (C)列報限額採超額累進之方式 (D)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2%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費。【所37】
- BB44. () 營利事業有關交際費列支限額計算之規定，採普通申報書之營利事業，全年銷貨貨價在3,000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貨價的千分之幾為限？ (A)1.5 (B)2.5 (C)3.5 (D)4.5。【所37】
- BB45. () 營利事業有關交際費列支限額計算之規定，採普通申報書之營利事業，全年進貨貨價在3,000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貨價的千分之幾為限？ (A)1.5 (B)2.5 (C)3.5 (D)4.5。【所37】
- BB46. () 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得再列支特別交際費的額度最高為多少？ (A)當年取得外匯收入的0.6% (B)當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的0.6% (C)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的2% (D)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的2%。【所37】
- BB47.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以銷貨為目的所支付之交際費，其銷貨金額在3,000萬元以下者，若採用簽證申報方式，得列報交際費之限額為多少比率？ (A)4.5% (B)6% (C)4.5% (D)6%。【所37】
- BB48.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以進貨為目的所支付之交際費，其進貨淨額在3,000萬元以下者，若採用簽證申報方式，得認列交際費之限額為進貨貨價之多少比率？ (A)1.5‰ (B)2‰ (C)1.5% (D)2%。【所37】
- BB49. ()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申報時得以費用或損失列支？ (A)修繕費支出非二年可耗竭部分 (B)交際費超限部分 (C)對各級政府機關的捐贈 (D)資本利息。【所29、34、36、37】
- BB50. ()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於計算課稅所得時，可作為費用或損失列報，自課稅所得中減除？ (A)滯報金 (B)滯納金 (C)交通罰鍰 (D)地震損失。【所38】
- BB51. ()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的下列那些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①違反稅法規定，經加徵滯報金 ②支付給員工之資遣費 ③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而被處罰鍰者 ④未實現之投資損失 ⑤已實現之匯兌損失 (A)①③④⑤ (B)②③④ (C)①③④ (D)②④⑤。【所38】

- BB52. ()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為營利事業計算課稅所得時，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減除的項目？(A)負責人受邀擔任與營利事業本業及附屬事業無關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時支出的交通費用 (B)購置120萬元的乘人小客車，供高階主管於上班時間洽商業務使用，按5年耐用年限提列之折舊費用 (C)營利事業代付台籍總經理私人住宅租金，且未將該支出列單申報為總經理薪資所得 (D)未於限繳日期內繳清房屋稅而加徵之滯納金。【所38】
- BB53. () 有關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給付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限於3,600元以內部分，免視為員工的薪資所得 (B)對私立學校的捐贈，可扣除之費用上限為所得額的20% (C)適用勞基法之營利事業依法提繳之勞工退休金，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15%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D)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超過2：1部分的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所38】
- BB54. (※) 大同公司去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採簽證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虧損20萬元。本年採藍色申報，淨利為100萬元。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本年應納稅額為多少？(A)13.6萬元 (B)14.4萬元 (C)16萬元 (D)17萬元。【所39】
- BB55. () 下列何者並非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得扣除以前年度虧損的適用要件？(A)公司組織 (B)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C)申報扣除年度未享受其他所得稅負減免優惠 (D)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採用藍色申報或簽證申報。【所39】
- BB56. () 依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公司，得將前幾年內各期之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A)1年 (B)3年 (C)5年 (D)10年。【所39】
- BB57. (※) 乙公司去年獲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700萬元，該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虧損為1,000萬元。今年度純益額為1,200萬元，則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扣除之虧損為多少元？(去年及今年度皆經會計師簽證申報) (A)300萬元 (B)700萬元 (C)1,000萬元 (D)1,200萬元。【所39】
- BB58. (※) 中華公司設立於去年7月15日，去年課稅所得為65,000元，依所得稅法規定，去年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為多少？(A)0元 (B)2,500元 (C)3,500元 (D)4,500元。【所40】
- BB59. (※) 國強公司設立於去年4月1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12萬元，則依所得稅法規定，去年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額為多少？(A)1.2萬元 (B)1.3萬元 (C)1.5萬元 (D)2萬元。【所40】
- BB60. () 假設精美公司採曆年制，於去年1月20日開始營業，當年度之所得額為60萬元，依所得稅法第40條規定，該公司該年度應納稅額為多少？(A)12萬元 (B)10.2萬元 (C)2.55萬 (D)3.4萬元。【所40】
- BB61. () 佳益公司於民國去年7月8日開業，若去年度有課稅所得50萬元，則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多少元？(A)17萬元 (B)18萬元 (C)10萬元 (D)21萬元。【所40】

- BB62. (※) 甲公司於去年7月1日開業，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4萬元，則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其應納稅額為若干？ (A)0元 (B)0.6萬元 (C)1.2萬元 (D)以上皆非。【所5、40】
- BB63. (※) 大大公司於去年10月31日開業，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4萬元，則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 (A)免稅 (B)0.5萬元 (C)0.6萬元 (D)0.68萬元。【所5、40】
- BB64. ()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下列處理方式中何者正確？ (A)80%免稅，20%課稅 (B)全數計入所得額課稅 (C)全數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D)按優惠稅率課稅。【所42、所細10-3】
- BB65. ()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否扣繳及計入其所得額？ (A)應扣繳、應計入 (B)應扣繳、不計入 (C)不需扣繳、不需計入 (D)不需扣繳、應計入。【所42、所細10-3】
- BB66. (※) 營利事業與有從屬關係的營利事業間，如有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納稅義務者，得依營業常規予以調整，惟應報經下列何單位核准？ (A)各區國稅局 (B)財政部 (C)行政法院財稅專庭 (D)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委員會。【所43-1】
- BB67. () 下列有關所得稅法第43條之1所稱：「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之敘述，何者錯誤？ (A)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20%以上 (B)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20%以上 (C)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20%以上 (D)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所43-1】
- BB68. ()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下列何者除外？ (A)證券商 (B)期貨商 (C)投資公司 (D)保險經紀公司。【所43-2】
- BB69. (※) 甲公司本年度給付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2,500萬元，且其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為4：1。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為多少？ (A)500萬元 (B)625萬元 (C)1,250萬元 (D)2,500萬元。【所43-2、台財10004904070號令】
- BB70. () 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條文施行日期，分別於何時施行？ (A)營利事業自民國111年度，個人自民國111年1月1日施行 (B)營利事業自民國111年度，個人自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 (C)營利事業自民國112年度，個人自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 (D)營利事業自民國113年度，個人自民國113年1月1日施行。【所43-3、基12-1】

- BB71. ()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受控外國公司反避稅法則之認定要件？
(A)國內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有境外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
(B)國內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境外之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 (C)關係企業所在境外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未超過我國法定稅率 (D)關係企業所在境外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所43-3】
- BB72. () 依現行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個人取得受控外國公司(CFC)所得超過100萬元以上者，應就超過部分計入基本所得額 (B)個人獲配股利所得選擇按28%分開計稅者，股利所得不需計入基本所得額 (C)營利事業出售證券交易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需計入基本所得額 (D)個人出售證券交易損失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亦可自基本所得額中扣除。
【所43-3、基12-1】
- BB73. () 營利事業於租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藉居住者身分之轉換規避屬人主義之適用，在所得稅法上可以下列何種方式課稅？ (A)自有資本稀釋規定 (B)實際管理處所認定之規定 (C)移轉訂價查核規定 (D)受控外國公司認定之規定。【所43-3】
- BB74. () 所得稅法第43條之3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目前係指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 (A)12% (B)14% (C)15% (D)20%。【所43-3】
- BB75. () 營利事業藉境外租稅天堂設立關係企業，將盈餘保留在海外，在所得稅法上可以下列何種方式課稅？ (A)自有資本稀釋規定 (B)實際管理處所認定之規定 (C)移轉訂價查核規定 (D)受控外國公司認定之規定。【所43-3】
- BB76. () 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有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在所得稅法上可以下列何種方式課稅？ (A)自有資本稀釋規定 (B)實際管理處所認定之規定 (C)移轉訂價查核規定 (D)受控外國公司認定之規定。【所43-3】
- BB77. () 為反制營利事業藉由不當安排以達避稅之目的，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四項追稅措施，下列何者已經行政院正式公告施行？①移轉訂價之查核 ②反資本弱化之規範 ③受控外國公司法則 ④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③④ (D)①②。【所43-3】
- BB78. () 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下列何者為認定實際管理處所在境內之條件？ ①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之處所在境內 ②在境內擁有房地產 ③在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④財務報表製作或儲存處所在境內 ⑤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境內居住之個人
(A)①②④ (B)①②③④ (C)②③④⑤ (D)①③④⑤。【所43-4】
- BC01. () 現行營利事業存貨之估價，當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得列為： (A)期初存貨之減項 (B)期末存貨之減項 (C)銷貨成本 (D)存貨損失。【所44】

- BC02. () 根據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商品、原料、在製品、製成品等盤存之估價，當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無法合理預期時，如何決定？(A)以成本為準 (B)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C)以成本、淨變現價值孰高為準 (D)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所44】
- BC03.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存貨之估價，成本法不包括下列何者？(A)個別辨認法 (B)簡單平均法 (C)加權平均法 (D)先進先出法。【所44】
- BC04. () 根據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各種存貨估價方法之選用，應於何時向稽徵機關申報核准？(A)申報期間 (B)不需申報核准 (C)1月1日 (D)6月30日。【所44】
- BC05. () 依所得稅法規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存貨估價方式中，所謂淨變現價值，是指下列何者？(A)重置成本 (B)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 (C)預期售價減正常毛利 (D)決算日當地市場價格。【所44】
- BC06. (※) 營利事業自國外進貨，根據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可納入其進貨成本？(A)關稅 (B)貨物稅 (C)其為特種營業人之營業稅 (D)其為加值型營業人之營業稅。【所45】
- BC07. () 根據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之副產品估價，無成本可核計時，應如何評價？(A)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平均價格減除銷售費用 (B)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產地價減除銷售費用 (C)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時價減除銷售費用 (D)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當地市場價格。【所47】
- BC08. () 依所得稅法第48條規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在決算時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得以決算日前多少期間之平均價為決算日之時價？(A)10天 (B)7天 (C)15天 (D)1個月。【所48】
- BC09. () 依所得稅法規定，各項欠款債權逾期幾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A)半年 (B)1年 (C)2年 (D)3年。【所49】
- BC10. () 依所得稅法規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之一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下列何種情況發生時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A)和解 (B)倒閉逃匿 (C)破產之宣告 (D)以上皆是。【所49】
- BC11. () 依所得稅法規定，一般產業備抵呆帳之提列限額為：(A)應收帳款餘額之1% (B)應收票據餘額之1% (C)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餘額之1% (D)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1%。【所49】
- BC12. (※) 奇異公司本年期末應收帳款餘額200萬元，應收票據400萬元（含已貼現應收票據100萬元），則根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本年度期末可提列備抵呆帳為若干？(A)2萬元 (B)4萬元 (C)5萬元 (D)7萬元。【所49】
- BC13. (※) 奇異公司去年度期末備抵呆帳有貸餘5萬元，本年度應收帳款餘額500萬元，應收票據餘額300萬元，本年度實際並未發生呆帳。則根據所得稅法規定，本年度期末可提列之呆帳為若干？(A)8萬元 (B)5萬元 (C)3萬元 (D)7萬元。【所

49】

- BC14. (※) 營利事業本年度期末有關帳戶餘額如下：應收票據6,712,660元、應收帳款4,073,640元、備抵呆帳148,250元。根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該營利事業本年度結算申報時應列報其他收入金額為何？ (A)40,387元 (B)100,000元 (C)107,863元 (D)148,250元。【所49】
- BC15. () 營利事業預先提列備抵呆帳者，其呆帳損失之認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僅得以應收帳款為限 (B)金融業按其債權餘額2%估列 (C)實際發生呆帳損失超過標準者，得按前一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比率估列 (D)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不得提列。【所49】
- BC16. () 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依所得稅法規定，其耐用年數之規定為何？ (A)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 (B)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得縮短二分之一 (C)得縮短為2年 (D)列為當期費用。【所51】
- BC17. () 甲公司採曆年制，本年4月10日新購置一臺自用乘人小客車420萬元，預計使用5年，預估無殘值，採平均法計提折舊。請問：其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認定之折舊金額為何？ (A)32萬元 (B)37.5萬元 (C)50萬元 (D)52.5萬元。【所51-1】
- BC18. ()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折舊方法中，何者不是我國稅法所允許？ (A)平均法 (B)倍數餘額遞減法 (C)定率遞減法 (D)工作時間法。【所51】
- BC19. () 依所得稅法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採用平均法者，耐用年數如何認定？ (A)按經濟年數 (B)按實際使用年數 (C)按估計年數 (D)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所51】
- BC20. (※) 奇異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成本220萬元，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按10年以直線法提列折舊，估計殘值為20萬元。該公司於使用滿五年後，對於該機器設備改良支出60萬元，改良部分殘值為10萬元，改良後性能提高使用年限不變。試問：根據所得稅法規定，第6年起該機器每年可以提列多少折舊？ (A)20萬元 (B)40萬元 (C)30萬元 (D)33萬元。【所52】
- BC21. (※) 甲公司於今年1月購置電氣設備一批，單價3萬元，合計10部。該電氣設備依耐用年數表規定為5年，估計殘值為5萬元。甲公司會計人員將其列為當期費用處理。試問：根據所得稅法規定，於次年申報本年度所得稅時，應予如何調整？ (A)無須調整 (B)帳外調減費用25萬 (C)帳外調減費用30萬 (D)帳外調減費用55萬。【所54】
- BC22. (※) 明王公司於本年4月10日購進機器一部成本11萬元，估計可使用10年，殘值1萬元，該公司採用平均法。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可提列折舊： (A)0.65萬元 (B)0.7萬元 (C)0.75萬元 (D)1萬元。【所54】
- BC23. () 依所得稅法規定，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不及幾年時，得以其成本列為取得年

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提列折舊？(A)1年 (B)2年 (C)3年 (D)4年。【所58】

BC24. () 下列何者是所得稅法規定的遞耗資產？(A)營業權 (B)機器設備 (C)煤礦或石油 (D)債權。【所59】

BC25. () 依所得稅法規定，遞耗資產依收入總額百分比計算耗竭，其收入總額係指下列何者？(A)已出售產品數量×售價 (B)已採掘數量×時價 (C)已出售產品數量×售價+未出售產品數量×時價 (D)以上皆可。【所59】

BC26. () 依所得稅法規定，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者，每年得就當年度出售產量收入總額提列多少額度以內之耗竭額，至該遞耗資產生產枯竭時止？(A)20% (B)25% (C)27.5% (D)50%。【所59】

BC27. () 大華出版社購買國內著作權，支付成本450萬元。則根據所得稅法規定，每年可提列之攤折為：(A)45萬 (B)50萬 (C)30萬 (D)15萬。【所60】

BC28. (※) 根據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自行研發取得之專利權，其攤折標準為何？(A)按10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B)按15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C)按法定享有年數為計算攤折標準 (D)不得攤折。【所60】

BC29.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業權之攤折標準為幾年？(A)40年 (B)30年 (C)15年 (D)10年。【所60】

BC30. () 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有關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25%以上時，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B)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所發生之重估增值，於資產未處分前應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C)以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重估基準日 (D)如部分資產之重估年度物價指數未超過該資產取得年度物價指數達25%以上，該資產不可辦理重估價。【所61】

BC31. () 某公司會計年度採9月制，如其要辦理資產重估價，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應在何月提出申請？(A)9月份 (B)10月份 (C)11月份 (D)12月份。【所61、重估17】

BC32. () 依所得稅法規定，資產重估價之適用對象，不包括下列那一項？(A)固定資產 (B)遞耗資產 (C)流動資產 (D)無形資產。【所61】

BC33. () 下列何者不是所得稅法第61條及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所規定，遇有物價上漲達25%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之項目？(A)營業權 (B)閒置土地 (C)森林 (D)著作權。【所61】

BC34. () 依所得稅法規定，固定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多少百分比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A)10% (B)15% (C)20% (D)25%。【所61】

BC35.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創業期間發生之費用，應如何處理？(A)每年攤提5% (B)每年攤提10% (C)每年攤提20% (D)應作為當期費用。【所64】

BC36. () 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有償還期限之規定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如何處理？

(A)列為發行年度之費用 (B)列為到期年度之費用 (C)分5年攤提 (D)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所64】

BD01.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有關「未分配盈餘」之意義，下列何者最為適宜？ (A)營利事業當年度稅前淨利，減除虧損後的餘額 (B)營利事業當年度稅後淨利 (C)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所計算的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並減除虧損彌補、分配盈餘及公積提列等項後之餘額 (D)營利事業帳上期末現金或盈餘留存數。【所66-9】

BD02. ()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可減除之項目不包括下列何者？ (A)次一年度董事會擬議未分配盈餘 (B)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C)已依公司法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D)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所66-9】

BD03. () 根據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為計算應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A)證券交易所得 (B)土地交易所得 (C)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D)領受其他公司贈與之財產。【所66-9】

BD04. () 所得稅法有關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下列何者得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減除？ (A)公司自當年度盈餘提列之訴訟損失準備 (B)次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虧損 (C)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合計數 (D)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所66-9】

BD05. ()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多少百分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A)5% (B)10% (C)15% (D)20%。【所66-9】

BE01. () 一般營利事業如何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 (A)按上年度核定之暫繳稅額 (B)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1/2為暫繳稅額 (C)按上年度結算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1/2為暫繳稅額 (D)按前二年度核定稅額平均數之半數為暫繳稅額。【所67】

BE02.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採四月制者，X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暫繳申報期間為何？ (A)X年9月1日至9月30日 (B)X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C)X+1年3月1日至3月31日 (D)X+1年5月1日至5月31日。【所67】

BE03. () 吉利公司去年度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為90萬元，惟經國稅局調整核定為120萬元，則該公司今年應申報之暫繳稅額為何？ (A)90萬元 (B)45萬元 (C)60萬元 (D)120萬元。【所67】

BE04. () 中國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年度上半年之課稅所得為100萬元，當年度尚有投資抵減餘額13萬元，試問其應納暫繳稅額為多少？ (A)24萬元 (B)17萬 (C)11

萬5元 (D)7萬元。【所67】

- BE05. () 營利事業逾期仍未辦理暫繳申報，其應受之行政處分為：(A)按核定暫繳稅額加徵10%滯納金 (B)按核定暫繳稅額加計一個月利息 (C)按核定稅額每逾兩日加徵1%的滯納金，最高以15%為限 (D)按核定暫繳稅額加徵20%的怠報金。【所67、68】
- BE06. ()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免辦暫繳申報？①小規模營利事業 ②會計年度下半年新成立之公司 ③獨資商店 ④依法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企業 (A)①③ (B)② (C)①②③ (D)①②③④。【所69】
- BF01. ()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採曆年制的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的期限為次年的：(A)2月20日~5月31日 (B)4月1日~5月31日 (C)5月1日~5月31日 (D)2月20日~6月30日。【所71】
- BF02. ()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有關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得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B)應計算及繳納全年應納稅額 (C)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D)當年度之盈餘未做分配者，應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所71】
- BF03.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就全年應納稅額計算當年度應補或應退稅額時，得減除下列何項金額？①暫繳稅額 ②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③依第15條第4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 (A)①②③ (B)僅①② (C)僅①③ (D)僅②③。【所71】
- BF04. () 下列對愛買獨資商行(不屬於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敘述，何者正確？(A)不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B)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亦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 (C)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列為營利所得，報繳綜合所得稅 (D)擇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即可。【所71】
- BF05. () 營利事業之會計年度如採3月制者，其結算申報與暫繳申報的期間分別為何？(A)結算申報期間為4月1日至4月30日；暫繳申報期間為8月1日至8月31日 (B)結算申報期間為4月1日至4月30日；暫繳申報期間為11月1日至11月30日 (C)結算申報期間為7月1日至7月31日；暫繳申報期間為11月1日至11月30日 (D)結算申報期間為7月1日至7月31日；暫繳申報期間為9月1日至9月30日。【所66、71】
- BF06. ()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總機構在巴黎之法商甲公司為從事營業活動，在桃園市及台南市各設有一建築工程場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如何處理？(A)各建築工程場所分別向營業登記地國稅局辦理結算申報 (B)由設於桃園市建築工程場所彙總辦理結算申報 (C)由委任會計師代表向其加入執業區域之會計師公會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結算申報 (D)依就源扣繳方式完稅，免辦理結算申報。【所73、

所細49】

- BF07.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經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時，應於何時申報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A)變更之日起15日內 (B)變更之日起20日內 (C)變更之日起1個月內 (D)變更之日起3個月內。【所74】
- BF08. () 中國公司原採4月制，於今年起改採曆年制，其去年4月1日到12月31日期間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期間為何？(A)免申報 (B)今年1月1日~1月31日 (C)合併今年的營利事業所得於明年5月1日~5月31日申報 (D)今年5月1日~5月31日。【所74】
- BF09. ()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多久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A)15日 (B)30日 (C)45日 (D)3個月。【所75】
- BF10. ()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申報期間為：(A)清算結束後30日內 (B)清算結束後45日內 (C)清算結束後2個月內 (D)清算結束後3個月內。【所75】
- BF11. () 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下列申報案件，何者並無換算全年所得額以計算稅額後再按原比例折算之問題？(A)結算申報 (B)變更會計年度之申報 (C)決算申報 (D)清算申報。【所75、所細65】
- BF12. () 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附之資料不包括下列何者？(A)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B)資產負債表 (C)損益表 (D)財產目錄。【所76】
- BF13. () 我國專為獎勵誠實申報之營利事業，所設置之結算申報書稱為：(A)普通申報書 (B)簡易申報書 (C)藍色申報書 (D)青色申報書。【所77】
- BF14. () 營利事業逾滯報通知書之期限，未補辦結算申報者，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按下列何項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A)通常所得額標準 (B)各業所得額標準 (C)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 (D)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所79】
- BF15. () 依所得稅法規定，稽徵機關收到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書後，如何核定其所得額？(A)申報額在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上者，即必須依原申報額核定 (B)申報額在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下者，以該業所得額標準核定 (C)申報額在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上，若經發現有申報異常者，仍得再個別調查後核定 (D)申報額在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下者，須涉有匿報或漏報所得額情事，始得再個別調查核定。【所80】
- BF16. () 營利事業對國稅局填發之核定稅額通知書，發現有記載或計算錯誤時，應如何處理？(A)提出復查 (B)於送達10日內申請查對或更正 (C)提出訴願 (D)於送達後30日內申請更正。【所81】
- BF17. ()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

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如何核定其所得額？(A)按申報數核定 (B)按所得額標準核定 (C)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 (D)比照上年度核定。【所83】

BF18. ()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未分配盈餘之一部，而納稅義務人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如何核定其未分配盈餘？(A)按申報數核定 (B)依查得資料核定 (C)按同業平均數核定 (D)比照上年度核定。【所83、所細81】

BF19. () 依所得稅法規定，稽徵機關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重大逃稅嫌疑，欲調查其資金流程，須報經下列何單位核准？(A)審計部 (B)財政部 (C)監察院 (D)行政院。【所83-1】

BG01. (※) 我國甲公司給付我國乙公司權利金時，為何甲公司不必扣繳？(A)因此項收入為乙公司之營業收入 (B)權利金係為非扣繳類目所得 (C)未超過起扣點 (D)甲公司非扣繳義務人【所88、營3】

BG02. ()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其所得稅完稅方式為下列何者？(A)扣繳完稅 (B)申報完稅 (C)扣繳完稅、財產交易所得及其他所得申報按扣繳率完稅 (D)扣繳及申報完稅。【所88】

BG03. () 依所得稅法有關各類所得扣繳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綜合所得總額10大類所得均應扣繳 ②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月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 ③公司分配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的股利所得免扣繳 ④公司分配予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的股利所得，一律按給付額扣繳25% (A)①② (B)③④ (C)①④ (D)②③。【所88】

BG04. () 下列何者不適用書面審核？(A)會計師簽證案件 (B)符合擴大書面審核之申報案件 (C)書面憑證不齊之案件 (D)申報所得額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者。【營擴2】

BG05. (※) A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擔任我國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所取得之酬勞，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何種所得性質及扣繳率予以扣繳？(A)按其他所得，扣繳20% (B)按股利所得，扣繳20% (C)按薪資所得，扣繳20% (D)按股利所得，扣繳25%。【所4、88、各扣3、97.11.19.財09700380860】

BG06. () 我國境內居住者甲先生去年底購買公益彩券，中獎獎金100萬元，於今年初向中信銀兌領獎金，扣繳稅款多少，甲先生如何申報綜所稅？(A)扣繳20萬元；納入去年所得總額申報 (B)扣繳20萬元；納入今年所得總額申報 (C)扣繳20萬元；免列入所得總額申報 (D)扣繳10萬元；納入今年所得總額申報。【所14、88、各扣2】

BG07. () 丁公司X年12月份薪資及當年度績效獎金，已依權責基礎列帳，將於X+1年1月10日發放，則此項薪資及獎金應於時扣繳？(A)X年12月31日 (B)X+1年1月10日 (C)X+1年1月19日 (D)X+1年1月31日。【所88、所細82】

BG08. (※) 甲公司向乙君承租房屋，乙君為我國境內之居住者，甲公司於X年10月1日開立

支票4.5萬元給乙君，支票到期日為X+1年1月5日，則甲公司應於何時扣繳？
(A)X年10月1日 (B)X+1年10月10日 (C)X+1年12月31日 (D)X+1年1月5日。【所88、95.9.1台財09500265000】

BG09.(※) 崇德公司年終晚會，舉辦摸彩活動，由非居住者A員工獲得獎金1萬元，應否扣繳所得稅款？(A)免扣繳 (B)扣繳1,000元 (C)扣繳1,500元 (D)扣繳2,000元。
【所14、88、各扣3】

BG10.(※) 甲、乙、丙三人共有房屋一棟，甲君持分二分之一，乙、丙君各持分四分之一，本年初由甲出面出租給A公司，每月租金40萬元，甲、乙、丙三人分別依持分收取租金，並按10%扣繳稅款，A公司開立本年度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時，應如何處理？(A)應按甲、乙、丙三人之持分分別填發扣繳憑單，甲君租金收入給付總額240萬元，扣繳稅額24萬元，乙、丙二人租金收入給付總額各為120萬元，扣繳稅額12萬元 (B)甲君租金收入480萬元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稅額48萬元，乙、丙二人免列租金收入 (C)甲君租金收入480萬元填發扣繳憑單，免扣繳，乙、丙二人免列租金收入 (D)甲君租金收入給付總額240萬元，乙、丙二人租金收入給付總額各為120萬元，皆免扣繳。【所88、71.02.02.財30682】

BG11.(※) 甲公司按月給付利息予居住者丙君，每筆低於1萬元，請問下列何者正確？
(A)免扣繳、免列單申報、免填發免扣繳憑單，應開立統一發票 (B)要扣繳、但免列單申報、免填發免扣繳憑單 (C)免扣繳、但要列單申報、要填發免扣繳憑單 (D)要扣繳、要列單申報、要填發扣繳憑單。【所88、各扣13】

BG1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交易持有期間未滿一年，符合房地合一稅制之房地。其房地課稅所得應扣繳稅率為何？(A)15% (B)20% (C)35% (D)45%。【所88、各扣11】

BG13.() 目前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每聯超過5,000元，應按多少百分比扣繳？(A)5% (B)10% (C)15% (D)20%。【各扣2】

BG14.(※) A公司給付國內居住者B(單身無扶養親屬)薪資，每月分2次，本年1月5日給付2萬元、1月25日給付7萬元，選擇薪資按5%扣繳，其當月之扣繳稅額為多少？
(A)2,500元 (B)4,500元 (C)3,500元 (D)9,000元。【所88、各扣2】

BG15.() 我國乙公司的股東會於5月1日決議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為5月15日，發放日為6月1日，惟至11月1日尚未給付者，此項現金股利乙公司應於何時辦理扣繳？
(A)未實際給付，不必扣繳 (B)5月15日 (C)6月1日 (D)11月1日。【所88、所細82】

BG16.(※) 我國A公司給付股利予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日本甲公司。A公司給付此項股利時，應如何扣繳？(A)不必扣繳 (B)按10%扣繳 (C)按21%扣繳 (D)按25%扣繳。【所88、各扣3】

BG17.(※) 逢甲大學財稅系邀請荷蘭來登大學國際稅法學教授來我國訪問及演講，講題為

「OECD稅約範本發展趨勢」，並給付演講鐘點費4,800元，此項給付應如何扣繳？
(A)按薪資所得18%扣繳 (B)按薪資所得5%扣繳 (C)按執行業務所得20%扣繳
(D)不必扣繳。【所88、各扣3】

BG18.(※) 我國居住者甲君被經濟部國貿局派駐新加坡商務代表處服務，國貿局每月給付薪資10萬元，國貿局於給付時應扣繳稅款多少？ (A)境外提供勞務，不必扣繳
(B)扣繳6,000元 (C)扣繳2萬元 (D)扣繳3,500元。【所88、各扣3】

BG19.(※) 丙公司年初雇用非居住者阮君為員工，月薪6萬元，每月支付薪資時應扣繳多少？ (A)0元 (B)3,600元 (C)10,800元 (D)12,000元。【所14、88、各扣3】

BG20.(※) 丙公司113年8月雇用非居住者周君為員工，月薪3萬元，每月支付薪資時應扣繳多少？ (A)0元 (B)1,440元 (C)1,800元 (D)4,800元。【所14、88、各扣3】

BG21.(※) 甲君本年度每月薪資6萬元，依勞退條例第14第3項規定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為3,600元，則其當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薪資所得給付總額及結算申報時列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金額各為多少？ (A)676,800元、720,000元
(B)676,800元、676,800元 (C)720,000元、676,800元 (D)720,000元、720,000萬元。【所14、88】

BG22.(※) 張三於今年2月1日以975,000元，購買李四所持有丙公司發行三月期面額1,000,000元之商業本票，到期日為4月15日，該商業本票李四於1月15日丙公司發行時，以970,000元購入，而張三持有至到期日。試問兌換時丙公司應扣繳稅款為多少？ (A)6,000元 (B)5,000元 (C)3,000元 (D)2,500元。【所14、88、各扣2】

BG23.(※) 乙君受僱於A公司之遠洋漁船，從事遠洋漁業，約定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報酬，年初返航後分配之報酬為150萬元，應扣繳稅款為多少元？ (A)15萬元 (B)90萬元
(C)7.5萬元 (D)3.75萬元。【所14、88、各扣2】

BG24.(※) A君在我國無住所，113年3月1日入境，至114年2月底離境，在我國期間均受僱於甲公司，月薪28,000元，則A君113年、114年納稅人之身份及甲公司每月給付薪資時之扣繳稅款為何？ (A)113年、114年皆為居住者，免扣繳 (B)113年、114年皆為非居住者，113年按6%扣繳16,800元，114年按6%扣繳3,360元
(C)113年為居住者，免扣繳，114年為非居住者，按6%扣繳3,360元 (D)113年、114年皆為居住者，113年按5%扣繳14,000元，114年按5%扣繳2,800元。【所7、88、各扣2、3、97.8.13.財09704542390】

BG25.(※) 乙公司於本年給付公司債利息18,000元，予持有人李四，則應扣繳稅款多少？ (A)未起扣點2,000元，不必扣繳 (B)1,800元 (C)2,700元 (D)3,600元。【所88、各扣2、11】

BG26.() 外國A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A公司轉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而獲配之股利所得，該筆股利所得課稅方式為何？ (A)依規定扣繳稅款，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B)由A公司境內分公司計入免稅所得 (C)由A公司境內分公司計入營利

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D)該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無須課稅。【所42、88】

- BG27. (※) 綜所稅申報戶張三，今年依序取得台銀台中分行利息10萬元、彰銀台中分行利息10萬元及一銀台中分行利息10萬元，取得時張三皆有提示儲蓄免扣證登記，則此利息所得扣繳稅款多少、由那一銀行扣繳？ (A)扣繳稅款3萬元、一銀扣繳 (B)皆不必扣繳 (C)扣繳稅款3,000元、一銀扣繳 (D)每家銀行各扣繳1萬元稅款。【所88、89、各扣2】
- BG28. () 免用發票小店戶負責人李四，於給付房東王五租金時，請問下列何者正確？ (A)李四免扣繳，王五綜所稅結算申報時申報租賃所得 (B)李四應扣繳，王五綜所稅結算申報時申報租賃所得 (C)李四免扣繳，王五收取租金時應開立統一發票 (D)李四應扣繳，王五收取租金時應開立統一發票。【所88、89】
- BG29. () A公司福委會於9月5日發放中秋節禮品，每位員工1臺數位相機(含進項稅額)計1萬元。有關公司福委會之作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於9月5日扣繳 (B)於10月10日前扣繳 (C)於12月31日前扣繳 (D)於次年1月底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每位員工其他所得1萬元之免扣繳憑單。【所88、89】
- BG30. ()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投資於某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應以下列何者為納稅義務人填發股利憑單？ (A)委託人 (B)受託人 (C)受益人 (D)免填發股利憑單。【所89、所細83-1】
- BG31. (※) 上市股票A公司於市場上買回公司股票，並於當年11月11日以每股10元轉讓5,000股予居住者甲員工，11月11日當日A公司股價30元，則甲員工之認股行為產生何種所得？應否扣繳？ (A)其他所得10萬元，免扣繳 (B)薪資所得10萬元，按6%扣繳6,000元 (C)股利所得10萬元，免扣繳 (D)不發生任何所得。【所14、所89、96.05.16財09600112810】
- BG32. () 丙私立小學校長並未指定扣繳義務人，則該校給付教職員薪資時之扣繳義務人為： (A)丙私立小學 (B)會計室主任 (C)總務主任 (D)校長。【所89】
- BG33. () 有關薪資所得之扣繳，何者錯誤？ (A)採固定薪資之居住者，按全月給付額扣繳5% (B)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取政府所發放之薪資，按每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3萬元部分扣繳5% (C)每月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免扣繳 (D)同一納稅義務人對居住者全年給付額未超過新臺幣2,000元，免扣繳【所89、各扣2】
- BG34. () 營利事業給付所得之扣繳義務人為何？ (A)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B)營利事業 (C)執行業務者 (D)營業代理人。【所89】
- BG35. (※) 乙君給付房屋租金予房東張三，其不必扣繳之原因為何？ (A)張三免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B)租金係為非扣繳類目所得 (C)未超過起扣點 (D)乙君非扣繳義務人【所89】
- BG36. (※) 乙公司於年底對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免稅機關團體捐贈，關於扣繳問題，下列

何者正確？(A)免扣繳、免列單申報、免填發免扣繳憑單 (B)要扣繳、但免列單申報、免填發免扣繳憑單 (C)免扣繳、但要列單申報、填發免扣繳憑單 (D)要扣繳、要列單申報、填發免扣繳憑單。【所88、89】

BG37.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對於所取得已扣繳稅款之利息所得，應如何申報？(A)按給付淨額申報 (B)按給付總額申報，扣繳稅款可申請抵退 (C)按給付總額申報，扣繳稅款可作費用列支 (D)按給付總額申報，扣繳稅款不可申請抵退。【所88、92】

BG38. () 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義務人每月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所得所扣繳之稅款，應於何時向國庫繳納？(A)次月10日前 (B)次月20日前 (C)每月10日前 (D)每月20日前。【所92】

BG39. () 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自107年度起公司分配予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應如何課稅？(A)股利免扣繳 (B)應按股利給付額扣繳20% (C)應按股利給付額扣繳21% (D)應辦理結算申報。【所88、92】

BG40. () 依所得稅法第92條規定，扣繳義務人在當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時，應於當年何時前將上一年度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A)1月底 (B)2月5日 (C)2月10日 (D)2月15日。【所92】

BG41. () 甲商號為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組織，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之申報義務，下列何項申報無須辦理？(A)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B)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C)各類所得扣繳申報 (D)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所69、71、75、92】

BH01. () 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經核定有溢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退還溢繳稅款。該收入退還書之退稅有效期間為多久？(A)無期間限制 (B)收入退還書填發之日起3個月內 (C)收入退還書送達之日起1個月內 (D)收入退還書送達之日起3個月內。【所100】

BH02.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其民國X年度未分配之盈餘，應於何時申報？(A)X+1年5月1日至5月31日 (B)X+1年7月1日至7月31日 (C)X+2年5月1日至5月31日 (D)X+2年7月1日至7月31日。【所102-2】

BH03. () 國興公司與國勝公司於民國本年中合併為國興公司，則國勝公司當年決算之所得額及去年之盈餘，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如何辦理申報？(A)均免申報 (B)均由國勝公司申報 (C)均由國興公司申報 (D)當年決算之所得額由國興公司申報，去年之盈餘由國勝公司申報。【所102-2】

BH04. ()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有匿報、短報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稽徵機關應以何項數額之20%，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絕對保守秘密？(A)應納稅額 (B)所漏稅額 (C)滯納金 (D)罰鍰。【所103】

- BH05. () 依所得稅法之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未如期辦理結算申報，但已於接到滯報通知書後15日內補報，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以何種稅率計算其應加徵10%滯報金之金額？ (A)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B)按當年度適用之綜合所得稅稅率 (C)按前一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D)按前一年度適用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所108】
- BH06. () 有關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滯報金(甲)與怠報金(乙)的規定(不含獨資、合夥組織)，下列何者正確？ (A)甲為核定稅額(TX)的5%且最高不超過3萬元；乙為TX的10%且最高不超過6萬元 (B)甲為TX的5%且最高不超過3萬元；乙為TX的10%且最高不超過9萬元 (C)甲為TX的10%且最高不超過3萬元；乙為TX的20%且最高不超過6萬元 (D)甲為TX的10%且最高不超過3萬元；乙為TX的20%且最高不超過9萬元。【所108】
- BH07. (※)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應補繳稅款，但已在稅捐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者，依現行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受下列何項行政處分？ (A)加計利息 (B)加徵滯報金 (C)加計利息並加徵滯報金及罰鍰 (D)加計利息並加徵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稽48-1、所108】
- BH08. (※)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逾所得稅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不須另徵怠報金？ (A)當年度虧損之公司 (B)外商公司台灣分公司 (C)每月營業額達20萬元之獨資、合夥組織 (D)每月營業額未達20萬元之獨資、合夥組織。【所71、108】
- BH09. () 依所得稅法第110條之規定，納稅人未辦理結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有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補徵稅款外，應照補徵稅額處幾倍以下之罰鍰？ (A)2倍以下 (B)3倍以下 (C)4倍以下 (D)5倍以下。【所110】
- BH10. () 下列何者違反扣繳義務規定時，稽徵機關應通知其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督促其依法辦理，而非逕予裁處罰鍰？ (A)執行業務者 (B)破產財團 (C)公立學校 (D)私立學校。【所111】
- BH11. () 小玲為甲公司之扣繳義務人，其在發放年終獎金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並被國稅局查獲，若小玲已在國稅局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試問依照所得稅法規定，小玲是否會被處罰？ (A)若已補報補繳應扣未扣之扣繳稅款可以加息免罰 (B)需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1倍以下之罰鍰 (C)需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D)需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所114】
- BH12. (※) 依113.8.7修正通過之所得稅法第114之3條規定，營利事業未依限填報股利扣繳憑單者之處罰，下列何者正確？ (A)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2%罰鍰，但最高不超過3萬元，最低不少於1,500元 (B)雖逾期但自動申報或填發者，不罰 (C)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仍未辦理者，應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20%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超過6萬元，最低不少於3,000元 (D)營利

事業未依規定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7.500元罰鍰。【所114-3】

(十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學科部分之解答

題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BA01	C	C	A	B	A	A	D	D	--	--
BB01	B	C	A	B	C	C	C	D	B	B
BB11	C	C	A	C	D	C	B	A	C	A
BB21	B	B	B	B	B	B	D	C	D	A
BB31	B	A	A	C	C	C	A	A	C	A
BB41	A	A	C	D	A	D	B	B	C	D
BB51	C	B	C	C	C	D	A	B	C	A
BB61	C	A	B	C	B	B	C	A	B	C
BB71	C	C	B	B	D	C	B	D	--	--
BC01	C	D	B	B	B	D	C	D	C	D
BC11	D	C	C	A	D	C	B	B	D	C
BC21	B	C	B	C	D	C	C	D	D	D
BC31	B	C	B	D	D	D	--	--	--	--
BD01	C	B	C	D	A	--	--	--	--	--
BE01	B	B	B	D	B	D	--	--	--	--
BF01	C	C	B	C	C	A	C	B	C	A
BF11	D	A	C	D	C	B	C	B	B	--
BG01	A	C	D	C	A	C	B	D	D	A
BG11	C	D	D	B	D	C	D	D	C	C
BG21	B	C	D	C	B	A	C	B	D	B
BG31	A	A	D	B	D	C	B	A	C	B
BG41	B	--	--	--	--	--	--	--	--	--
BH01	D	C	C	D	A	D	B	D	B	C
BH11	B	D	--	--	--	--	--	--	--	--

(十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學科部分之解析

BB12、所得稅法第4-4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

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8及第24條之5規定課徵所得稅。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所得稅第24-5條：

「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2年以內者，稅率為45%。
-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2年，未逾5年者，稅率為35%。
-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5年者，稅率為20%。
- （四）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20%。
- （五）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5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20%。
- （六）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者，稅率為20%。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2年以內者，稅率為45%。
-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2年者，稅率為35%。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10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3%計算，並以30萬元為限。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7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BB18、以110年7月1日房地合一稅2.0計算，房地交易所得 $6,800萬 - 6,500萬 - 136萬 = 164萬$ ，課稅所得 $164萬 - 180萬 = -16萬$ ，課稅所得為0，應納稅額為0。

BB19、110年7月1日之後出售，應按持有期間分開計稅，如未舉證成本費用可按售價3%推定費用但上限30萬；本題房地交易所得為〔售價5,000萬－成本4,800萬－費用30萬（5,000萬×3%與30萬選小）＝170萬〕>0，可以減土地漲價總數額300萬， $170萬 - 300萬 = -130萬$ ，不得列為財產交易損失，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應納稅額為0。

BB21、110.6.11台財稅字第11004575361號：「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營利事業因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如下。但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一、營利事業依民法第796條第二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二、營利事業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三、營利事業與他人共有房屋或土地，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致交易其應有部分者。四、金融機構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之房屋、土地，或因行使質權而取得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所定條件之股份，依銀行法第76條或其他法律準用該條規定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者。」

BB54、 $100萬元 - 20萬元 = 80萬元$
 $80萬元 \times 20\% = 16萬元$

BB57、 $1,000萬元 - 700萬元 = 300萬元$

BB58、 $6.5萬元 \div 6 \times 12 = 13萬元$
 $(13萬元 - 12萬元) \div 2 = 0.5萬元$
應納稅額 $= 0.5萬元 \div 12 \times 6 = 0.25萬元$

BB59、 $12萬元 \div 9 \times 12 = 16萬元$
 $(16萬元 - 12萬元) \div 2 = 2萬元$

$$2\text{萬元} \div 12 \times 9 = 1.5\text{萬元}$$

BB62、 $4\text{萬元} \div 6/12 = 80,000\text{元} < 12\text{萬元免稅}$

BB63、 $4\text{萬元} \div 3/12 = 16\text{萬元}$ $(16\text{萬元} - 12\text{萬元}) \times 1/2 \times 3/12 = 0.5\text{萬元}$

BB66、依所得稅法43-1條規定，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事業之所得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BB69、 $2,500\text{萬元} \times (1 - 3/4) = 625\text{萬元}$

BC06、加值型營業人之營業稅應列為進項稅額

BC12、 $(200 + 400 - 100) \times 1\% = 5(\text{萬元})$

BC13、 $(500 + 300) \times 1\% - 5 = 3(\text{萬元})$

BC14、 $(6,712,660 + 4,073,640) \times 1\% - 148,250 = 40,387$

BC20、改良前每年提列折舊 $= (220 - 20) \div 10 = 20(\text{萬元})$
改良後每年提列折舊 $= 20 + (60 - 10) \div 5 = 30(\text{萬元})$

BC21、應提列當期折舊費用為 $\$300,000 / (5 + 1) = \$50,000$
帳外調整費用 $= \$50,000 - \$300,000 = (-)\$250,000$

BC22、 $(\$110,000 - \$10,000) / 10 \times 9/12 = \$7,500$

BC28、專利權等之攤折以出價取得為限

BG01、乙公司收取權利金，係屬營業稅法所稱之銷售勞務，乙公司於收取權利金時必需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故甲公司支付權利金，係取得者乙公司之營業收入，因此不必扣繳。

BG05、財政部97.11.19.台財稅字第09700380860號規定，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非居住者法人取得之董監事酬勞應非屬「薪資所得」，而應屬「其他所得」，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按20%扣繳所得稅款。

BG08、財政部95年9月1日台財稅字第09500265000號令釋規定，營利事業自95年9月1日起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扣繳所得稅。

BG09、公司行號或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摸彩活動所發給之獎金或獎品，係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88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中獎人身分辦理扣繳，中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應按中獎額扣取10%之扣繳稅款，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中獎人如為

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均按中獎額之20%扣繳並列單申報。又摸彩的獎品如係購入者，則按含營業稅之購買價格為獎額，如係公司自製產品，則按公司製造成本金額為獎額扣繳稅款。

BG10、財政部71.02.02.臺財稅第30682號函規定，扣繳義務人承租共有物，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租金分別開立扣免繳憑單，俾供各共有人按其應有租金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本例全年租金480萬，依持分比例：甲給付總額240萬元，扣繳稅款24萬元，乙、丙給付總額皆為120萬元，扣繳稅款12萬元。

BG11、每筆1萬元，利息扣繳率10%，應扣1,000元，給付境內居住者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免扣繳。

BG14、扣繳義務人給付薪資，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全月給付總額扣繳。每月薪資如採分次發放者，應按全月給付數額之合計數，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扣繳稅額。

B員工1月薪資合計90,000元，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5%，扣繳稅額4,500元。

BG16、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4條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按21%扣繳。

BG17、非境內居住的個人者，按給付報酬扣取20%。但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的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5,000元者，得免予扣繳，惟仍應於次年1月底前列單申報。

BG18、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30,000元部分，扣取5%。故扣繳稅款 $= (100,000 - 30,000) \times 5\% = 3,500$ 元

BG19、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給付非居住者之薪資扣繳18%。 $60,000 \text{元} \times 18\% = 10,800$ 元

BG20、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給付非居住者之薪資扣繳18%。但全月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114年為28,590元)1.5倍(42,885元)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 $30,000 \times 6\% = 1,800$ 元。

BG21、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17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並得自當年度所得總額中扣除之金額，扣繳義務人免予扣繳，於依法填報扣(免)繳憑單時，僅須將該提繳金額另行填寫於扣(免)繳憑單之「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欄，免計入薪資所得之「給付總額」。

因此其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薪資所得給付總額應為676,800元【 $(60,000 - 3,600) \times 12$ 】，而「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欄位應為43,200元 $(3,600 \times 12)$ 。

結算申報時列入綜合所得總額之薪資為676,800元。

- BG22、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利息所得=100-97=3萬元，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分離課稅按10%扣繳，扣繳稅款=30,000×10%=3,000元。
- BG23、所得稅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的變動所得，包括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寫扣繳憑單的給付總額，扣繳所得稅款=150萬元×(1/2)×5%=37,500元。
- BG24、財政部97年8月13日臺財稅字第09704542390號規定，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外僑，係屬所得稅法第7條第3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依同法第7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本例A君113年居留滿183天為居住者，每月薪資28,000元無論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或5%扣繳率扣繳，都低於起扣點2,000元，故免扣繳。114年居留未滿183天為非居住者，薪資低於基本工資1.5倍(28,590元×1.5=42,885元)，應按6%扣繳率扣繳，扣繳稅款=28,000×2×6%= 3,360元。
- BG25、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10%；第13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下列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分離課稅者)：①短期票券之利息 ②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③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故本例扣繳稅款=18,000×10%=1,800元
- BG27、持儲蓄免扣證登記領取利息時，納稅義務人及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暨受其扶養之親屬，領取該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所得累計超過新台幣270,000元時，應由給付單位就超過部分，依規定扣繳稅款。未超過27萬元時，給付單位不必扣繳；當一銀給付利息10萬元時，累計金額30萬元，超過3萬元，故一銀必需就超過部分按10%扣繳率扣繳，扣繳稅款=30,000元×10%=3,000元
- BG31、財政部96.05.16.臺財稅字第09600112810號函規定，國內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將收買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該股票交付日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2項有關實物所得規定，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併計交付股票年度員工綜合所得總額，依法課徵所得稅。本例甲員工其他所得為(30-10)×5,000=100,000元，其他所得屬非扣繳類目所得，故不必扣繳，A公司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及第92條規定列單申報免扣繳憑單10萬元，俾供甲員工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 BG35、乙君非所得稅法89條所稱之扣繳義務人，故乙君給付時不必扣繳；而房東張三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申報租賃所得。

BG36、財政部97年10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700346920號釋函規定，自98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於給付時免予扣繳稅款，惟仍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BH07、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在未接獲國稅局滯報通知書前，已自動補繳稅款並補辦結算申報者，依所得稅法第108條規定，係加徵「滯報金」之案件，為針對逾期申報的行為處罰，尚非漏稅處罰。自動補報無法改變違反逾期申報事實，亦無稅捐稽徵法第48-1條自動補繳免罰之規定。

BH08、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108條滯報金與怠報金之規定。每月營業額未達20萬元之獨資、合夥組織，屬於小規模營利事業，依同法71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故不須另徵怠報金。

BH12、所得稅法第114之3條規定：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102條之1第1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1,5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3,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102條之1第1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15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3,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營利事業違反第102條1之1第2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7,500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未補報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113.8.7修正公布)

(十四)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題目

CA01.()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相關稅務法令之規定未符者，應如何處理？(A)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 (B)於帳簿內更正原帳載事項 (C)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並於帳簿內更正原帳載事項 (D)於帳簿內作相關備忘紀錄。

【查準2】

CA02.() 下列何項法規，非屬稽徵機關調查、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依循之相關規定？(A)稅捐稽徵法 (B)所得稅法 (C)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D)遺產及贈與稅法。【查準2】

CA03.() 下列何項法令規定，不會影響營利事業會計事項之記載及財務報表之產生？①商業會計法 ②所得稅法 ③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④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⑤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A)①②④⑤ (B)①②③④⑤ (C)①③④⑤ (D)①③④⑤⑥。【查準2】

- CA04. () 營利事業年度結算申報之案件，於何種情況下稽徵機關應先進行書面審核，有必要調帳時始抽查？ (A)機關團體申報案件 (B)申報屬非擴大書面審核案件 (C)申報所得額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者 (D)全年營業收入淨額3,000萬元以上案件。【查準2】
- CB01. ()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稽徵機關對於營利事業未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者，其處理方式為何？ (A)逕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不予處罰 (B)依稅捐稽徵法第45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規定裁處罰鍰，並通知於1個月內補正 (C)立即予以停業處分，至其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D)以上皆非。【查準3】
- CB02. () 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未能提示，經稽徵機關就該部份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依查核準則第6條之規定，以不超過下列何者為限？ (A)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B)當年度營利事業自行申報之所得額 (C)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 (D)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依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核定之所得額。【查準6】
- CB03. () 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經就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如有非營業損失時，應如何處理？ (A)依法核實減除 (B)不予認列 (C)依同業利潤標準比例減除 (D)依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比例減除。【查準6】
- CB04. () 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如因下列何種原因而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先予書面審核核定？ (A)遭受不可抗力災害 (B)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 (C)有關機關因公調閱 (D)攜離營業場所。【查準6】
- CB05.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在規定應送交被調查提示帳簿文據之期限內，得申請延期提示帳簿文據，得延長之期限為若干？ (A)延長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並以1次為限 (B)延長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個月，並以1次為限 (C)延長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並以2次為限 (D)延長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個月，並以2次為限。【查準6】
- CB06. () 營利事業之帳簿塗改內容或有缺漏頁數者，經查明無不法情事，且會計紀錄銜接，憑證相符者，其當年度所得額如何核定？ (A)依同業利潤標準 (B)依查得資料 (C)依所得額標準 (D)查帳核定。【查準7】
- CB07. () 營利事業帳冊之記載與憑證不符，致發生短報所得額之情事者，應如何處理？ (A)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辦理 (B)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辦理 (C)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D)除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別有規定

外，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辦理。【查準9】

- CB08.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額相關之全部或一部之原始憑證，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而滅失者，該年度所得額如何核定？(A)該營利事業申報純益率已達前3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從其申報所得額核定 (B)該營利事業申報純益率未達前3個年度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得依該事業以前3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之 (C)該營利事業屬新開業或由小規模營利事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者，依各該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之平均純益率核定之 (D)以上皆是。【查準11】
- CB09. () 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非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稽徵機關如何核定其所得額？(A)就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 (B)依該事業以前三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之 (C)依該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之平均純益率核定之 (D)依上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之平均純益率核定之。【查準11】
- CB10. () 營利事業因水災，當年度關係所得額之全部原始憑證滅失，該滅失憑證所屬期間之所得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1條規定，稽徵機關得依該事業以前幾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之？(A)1年 (B)2年 (C)3年 (D)4年。【查準11】
- CB11. () 營利事業對外會計事項，應取得外來憑證而未取得者，依查核準則第12條之規定，可否以內部憑證替代？(A)原則上准以內部憑證替代 (B)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得以內部憑證替代 (C)成本部份之交易事項得以內部憑證替代 (D)費用部份之交易事項得以內部憑證替代。【查準12】
- CB12. () 營利事業原始憑證未依規定保存，如已取得買受人簽章證明與其所持憑證相符之影本，依法應如何認定？(A)該項收入或支出准以認定，但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B)該項收入或支出不予認定，並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C)該項收入或支出准予認定，免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D)該項收入或支出不予認定，免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查準14】
- CC01. () 營利事業如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不一致時，依法應如何處理？(A)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調整說明 (B)於帳簿內更正原帳載事項 (C)於帳簿內作相關備忘紀錄 (D)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調整說明，並於帳簿內更正原帳載事項。【查準15】
- CC02. () 當營利事業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不一致時，其當年度所得額，如何核定？(A)依其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核定其營業收入 (B)依其申報之營業收入核定 (C)依當地同業之平均毛利率核定 (D)經查明無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予核實認定。【查準15】
- CC03. () 營利事業如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在

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應如何處理？

(A)應列入營業收入項下申報課稅 (B)應自營業收入項下減除 (C)應於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加計 (D)應於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查準15-1】

CC04. () 營利事業委託他人代銷貨物，於送貨時已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若於年度終了時，尚未經代銷貨物之價額，在申報所得稅時應如何處理？ (A)列入營業收入項下申報課稅 (B)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C)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加計 (D)不須作任何調整。【查準15-1】

CC05. () 營利事業以其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自用時，應如何處理？ (A)按時價轉列資產或費用 (B)按其產製、進口、購買之實際成本，轉列資產或費用 (C)按其購買之實際成本，開立統一發票 (D)按時價認列其收入。【查準15-1】

CC06.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對於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其銷貨收入歸屬年度之敘述，何者正確？ (A)為貨物裝船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 (B)為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 (C)為貨物出廠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 (D)尚無強制規定。【查準15-2】

CC07. () 營利事業銷售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收入之歸屬年度應為： (A)統一發票開立日所屬會計年度 (B)實際收款日所屬會計年度 (C)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 (D)辦理押匯日所屬會計年度。【查準15-2】

CC08. () 營利事業之貨物如以郵政陸空聯運包裹寄送外銷者，其外銷收入之歸屬年度應為： (A)郵局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 (B)到貨日所屬會計年度 (C)實際收款日所屬會計年度 (D)辦理押匯日所屬會計年度。【查準15-2】

CC09. ()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時，附贈禮券促銷。請問該附贈部份相對之收入，應於何時認列？ (A)不須認列為收入 (B)銷售時 (C)禮券使用期限屆滿日 (D)可遞延至禮券實際使用日。【查準15-3】

CC10.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分期付款之銷貨，得採用毛利百分比法計算其當期損益，其分期付款期限應在： (A)12個月以上 (B)13個月以上 (C)14個月以上 (D)並無限制。【查準16】

CC11. () 某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銷貨，按毛利百分比法認列銷貨利益。本年度期初分期付款未實現毛利為100萬元、期初應收分期付款餘額為200萬元、本年度銷貨總額為500萬元、銷貨毛利為300萬元、分期付款收款總額為350萬元。請問：該公司本年度認列之分期付款銷貨利益為多少元？ (A)200萬元 (B)250萬元 (C)300萬元 (D)350萬元。【查準16】

CC12. () 營利事業分期付款之銷貨，其當期損益之計算，下列何項非屬查核準則允許之方法？ (A)普通銷貨法 (B)全部毛利法 (C)毛利百分比法 (D)差價百分比法。

【查準16】

- CC13. () 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下列那種方法計算損益者，有關銷貨收入之應收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A)全部毛利法 (B)毛利百分比法 (C)差價攤計法 (D)普通銷貨法。【查準16】
- CC14. () 營利事業分期付款之銷貨，如採普通銷貨法者，其當期損益應如何計算？ (A)依出售年度內之全部銷售金額，減除全部銷貨成本後之餘額認列 (B)依出售年度約載分期付款之銷貨價額及成本，計算分期付款銷貨之毛利率，以後各期收取之分期價款，按此比率計算其利益及應攤計之成本 (C)依出售年度內之現銷價格，減除全部銷貨成本後之餘額認列 (D)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外，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份，分期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查準16】
- CC15. () 有關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當期損益之計算方式，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各種計算損益方法既經採用，當期內不得變更 (B)相同種類產品同期損益，均應採同一計算方式 (C)不同種類產品同期損益，均應採同一計算方式 (D)本期收回之帳款利益，應按前期銷貨時原採公式計算，不得變更其計算方法。【查準16】
- CC16. () 國外營利事業因委託國內公司代辦進貨、銷貨或其他有關營業事項，所撥付之款項，國內受託公司應如何認列當年度收益及所得額？ (A)就所收受之款項，列為當年度收益 (B)得就所收受之款項，扣除代墊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C)應就所收受之款項，列為當年度收益處理，扣除代墊成本費用，計算其所得額 (D)應就所收受之款項，列為當年度費用。【查準18-1】
- CC17. () 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符合下列何項條件者，其所收款項免列為營業收入處理，並免另開統一發票？ (A)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 (B)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 (C)已取得原始憑證或影本並依規定保存 (D)以上皆是。【查準18-2】
- CC18. () 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如已取得原始憑證，但未依規定保存者，除能證明代收轉付屬實外，應如何處理？ (A)其所收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核計其所得額 (B)其所收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C)其所收款項應列為非營業收入 (D)按代收轉付差額部份，列為非營業收入。【查準18-2】
- CC19. () 有關營利事業發生銷貨退回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應於帳簿紀錄沖轉 (B)應依規定取得銷貨退回之憑證 (C)未依規定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銷貨退回不予認定 (D)未依規定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銷貨退回不予認定，按原銷貨認列收入，並得依法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查準19】
- CC20.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依經銷合約取得之進貨獎勵金，應如何處理？ (A)作為營業收入 (B)作為其他收入 (C)作為進貨折讓 (D)作為營業成本減項。

【查準20】

- CC21. () 銷貨折讓已於開立統一發票上註明者，應如何處理？(A)不予認定 (B)准予認定，按備註欄註明之金額列記銷貨折讓 (C)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D)以統一發票金額列記營業收入。【查準20】
- CC22. () 營利事業依經銷契約所支付之獎勵金，應如何處理？(A)按營業成本認列 (B)按銷貨折讓處理 (C)按非營業支出認列 (D)按佣金支出科目處理。【查準20】
- CC23. () 營利事業於統一發票已開交買受人後始發生之銷貨折讓，應如何處理？(A)應於帳簿紀錄沖轉 (B)應依規定取得銷貨折讓之憑證 (C)應於發生銷貨折讓當期扣減營業稅之銷項稅額 (D)以上皆是。【查準20】
- CC24. () 作廢統一發票之收執聯或扣抵聯未予保存者，其收入應如何認列？(A)仍應按銷貨認列 (B)應按時價從高認列 (C)應按時價從低認列 (D)不予認定。【查準21】
- CC25. () 下列何項非屬稅法所稱「時價」之參酌資料？(A)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B)進口貨物得參考同期海關完稅價格換算時價 (C)各縣市同業間帳載貨品當月份之加權平均售價 (D)各縣市同業間帳載貨品當年度之加權平均售價。【查準22】
- CC26. () 下列何種情況，稽徵機關得按時價認列營利事業之銷貨收入？(A)未依規定取得銷貨退回之憑證 (B)銷貨未給予他人憑證 (C)銷貨價格較時價為低者，其無正當理由或未能提示證明 (D)銷貨折讓於開立統一發票上註明。【查準23】
- CC27. () 下列何種情況，稽徵機關得按時價從高認列營利事業之銷貨收入？(A)未依規定取得銷貨退回之憑證 (B)銷貨未給予他人憑證 (C)銷貨價格較時價為低者，其無正當理由或未能提示證明 (D)銷貨折讓於開立統一發票上註明。【查準23】
- CC28.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承包工程，其相關之工程損益，如何計算？
(A)得就公司利益選擇採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計算之，惟經選擇後，未經稽徵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B)所承包工程之工期在2年以上者，應採完工比例法 (C)如各期應收工程價款無法估計、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無法估計、或歸屬於合約之成本無法辨認者，得採成本回收法 (D)以上皆非。【查準24】
- CC29. ()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採成本回收法計算工程損益，其承包工程之工期有跨年度者，其管理費用如何列報？(A)應於費用發生年度列報 (B)應於完工年度列報 (C)應按當年完工比例列報 (D)應按投入成本比例列報。【查準24】
- CC30. () 營利事業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計算工程損益時，其計算方法不包括下列何者？
(A)工程收益比例法 (B)工程成本比例法 (C)工時進度比例法 (D)產出單位比例法。【查準24】
- CC31. () 營利事業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前已進行尚未完工之工程，其工程損益應如何計算？(A)一律採完工比例法 (B)一律採成本回收法 (C)應依原方法

(D)法無規定，只要一致性適用即可。【查準24】

- CC32. ()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應以下列何者認定為準？ (A)買賣契約日 (B)所有權移轉登記日 (C)實際交付日 (D)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實際交付日較先者。【查準24-2】
- CC33. () 甲公司出售一間辦公室，買賣契約簽約日為X年12月30日，由於一些因素考量，買賣雙方約定於X+1年1月10日實際交付，另於X+2年2月1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查核準則規定，其出售所得應歸屬那一年度？ (A)X年度 (B)X+1年度 (C)X+2年度 (D)簽約後至所有權移轉間的任一時點皆可。【查準24-2】
- CC34. () 有關副產品之銷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按出售價格列報收益 (B)應按出售價格減除銷售費用列報收益 (C)應按出售價格列報成本 (D)應按出售價格減除銷售費用列報成本。【查準25】
- CC35. () 營利事業委託或受託代銷貨物時，未依規定書立合約，亦未依規定詳細記帳並保存有關文據，且無法證明其確有委託關係存在者，依查核準則規定應如何處理？ (A)應分別認定為自銷或自購 (B)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及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C)分別就委託代銷金額及代銷收入金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核計其按自銷自購認定之所得額 (D)如核定所得額高於委託代銷收益或代銷佣金收入時，以帳載數額為準。【查準26】
- CC36. () 營利事業代客買賣貨物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載買進或賣出之價格，如經查核不實，顯屬幫助他人逃漏稅有據者，其處罰規定為： (A)依稅捐稽徵法第42條之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之罰金 (B)依稅捐稽徵法第43條之規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之罰金 (C)其本身倘涉有逃漏稅者，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以5%罰鍰 (D)以上皆是。【查準26】
- CC37. () 營利事業會計基礎除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其收入或收益應如何認列？ (A)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收入或收益，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計數字，以應收收益科目列帳 (B)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收入或收益，應於年度結算申報時，就估計數字，以應收收益科目作帳外調整 (C)如因特殊情形，無法確知之收入或收益，得於確知之年度以當期收入處理 (D)因特殊情形，無法確知之收入或收益，得於確知之年度結算申報時，以當期收入科目作帳外調整。【查準27】
- CC38. () 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應如何認列？ (A)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 (B)列為當年度兌換盈益 (C)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並列為當年度兌換盈益 (D)不予認列。【查準29】
- CC39.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之外匯兌換盈益如何認列？ (A)以實際發生之收益為準認列；其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帳面差額，免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B)每年年底按當日匯率調整之帳面差額，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C)國外進、銷貨，其

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應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免列為當年度兌換盈益 (D)以上皆非。【查準29】

- CC40.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投資於非境外低稅負國家之其他公司，有關其投資收益之認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仍應按被投資公司帳面盈餘依持股比例計算認列投資收益 (B)其投資收益應以經被投資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或決議之分配數為準，並以實際收取日期入帳 (C)其投資收益應以經被投資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或決議之分配數為準，並以被投資公司所訂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被投資公司所訂上開日期不明確者，以該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D)以上皆非。【查準30】
- CC41. () 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應按下列何種方式列帳？ (A)應計入課稅，免再計入盈餘公積 (B)作為資本公積，免計入所得額課稅 (C)作為盈餘公積，免計入所得額課稅 (D)計入所得額課稅後，再計入盈餘公積。【查準30】
- CC42. () 下列有關營利事業出售104年底以前取得之土地資產之敘述，何者正確？ (A)售價高於資產成本部份，應列為出售資產收益課稅 (B)售價高於資產成本部份，免列為出售資產收益課稅 (C)售價低於資產成本部份，應列為出售資產損失 (D)以上皆非。【查準32】
- CC43. () 下列有關資產交換之敘述，何者正確？ (A)應按時價入帳，認列交換損益 (B)如無收取現金者，應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入帳，不承認交換利益 (C)如有收取現金者，現金部份視為出售，按比例承認利益 (D)依換出或換入貨物時價從高入帳，不認列交換損益。【查準32】
- CC44. () 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成、合建分售土地及房屋或自行以土地及房屋合併銷售者，其房屋款經查明顯較時價為低者，其房屋價格應如何計算？ (A)依房屋建造成本計算 (B)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C)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總額之比例計算 (D)依查得資料計算。【查準32】
- CC45. () 營利事業以應收債權、他公司股票或固定資產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超過成本部分，應如何處理？ (A)不列入收益 (B)應列為收益 (C)應列為收益課稅，但免課所得稅 (D)免課所得稅，但應計入抵充年度未分配盈餘。【查準32】
- CC46. () 營利事業間資產之交換，如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應按下列何規定入帳？ (A)以換入資產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入資產之成本 (B)以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加支付之現金作為換入資產之成本，不須認列資產交換利益 (C)以換入資產之未折減餘額作為換入資產之成本 (D)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之成本，並認列資產交換利益。【查準32】
- CC47. () 營利事業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

額超過成本部分，應依下列何種方式處理？(A)不列入收益課稅 (B)應列為收益，但免課所得稅 (C)免課所得稅，但應計入年度未分配盈餘課稅 (D)應列為收益課稅。【查準32】

CC48.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進口原料供產製外銷品，其進口原料之稅捐，依規定應以成本列帳。其收到海關退稅款時，應如何處理？(A)為資簡化，一律列為收到退稅當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B)如其成品於原料進口當年度外銷，並於同年收到海關退稅款者，應自成本項下沖減 (C)如於繳納年度收到退稅款時，應以原科目沖回，如於以後年度始收到退稅款者，應列為收到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D)以上皆非。【查準33】

CC49. () 營利事業繳納之稅捐原以費用列帳者，如於繳納年度收到退稅款，應如何處理？(A)以原科目沖回 (B)列為收到年度之非營業收入，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C)列為收到年度非營業收入，不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D)列為營業收入。【查準33】

CC50. () 營利事業繳納之稅捐原以費用列帳者，如於以後年度始收到退稅款，應如何處理？(A)以原科目沖回 (B)列為收到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C)列為收到年度營業收入 (D)以上皆可以。【查準33】

CC51. () 符合外銷沖退稅之營利事業，所繳納外銷品進口原料之稅捐，當年度如未收到退稅款者，如何處理？(A)不予認列 (B)應估列應收退稅款列為成本減項 (C)應估列應收退稅款列為非營業收入 (D)作預付款科目處理。【查準33】

CC52. ()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依法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者，應如何處理？(A)就其收回之數額轉回備抵呆帳或列為收回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B)就其收回之數額轉回備抵呆帳並列為收回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C)就其收回之數額轉回應收帳款、票據或列為收回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D)就其收回之數額轉回應收帳款、票據，並列為收回年度之非營業收入。【查準33-1】

CC53. () 有關下腳及廢料之帳務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銷售下腳及廢料之收入，應列為收入或成本之減項 (B)下腳及廢料未出售者，應盤存列帳 (C)其未列帳處理者，得依查得之資料調整 (D)以上皆是。【查準36】

CC54. () 營利事業將財產出售再租回，在資產移轉符合IFRS15規定時，其資產出售價格低於時價或出售價格超過時價之差額，應作為資產或負債，按租賃期間攤銷調整；其時價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屬未移轉之權利部分，應如何處理？(A)列為未實現損益，予以遞延以後年度 (B)列為未實現損益，按租賃期間攤銷調整 (C)當期認列資本公積 (D)認列當期出售損益。【查準36-2】

CC55. () 營利事業採融資租賃方式出租資產，在會計事項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者，其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應如何處理？(A)按每期應收之租金認列租金收入 (B)按每期收取租金作為應收租賃款之減少 (C)租期屆滿移轉資產所有權時，應按資產淨值與各期收取租金總額之差異數認列處分損益 (D)列為未

實現出售損益，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賃期間調整折舊、其他收入或支出。

【查準36-2】

- CD01. (※) 依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購進原料或商品，以實際成本為準。所謂實際成本，包括取得之代價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下列何種費用不得列為進貨成本？(A)運什費 (B)保險費 (C)借款利息 (D)購貨佣金。【所45、查準37】
- CD02. () 營利事業有下列何種情形發生時，稽徵機關將准按實際進價核定其進貨成本？(A)有進貨事實，但進貨、進料未取得憑證 (B)因出售者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但已誠實入帳 (C)有進貨事實，但進貨、進料未將取得憑證保存 (D)有進貨事實，但按址查對不確，未能提出正當理由或未能提供證明文件。【查準38】
- CD03. (※) 依查核準則相關規定，營利事業如因出售者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但已誠實入帳；但何種情況下仍會遭到處罰？(A)已提示送貨單及付款證明 (B)稽徵機關調查前會計師簽證已揭露 (C)營利事業自行在申報書揭露 (D)未給憑證之出售者。【查準38】
- CD04. () 營利事業其進貨價格雖顯較時價為高，但如能提出正當理由，則其進貨成本如何認列？(A)依帳證核定 (B)按時價核定 (C)按時價從低核定 (D)按時價從高核定。【查準38-1】
- CD05. () 下列何種情形，稽徵機關應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時價，核定營利事業之進貨成本？(A)進貨、進料未取得憑證 (B)進貨價格顯較時價為高，未能提出正當理由或證明文件 (C)進貨價格顯較時價為高，能提出正當理由 (D)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惟已誠實入帳。【查準38-1】
- CD06. () 有關外銷品進口原料經核准記帳之稅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應列為成本 (B)應以備忘科目列帳，不列成本 (C)核准退稅時，以原科目沖銷 (D)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者，應於內銷或逾期出口之年度先行估計應補稅款列為成本。【查準41】
- CD07. () 進貨進料之價格及其運雜費用等，因特殊原因尚未確知者，如何認列？(A)不予認列 (B)得先估列相當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俟確知後，再行調整或補列損益 (C)俟確知後，再作前期調整數補列損益 (D)以上皆非。【查準42】
- CD08. () 依查核準則相關規定，營利事業進貨或進料所發生之損失，取有證明文件且經稽徵機關查證確實者，應予認列。其屬進口貨料部分，下列何者非屬認列損失之證明文件？(A)買賣雙方載有購貨條件之契約(應有損失歸屬之規定) (B)國內公證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C)國內報關行出具之進口報單文件 (D)國外供應商之商業發票、裝箱單及船公司之提單副本。【查43準】
- CD09. () 營利事業進貨或進料所發生之損失，如受有保險賠償部分，如何處理？(A)保

險賠償應列入收益 (B)扣除原繳納保費部份，應列入收益 (C)該項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D)保險賠償應列入收益，該項損失得依法減除。【查準43】

CD10. () 原料、物料及商品之購進成本，應包括：(A)進貨運費 (B)保險費 (C)進貨佣金 (D)以上皆是。【查準44】

CD11. (※) 依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相關規定，營利事業之進貨未取得進貨憑證或未將進貨憑證保存，或按地址查對不確者，稽徵機關如何認定其進貨成本？(A)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時價核定 (B)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 (C)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平均價格核定 (D)得不予認定其進貨成本。【所27、查準38、45】

CD12.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向科學園區或自由貿易港區之事業進貨或進料，已依進口貨物報關程序向海關申報者，下列何者非屬應取得之進貨原始憑證？(A)進貨統一發票 (B)海關完稅單據 (C)各種報關提貨費用單據 (D)由買方負擔運費及保險費者，應取得運費及保險費之憑證。【查準45】

CD13. () 期初存貨之申報數量及金額，上期因耗用原料、物料等與耗用率不符，而調整之金額，應如何處理？(A)列入次年之期初存貨 (B)不得列為次年之期初存貨 (C)列入次年之期末存貨 (D)以上皆非。【查準46】

CD14.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何種情況，稽徵機關應通知廠商列報期初存貨明細表？(A)上期經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 (B)上期未辦理結算申報 (C)於年度進行中始設帳記載 (D)以上皆是。【查準47】

CD15. () 營利事業上年度雖辦理結算申報，而未經查帳核定，其原因與貨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或副產品之價格及數量無關者，如何認定本期之期初存貨？(A)就最近年度稽徵機關核定之期末存貨核定之 (B)就上年度當地同業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期末存貨核定之 (C)就上年度申報之期末存貨核定之 (D)應通知營利事業列報期初存貨明細表予以核定。【查準48】

CD16. () 營利事業上年度已辦理結算申報，但經查帳核定有漏匿報者，其本期期初存貨應如何認定？(A)依稽徵機關查定之結存數量、金額為本期期初存貨 (B)通知營利事業列報期初存貨明細表予以核定 (C)就上年度當地同業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期末存貨，核定本期之期初存貨 (D)以上皆非。【查準49】

CD17. (※) 依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相關規定，商品、原料、製成品等盤存之估價，以成本為準，但是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者，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而所謂淨變現價值，依稅法規定，是指下列何種日期營利事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A)結算日 (B)決算日 (C)清算日 (D)獲配股利日。【所44、46、查準50】

CD18. () 依查核準則規定，商品、原料、在製品等盤存之估價，以成本為準，可採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等計算，但須於何時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A)結算申報

時 (B)扣繳申報時 (C)清算申報時 (D)不須先申報核准。【查準51】

- CD19. () 下列何種存貨成本計價方法非為稅法所允許？ (A)個別辨認法 (B)先進先出法 (C)移動平均法 (D)後進先出法。【查準51】
- CD20. (※) 依查核準則相關規定，營建業如已完成建物之興建，但未出售或已轉供自用之房地，不得依下列何種方法按工程別分攤其房地成本？ (A)建坪比例法 (B)完工比例法 (C)收入法 (D)評定現值法。【查準51-1】
- CD21. () 營建業建屋出售，採收入法計算其房地成本時，銷貨成本應如何攤計？ (A)按出售房屋售價及待售房屋之預計合理售價占總售價比例 (B)按出售及待售房屋坪數占房屋總坪數比例 (C)按出售及待售房屋評定現值占房屋總評定現值比例 (D)以上皆非。【查準51-1】
- CD22. () 建設公司已興建完成但未出售之房地，採用下列何種方法攤計成本，較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A)建坪比例法 (B)收入法 (C)評定現值法 (D)完工比例法。【查準51-1】
- CD23. () 營建業建屋出售，採建坪比例法計算其房地成本時，銷貨成本應如何攤計？ (A)按出售房屋售價及待售房屋之預計合理售價占總售價比例 (B)按出售及待售房屋坪數占房屋總坪數比例 (C)按出售及待售房屋評定現值占房屋總評定現值比例 (D)以上皆非。【查準51-1】
- CD24. () 營建業建屋出售，採評定現值法計算其房地成本時，其銷貨成本應如何攤計？ (A)按出售房屋售價及待售房屋之預計合理售價占總售價比例攤計 (B)按出售及待售房屋坪數占房屋總坪數比例攤計 (C)按出售及待售房屋評定現值占房屋總評定現值比例攤計 (D)以上皆非。【查準51-1】
- CD25. () 營利事業之存貨成本，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價時，得採用下列何種方法？ (A)總額比較法 (B)分類比較法 (C)後進先出法 (D)公允價值法。【查準51-2】
- CD26. () 營利事業之商品期末存貨數量，於必要時得實地盤點，惟需報經下列何者之核准？ (A)經稽徵機關首長核准 (B)經主管機關首長核准 (C)經當地政府核准 (D)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查53】
- CD27. () 副產品之存貨，無成本可資核計者，應如何估價？ (A)依時價認列 (B)以自其時價中減除銷售費用之價格為準 (C)依所分攤之銷管費用為準 (D)以自其時價中減除利息費用之價格為準。【查準54】
- CD28. () 營利事業成本會計制度不健全，不能提供有關各項成本紀錄，以供計算單位生產成本者，關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存貨估價，准按下列何項比例，核計製造成本，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原則，計算其存貨價格？ (A)預估收入比例 (B)完工程度 (C)投入成本比例 (D)預估收入比例、完工程度、投入成本比例擇一適用。【查準55】

- CD29. () 營利事業其進貨、銷貨、存貨帳簿及進貨、銷貨憑證，未載明貨物名稱、數量，若能補正並提供下列何項表單憑證，經查核相符後，應予查帳認定？ (A)存貨明細帳 (B)銷貨成本分析表 (C)進、銷、存明細表 (D)進貨憑證。【查準57】
- CD30. (※) 依查核準則規定，製造業原料之耗用如帳證齊全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按最低耗用水準認定 (B)按營利事業帳證記錄予以核實認定 (C)超過該業通常水準者不予認定 (D)超過該業通常水準者必須提出正當理由方可認定。【查準58】
- CD31. (※) 依查核準則規定，原料耗用依帳證記載可核實認定，但如會計制度不健全，不符合帳證記載核實認定要件者，依下列何項最優先適用計算？ (A)比照相當同業之原料耗用情形 (B)上年度核定情形 (C)由稽徵機關調查核定 (D)財政部頒訂之通常水準。【查準58】
- CD32. (※) 某營利事業既未設置有關成本紀錄帳冊，其原料耗用數量亦未經政府主管機關訂定標準，依查核準則規定，應按下列何項標準認定？ (A)由稽徵機關派員調查 (B)比照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 (C)比照最近年度核定情形 (D)比照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品質相當之該同業原料耗用情形。【查準58、行政法院51判453判例】
- CD33. () 製造業其製品原料耗用數量，如不符合根據有關帳證紀錄予以核實認定之條件，其耗用之原料不得超過下列何項標準？ (A)部定各該業耗用原料之通常水準 (B)相當之該同業原料耗用情形 (C)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 (D)前列各項應依序適用。【查準58】
- CD34.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何種行業不得比照製造業來計算耗料？ (A)漁撈業 (B)航空運輸業 (C)出租遊覽車業 (D)畜牧業之飼料。【查準59】
- CD35.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之費用與損失，其應歸屬於營業成本之費用或損失，如誤列報於營業費用，並經稽徵機關審定轉正者，應將調整部分分攤在下列哪一個會計項目？ (A)期初存貨 (B)期末存貨 (C)銷貨成本 (D)前期損益調整。【查準60】
- CD36.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之費用與損失，應視其性質分為營業費用與營業成本。請問下列何種費用非屬營業成本？ (A)餐飲業廚房部門發生之水電費 (B)為銷售目的用以包裝產品之紙箱 (C)生產製造技術之權利金支出 (D)經營旅館業之屬旅館部門之水電費。【查準60】
- CE01. (※) 依據查核準則及相關規定，營利事業所支出之下列費用，何者得以其他費用列支申報？ (A)代外籍職員繳納綜合所得稅 (B)負責人家庭之水電費 (C)營業稅之滯報金 (D)定有學業、操行成績達一定標準始能申請之員工子女獎學金。【查準62、88.1.20.財881896192】
- CE02. () 下列何項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依法得估計認列？ ①勞工退休準備金 ②職工

退休金準備 ③券商之違約損失準備 ④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⑤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跌價損失 ⑥備抵呆帳 (A)①②③④⑥ (B)①②③④⑤⑥ (C)①②④⑤⑥ (D)①③④⑥。【查63、71、99】

CE03. () 下列何項支出，雖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但仍得依法認列？(A)交際費 (B)廣告費 (C)捐贈 (D)職工福利。【查準63】

CE04. (※) 依據查核準則及相關規定，營利事業未實現之下列項目，何者不予認定為費用或損失？(A)存貨跌價損失 (B)備抵呆帳 (C)違約交割損失準備 (D)職工退休金準備。【查準63、81.8.20.財811675717】

CE05. () 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費用或損失，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列數字以下列哪一種科目列帳？(A)預付費用 (B)應付費用 (C)其他費用 (D)暫時不須入帳。【查準64】

CE06. () 營利事業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依查核準則規定，其全年列支限額為若干？(A)申報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總額3% (B)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總額3% (C)申報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總額30% (D)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總額30%。【查67】

CE07. () 有關營利事業費用支出之查核，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支出，不得認列為費用 (B)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均不得認列 (C)如係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其全年累計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總額30%為限 (D)超過稅法所定限額者，超過部分之金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準62、63、68】

CE08. () 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之管理費用，應以下列何項分攤標準計算之？(A)營業收入百分比 (B)銷貨成本百分比 (C)人事費用百分比 (D)銷貨毛利百分比。【查準70】

CE09. () 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企業集中辦公，其共同費用之分攤，應由持有費用憑證之營利事業出具共同費用計算明細表，且列明下列何種事項，交付各關係企業憑以申報？(A)分攤共同費用之對象 (B)共同費用之內容 (C)分攤基礎 (D)以上皆是。【查準70-1】

CE10. () 光良股份有限公司是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已依據查核準則規定報經勞動主管機關核准每年得在不超過該年度已付薪資總額15%限度內提撥下列何種科目，並以費用列支？(A)職工退休金準備 (B)職工退休基金 (C)勞工退休準備金 (D)職工退休金準備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準71】

CE11. () 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提撥勞工退休基金且獨立保管、運用，其提撥數額在未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的多少百分比限度內得採下列何種帳務處理？(A)8%的限度內以費用支出入帳 (B)8%的限度內以盈餘分配入帳 (C)4%的限度內以費用支出入帳 (D)4%的限度內以盈餘分配入帳。【所33、查準71】

- CE12. () 依查核準則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每年得在不超過該年度已付薪資總額多少額度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以費用列支？(A)4% (B)8% (C)10% (D)15%。【查準71】
- CE13. (※)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營利事業以稅後盈餘發給員工現金紅利之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A)營利事業按分配金額列為費用，員工不須課稅 (B)列為營利事業費用，由員工申報為薪資所得 (C)營利事業不可列為費用，但由員工申報為營利所得 (D)營利事業列為盈餘之分配，並由員工申報為營利所得。【查71、財政部96.9.11台財稅字第09604531390號】
- CE14. () 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薪資支出(費用)之認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獨資、合夥事業之資本主、執行業務合夥人及職工之薪資，可核實認列薪資費用 (B)公司股東、董事或合夥人兼任經理或職員者，可核實認定其薪資支出 (C)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獎酬公司員工者，可核實認定為薪資費用 (D)營利事業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3,000元，可視為員工薪資費用。【查71】
- CE15.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之保險費，應以何項科目列支？(A)保險費 (B)薪資支出 (C)職工福利 (D)其他費用。【查71】
- CE16. (※) 營利事業支付予因業務死亡員工之喪葬補助費，經取得確實證明文據者，依查核準則規定，得以下列何種科目列報？(A)薪資支出 (B)其他費用 (C)職工福利 (D)職工退休基金。【68年35544號函】
- CE17. () 下列何項支出，營利事業得列報薪資費用？(A)年終獎金 (B)超過免稅標準之加班費 (C)員工紅利 (D)以上皆是。【查準71】
- CE18. () 有關營利事業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每年度得在不超過該年度已付薪資總額15%限度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B)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設置職工退休基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該年度已付薪資總額8%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 (C)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且未設置職工退休基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該年度已付薪資總額4%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 (D)已提列退休金之營利事業，以後職工退休、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儘先沖轉各該相關科目支付；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查準71】
- CE19. () 下列何者為營利事業薪資支出應取具之憑證？(A)員工簽收之收據或名冊 (B)加班紀錄 (C)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 (D)以上皆是。【查準71】
- CE20. () 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及支付任何損費或稅捐，經約定由承租人負擔者，應如何處理？(A)得按其支出科目列支 (B)視同利息支出 (C)視同租金支出 (D)以上皆非。【查準72】
- CE21. () 承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者，其約定負擔之租賃物修繕、維護、保險、稅捐等費用，應如何處理？(A)得按其支出科目列支 (B)視同利息支出 (C)視同

租金支出 (D)以上皆非。【查準72】

- CE22. (※) 山田公司於年初向康康有限公司承租廠房一年，經約定由山田公司代康康公司償還其300萬元債務。依查核準則規定，代償還之300萬元，山田公司應以下列何種科目列報？ (A)利息支出 (B)其他費用 (C)租金支出 (D)免視同租金支出。【查準72】
- CE23.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承租房屋（營業租賃）所代為支付之下列費用，何者須視同租金支付性質？ (A)水電費 (B)電話費 (C)房屋稅 (D)基於使用目的發生之修繕費。【查準72】
- CE24. () 出租人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或調整租金者，其計算或調整部分，借（租）用人得否列報為租金支出？ (A)得列報租金支出 (B)不得列報租金支出 (C)如出租人已申報課稅，借（租）用人得列報租金支出 (D)以上皆非。【查準72】
- CE25. () 出租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按月或按年計算銷售額者，承租人應如何處理帳務？ (A)不得列報租金支出 (B)應列報利息收入 (C)得分別以租金支出及利息收入列帳 (D)得分別以租金收入及利息支出列帳。【查準72】
- CE26. () 營利事業承租土地，並於該土地以地主或他人名義自費建屋，約定租賃期間土地承租人無償使用房屋者，其房屋建造成本應如何處理？ (A)應列為建築物資產成本 (B)視同承租契約當年之租金支出 (C)視同租賃期間之租金支出 (D)以上皆非。【查準72】
- CE27. () 購進文具用品，當年度未耗用者，應否盤存列帳？ (A)金額不大，不須盤存列帳 (B)應予盤存列帳 (C)依公司重要性原則決定是否應予盤存列帳 (D)以上皆非。【查準73】
- CE28. () 依查核準則規定，國內旅費支出項目中：甲. 交通費，乙. 住宿費，丙. 膳雜費，何者可在規定限額內報支，無須檢附原始憑證？ (A)丙 (B)甲、丙 (C)乙、丙 (D)甲、乙、丙。【查準74】
- CE29. () 依查核準則規定，出差大陸地區之日支生活費標準為下列何者？ (A)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 (B)比照漢城 (C)比照香港 (D)比照澳門。【查準74】
- CE30. () 山田公司之董事長前往國內出差之膳雜費，依據查核準則規定，每日以不超過新臺幣多少元？ (A)500元 (B)600元 (C)700元 (D)800元。【查準74】
- CE31. () 山田公司之業務員前往國內出差之膳雜費，依據查核準則規定，每日以不超過新臺幣多少元？ (A)500元 (B)600元 (C)700元 (D)800元。【查準74】
- CE32. (※) 依據查核準則及相關規定，營利事業聘請之外籍人員依約定攜眷返國渡假所支付之旅費，如經約定由該營利事業負擔，其屬本人部分應以下列哪一科目認列？ (A)薪資 (B)旅費 (C)職工福利 (D)其他費用。【查準74、69.11.11.財39323】

- CE33. () 依據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派員赴國外出差，宿費因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准予核實認定外，膳雜費則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之下列何額度認列？(A)五成 (B)七成 (C)八成 (D)全額。【查準74】
- CE34. () 下列有關旅費支出，何者得按實報銷？(A)國內出差膳雜費 (B)國外出差膳雜費 (C)交通費 (D)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查準74】
- CE35. () 旅費支出之認定，除應取得合法憑證外，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何項憑證？(A)出差報告單 (B)派遣證明書 (C)職務證明書 (D)日支明細表。【查準74】
- CE36. () 依查核準則規定旅費支出，尚未經按實報銷者，其帳務應如何處理？(A)以預付款科目列帳 (B)以暫付款科目列帳 (C)以旅費科目列帳 (D)以上皆可，只要前後期一致。【查準74】
- CE37. () 下列旅費支出，何者得以內部憑證替代應取得之外來憑證？(A)乘坐國內航線飛機之旅費 (B)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 (C)乘坐輪船旅費 (D)乘坐計程車車資。【查準74】
- CE38. () 因取得資產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運費，在帳務上應如何處理？(A)以運費支出科目列帳 (B)計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 (C)以暫付款科目列帳 (D)以預付款科目列帳。【查準75】
- CE39. () 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業務有關人員，出差期間利用其私用電話與該營利事業或國內、外客戶接洽業務，經取得電信事業出具之收據及附有註明受話人電話號碼之國際長途電話費清單者，其電話費應如何處理？(A)准予依郵電費認列 (B)准予依旅費認列 (C)轉列薪資支出 (D)以上皆非。【查準76】
- CE40. () 下列修繕支出，何者得以當期費用列支？(A)屋頂、牆壁、地板、通風設備、氣溫調節、室內配電設備之換置 (B)為防水加築水泥圍牆 (C)輪船業之特檢大修支出 (D)油漆、粉刷牆壁、天花板支出。【查準77】
- CE41. () 購買物料零件自行裝修換置者，每件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多少元，得免查核領料換修之紀錄？(A)1萬元 (B)2萬元 (C)6萬元 (D)8萬元。【查準77】
- CE42. () 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在下列何種情形下，應列作資本支出？(A)耐用年限不及2年，且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8萬元 (B)耐用年限2年以上，但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8萬元 (C)耐用年限不及2年，但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8萬元 (D)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8萬元。【查準77-1】
- CE43. () 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臺幣8萬元，其耐用年限如超過2年者，在帳務上應如何處理？(A)列作資本支出 (B)列記當期費用 (C)依公司重要性原則而定 (D)以上皆非。【查準77-1】

- CE44. (※) 明義公司透過經銷商或零售商舉辦銷貨之附贈物品活動，依查核準則及相關規定，明義公司可按下列哪一科目認定？ (A)佣金支出 (B)廣告費 (C)交際費 (D)其他費用。【查準78、73.7.24.財56337】
- CE45. () 下列何項廣告費支出，得以內部憑證替代應取得之外來憑證？ (A)報章雜誌之廣告費 (B)參加展覽、義賣、特賣之各項費用 (C)購入樣品、物品作為贈送 (D)以小包贈品、樣品分送消費者。【查準78】
- CE46. () 營利事業之廣告費支出，下列何者除取得收據外，並應檢附廣告樣張？ (A)租用車輛，巡迴宣傳之各項費用 (B)於報章雜誌刊登廣告之廣告費 (C)贊助公益或體育活動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 (D)廣告、傳單、海報或印有營利事業名稱之廣告品。【查準78】
- CE47. () 下列各項廣告費用，何者應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始准以認列？ (A)參加義賣、特賣之各項費用 (B)廣告、傳單、海報或印有營利事業名稱之廣告品 (C)贈送樣品、銷貨附贈物品或商品餽贈 (D)贊助公益或體育活動，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查準78】
- CE48. () 銷貨附贈物品，除應於銷貨發票加蓋贈品贈訖戳記，並編製書有統一發票號碼、金額、贈品名稱、數量及金額之何種表單，憑以認定？ (A)統一發票使用明細表 (B)受贈人簽收之收據 (C)銷售清單 (D)贈品支出日報表。【查準78】
- CE49. () 依查核準則及相關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之捐贈，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該年度立法委員選舉之平均得票率未達下列哪一比率者不得認列費用？ (A)5% (B)3% (C)2% (D)1%。【查準79、政治獻金法第17條】
- CE50. () 營利事業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先經下列何機關許可方得認列？ (A)外交部 (B)財政部 (C)經濟部 (D)大陸委員會。【查準79】
- CE51. () 依政治獻金法第17條之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者，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多少比率，且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多少元？ (A)5%；5萬元 (B)5%；50萬元 (C)10%；5萬元 (D)10%；50萬元。【查79】
- CE52. () 依文化創意發展法第26條所為之捐贈，其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之限額為： (A)新臺幣300萬元或所得額20% (B)新臺幣500萬元或所得額20% (C)新臺幣500萬元或所得額25% (D)新臺幣1,000萬元或所得額10%。【查準79】
- CE53. () 營利事業之捐贈，下列何者無金額限制，得全數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①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 ②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③捐贈各級學校運動器材用品 ④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某私立大學之捐贈 ⑤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 ⑥對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20%之民營企業之捐贈 (A)①②③ (B)①③⑤ (C)②③⑤⑥ (D)①④⑤⑥。【查準79】
- CE54. () 甲公司帳載營業毛利900萬元，營業費用700萬元，其中捐贈費用100萬元包括以下三筆：透過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學校捐贈20萬元，指定某私立大學60萬元，及

自行捐贈某私立大學20萬元。甲公司當年可認列之捐贈費用金額為多少？
(A)80萬元 (B)96萬元 (C)98萬元 (D)100萬元。【查準79】

CE55. () 營利事業之捐贈，在下列何種情形下，依法得列報扣除之金額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所得額10%為限？ (A)對各級政府之捐贈 (B)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贈 (C)對依法設立政黨之捐贈 (D)協助國防建設之捐贈。
【查準79】

CE56. () 營利事業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指定用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多少百分比為限？ (A)10% (B)15% (C)20% (D)25%。【查準79】

CE57. () 營利事業直接捐贈予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私立學校時，其捐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的多少百分比？ (A)10% (B)15% (C)20% (D)25%。【查準79】

CE58. (※) 第三信用合作社贈送非社員存戶之紀念品，依查核準則及相關規定，可認列為下列哪一費用科目？ (A)廣告費 (B)佣金服務 (C)交際費 (D)其他費用。【查準80、71.6.15財34415】

CE59.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可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收入多少比率範圍內，列支外銷特別交際費？ (A)0.5% (B)1% (C)1.5% (D)2%。【查準80】

CE60. (※) 依據查核準則及相關規定，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業務有關之顧客出國觀光旅遊支付之費用，應按下列哪一科目認定？ (A)佣金支出 (B)交際費 (C)廣告費 (D)其他費用。【查準80、69.4.19.財33171】

CE61. () 有關營利事業列支交際費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應依規定取有憑證 (B)須與業務有關 (C)普通申報案件有限額限制 (D)藍色申報案件無限額限制。
【查準80】

CE62. () 營利事業列支交際費之限額，與下列何項條件有關？ (A)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種類 (B)業務別（進貨、銷貨、運輸客貨業、供給勞務或信用） (C)業務規模（進貨淨額、銷貨淨額、運輸客貨業運費收入淨額、供給勞務或信用營業收益淨額） (D)以上皆是。【查準80】

CE63. () 有關營利事業列支交際費之限額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銷貨部份之限額標準高於進貨部份 (B)採累進級距，全年進銷貨淨額越高者，超過部份適用交際費率越高 (C)藍色申報與簽證申報案件之限額規定相同 (D)藍色申報與簽證申報案件之限額高於普通申報案件。【查準80】

CE64. () 有關交際費之列支標準，全年進貨淨額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者，普通申報案件以不超過全年進貨淨額多少比例為限？ (A)1‰ (B)1.5‰ (C)1% (D)1.5%。
【查準80】

CE65. () 有關交際費之列支標準，全年進貨淨額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者，藍色申報案件以不超過全年進貨淨額多少比例為限？ (A)1‰ (B)2‰ (C)1% (D)2%。【查準

80】

- CE66. () 有關交際費之列支標準，全年銷貨淨額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者，普通申報案件以不超過全年銷貨淨額多少比例為限？(A)4.5% (B)5% (C)4.5% (D)5%。【查準80】
- CE67. () 有關交際費之列支標準，全年銷貨淨額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者，藍色申報案件以不超過全年銷貨淨額多少比例為限？(A)5% (B)6% (C)5% (D)6%。【查準80】
- CE68. () 放映電影業者，其交際費之限額，依法應比照下列何項標準？(A)買賣業進銷貨淨額之限額 (B)運輸客貨業運費收入淨額之限額 (C)供給勞務或信用營業收益淨額 (D)以上皆是。【查準80】
- CE69. () 下列何項交際費支出，得以內部憑證替代應取得之外來憑證？(A)在外宴客及招待費用 (B)自備飯食宴客 (C)購入物品作為交際性質之餽贈 (D)以上皆是。【查準80】
- CE70. () 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營利事業，其福利金費用之認列，不得超過下列何項標準？(A)每月營業收入總額0.05%至0.15% (B)下腳變價收入20%至40% (C)依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之5%限度一次提撥者，每年不得超過提撥金額20% (D)以上皆是。【查準81】
- CE71. () 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營利事業，其福利金得依每月營業收入之多少比例內提撥之？(A)收入總額0.05%至0.15% (B)收入總額0.15%至0.5% (C)收入淨額0.05%至0.15% (D)收入淨額0.15%至0.5%。【查準81】
- CE72. () 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營利事業，其福利金得依下腳變價時提撥多少比例？(A)10%至20% (B)20%至40% (C)30%至40% (D)以上皆非。【查準81】
- CE73. () 營利事業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及經中央政府核准列支福利費用者，不得再以福利費科目列支任何費用。但下列何項支出仍可核實認定？(A)員工結婚補助費 (B)員工教育補助費 (C)員工醫藥費 (D)以上皆是。【查準81】
- CE74. () 營利事業若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際支付之福利費用，除員工醫藥費應核實認定外，不得超過下列何項標準？(A)每月營業收入總額0.05%至0.15% (B)下腳變價收入20%至40% (C)前2項合計 (D)前2項從高認定之限額。【查準81】
- CE75. () 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超過規定限額部分，應如何處理？(A)不予認列 (B)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 (C)以其他費用科目列支 (D)以上皆非。【查準81】
- CE76. () 製造工廠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應如何認列？(A)作為營業費用，攤入銷售成本 (B)作為製造費用，攤入製造成本 (C)作為營業費用，按原列支科目入帳 (D)法無規定，只要前後期認列原則一致即可。【查準82】
- CE77. () 下列何項憑證非屬水、電、瓦斯費之合法原始憑證？(A)電力公司之統一發票

- (B)瓦斯行之普通收據 (C)瓦斯公司之統一發票 (D)個人之銀錢收據。【查準82】
- CE78.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為廠房、機器設備投保所支付之費用，應認列為下列哪一費用科目？ (A)營業費用-保險費 (B)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C)製造費用 (D)不得列為費用。【查準83】
- CE79. ()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健康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每人每月最多在新臺幣多少元以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 (A)500元 (B)1,000元 (C)1,500元 (D)2,000元。【查準83】
- CE80. () 下列有關營利事業保險費的敘述，何者錯誤？ (A)勞工保險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應予核實認定 (B)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每人每月超過新臺幣2,000元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被保險員工之其他所得 (C)跨越年度之保險費，應轉列預付費用科目 (D)員工全民健康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應予核實認定。【查準83】
- CE81. () 營利事業為非屬於本事業所有之保險標的，所支付之保險費，應如何處理？ (A)不予認定 (B)核實認定 (C)原則上不予認定，但經契約訂定應由本事業負擔者，應核實認定 (D)應自行帳外調整剔除。【查準83】
- CE82. () 由營利事業負擔之員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應如何處理？ (A)核實認定 (B)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 (C)營利事業得核實認列保險費，並應視為給付被保險員工之薪資依法扣繳稅款 (D)營利事業得核實認列保險費，並應視為給付被保險員工之薪資依法免予扣繳稅款。【查準83】
- CE83. () 下列何種情況，營利事業支付之保險費，應檢具有關資料，逐案報經財政部核准，始得核實認定？ (A)國內保險公司尚未經營之險種或情形特殊，需要向國外保險業投保，且該業者未提供跨國投保服務 (B)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 (C)勞工保險 (D)全民健康保險。【查準83】
- CE84. () 營利事業支付律師、會計師之公費，應屬下列何項支出？ (A)薪資支出 (B)勞務費用 (C)其他費用 (D)營業成本。【查準85】
- CE85. () 下列何項支出，不屬於研究發展費用之認列範圍？ (A)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薪資 (B)生產單位為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之相關費用 (C)儀器設備之成本 (D)委託企業以外之研究機構支付之研究費。【查準86】
- CE86. () 依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12-1條第1項規定，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多少的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A)50% (B)100% (C)150% (D)200%。【產創12-1】
- CE87. () 供研究、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器材設備，其耐用年數不及幾年者，得列為當年度費用？ (A)1年 (B)2年 (C)3年 (D)5年。【查準86】

- CE88. () 營利事業為培育受雇員工、辦理或指派參加與公司業務相關之訓練活動所支付之旅費，依法應列報為：(A)旅費 (B)訓練費 (C)薪資費用 (D)職工福利。【查準86-1】
- CE89. () 下列何項支出，依法得認列為訓練費？①訓練期間伙食費 ②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③參加技能檢定之費用 ④給付培訓員工之獎勵金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②④ (D)②③④。【查準86-1】
- CE90. () 有關建立國際品牌形象費用之範圍，不包括下列何項支出？(A)國際市場調查之費用 (B)為推廣自創之註冊商標或服務標章而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之費用 (C)為推廣自創之註冊商標或服務標章而參加國際商展之費用 (D)負責建立國際品牌形象相關人員之薪資。【查準86-2】
- CE91. () 下列何項費用之認列，尚無限額規定？(A)保險費 (B)旅費 (C)建立國際品牌形象費用 (D)伙食費。【查準86-2】
- CE92. () 有關權利金支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有關生產製造技術之權利金支出，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期攤折，並列為製造費用 (B)給付權利金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款 (C)權利金支出，原則上應依契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D)支付給國內廠商之權利金支出，應有統一發票及契約證明。【查準87】
- CE93. (※) 自112年起，營利事業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在下列何項標準範圍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A)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1,800元為限 (B)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2,400元為限 (C)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3,000元為限 (D)不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3,000元為限。【查準88】
- CE94. () 一般營利事業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若超過限額時，營利事業應如何處理？(A)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 (B)仍按伙食費列支 (C)自行依法調整剔除 (D)以上皆是。【查準88】
- CE95. (※) 自112年起，對航運業及漁撈業伙食費列支標準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320元為限 (B)國際近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270元為限 (C)國內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230元為限 (D)以上皆是。【查準88】
- CE96. () 下列何項伙食費支出，得以經手人出具證明作為原始憑證？(A)主食及燃料 (B)蔬菜、魚類、肉類 (C)在其他營利事業搭伙 (D)委由依法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伙食供應。【查準88】
- CE97. () 依營利事業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繳納以下何種稅款，得列為費用或損失？(A)營利事業所得稅 (B)進口關稅 (C)買賣契稅 (D)非加值型營業稅。【查準90】
- CE98. () 營利事業繳納下列何項稅款，應以稅捐費用列帳？(A)租用或借用不動產或交通工具等之稅捐，經契約約定由承租人或借用人負擔者 (B)進口貨物之關稅 (C)金融機構依法繳納之營業稅 (D)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準90】

- CE99.() 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下列何者得列為費用或損失？(A)資本之利息 (B)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 (C)購買土地、房屋所繳之契稅、印花稅 (D)營業上設備之修理支出所增加之價值非2年內耗竭者。【查準90】
- CE100.() 於進貨、進料到達前，營利事業所支付之棧儲費，應如何處理？(A)按棧儲費科目列支 (B)併入進貨、進料之實際成本計算 (C)依金額大小決定 (D)依公司政策決定。【查準91】
- CE101.() 依查核準則規定，支付下列何種對象之國外佣金，准予認列佣金支出？(A)國外經銷商 (B)國外代理商 (C)出口廠商 (D)出口廠商之員工。【查準92】
- CE102(※) 甲公司經由國外乙代理商居間介紹，將價值新臺幣850萬元之產品售予美國丙公司，其應付予乙代理商之佣金係在臺灣支付且僅取得乙代理商名義出具之收據。依查核準則規定，甲公司能以佣金支出列支之金額為多少？(A)25.5萬元 (B)34萬元 (C)42.5萬元 (D)51萬元。【查準92】
- CE103.() 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支付未取得執業證書之經紀人佣金，或代理人之代理費時，依法應如何處理？(A)核實認列 (B)限額內認列 (C)通常水準範圍內認列 (D)不予認定。【查準92】
- CE104.() 外銷佣金如超過出口貨物價款多少比例時，須依規定取得有關憑證，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並查核相符者，方准予認定？(A)1% (B)3% (C)5% (D)7%。【查準92】
- CE105.() 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之佣金，應提示何項文據，憑以認定？(A)代理或代銷合約 (B)結匯證明 (C)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D)以上皆是。【查準92】
- CE106.() 營利事業在臺以新臺幣支付國外佣金者，應在不超過出口貨物價款多少範圍內取具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名義出具之收據為憑，予以認定？(A)1% (B)3% (C)5% (D)7%。【查準92】
- CE107.() 營利事業辦理員工伙食所消耗之燃料費用，應如何處理？(A)併入伙食費計算 (B)以燃料費科目認列 (C)列入銷貨成本 (D)不予認列。【查準93】
- CE108.() 依現行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下列何種方法計算損益時，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分之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A)全部毛利法 (B)毛利百分比法 (C)普通銷貨法 (D)差價攤計法。【查準94】
- CE109.() 依所得稅相關法規規定，非金融業之營利事業提撥備抵呆帳餘額，最多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多少百分比？(A)5% (B)3% (C)2% (D)1%。【查準94】
- CE110.() 營利事業債權中應逾期多久，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始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A)1年 (B)2年 (C)3年 (D)5年。【查準94】

- CE111(※) 日昇公司備抵呆帳期初餘額1.5萬元，當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損失1萬元，銷貨收入淨額600萬元，期末應收帳款餘額100萬元。依查核準則規定，日昇公司當年度可列報之呆帳損失為下列何者？(A)0.5萬元 (B)1.5萬元 (C)5.5萬元 (D)6萬元。【查準94】
- CE112() 營利事業得提列備抵呆帳之債權，不包括下列何者？(A)已貼現之票據 (B)已到期未兌現票據 (C)分期付款銷貨按全部毛利法計算損益之應收債權 (D)以上皆是。【查準94】
- CE113() 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如超過標準者，應如何處理？(A)仍應按標準估列之 (B)得在其以前3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C)按標準或以前3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從低估列之 (D)以上皆非。【查準94】
- CE114()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何項情事發生時，應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A)因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B)債權中有逾期1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C)因企業合併，原債務人消滅，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D)以上皆是。【查準94】
- CE115() 下列何者屬於營利事業認列呆帳時，應取具之證明文件？(A)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 (B)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 (C)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 (D)以上皆是。【查準94】
- CE116(※) 某公司帳面期末備抵呆帳貸方餘額為3萬元，但依稅法規定，備抵呆帳餘額應為4萬元，則公司今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查核準則規定，應申報呆帳損失？(A)4萬元 (B)3萬元 (C)2萬元 (D)1萬元。【查準94】
- CE117(※) 某公司備抵呆帳年底餘額為6萬元，應收票據及帳款年底餘額為400萬元，則公司今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查核準則規定，應申報：(A)呆帳損失0元 (B)呆帳損失0元，其他收入2萬元 (C)呆帳損失3萬元 (D)呆帳損失4萬元。【查準94】
- CE118()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外銷損失每筆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免檢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A)20萬元 (B)30萬元 (C)40萬元 (D)90萬元。【查準94-1】
- CE119() 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下列何種原因發生之損失，且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部分，得列為外銷損失？(A)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減少收入 (B)因違約延遲交貨而給付之賠償 (C)運輸途中發生損失 (D)以上皆是。【查準94-1】
- CE120() 下列何項文據，非屬於營利事業認定外銷損失時所應取具之憑證？(A)有詳列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規定之買賣契約書 (B)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 (C)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 (D)保險公司保險賠償清單。【查準

94-1】

- CE121() 某公司於日前以400萬元購入乘人小客車做為總經理座車，依查核準則相關規定，應按下列何種方式處理之？(A)折舊提列以300萬元為限 (B)以購入成本250萬元為基礎計算可提列之折舊額，超過部分不予認列 (C)以購入成本400萬元為基礎計算可提列之折舊額，超過部分不予認列 (D)該資產只能以250萬元列帳。【查準95】
- CE122(※) 營利事業購置自用豪華轎車一部價值500萬元，購入日期為X年1月1日，可使用5年，依平均法計提折舊，預估殘值為100萬元。依查核準則之相關規定，其中申報X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認列之折舊費用為若干？(A)40萬元 (B)41.6667萬元 (C)50萬元 (D)60萬元。【查準95】
- CE123() 機器設備按平均法提列折舊，若預計有殘價時，依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規定，殘價是如何計算？(A)由企業自行預估 (B)機器設備成本的二十分之一 (C)機器設備成本的十分之一 (D)0。【所54、查準95】
- CE124() 營利事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對不同種類之固定資產提列折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得採用不同方法提列折舊 (B)應採用同一方法提列折舊 (C)未經申請折舊方法者，視為當年度不提列折舊 (D)提列之年數不得高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查準95】
- CE125() 有關營利事業折舊性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 (B)將原預估殘值全數列為繼續使用第1年度之費用 (C)不再列計有關費用 (D)以上皆非。【查準95】
- CE126() 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如法定耐用年數不一時，應如何計提折舊？(A)按原固定資產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的年限計算 (B)按各項重大組成部分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規定的個別耐用年限單獨計算 (C)按各項重大組成部分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規定的個別耐用年限中最短年限計算 (D)按各項重大組成部分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規定的個別耐用年限中最長年限計算。【查準95】
- CE127() 下列費用或損失，何者應於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始准以認列？(A)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之固定資產 (B)災害損失 (C)參加義賣、特賣之各項廣告費支出 (D)以上皆是。【查準95】
- CE128() 營利事業自93年1月1日起新購置自用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多少元為限？(A)100萬元 (B)150萬元 (C)200萬元 (D)250萬元。【查準95】
- CE129() 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自93年1月1日起新購置營業用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多少元為限？(A)250萬元 (B)350萬元 (C)500萬元 (D)600萬元。【查準95】

- CE130() 營利事業選擇加速折舊獎勵者，依所得稅法第51條規定，其折舊應採用下列何種方法計算？(A)平均法 (B)工作時間法 (C)生產數量法 (D)年數合計法。【查準95】
- CE131() 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因故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者，除其折舊方法採用下列何者外，應繼續提列折舊？(A)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 (B)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 (C)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 (D)平均法或工作時間法。【查準95】
- CE132() 依查核準則規定，遞延資產耗竭之計算，就採掘或出售產品之收入總額，依規定遞耗資產耗竭率應按年提列。但每年度提列之耗竭額，不得超過該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的百分之幾？(A)20% (B)30% (C)40% (D)50%。【查準96】
- CE133(※) 依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相關規定，畜牧業購進乳牛，預備供擠乳出售者，其購進乳牛的成本計算，或自購進小乳牛飼養一直到能擠乳出售期間所發生的成本（包括購進成本、飼養成本及管理費用等），可依下列幾年提列耗竭？(A)3年 (B)4年 (C)5年 (D)6年。【所59、查準96、66.1.24.財30571】
- CE134() 營業權計算攤折之年限，最低為幾年？(A)5年 (B)10年 (C)15年 (D)20年。【查準96】
- CE135() 商譽計算攤折之年限，最低為幾年？(A)5年 (B)10年 (C)15年 (D)20年。【查準96】
- CE136() 支付土地改良暨探測礦藏、漁場等費用支出，應均分幾年攤銷之？(A)2年 (B)3年 (C)4年 (D)5年。【查準96】
- CE137() 依現行法規，下列何者可認列為公司之利息費用？(A)公司發放給股東的股利 (B)公司因增建固定資產而為之借款，於建築完成後，所發生而應支付之利息 (C)公司分期付款購置設備，取得該項資產前之利息支出 (D)公司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該土地非屬公司之固定資產。【查準97】
- CE138(※)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哪一項利息支出得以費用列支？(A)因行政救濟確定後補稅所加計之利息 (B)購買土地未辦妥過戶前之借款利息 (C)資本利息 (D)分期付款購買設備之利息支出。【查準97】
- CE139()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得列為下列哪一科目？(A)利息費用 (B)遞延費用 (C)營業成本 (D)不得列報為費用。【查準97】
- CE140() 承新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入一台機器設備，總價款90萬元，分24個月支付，每月應支付3.75萬元，價款付清時方取得所有權。已知該設備現銷價格75萬元，則依查核準則規定，隱含利息15萬元應如何處理？(A)併入資產取得成本 (B)作為遞延費用 (C)作為利息支出 (D)視銷售者對分期付款銷貨所採用之損益計算方法而定。【查準97】
- CE141() 以個人名義向金融機構借款轉貸營利事業運用者，除獨資之資本主及合夥組織

之合夥人所借貸之款項外，其利息支出應如何認定？(A)該事業支付個人之利息，如經取得個人出具之收據，並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者，可核實認定 (B)以股東往來論，不得列支利息 (C)應扣除資本利息後認列 (D)以上皆非。【查準97】

CE142() 營利事業支付之利息，在下列何種情況下可列支為費用？(A)因土地以外進貨借款所支付之利息 (B)購買非屬固定資產土地之借款利息 (C)向獨資資本主借款之利息 (D)分期付款購置設備其分期付款價格與現購價格之差額。【查準97】

CE143() 營利事業支付之利息，在下列何種情況下不得列為費用？(A)因土地以外進貨借款所支付之利息 (B)營利事業以該事業名稱向金融業借款之利息支出 (C)向金融業以外之借款利息，超過利率標準部分 (D)營利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人支付其配偶之利息（採分別財產制）。【查準97】

CE144(※) 全茂公司本年度應收國外貨款為10萬美元，入帳時匯率1:30，年度結算時匯率1:30.3，次年度收款時匯率1:29.8。依查核準則規定，該公司應如何認列兌換損益？(A)次年承認2萬元利益 (B)次年承認2萬元損失 (C)本年承認3萬元損失，次年承認5萬元利益 (D)本年承認3萬元利益，次年承認5萬元損失。【查準98】

CE145()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帳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失，應列為下列哪一科目？(A)當年度匯兌虧損 (B)調整外銷收入 (C)調整進料、進貨成本 (D)不得列為費用。【查準98】

CE146() 下列有關兌換虧損之敘述，何者正確？(A)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列為損失 (B)有關兌換盈虧之計算，得以加權平均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 (C)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帳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失，應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不列為當年度兌換虧損 (D)以上皆是。【查準98】

CE147() 營利事業有關兌換盈虧之計算，得以下列何種方法處理？(A)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 (B)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 (C)後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 (D)後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查準98】

CE148() 認列因被投資事業合併而發生投資損失，依查核準則規定，以哪一個日期為準？(A)股東會通過日 (B)合併基準日 (C)主管機關核准日 (D)法院裁定日。【查準99】

CE149() 依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規定，下列情形何者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認列為損益項目？(A)銷貨收入中屬於附贈獎勵積點的部分，客戶尚未兌換該積點 (B)因員工退休而給付一筆退休金，該筆退休金完全從過去年度所提撥之退休金準備中支付 (C)尚未出售之外幣，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帳面盈益 (D)尚未出售之長期投資股票，因市價下跌而產生之帳面損失。【查準50、94、98、99】

CE150() 下列有關投資損失之認列，何者錯誤？(A)應以實現者為限 (B)國內投資損失

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或清算證明文件 (C)投資損失之權責日期以股東會決議減資之會議召開日為準 (D)營利事業因解散、撤銷、廢止或轉讓，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其國外投資損失準備餘額有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之收益課稅。【查準99】

- CE151() 依查核準則規定，商品盤損之科目，僅對存貨採下列哪一盤存制適用之？
(A)永續盤存制 (B)實地盤存制 (C)加權平均法 (D)先進先出法者。【查準101】
- CE152() 明康公司係經會計師簽證屬會計制度健全之公司，本年度部分商品發生自然損耗及變質等情事，但卻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實地盤點結果，依查核準則規定，其商品盤損率在多少比率以下者得予認定？ (A)0.1% (B)0.2% (C)0.5% (D)1%。【查準101】
- CE153() 商品因過期而報廢者，依查核準則規定，應於事實發生後幾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稽關派員勘查監毀？ (A)10日 (B)15日 (C)30日 (D)45日。【查準101-1】
- CE154(※) 明翰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災害損失計100萬元，但未於規定期限內報請勘查，受有保險賠償收入60萬元，該收入及損失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均未申報。依查核準則及相關規定，差額40萬元部分之正確處理方式為： (A)剔除補稅 (B)補稅移罰 (C)不予追認損失 (D)准認列為費用。【查準102、68.9.8.財36284】
- CE155(※) 明坤公司發生災害損失250萬元，受有保險賠償收入300萬元，災害損失已報請勘查，其災害損失及保險賠償收入均未申報。依查核準則及相關規定，應以其多少元部分予以補稅並移罰？ (A)300萬元 (B)250萬元 (C)50萬元 (D)不需要。【查準102、68.9.8.財36284】
- CE156() 在計算營利事業課稅所得時，下列何者可列為費用或損失？ (A)罰鍰 (B)滯納金 (C)家庭費用 (D)災害損失。【查準102】
- CE157() 災害損失原則上應列為當年度損失。但損失較為鉅大者，得於幾年內平均攤列？ (A)1年 (B)3年 (C)5年 (D)7年。【查準102】
- CE158() 依現行稅法規定，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依查核準則規定，應如何列報？ (A)按其他費用列支，並列單申報 (B)按薪資費用列支，並列單申報 (C)按其他費用列支，免列單申報 (D)按薪資費用列支，免列單申報。【查103】
- CE159() 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免費發給員工工作服之支出，應列為下列何項支出？ (A)職工福利 (B)薪資支出 (C)廣告費 (D)其他費用。【查準103】
- CE160() 營利事業之支出，下列何者依法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A)以公司行號名義參加所繳納之公會會費 (B)購置體育器具及本身舉辦員工體育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 (C)竊盜損失無法追回，經提出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者，其未

受有保險賠償部分 (D)獨資企業資本主以個人名義參加社團之會費。【查準103】

- CF01. () 依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各項資產如有收益匿不申報者，若營利事業當年度已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則應處以所漏稅額多少倍以下之罰鍰？(A)1倍 (B)2倍 (C)3倍 (D)4倍。【所110、查準106】
- CF02. () 依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各項資產如有收益匿不申報者，若營利事業當年度未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則處以補徵稅額多少倍以下之罰鍰？(A)1倍 (B)2倍 (C)3倍 (D)4倍。【所110、查準106】
- CF03. () 依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開始時貸記一筆「預收租金」，該筆係預收1年的租金，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因疏忽未轉列收入。若營利事業當年度已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則處以所漏稅額多少倍以下之罰鍰？(A)1倍 (B)2倍 (C)3倍 (D)4倍。【所110、查準106】
- CF04. () 依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負債中匿列收入者，若營利事業當年度已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則處以所漏稅額多少倍以下之罰鍰？(A)1倍 (B)2倍 (C)3倍 (D)4倍。【所110、查準108】
- CF05. () 依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負債中匿列收入者，若營利事業當年度未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則處以補徵稅額多少倍以下之罰鍰？(A)1倍 (B)2倍 (C)3倍 (D)4倍。【所110、查準108】
- CF06. (※) 營利事業有一筆銷貨收入15萬元，帳載列為暫收款，若營利事業當年度已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且銷貨成本已全部列報，稅率為20%，應處以多少元以下之罰鍰？(A)2.55萬元 (B)6萬元 (C)7.65萬元 (D)10.2萬元。【所110、查準108】
- CF07.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薪資」，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下列何者為正確處理方式？(A)應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支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B)應轉列營業收入，俟實際支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C)應轉列營業收入，俟實際支付時再以薪資支出列帳 (D)不需做任何損益的帳外調整。【查準108-2】
- CF08.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依資產估價辦法辦理重估之資產增值，於計算課稅所得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不作收益課稅 (B)列入收益課稅 (C)待該資產處分時，轉入資本公積 (D)在該資產剩餘使用年限，分年轉為收益課稅。【查準109】
- CF09.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轉列其他收入 (B)課稅所得之計算主要在於損益表中損益項目認列規定，因此資產估價無關課稅所得之計算 (C)營利事業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而重估之資產增值，於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作收益課稅 (D)營利事業若有前期損益調整項目，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需依規定自行調整相關損益。【查準104、108-2、109、111】

- CF10. () 營利事業如有前期損益調整收入或損失直接列入資本公積或累積盈虧科目者，應如何處理？ (A)作帳外調整，分別列入本期營業外收入或損失核計所得額 (B)無須帳外調整，不必列入本期營業外收入或損失核計所得額 (C)前期損益調整收入應作帳外調整，列入本期營業外收入核計所得額，前期損益調整損失則不須作帳外調整 (D)以上皆非。【查準111】

(十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之答案

題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CA01	A	D	C	C	--	--	--	--	--	--
CB01	B	C	A	C	A	D	D	D	A	C
CB11	B	C	--	--	--	--	--	--	--	--
CC01	A	D	D	B	B	B	C	A	B	B
CC11	A	D	B	D	C	B	D	B	D	C
CC21	B	B	D	A	D	C	B	C	A	A
CC31	C	D	B	A	A	B	A	B	A	C
CC41	B	B	A	D	B	D	D	B	A	B
CC51	B	A	D	B	D	--	--	--	--	--
CD01	C	B	D	A	B	A	B	C	C	D
CD11	B	A	B	D	C	A	B	D	D	B
CD21	A	B	B	C	B	A	B	B	C	B
CD31	D	D	D	B	B	B	--	--	--	--
CE01	D	D	C	C	B	D	B	A	D	C
CE11	A	D	B	D	A	B	D	C	D	C
CE21	A	C	C	B	C	C	B	A	A	C
CE31	B	B	A	C	A	B	D	B	A	D
CE41	A	D	A	B	D	B	A	D	D	D
CE51	D	D	A	B	C	D	A	C	D	B
CE61	D	D	B	B	B	A	B	A	B	D
CE71	A	B	C	C	C	B	D	C	D	B
CE81	C	A	A	B	C	D	B	B	D	D
CE91	C	B	C	A	D	B	D	C	B	B
CE101	B	A	D	C	D	B	A	C	D	B
CE111	A	A	B	A	D	D	B	D	D	D

題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CE121	B	A	A	A	A	B	D	D	C	A
CE131	C	D	C	B	A	B	B	A	A	A
CE141	A	A	C	B	A	A	A	B	A	C
CE151	A	D	C	C	C	D	C	A	D	D
CF01	B	C	B	B	C	B	A	A	B	A

(十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之題庫解析摘要

- CD01：實際成本包括取得之代價或價格，以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如運什費、保險費、佣金、匯費、棧儲費等均屬之，但營利事業借款購買原料或商品所負擔之利息，屬財務費用，不得列入進貨成本。
- CD03：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應給與他人憑證，買受人在無法取得進項憑證時，仍誠實入帳及揭露，可免受罰，但出售者仍應依稽44規定，依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罰鍰。
- CD11：凡營利事業進貨未取得憑證，或未將憑證保存，或按址查對不確者，由稽徵機關按當年度最低進貨價格核定其進貨價格，以杜逃漏；至於不取得憑證及不給與他人憑證之行為，仍須按稽44規定處5%罰鍰。
- CD12：向科學園區等之營利事業進貨，且應依進口程序報關者，按查45取得進貨或進料之原始憑證規定，應取得包括海關完稅單據、各種報關或費用單據等憑證。
- CD17：依查核準則第50條規定，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以淨變現價值為準，存貨跌價損失應予核實認定，而所謂淨變現價值依所46規定，特別明定決算日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俾資遵循。
- CD20：營建業已完成建物之興建，但未出售或已轉供自用之房地，得依工程別按收入法、建坪比例法、評定現值法擇一適用，分攤其房地成本，但同一工程既經擇定後，不得變更。而完工比例法係指工程施工期一年以上者，其在施工進行中得按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與前述興建完成不同。
- CD30：原料耗用依據帳證記載核實認定，原則上以會計制度健全、內部控管嚴密、成本表單記錄完備、憑證齊全者為限，稽徵機關自應依其實際帳載資料核實認定。
- CD31：稽徵機關對於營利事業原料耗用標準，應依順序依序適用，亦即財政部頒訂之通常水準、比照相當同業之原料耗用情形、上年度核定情形、由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不能順序顛倒。
- CD32：製造業業別繁多，財政部不可能同時逐業訂定耗用原料通常水準，其未經訂頒通常水準之各業，依查58辦理。
- CD34：依查核準則第59條規定，汽車運輸業、出租遊覽車業、海運業、漁撈業、煤礦業、

窯業所需燃料器材、營建業之營建材料及畜牧業之飼料等耗用數量，比照查58規定原則辦理。

- CD35：營利事業將製造費用誤列於營業費用而未自行轉正，經稽徵機關糾正轉列者，原則上仍應根據營利事業使用之合理分攤方法，計算攤入期末存貨。
- CD36：依查核準則第60條規定，營利事業之費用與損失，視其性質分為營業費用與製造費用，如66.1.29.財30684（法令彙編P362）所揭示，包裝工藝品單位之塑膠袋應列入成本，而為銷售目的用以包裝產品之紙箱則列銷售費用；另經營旅館業之屬旅館部門之水電費（71.3.5.財31451～未列入法令彙編）；生產製造技術之權利金支出屬成本；餐飲業廠（廚）房部門之水電費屬成本。
- CE01：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2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另依財政部88.1.20.臺財稅第881896192號函釋，公司設置員工子女獎學金部分，查其申請辦法訂有學業、操行成績達到一定標準始能申請，可適用免納所得稅，其該公司並可以費用列支。
- CE04：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3條第1項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第50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71條第8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94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另依財政部81.8.20.臺財稅第811675717號函釋，券商提列違約損失準備應俟違約實現始准列報損失。
- CE13：財政部96.9.11台財稅字第09604531390號
- 一、自97年1月1日起，公司員工分紅之金額如非由公司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決定者，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以費用列支：
 - （一）員工分紅金額，若係依盈餘之固定比例提列者（例如依盈餘之8%提列），公司應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所訂定之固定百分比，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認列為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有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二）員工分紅金額，若係由公司裁量者（例如依盈餘之2%至10%提列），公司應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認列為費用；其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數應調整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二、公司發放之董監酬勞，比照上述員工分紅之規定辦理。
 - 三、公司依公司法第235條第4項規定，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依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不得列報為費用。
- CE16：68年35544號函，因業務關係死亡所支付之喪葬費，列其他費用；非因業務關係死亡，應在福利金項下列支。
- CE22：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2條第3款前段規定，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

及支付任何損費或稅捐，經約定由承租人負擔者，視同租金支出。

CE32：依據財政部69.11.11.臺財稅第39323號函釋，外籍職員依約攜眷返國度假，其屬員工本人部分，可以當期費用列支。

CE44：依據財政部73.7.24.臺財稅第56337號函釋，營利事業透過經銷商等舉辦銷貨之附贈物品活動可列支廣告費。

CE58：依據財政部71.6.15.臺財稅第34415號函釋，信用合作社贈送非社員存戶之紀念品，可適用所得稅法第37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0條規定認列交際費。

CE60：依據財政部69.4.19.臺財稅第33171號函釋，招待客戶出國觀光之費用可列支交際費。

CE93：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8條第2款第1目規定，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112.1.1起最高以新臺幣3,000元為限。

CE85：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8條第2款第2目規定，航運業及漁撈業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之列支標準：

1. 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320元為限。

2. 國際近洋航線（含臺灣、香港、琉球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270元為限。

3. 國內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230元為限。

CE102：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2條第5款第5目規定，在臺以新臺幣支付國外佣金者，應在不超過出口貨物價款百分之三範圍內取具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名義出具之收據為憑予以認定。本題解答計算明細如下：
 $850\text{萬} \times 3\% = 255,000(\text{元})$

CE111：其算式如下： $1,000,000\text{元} \times 1\% = 10,000$
 $10,000\text{元} - (15,000\text{元} - 10,000\text{元}) = 5,000\text{元}$

CE116：當年申報呆帳損失 $10,000\text{元} = 40,000\text{元} - 30,000\text{元}$

CE117：當年備抵呆帳餘額： $40,000\text{元} = 4,000,000\text{元} \times 1\%$

當年呆帳損失申報0

當年其他收入 $20,000\text{元} = 60,000\text{元} - 40,000\text{元}$

CE122： $(500-100)/5=80$ （原始） $80 \times (1-250/500)=40$ 超額 $80-40=40$

CE133：66.1.24.財30571購進乳牛之成本，准按5年提列。

CE138：依查97-1-17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稅加計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64.2.24.財31328】

CE144：其算式如下：【以實際實現年度認列】 $(30-29.8) \times 10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CE154：依據財政部68.9.8.臺財稅第36284號函釋，營利事業之災害損失未報經勘查核定，該項損失受有保險賠償且取得之賠償收入少於災害損失者，如均未列入結算申報，

則損失大於收入部分當不予追認。

CE155：依據財政部68.9.8.臺財稅第36284號函釋，如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已報經勘查核定，而災害損失及保險賠償收入均未申報時，除損失大於收入部分應不予認定，保險賠償收入大於災害損失部分應補稅及送罰。

CF06：150,000元 $\times$ 20% $\times$ 2=60,000元

(十七)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部分之題庫

- VA01.() 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免課營業稅？(A)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 (B)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 (C)進口貨物 (D)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營1】
- VA02.() 永平公司之總公司設在臺北市，並於紐約及東京分別設有分公司，若上一期在臺北市之營業收入為新臺幣100萬元，而在紐約與東京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臺幣120萬元與80萬元。試問其上一期應計銷項稅額之銷項收入為新臺幣多少元？(A)100萬元 (B)180萬元 (C)220萬元 (D)300萬元。【營1】
- VA03.() 下列何者為營業稅課稅範圍？①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②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③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④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 (A)僅①② (B)僅①③④ (C)僅①②④ (D)①②③④。【營1】
- VA04.()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條規定，下列何者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A)銷售貨物之買受人 (B)外國之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 (C)進口貨物之收貨人 (D)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營2】
- VA05.() 大寶為中華民國國民，喜愛網路購物與運動，若透過美國電商亞馬遜網站購買健身器材組價值5萬元，並選擇直接寄送到臺灣，試問該貨物之進口營業稅應由誰繳納？(A)由境外電商繳納 (B)由收貨人大寶繳納 (C)境外購買貨物進口無須繳納我國的營業稅 (D)由境外電商委託臺灣的代理人繳納。【營2】
- VA06.() 國內個人消費者透過網路向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線上訂房平台業者(境外電商)購買之訂房勞務，有關該項勞務收入之營業稅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應課徵營業稅，由該線上訂房平台業者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B)應課徵營業稅，由該國內個人消費者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C)非屬境內銷售勞務，不課徵營業稅 (D)適用零稅率，國內個人消費者可申請退稅。【營2-1】
- VA07.() 營業稅法所謂銷售貨物，係指：(A)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者 (B)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 (C)為他人提供勞務，以取得代價者 (D)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營3】

- VA08.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非屬「視為銷售貨物」之情形？
(A)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無償提供國家使用 (B)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C)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D)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營3】
- VA09.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視為銷售貨物」之情形？
(A)因信託行為委託人將貨物移轉於受託人 (B)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C)營業人解散時所餘存貨物分配與出資者 (D)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營3、3-1】
- VA10. () 國外甲公司與我國乙公司簽有顧問合約，不定期選派專人至我國公司工廠測量碳排放相關業務，有關我國營業稅之徵免規定為何？(A)屬於境外銷售勞務，不課徵營業稅 (B)屬於在我國銷售勞務，要課營業稅，由國外甲公司負責繳納 (C)屬於在我國銷售勞務，但屬於專業性勞務，不課徵營業稅 (D)屬於在我國銷售勞務，要課徵營業稅，由國內乙公司負責繳納。【營2、3】
- VA11. () 下列何種情形非屬營業稅法所稱銷售勞務之課稅範圍？ (A)行紀業代客買賣收取之佣金 (B)銀行業經營放款業務收取之利息 (C)稅務顧問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收取之勞務費 (D)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稅務簽證收取之簽證公費。【營3】
- VA12. () 營業稅法所稱取得代價，係指： (A)收取價金 (B)取得貨物 (C)取得勞務 (D)包括收取價金、取得貨物或勞務在內。【營3、細5】
- VA13. () 依營業稅法規定，將原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其認定標準為何？ (A)原始成本 (B)時價 (C)時價從低 (D)時價從高。【營3、細19】
- VA14.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甲公司將自行產製的小汽車贈與績優經銷商，應如何處理？ (A)應視為銷售，按該小汽車之銷貨成本開立統一發票 (B)應視為銷售，按當時該小汽車之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C)應視為銷售，但免開立統一發票 (D)免視為銷售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但甲公司會計帳須由銷貨成本科目轉為業務推廣費用科目入帳。【營3、細19】
- VA15. () 依營業稅法規定，將貨物分配予股東，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其認定標準為何？ (A)原始成本 (B)時價 (C)代購價格 (D)代銷價格。【營3、細19】
- VA16. () 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其認定標準為何？ (A)原始成本 (B)時價 (C)實際代購價格 (D)代銷價格。【營3、細19】
- VA17. () 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其認定標準為何？ (A)原始成本 (B)時價 (C)定價 (D)約定代銷價格。【營3、細19】
- VA18. () 下列何種情形，不適用營業稅法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 (A)信託財產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 (B)信託關係存續中因受託

人變更，信託財產於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者 (C)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撤銷或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者 (D)以上皆是。【營3-1】

- VA19. (＊) 萬海航運公司自日本福岡載運一批貨物抵達台北港，其向進口商所收取之運費收入，應如何申報營業稅？ (A)非營業稅課稅範圍，無須申報 (B)應申報營業稅，但可適用零稅率 (C)應申報營業稅，並依一般稅率計稅 (D)應申報為免稅銷售額。【營4】
- VA20. () 日本公司派技師到我國維修高鐵，我國營業稅之徵免規定為何？ (A)屬於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要課營業稅，由該技師負責繳納 (B)屬於境外銷售勞務，不課營業稅 (C)屬於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但因技師不是營業人，故不課營業稅 (D)屬於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要課營業稅，由高鐵公司負責繳納。【營2、4】
- VA21. () 外國某航空公司從我國境內載運貨物或客人到香港，我國營業稅之徵免規定為何？ (A)非屬課稅範圍 (B)非屬銷售貨物，免徵營業稅 (C)視為銷售貨物，要課徵營業稅 (D)屬於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要課徵營業稅。【營4】
- VA22. () 銷售貨物之交付如須移運者，下列何種情形不屬於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依法免課徵營業稅？ (A)其起運地及目的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B)其起運地及目的地在中華民國境外 (C)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但目的地在中華民國境外 (D)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外，但目的地在中華民國境內。【營4】
- VA23. () 銷售貨物之交付如無須移運者，下列何種情形屬於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依法應課徵營業稅？ (A)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B)其目的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C)其簽約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D)其付款地在中華民國境內。【營4】
- VA24. () 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如起運點在中華民國境內，而目的地在中華民國境外，其營業稅稅率為： (A)0% (B)1% (C)5% (D)免稅。【營4】
- VA25. () 下列何種情形不屬於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依法免課徵營業稅？ (A)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之勞務 (B)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勞務 (C)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外載運客、貨入境者 (D)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營4】
- VA26. (＊) 營養師依營養師法設立的營養諮詢機構，其營養評估、飲食設計服務及營養監督等專業性勞務屬執行業務所得，如上述機構額外提供餐飲服務、保健食品及營養食品銷售，其行為是否應進行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A)不必進行稅籍登記、不必報繳營業稅 (B)不必進行稅籍登記、應報繳營業稅 (C)應進行稅籍登記、不必報繳營業稅 (D)應進行稅籍登記、應報繳營業稅。【營3】
- VA27. () 保稅區內之外銷廠商，銷售貨物至國內非保稅區之營業人，是否應課徵營業稅？ (A)不屬於營業稅的課稅範圍 (B)免徵營業稅 (C)適用零稅率 (D)要課徵營業稅，由海關代徵。【營5】

- VA28. () 下列何項屬進口貨物？(A)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 (B)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免稅出口區內的外銷事業 (C)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海關管理的保稅工廠 (D)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科學工業園區內的園區事業。【營5】
- VA29.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學會(機關團體)受託辦理專題研究或研習會等提供勞務之收入，是否應課徵營業稅？(A)要辦理營業登記，但不課營業稅 (B)不需辦理營業登記，亦不課營業稅 (C)要辦理營業登記，要開立統一發票，要課營業稅 (D)要辦理營業登記，免開立統一發票，但要課營業稅。【營6、財政部75/11/18臺財稅第7574924號函】
- VA30. () 下列那一項不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規定之營業人？(A)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 (B)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有銷售貨物 (C)提供專業性勞務之執行業務者 (D)外國之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營6】
- VA31. () 我國國民李先生出租其閒置土地予營業人某乙公司，按月收取租金。試問李先生之出租行為，我國營業稅之徵免規定為何？(A)非屬課徵範圍 (B)屬課徵範圍，採一般稅額方式報繳 (C)該行為屬銷售行為，但適用免稅 (D)該行為屬銷售行為，但適用零稅率。【營2、6】
- VA32. () 王同學在網路上購買由日本Z公司開發的新遊戲，付款後下載取得遊戲，該款遊戲在台熱銷超過千萬元，惟Z公司在我國並無固定營業場所。請問此交易應由何人報繳我國的營業稅？(A)王同學 (B)Z公司 (C)若王同學未報繳，再由Z公司報繳 (D)此交易無須報繳我國營業稅。【營2-1、6】
- VA33. () 下列何者屬於營業稅法規定之保稅區？①科技產業園區 ②生物科技園區 ③自由貿易港區 ④農業科技園區 ⑤軟體科技園區 (A)①②③④ (B)①③④ (C)①③④⑤ (D)①②③④⑤。【營6-1】
- VB01. () 營業稅法上有關外銷貨物之課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營業稅為境內消費稅，外銷貨物不在境內消費，因此不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 (B)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 (C)外銷貨物之進項稅額得請求退還 (D)營業人得每月申報外銷貨物之銷售額。【營7】
- VB02. () 下列何種貨物或勞務，其營業稅不適用零稅率之減免規定？(A)取具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之外銷貨物 (B)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之外銷貨物 (C)未取得外匯收入憑證之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的勞務 (D)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以取具載有過出境旅客護照號碼之售貨單。【營7】
- VB03. () 有關營業人於境內提供與外銷有關之勞務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該項勞務收入不論是否取得外匯收入，一律應依5%計算銷項稅額 (B)該項勞務收入不論是否取得外匯收入，全數皆可適用零稅率 (C)該項勞務收入若取得外匯收入者，得依零稅率計算銷項稅額；否則應依5%計算銷項稅額 (D)該項勞務收入可

適用免稅。【營7】

- VB04.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那些行為需課徵營業稅？①金融保險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 ②醫院提供之醫療勞務 ③電視台廣告播映 ④進口國際運輸用之船舶 ⑤進口珠寶 (A)①③⑤ (B)②④ (C)③④⑤ (D)①②③。【營7】
- VB05. () 委由郵政機構出口適用零稅率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多少元，仍應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A)1萬元 (B)3萬元 (C)5萬元 (D)10萬元。【營7、營細11】
- VB06.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種銷售行為的營業稅稅率為零？(A)銷售軍事武器 (B)銷售給科學園區事業之機器設備 (C)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銷售額 (D)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營7、8】
- VB07.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與零稅率和免稅有關的進項稅額，其得否扣抵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零稅率的進項稅額可扣抵，免稅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B)零稅率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免稅的進項稅額可扣抵 (C)零稅率和免稅的進項稅額均不得扣抵 (D)零稅率和免稅的進項稅額均可扣抵。【營7、8】
- VB08. () 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下列貨物及勞務的稅額計算適用零稅率規範？①外銷貨物②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③出售之土地④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A)僅①② (B)僅①②③ (C)僅①②④ (D)①②③④。【營7】
- VB09.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銷售麵粉免徵營業稅 (B)出售土地免徵營業稅 (C)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適用零稅率 (D)由國外提供而在國內使用之勞務適用零稅率。【營7、8】
- VB10.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貨物何者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及進口時均免徵營業稅？(A)本國古物 (B)黃豆及玉米 (C)新鮮水果 (D)肥料。【營8、營9】
- VB11.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應課徵營業稅？(A)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 (B)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C)稻米、麵粉之銷售 (D)依法登記之報社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營1、8】
- VB12. () 下列那一項貨物或勞務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免徵營業稅之規定？(A)出售之土地 (B)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基溝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C)農會、漁會、公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 (D)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營8】

- VB13. ()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為公益信託舉辦義演所取得之收入，扣除支付該義演之必要費用後，全部供該公益事業之用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可全數適用免稅 (B)可全數適用零稅率計稅 (C)應將義演收入扣除支付該義演之必要費用後之淨額依5%計稅，報繳營業稅 (D)仍應將義演收入依5%計稅，報繳營業稅。【營8】
- VB14. () 依現行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免徵營業稅？①量販店出售之水果罐頭②中華郵政代銷郵票之勞務③學校對外開放之餐廳所銷售之商品及勞務④農會出售在地之生鮮農產品⑤商家出售之銀幣或純銀飾品 (A)①②③ (B)②④ (C) ②④⑤ (D)③⑤。【營8】
- VB15. () 營業人出售一筆土地，售價1,000萬元，其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其應納營業稅為多少？(A)0元 (B)50,000元 (C)300,000元 (D)1,000,000元。【營8】
- VB16.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行為何者需課徵營業稅？(A)出售土地 (B)銀行總、分行往來之利息 (C)漁民銷售捕獲的魚介 (D)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手續費。【營8】
- VB17. () 按加值額計稅之應稅營業人三富公司，於年中處分公司名下一筆土地，其有關營業稅之計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應依加值額計稅，按5%稅率計算銷項稅額 (B)屬營業稅課徵範圍，適用免稅規定 (C)依總額計稅方式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 (D)非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營8】
- VB18. () 下列何者同時符合免徵營業稅與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①計程車業 ②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 ③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④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A)①③ (B)②③ (C)③ (D)③④。【營7、8 統辦4】
- VB19.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下列何者應課徵營業稅？(A)個人肩挑沿街叫賣燒肉粽 (B)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C)自來水公司之民生用水 (D)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鮮魚。【營8】
- VB20. () 某航空公司經營國內航空客運業務，其離島飛本島航線之運費收入，如何課徵營業稅？(A)應稅 (B)免稅 (C)零稅率 (D)非屬課稅範圍。【離10】
- VB21.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國內銷售下列何種貨物應課徵營業稅？(A)肥料、農藥 (B)麵粉 (C)金條、金塊 (D)水泥。【營8】
- VB22. () 下列何者非屬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A)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 (B)出版業發行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C)電視臺之廣告播映 (D)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營8】
- VB23. () 農產公司自美國進口完稅價格40萬元之新鮮櫻桃，並以60萬元在國內銷售。請問依現行營業稅法規定，農產公司應繳納營業稅多少元？(A)0元 (B)1萬元 (C)2萬元 (D)3萬元。【營8】

- VB24. () 下列何種貨物或勞務，無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依法免徵營業稅？(A)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通訊器材 (B)金條、金塊、金片、金幣之銷售 (C)銷售供整地、插植等農耕用之機器設備 (D)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用油。【營8】
- VB25. () 下列貨物或勞務，何者不符合免徵營業稅之規定？(A)銷售純金之金飾或飾金 (B)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 (C)營業人代銷郵票之勞務收入 (D)中華電信公司之電信費收入。【營8】
- VB26. () 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但核准後幾年內不得變更？(A)1年 (B)2年 (C)3年 (D)4年。【營8】
- VB27. ()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應課徵營業稅？(A)建築師提供建物設計圖 (B)社會團體依法組設經營之合作社銷售予社員的財貨 (C)固定地點經營之攤販 (D)銷售純金之金飾（不包含加工費）。【營8】
- VB28. () 我國A海運公司113年相關交易如下：①銷售國際運輸用之船舶 ②進口國際運輸用之船舶③進口營業國際貿易之我國船舶專用之燃料 ④銷售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之用油 以上何種銷售情形免徵營業稅？(A) ①② (B)②③④ (C)②③ (D)①②③。【營7、8、9】
- VB29.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進口下列何種貨物免徵營業稅？(A)黃金 (B)蘋果 (C)牛肉 (D)麵粉。【營9】
- VB30. () 佳心蛋行銷售未經加工之生鮮雞蛋，本期經核定每月銷售額均為12萬元，該期取得進項稅額1萬元，請問本期應納營業稅額多少？(A)0元 (B)26,000元 (C)35,000元 (D)36,000元。【營7、8、9】
- VB31.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進口時應課徵營業稅，在為因應經濟特殊情況時亦無機動調節機制？(A)玉米 (B)稻米 (C)黃豆 (D)小麥。【營9-1】
- VB32.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為因應經濟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行政院得對下列何種進口貨物機動調整應徵之營業稅？(A)蕎麥 (B)飼料 (C)麵粉 (D)玉米。【營9-1】
- VC01. () 依現行營業稅法規定，銀行及保險業（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除外）本業收入部份營業稅之稅基與稅率，分別為：(A)銷售額；2% (B)加值額；2% (C)銷售額；5% (D)加值額；5%。【營11】
- VC02.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銀行辦理信用卡手續費收入的營業稅稅率為何？(A)5% (B)2% (C)0% (D)免稅。【營11】
- VC03. ()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關於營業稅課徵稅率之敘述，何者正確？(A)小規模營業人不分行業別，均按查定銷售額課徵1%營業稅 (B)按查定課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外銷貨物，得適用零稅率 (C)購買外國勞務者，均應按給

付額課徵5%營業稅 (D)保險業承受國外保險公司之再保費，應按1%課徵營業稅。
【營11、13】

VC04. () 有關特種飲食業營業稅之課徵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營業稅稅率為15% (B)娛樂節目指有職業性演唱或表演者 (C)有陪侍服務者，營業稅率為15% (D)娛樂節目係指有樂器表演人數2人以上。【營12、營細8】

VC05.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有關營業稅稅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1% (B)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5% (C)證券業經營非專屬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5% (D)信託投資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5%。【營11、12、13】

VC06. () 關於營業稅稅率的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①銀行業經營本業銷售額為5% ②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為0.1% ③夜總會為25% ④小規模營業人為1% (A)僅①② (B)僅①④ (C)僅①③④ (D)①②③④。【營11、12、13】

VC07. () 下列適用非加值型營業稅之業者中，哪一個課徵之稅率最低？ (A)小規模營業人 (B)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 (C)銀行及保險業 (D)特種飲食業。【營11、12、13】

VC08. () 小華開了一家小規模營業人之銷售農產品專賣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3條規定，其營業稅稅率為多少？ (A)1% (B)0.1% (C)2% (D)0.2%。【營13】

VC09. () 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其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為何？ (A)免稅 (B)0% (C)1% (D)0.1%。【營13】

VC10. (※) 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應如何課徵營業稅？ (A)銷售額與佣金收入皆不課營業稅 (B)銷售額部分要課營業稅，亦要開立統一發票 (C)銷售額部分要課營業稅，但不要開立統一發票 (D)取得佣金部分要課營業稅；銷售額部分不課營業稅。
【財政部89/09/04台財稅第890455700號函、財政部91/09/05臺財稅字第0910454984號令】

VC11. (※) 個人銷售公益彩券，應如何課徵營業稅？ (A)銷售額與佣金收入皆不課營業稅 (B)銷售額要開立統一發票 (C)佣金收入要課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 (D)佣金收入不課營業稅；銷售額要課營業稅。【財政部89/09/04臺財稅第890455700號函】

VC12. ()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公益彩券銷售額無須繳納營業稅 ②公益彩券發行手續費收入須繳納營業稅 ③公益彩券承銷人屬個人者，其取得批售折扣（佣金）收入不課營業稅 (A)①②③ (B)②③ (C)①② (D)①③。

VC13. () 營業人之銷售行為，下列何者不適用1%稅率課徵營業稅？ (A)小規模營業人 (B)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 (C)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 (D)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營13】

VD01.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4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計算銷項時，金額如在元以下有小數點，應按下列何種計算方式？(A)尾數不滿1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B)尾數不滿1元者，捨棄不予計算 (C)尾數不滿1元者，無條件進位以1元計算 (D)尾數不滿1元者，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2位。【營14】

VD02.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加值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收取之營業稅額，為該營業人之：(A)溢付稅額 (B)應納稅額 (C)銷項稅額 (D)進項稅額。【營14】

VD03. () 下列對我國加值型營業稅稅額計算之敘述，何者正確？(A)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B)當期銷售額，按規定之稅率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 (C)當期銷售額，扣減進項支出後之餘額，按規定之稅率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 (D)當期銷售額，加計進項支出後之餘額，按規定之稅率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營15】

VD04. (※) 甲公司為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本期銷售額為60萬元，得扣抵進項稅額為2萬元，請問應納營業稅之金額為若干元？(A)5,000元 (B)10,000元 (C)15,000元 (D)30,000元。【營15】

VD05. () 某酒吧為一間有提供陪侍服務的特種飲食業，該期申報銷售額為180萬元，該期另有水電費支出42萬元（含進項稅額2萬元）、酒類進項稅額10萬元、交際費21萬元（含進項稅額1萬元）。試問其當期應納營業稅額多少？(A)5.5萬元 (B)6萬元 (C)9萬元 (D)45萬元。【營15、22】

VD06. (※) 甲公司為適用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本期申報銷售額200,000元，銷項稅額10,000元；銷貨退回10,000元，銷項稅額500元；零稅率銷售額100,000元；進貨及費用180,000元，可扣抵進項稅額9,000元；上期累積留抵稅額1,000元，試問甲公司該其申報之營業稅額為何？(A)應納0元 (B)應納500元 (C)退稅500元 (D)留抵500元。【營15】

VD07. (※) 個人參加多層次傳銷所取得之業績獎金，其有關營業稅之課稅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非屬課稅範圍 (B)傳銷事業要開立統一發票給該個人，課徵營業稅 (C)該個人要開立統一發票給傳銷事業，要課營業稅 (D)屬獎勵金，該傳銷事業取得個人出具之折讓證明單，可按銷貨折讓處理。【營15、財政部92/09/18臺財稅字第0920453777號令】

VD08. () 營業人因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應於那一期之銷項稅額中扣減之？(A)原銷貨當期 (B)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期 (C)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次期 (D)以上皆非。【營15】

VD09.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

當期敘明理由。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幾年為限？(A)1年 (B)3年 (C)5年 (D)10年。【營15、營細29】

VD10.(※) 得意公司為一中古車商，適用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日前從小明處購進中古轎車一台，購入成本為420,000元，其後按315,000元(含稅)出售，請問此筆中古車之銷售，在申報營業稅時，可以用來扣抵銷項稅額的進項稅額是多少？(A)0元 (B)15,000元 (C)20,000元 (D)21,000元。【營15-1】

VD11.() 下列何種稅目不計入計算進口貨物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銷售額？(A)關稅 (B)菸酒稅 (C)貨物稅 (D)本次銷售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營16】

VD12.() 依營業稅法規定，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其銷售額應包括下列何者？①貨物稅②菸酒稅③菸品健康福利捐 (A)僅① (B)僅①② (C)僅②③ (D)①②③。【營16】

VD13.() 進口銷售用之洋酒，其應課徵營業稅之數額，包含下列那些稅捐之稅額？(A)關稅、菸酒稅 (B)關稅、貨物稅 (C)關稅、菸酒稅、健康福利捐 (D)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健康福利捐。【營16】

VD14.(※) 計算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時，下列何項支出應列入銷售額？(A)向買受人加收遲延付款之利息 (B)娛樂稅 (C)機場稅 (D)銷售時收取之營業稅。【營16、財政部賦稅署75/05/30臺稅二發第7551475號函】

VD15.() 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有關銷售額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互易貨物應以換入或換出時價從高認定 (B)銷售額應包括應稅貨物之貨物稅 (C)以較時價為低之價格銷售而無正當理由時，稽徵機關得以時價認定其銷售額 (D)受託代購貨物者，其銷售額應以時價為準。【營16】

VD16.() 營業人依經銷契約支付之獎勵金，在計算營業稅時應如何處理？(A)按進貨折讓 (B)按銷貨折讓 (C)按其他收入 (D)按其他費用。【營16、營細23】

VD17.() 營業人依經銷契約取得之獎勵金，在計算營業稅時應如何處理？(A)按進貨折讓 (B)按銷貨折讓 (C)按其他收入 (D)按其他費用。【營16、營細23】

VD18.() 按總額型營業稅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其每月銷售額應如何計算？(A)押金 $\times$ 該年1月1日郵政定期儲金1年期固定利率 $\div 12$ (B)押金 $\times$ 該年1月1日郵政定期儲金1年期固定利率 $\div 12 \div (1 + \text{徵收率})$ (C)押金 $\times$ 該年1月1日台灣銀行之1年期固定利率 $\div 12$ (D)押金 $\times$ 該年1月1日台灣銀行之1年期固定利率 $\div 12 \div (1 + \text{徵收率})$ 。【營16、營細24】

VD19.() 營業人以貨物與他人交換貨物者，其銷售額應如何認定？(A)以換出或換入貨物之時價，從高認定 (B)以換出或換入貨物之時價，從低認定 (C)以換出貨物之時價認定 (D)以換入貨物之時價認定。【營16、營細18】

VD20.(※) 按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收有押金\$1,260,000，該年一月一日郵政定

期儲金之一年期固定利率為2%，則營業人每月應設算之租金收入為：(A)2,000元 (B)2,100元 (C)2,205元 (D)2,520元。【營16、營細24】

VD21. (※) 某證券公司出租辦公室予甲公司，收取押金126萬元，若該證券公司將該筆押金購買定期存單存放於乙銀行，其利率為2.5%，該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為3.5%，則該證券公司每月應設算租金收入若干元？(A)3,675元 (B)3,500元 (C)2,500元 (D)2,625元。【營16、營細24】

VD22. (※) 某公司為按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其於2月20日出租房屋收取押金168萬元，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1.5%，依現行營業稅法規之規定，該公司2月份押租金之銷售額為多少？(A)0元 (B)1,000元 (C)1,050元 (D)2,000元。【營16、營細24】

VD23. () 金基公司本期銷項稅額5萬元，零稅率銷售額60萬元，取得進項稅額憑證包括：自用乘人小汽車4萬元、進貨10萬元、固定資產(辦公設備)7萬元，該公司本期得退還之稅額為多少元？(A)7萬元 (B)10萬元 (C)12萬元 (D)14萬元。【營16、營細18】

VD24. () 營業人如有以較時價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下列何項標準認定其銷售額？(A)實際交易價格 (B)時價 (C)時價從低 (D)時價從高。【營17】

VD25. () 國際海運事業如有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出境或承運貨物出口，其銷售額依下列何種規定計算？(A)自境內承載旅客出境或承運貨物出口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或運費 (B)實際承載或承運之航程票價或運費 (C)自境內承載或承運之全部票價或運費 (D)以上皆非。【營18】

VD26. (※) 甲公司辦理員工300人赴荷蘭國外旅遊，中途停留曼谷，全程票價每人為新台幣5萬元，台灣至荷蘭航程為8,000哩、至曼谷為1,600哩。甲公司採包機方式以新台幣1,200萬元向荷蘭航空承租，試問荷蘭航空此項銷售銷項稅額為新台幣多少元？(A)12萬元 (B)15萬元 (C)60萬元 (D)75萬元。【營18】

VD27. (※) 某公司為兼營營業人，本期進口貨物200萬元，在國內出售應稅貨物銷售額400萬元，出售免稅貨物銷售額700萬元(含土地銷售額400萬元)，外銷貨物銷售額100萬元。請問該公司不得扣抵比例為何？(A)30% (B)37% (C)38% (D)58%。【營19、兼3】

VD28. ()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進項稅額何者不得扣抵銷項稅額？①勞軍用之電視機 ②公司送貨用之小貨車 ③交際應酬用之貨物 ④員工年終摸彩之貨物 (A)①② (B)①③ (C)③④ (D)②③④。【營19】

VD29. () 下列對進項稅額之敘述，何者正確？①對公益團體捐贈之進項稅額可扣抵 ②營業人銷售其向非加值型營業人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③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 ④進項稅

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5年為限 (A)①② (B)②③ (C)③④ (D)①④。【營19、細則29】

VD30. (※) 營業人下列何項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A)公務車油資 (B)人事、會計部門的電腦設備支出 (C)公司召開股東會贈送紀念品支出 (D)辦公處室水電費用。【營19】

VD31.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規定，下列何項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A)辦理員工伙食之進項稅額 (B)業務檢討會餐費之進項稅額 (C)員工於辦公處所使用衛生紙之進項稅額 (D)為工程施工需要供施工人員住宿租金之進項稅額。【營19】

VD32. () 統一發票扣抵聯經載明「違章補開」者，下列有關扣抵或扣減之規定何者正確？(A)「違章補開」者只能作為扣抵銷項稅額之憑證 (B)「違章補開」者只能作為扣減查定稅額之憑證 (C)「違章補開」者可作為扣抵銷項稅額與扣減查定稅額之憑證 (D)「違章補開」者不能作為扣抵銷項稅額或扣減查定稅額之憑證，但因買受人檢舉而補開者，不在此限。【營19、營細30】

VD33.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規定，營業人是某觀光飯店，下列那一項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A)購買載運貨物用小貨車 (B)購置總經理專用五人座座車 (C)購買載運員工上、下班用大型客車 (D)購置至機場接送旅客之客貨兩用車。【營19】

VD34. ()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進口菸品計算營業稅之課稅基礎為何？(A)關稅完稅價格 (B)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 (C)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加計菸酒稅額 (D)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加計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營20】

VD35. () 假設甲公司進口洋菸完稅價格為500,000元，關稅69,000元，菸酒稅5,900元，菸品健康福利捐為5,000元，依營業稅法規定，甲公司應繳納多少元的進口營業稅？(A)25,000元 (B)28,450元 (C)28,745元 (D)28,995元。【營20】

VD36. () 進口應納貨物稅之貨物，其貨物稅、營業稅應如何課徵？(A)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再依序課營業稅、貨物稅 (B)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分別課營業稅、貨物稅 (C)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再依序課貨物稅、營業稅 (D)凡是應納貨物稅之貨物，免課營業稅。【營20】

VD37. (※) 甲公司進口一輛汽車(排氣量3500CC)未含關稅之價格為400萬元，進口關稅稅率為17.5%，貨物稅稅率為30%，其進口時應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為多少元？(A)20萬元 (B)23.5萬元 (C)26萬元 (D)30.55萬元。【營10、20】

VD38.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屬於加值型營業人？(A)餐飲連鎖加盟店 (B)典當業 (C)夜總會 (D)特種飲食業。【營11、12、21】

VD39. () 下列那種營業人不屬於加值型營業稅稅額計算之營業人？(A)證券公司 (B)百

貨公司 (C)航空公司 (D)麥當勞餐廳。【營21】

- VD40. () 下列何種營業人，不得將其營業稅由原來按特種稅額計算申請變更依照一般稅額計算？(A)銀行業、保險業等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 (B)特種飲食業 (C)小規模營業人 (D)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營22】
- VD41. () 下列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何者非我國財政部目前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A)理髮業 (B)沐浴業 (C)按摩業 (D)計程車業。【營23、營細10】
- VD42. () 依我國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營業人主動申請變更身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幾年內不得變更？(A)1年 (B)2年 (C)3年 (D)5年。【營24】
- VD43. (※) 採查定課徵之小店戶，查定每季營業額30萬元，當季進貨取得統一發票金額15萬元，進項稅額7,500元，並依規定申報其進項稅額。則該小規模營業人當季經查定之應納稅額為多少？(A)1,000元 (B)2,000元 (C)2,250元 (D)3,000元。【營25】
- VD44. () 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小規模營業人當期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限額扣抵其當期應納稅額，其主要之立法意旨何在？(A)為減輕其租稅負擔 (B)為減輕稽徵機關之作業負擔 (C)為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程序之需要 (D)鼓勵小規模營業人積極主動索取進項發票，以強化營業稅之勾稽作用。【營25】
- VD45. () 小規模營業人等以進項稅額10%扣減查定稅額者，其進項憑證應分別於1、4、7、10月之幾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以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為限？(A)5日 (B)10日 (C)15日 (D)20日。【營25、營細44】
- VD46.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小規模營業人得以當期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所取得進項稅額之一定比例，扣減當期查定稅額，試問其得扣減金額為進項稅額之比例為何？若該項得扣減金額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可否繼續扣減？(A)進項稅額之5%；次期可繼續扣減 (B)進項稅額之5%；次期不可繼續扣減 (C)進項稅額之10%；次期可繼續扣減 (D)進項稅額之10%；次期不可繼續扣減。【營25、營細44】
- VD47. () 下列何種營業人，其購買貨物或勞務如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不適用自查定稅額中扣減10%進項稅額之規定？(A)小規模營業人 (B)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 (C)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 (D)典當業。【營26】
- VD48. (※) 現行小規模之一般飲食業，其營業稅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達新臺幣多少元以上？(A)40,000元 (B)60,000元 (C)80,000元 (D)100,000元。【營23、26、財政部95.12.22.臺財稅字第09504553860號】
- VD49. () 網路拍賣每月貨物銷售額在多少萬元以下者，無須課徵營業稅？(A)4萬元 (B)5萬元 (C)6萬元 (D)8萬元。【營26】

- VE01.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營業人若同時設有總機構及分支機構者，其有關稅籍登記應如何辦理？(A)總機構代為申請稅籍登記即可，該等分支機構無須自行申請稅籍登記 (B)僅總機構須申請稅籍登記，該等分支機構無須另行個別申請稅籍登記 (C)總機構須申請稅籍登記，該等分支機構亦須自行申請稅籍登記 (D)皆無須申請稅籍登記。【營28】
- VE02. () 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之甲公司，如欲另於花蓮設立一分公司，應向下列那一個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A)臺北國稅局 (B)北區國稅局 (C)中區國稅局 (D)南區國稅局。【營28】
- VE03. ()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得免辦稅籍登記？(A)醫院銷售復健器材 (B)政府機關 (C)地主銷售因合建而分得之房屋 (D)碾米工廠。【營29】
- VE04.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其年銷售額逾多少金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A)36萬元 (B)48萬元 (C)60萬元 (D)100萬元。【營28-1】
- VE05. ()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幾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稅籍登記？(A)5日 (B)10日 (C)15日 (D)30日。【營30】
- VE06. (※) 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所稱稅款係指下列何者？(A)營業人所有欠稅款項 (B)營業人依法應繳納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C)營業人依法應繳納之營業稅 (D)營業人依法應繳納之營業稅及其罰鍰。【營30、86.10.16.財861915964】
- VE07.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有關稅籍登記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B)稅籍登記事項、申請稅籍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應檢附之書件與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C)營業人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後3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備查 (D)營業人暫停營業後復業，應於復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營28、30-1、31】
- VE08. () 下列有關開立統一發票之敘述，何者為非？(A)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將銷項稅額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 (B)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合計開立統一發票 (C)統一發票，僅能由政府印製發售 (D)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營業人以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營32】
- VE09. () 下列有關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之規定，何者錯誤？(A)買賣業如發貨前已收貨款，應先行開立發票 (B)報社之廣告費以收款時為限 (C)一般飲食業憑券飲食者，於結算時開立 (D)行紀業，按約定應收佣金時為限。【營32、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 VE10.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規定，有關統一發票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小規模營業人皆可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 (B)使用電子方式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亦適用「每日彙開發票」之規定 (C)使用發票之營業人，於開立發票時，應依時序開立 (D)營業人因支付費用而取得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之進項發票，該發票亦可參加統一發票兌獎。【營32、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 VE11.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甲公司是一間銷售應稅貨物的零售商，假設本期甲公司總共僅開立3張二聯式統一發票，金額分別為1,200元、5,000元及3,600元，應如何申報營業稅？(A)銷售額9,800元 (B)銷售額9,334元，銷項稅額466元 (C)銷售額9,333元，銷項稅額467元 (D)銷售額19,290。【營14、32】
- VE12.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若干元者得免用統一發票？(A)6萬元 (B)8萬元 (C)15萬元 (D)20萬元。【營32、75.7.12.財7526254】
- VE13.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B)加值型營業人計算銷項稅額之銷售不包括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 (C)加值型營業人計算銷項稅額之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 (D)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不含營業稅。【營16、32】
- VE14. ()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除買受人要求者外，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若干元之交易，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A)50元 (B)100元 (C)150元 (D)200元。【營32、統辦15】
- VE15. () 營業人就其對其他營業人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採按月彙總，於當月月底開立統一發票，應符合最近幾年度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A)1年 (B)2年 (C)3年 (D)5年。【營32、統辦15-1】
- VE16.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與相關規範之規定，假設甲公司購入禮盒作為饋贈客戶禮品並以交際費入帳，其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試問於饋贈禮品時，營業稅申報應如何處理？(A)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 (B)視為銷售貨，但免開立統一發票 (C)免視為銷售貨物，但須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同意 (D)免視為銷售貨物，無需開立統一發票。【營32、財政部76.7.22台財稅第761112325號函】
- VE17. () 一般飲食業憑券飲食者，應於何時開立統一發票？(A)結算時 (B)售券時 (C)收款時 (D)訂餐時。【營32、統辦14】
- VE18. () 營業人除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外，主管稽徵機關應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由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統一發票購票證，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以憑購用統一發票。但營業人有下列何種情形時，主管稽徵機關得管制營業人購買統一發票？(A)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稅額 (B)擅自歇業他遷不明 (C)暫停營業或

註銷營業登記 (D)課稅方式變更為查定課徵。【營32、統辦5-1】

- VE19. (※) 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轉售差價或自行催收收回金額大於原始買價之差額，應在多久期間內，以原持有該不良債權之金融機構為抬頭彙總開立特種統一發票？ (A)按日 (B)按月 (C)按季 (D)按年。【營32、92.09.17.財0920454039】
- VE20. () 下列何種營業人（除小規模營業人外）銷售貨物或勞務，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不得摺發普通收據？ (A)理髮業 (B)沐浴業 (C)計程車業 (D)典當業。【營32、統辦4】
- VE21. () 下列有關營業人之進項憑證，何者不符合營業稅法第33條規定，不得扣抵其銷項稅額？ (A)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 (B)有依規定視為銷售貨物者，所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C)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D)普通收據。【營33】
- VE22. (※)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經買方檢舉後，補開之三聯式統一發票，應否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A)得免予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B)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C)免予載明買受人名稱，應載明買受人統一編號 (D)免予載明買受人統一編號，應載明買受人名稱。【營33、79.12.6.財790412931】
- VE23. () 下列何者非屬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 (A)特種飲食業 (B)典當業 (C)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 (D)銀行業。【營35】
- VE24. () 加值型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於清算期間屆滿當期之銷售額及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於清算期間屆滿之日起，多久時間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或退還營業稅額？ (A)10日 (B)15日 (C)1個月 (D)2個月。【營35、營細34】
- VE25. () 按加值型營業稅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時，不須檢附下列何項文件？ (A)統一發票扣抵聯 (B)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C)統一發票存根聯 (D)統一發票明細表。【營35、營細38】
- VE26. () 依相關稅法規定，下列那一情形，營業人不得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 (A)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B)連續營業3年以上，每年營業額達1億元以上且申報無虧損者 (C)公司組織 (D)進項憑證扣抵聯數量龐大。【營35、營細38】
- VE27.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幾日內，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 (A)30日 (B)20日 (C)15日 (D)10日。【營36】
- VE28. ()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列何者免予繳納營業稅？ (A)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 (B)加值型營業人購買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的國外勞務 (C)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 (D)營業人將解散或廢止營業時

所餘存之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營4、5、36】

- VE29. (＊) A公司為加值型營業人，今年9-10月之內銷銷售額2,000萬元，外銷銷售額為1,000萬元（經海關出口）；國內進貨1,000萬元，稅額50萬元（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另購入固定資產500萬元，稅額25萬元（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及支付國外廠商專利權利金500萬元，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請計算A公司今年9-10月申報之營業稅額若干？（A）應納稅額25萬元（B）應納稅額50萬元（C）該期無應納稅額（D）可退稅50萬元。【營36】
- VE30. () 英國A大學將該大學之一套圖書資料庫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給我國乙大學使用，每年乙大學須支付新臺幣525萬元給A大學，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乙大學的交易行為應如何繳納營業稅？（A）英國A大學於收取款項當期，向國稅局自動報繳25萬元營業稅（B）我國乙大學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向國稅局報繳26.25萬元（C）我國乙大學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向國稅局報繳25萬元（D）本案免繳納營業稅。【營36-1】
- VE31. () 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分設於我國境內各地區者，應如何申報營業稅？（A）分別申報（B）合併申報（C）原則上分別申報，但亦得申請由總機構合併申報（D）由營業人自行選擇。【營38】
- VE32. () 營業人銷售零稅率貨物而溢付之營業稅，應如何處理？（A）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B）由營業人轉嫁給後手承受（C）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D）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扣抵下期營業稅。【營39】
- VE33. () 下列那一項營業人申報溢付之營業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下期應納營業稅？（A）因銷售適用加值型營業稅之應稅貨物溢付之稅額（B）因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C）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D）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營39】
- VE34. () 下列何種情形的溢付營業稅額，不得申請退還？（A）購買機器設備的溢付稅額（B）購買電腦軟體的溢付稅額（C）銷售原料予科學園區事業之溢付稅額（D）辦理註銷登記的營業人之溢付稅額【營39】
- VE35. () 營業人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有溢付營業稅額者，其可退還之稅額為：（A）全部之溢付稅額（B）該固定資產之進項稅額（C）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數（D）以上皆非。【營39】
- VE36. () 依營業稅法之規定，營業人申報之溢付稅額，下列何者情況不能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A）因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B）因為本期尚未銷售導致銷項稅額小於進項稅額（C）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D）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營39】
- VE37. () 查定課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其應納稅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於何時，分別按查定稅額計算，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A）3、6、9、12月15日前（B）3、6、9、12月底前（C）1、4、7、10月15日前（D）1、4、7、10月底前。【營40】

- VE38.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可由主管稽徵機關按查定之銷售額，按期填發繳款書繳納之行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特種飲食業每1個月繳納 (B)小規模營業人每3個月繳納 (C)證券業每2個月繳納 (D)典當業每3個月繳納。
【營40】
- VE39. () 下列何者之營業稅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稅額，且每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A)特種飲食業 (B)小規模營業人 (C)典當業 (D)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營40】
- VE40. () 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率為何？又幾個月繳納一次？(A)1%，2個月 (B)1%，3個月 (C)5%，2個月 (D)5%，3個月 【營11、40】
- VE41. () 進口貨物之營業稅，應於何時繳納？(A)進口次期開始10日內 (B)進口次期開始15日內 (C)海關填發稅款繳納證之翌日起14日內 (D)海關填發稅款繳納證之翌日起15日內。【營41、關43】
- VE42.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加值計稅之一般應稅營業人自國外進口屬營業稅應稅貨物時，其營業稅應如何課徵？(A)於進口時由海關代徵 (B)營業人應於申報該期營業稅時，自行計算應納稅額並報繳 (C)除該貨物供應稅銷售營業使用者可免繳外，皆應於申報該期營業稅時，自行計算應納稅額並報繳 (D)進口時免繳，待未來銷售時再依銷項稅額申報計稅即可。【營41】
- VE43. () 依營業稅法規定，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資料，核定營業人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惟下列何種情形不適用之？(A)逾規定申報期限20日，尚未申報銷售額者 (B)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 (C)未辦妥營業登記，即行開始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者 (D)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者。【營43】
- VF01. (※)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經第一次限期通知補辦經辦理(情節輕微)者，處以新臺幣若干元罰鍰？(A)10,000元 (B)3,000元 (C)1,000元 (D)免處罰。
【營45、行罰19、違免16-1】
- VF02. () 有關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之處分，下列敘述何者為非？(A)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限期補辦 (B)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 (C)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 (D)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營45】
- VF03. (※)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經第一次通知未依限補辦登記，但未第二次通知者，處以新臺幣若干元罰鍰？(A)1,500元 (B)3,000元 (C)9,000元 (D)30,000元。【營46、違罰、行罰19-1】
- VF04. () 有關營業人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之處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營業人之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B)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 (C)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D)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停止其營業。【營47】

- VF05. () 下列何種情形發生時，主管稽徵機關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A)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B)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 (C)統一發票記載不實 (D)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之事項不實。【營47】
- VF06. () 營業人如有開立統一發票記載不實者，處罰之罰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多少元？(A)1,500元 (B)3,000元 (C)15,000元 (D)30,000元。【營48】
- VF07. ()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未依規定記載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實者，第二次以後處罰部份之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多少百分比？(A)1% (B)2% (C)3% (D)5%。【營48】
- VF08. ()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未依規定記載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1,500元，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0元，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實者，第二次以後處罰部份之罰鍰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多少元？(A)1,500元 (B)3,000元 (C)15,000元 (D)30,000元。【營48】
- VF09.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未於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30日者，將處以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1,200元，不得超過新臺幣12,000元之何種罰則？(A)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納金 (B)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 (C)每逾3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納金 (D)每逾3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營49】
- VF10. () 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者，依法加徵滯報金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多少元？(A)300元 (B)600元 (C)900元 (D)1,200元。【營49】
- VF11. () 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者，依法加徵滯報金金額最高不得多於新臺幣多少元？(A)6,000元 (B)12,000元 (C)15,000元 (D)30,000元。【營49】
- VF12. () 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無應納稅額者，怠報金為新臺幣多少元？(A)3,000元 (B)6,000元 (C)9,000 (D)12,000元。【營49】
- VF13. () 依營業稅法規定，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之境外電子商務業者委託的境內報稅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其罰鍰金額最高為新台幣多少元？(A)6,000元 (B)12,000元 (C)15,000元 (D)30,000元。【營49-1】
- VF14. () 依營業稅法規定，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之境外電子商務業者委託的境內報稅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應如何處分？(A)廢止其報稅代理人資格 (B)按應納稅額加徵滯報金及滯納金 (C)按應納稅額加徵滯納金 (D)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營49-1】
- VF15. () 依營業稅法第50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下列何者並非裁罰方式？(A)除加徵滯納金外加罰利息 (B)加徵滯納金 (C)逾30日仍未繳納者，強制執行 (D)得停止其營業。【營50】

- VF16. ()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幾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A)10日 (B)15日 (C)30日 (D)三個月。【營50】
- VF17. () 營業人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幾倍以下罰鍰？(A)5倍 (B)10倍 (C)20倍 (D)5-20倍。【營51】
- VF18. () 有關營業人如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之情形，下列規定何者正確？(A)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 (B)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 (C)得停止其營業 (D)以上皆是。【營51】
- VF19. () 下列何種情形發生時，依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稽徵機關對營業人除追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A)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之事項不實者 (B)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 (C)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但當期無應納稅額者 (D)申請註銷登記後，仍繼續營業者。【營51】
- VF20. (※) 未辦營業登記擅自營業，其每月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應按若干稅率補徵營業稅？(A)1% (B)5% (C)15% (D)25%。【營51、78.08.11.財780211903】
- VF21. () 營業人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每期所漏稅額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依規定可免予處罰？(A)1,000元 (B)2,000元 (C)3,000元 (D)5,000元。【營51、違免15】
- VF22. (※) 營業人經查明有進貨事實，卻取得虛設行號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應如何處罰？(A)依稅捐稽徵法處行為罰，免處漏稅罰 (B)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處漏稅罰，免處行為罰 (C)依稅捐稽徵法處行為罰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處漏稅罰兩者擇一從重處罰 (D)依稅捐稽徵法處行為罰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處漏稅罰。【營51、93.05.17.財0930450267】
- VF23. ()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經查獲者，除就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稅額繳納稅款外，應處幾倍罰鍰？(A)3倍以下 (B)5倍以下 (C)2倍至5倍 (D)1倍至10倍。【營52】
- VF24. ()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外，處五倍以下罰鍰。一年內經查獲至少達「幾次」者，並停止其營業？(A)3次 (B)4次 (C)5次 (D)10次。【營52】
- VF25.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稽徵機關對營業人處以停業處分時，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多久？(A)一個月 (B)三個月 (C)六個月 (D)一年。【營53】
- VG01. () 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財政部得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其經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多少百分比，以資支應？(A)1% (B)2% (C)3% (D)5%。【營58】
- VG02. () 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之規定，檢舉偽造統一發票並查獲印版者，該檢舉人每檢

舉案可獲得新臺幣多少元之獎金？(A)10萬元 (B)12萬元 (C)20萬元 (D)24萬元。【營58、統獎12】

(十八)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部分之題庫答案

題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VA01	D	A	D	A	B	A	D	A	A	D
VA11	D	D	B	B	B	C	D	D	A	D
VA21	D	B	A	A	C	D	D	A	C	C
VA31	A	B	B	-	-	-	-	-	-	-
VB01	A	C	C	A	C	B	A	A	D	D
VB11	B	D	A	B	A	D	B	C	C	B
VB21	D	C	C	B	D	C	C	B	A	A
VB31	B	D	-	-	-	-	-	-	-	-
VC01	C	A	D	C	D	B	B	B	C	D
VC11	A	A	B	-	-	-	-	-	-	-
VD01	A	C	A	B	D	C	D	B	D	B
VD11	D	D	A	A	D	B	A	A	A	A
VD21	A	A	B	B	C	C	B	C	B	C
VD31	A	D	B	D	D	C	D	A	A	B
VD41	C	C	C	D	A	C	D	C	D	-
VE01	C	B	B	B	C	C	C	C	C	C
VE11	C	D	D	A	B	D	B	A	B	D
VE21	D	A	D	B	C	C	C	B	A	D
VE31	C	C	A	B	B	B	D	C	A	B
VE41	C	A	A	-	-	-	-	-	-	-
VF01	D	B	A	B	A	C	B	B	B	D
VF11	B	A	D	D	A	A	A	D	D	B
VF21	B	C	B	A	C	-	-	-	-	-
VG01	C	D	-	-	-	-	-	-	-	-

(十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部分之題庫解析摘要

- VA19 【解析】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外載運客、貨入境者，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無須申報。
- VA26 【解析】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營養師依營養師法第17條規定設立之營養諮詢機構，

提供規定之營養評估、飲食設計、諮詢及營養監督等專業性勞務所取得之報酬，因屬營養師之執行業務所得，尚無課徵營業稅問題，惟營養諮詢機構如另有提供餐飲服務、保健食品及營養食品銷售業務者，該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與一般營業人無異，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營養諮詢機構如有提供餐飲服務、保健食品及營養食品銷售等，尚未辦理稅籍登記者，應即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補辦，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營業稅及繳納利息。

VA29 【解析】營業稅法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即為營業人，亦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學會受託辦理專題研究或研習會收取代價，核屬銷售勞務，應依主旨規定辦理。（財政部75/11/18台財稅第7574924號函）

VC10 【解析】核釋發行公益彩券各項收入之稅捐徵免原則。（財政部89/09/04臺財稅第890455700號函）說明：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其相關收入之稅捐徵免原則規定如次：一、公益彩券銷售額（價金）部分：依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銷售公益彩券非屬上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範圍，且其銷售額係歸入國庫，故台灣銀行及各經銷商（包括個人）銷售公益彩券之銷售額，無需開立統一發票，亦不課徵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二、公益彩券發行手續費收入部分：受託發行公益彩券機構（台灣銀行）所收取之彩券發行手續費，係屬提供勞務之報酬，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三、公益彩券批售折扣（佣金）收入部分：（一）公益彩券承銷人屬個人者，其取得批售折扣（佣金）收入，免徵營業稅，惟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規定，依法設帳記載並取得相關憑證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所得額；如未依規定設帳記載者，得以其收入減除本部核定之各該年度一般經紀人費用率計算之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額，課徵綜合所得稅。承銷人取得之上開佣金收入因非受託發行公益彩券機構（台灣銀行）所給付，該機構可免依同法第八十八條及八十九條規定扣繳稅款及列單申報稽徵機關。惟稽徵機關嗣後如認為有稽查必要者，得洽請彩券發行機構提供承銷人資料，以供查核。

※ 銷售公益彩券之營業人屬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財政部91/09/05臺財稅字第0910454984號令）銷售公益彩券之營業人，除經營其他營業項目之收入部分，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其銷售公益彩券所取得之佣金收入，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外，其餘銷售公益彩券之營業人，不論其取得之佣金收入是否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應准予免用統一發票，並併計其他營業項目之查定銷售額，按稅率百分之一課徵營業稅。

VC11 【解析】依前述財政部89/09/04臺財稅第890455700號函，可知：個人銷售公益彩券之銷售額，無需開立統一發票，亦不課徵營業稅；個人取得批售折扣（佣金）收入亦免徵營業稅。

VD04 【解析】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銷項稅額600,000元 $\times$ 5%=30,000元 進項稅額20,000元
營業稅=銷項稅額30,000元－進項稅額20,000元 = 10,000元

VD06 【解析】(10,000－500)－9,000－1,000＝(500)
因屬零稅率之銷售，故可退稅500元

VD07 【解析】個人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因直接向該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之獎勵金，該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銷售折讓處理，除由個人參加人出具「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供其作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外，該多層次傳銷事業並應依本部83/03/30台財稅第831587237號函規定，辦理個人參加人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申報，惟該項支付之獎勵金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不得再重複列報支出，否則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辦理。

VD10 【解析】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本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該購入成本，按第10條規定之徵收率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frac{\text{購入成本}}{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營業人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之當期，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text{進項稅額} = [420,000 / (1 + 5\%)] \times 5\% = 20,000$$

$$\text{銷項稅額} = [315,000 / (1 + 5\%)] \times 5\% = 15,000$$

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抵減稅額為15,000

VD14 【解析】財政部賦稅署75/05/30臺稅二發第7551475號函：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已有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係屬上開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範圍，應於加收利息時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VD20 【解析】1,260,000 $\times$ 2%/12/（1+5%）＝ 2,000元

VD21 【解析】1,260,000 $\times$ 3.5%/12＝ 3,675元

VD22 【解析】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應按月計算銷售額，不滿一月者，不計。

VD26 【解析】12,000,000 $\times$ 5%＝ 600,000元

VD27 【解析】依兼營營業人稅額計算辦法第3條規定，當其不得扣抵比例（無條件捨去至百分位）(700萬-400萬)/[(400萬+100萬)+(700萬-400萬)] = 0.37

VD30 【解析】股東會紀念品依財政部87.12.03台財稅第871976465號函規定，核屬與推廣

業務無關之餽贈，依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

VD37 【解析】 $4,000,000 \times (1 + 17.5\%) \times (1 + 30\%) \times 5\% = 305,500$ 元

VD43 【解析】 $30\text{萬元} \times 1\% - 7,500\text{元} \times 10\% = 2,250$ 元

VD48 【解析】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起徵點，由財政部定之。財政部95.12.22.臺財稅字第09504553860號：「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修正規定：買賣業、製造業、手工業、新聞業、出版業、農林業、畜牧業、水產業、礦冶業、包作業、印刷業、公用事業、娛樂業、運輸業、照相業及一般飲食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八萬元。」。

VE06 【解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另依據財政部86.10.16.臺財稅第861915964號函釋，營業稅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所稱稅款，以營業人依法應繳納之營業稅為限。

VE12 【解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另依據財政部75.7.12.臺財稅第7526254號函釋，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新臺幣20萬元。

VE19 【解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合計開立統一發票。另依據財政部92.09.17.臺財稅字第0920454039號函釋，以一般公司型態設立之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得就各筆不良債權轉售差價或自行催收收回金額大於原始買價之差額，按月彙總於當月月底開立以原持有該不良債權之金融機構為抬頭之特種統一發票，並開立填列轉售或收回日期、債務人名稱（或代號）及轉售或收回差額之明細表，黏貼於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存根聯背面，收執聯由開立人自行留存備查，免交付該金融機構。

VE22 【解析】依據財政部79.12.6.臺財稅第790412931號函釋，經檢舉補開發票得免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由查獲之稽徵機關執存之該發票扣抵聯及收執聯上註記上項資料，密送買方之稽徵機關，發交買方依法申報扣抵稅額以列帳，以資保密。

VE29 【解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

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該題設定A公司為家執行營業人，購買的勞務專供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故免予繳納營業稅

計算為銷項稅額100萬元-進項稅額(進貨、固定資產)75萬元=應納稅額25萬元

VF01 【解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另依據行政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如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VF03 【解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6條第1款規定，營業人有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業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另依，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110.9.15台財稅字第11000629211號令發布)，規定如下：

一、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業者。	一、第一次通知未依限補辦者。	處新臺幣1,500元罰鍰。
	二、第二次通知未依限補辦者。	處新臺幣9,000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及以後通知未依限補辦者。	每次處新臺幣15,000元罰鍰。

另按行政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VF20 【解析】依據財政部78.8.11.臺財稅字第780211903號函釋，未辦營業登記之營利事業，每月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之規定，處所漏稅額5%罰鍰。據此規定，補徵稅款稅率為5%。

VF22 【解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另依據財政部93.05.17.臺財稅字第0930450267號函釋，經查明該營業人進貨未取得實際銷貨人之憑證，而以虛設行號之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且有進貨事實，則已同時觸犯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及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按本部 85.4.26.臺財稅第851903313號函規定，應採全案擇一從重處罰。(編註：即以全案之行為罰合併計算再與漏稅罰擇一從重處罰)

(二十) 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學科】之題庫

AA01.(※) 下列有關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是否適用商業會計法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全部適用 (B)全部不適用 (C)政府持有股份100%之公營事業者，全部不適用
(D)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優先適用其他法律，未規定者，適用商業會計法。【商

會1】

- AA02. () 商業會計法所稱「商業」，係指下列那一項規定？(A)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B)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C)以營利為目的之營利事業，其範圍依民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D)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商會2】
- AA03. (※) 下列何者屬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事務」？(A)加油員為客戶開立統一發票 (B)編製財務報表 (C)編製人事成本分析表 (D)簽證財務報表。【商會2】
- AA04. () 丁公司的資本額為新臺幣2,000萬元，設在臺中市。其會計事務之主管機關為：(A)臺中市政府 (B)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C)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D)臺中市稅捐處。【商會3】
- AA05. () 商業會計法令與政策之訂定及宣導，為下列哪一個機關之權責？(A)中央主管機關 (B)直轄市主管機關 (C)縣市主管機關 (D)行政院。【商會3】
- AA06. () 下列何者係屬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①有限公司之董事、②獨資組織之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③執行業務之合夥人、④公司清算期間之清算人、⑤主辦會計在執行職務範圍內
(A)①②③ (B)①②③④ (C)①②③⑤ (D)①②③④⑤。【商會4】
- AA07. () 有關商業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委託記帳士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程序，是否應依商業會計法第5規定程序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所有商業組織皆須依規定處理 (B)僅公司組織須依規定處理 (C)僅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須依規定處理 (D)僅獨資、合夥組織須依規定處理。【商會5】
- AA08.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有關公司組織之主辦會計人員任免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如為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股東會以股東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B)如為有限公司，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C)如為兩合公司，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D)公司章程規定之主辦會計任免程序，不得與法令規定不同。【商會5】
- AA09. (※) 依照商業會計法第5條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得設置會計人員辦理之 (B)公司任用會計師處理商業會計事務，應經監察人之同意 (C)分公司會計經理為主辦會計人員 (D)會計人員應依法處理會計事務，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5日內辦理交代。【商會5】
- AA10. () 商業自行聘僱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應具備下列何項資格始得擔任？(A)持有勞委會頒發之會計事務證照之技術士 (B)會計師 (C)記帳士 (D)沒有規定。【商會5】
- AA11.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以下有關會計年度之規範，何者不須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①採非曆年制 ②會計年度之起始日期 ③變更會計年度 (A)①②③ (B)①②

(C)①③ (D)②③。【商會6】

AA12. () 對於商業欲變更會計年度，應否呈請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商業會計法與所得稅法之規定是否相同？(A)二者皆規定需先呈請核准，方得變更會計年度 (B)二者皆規定不需呈請核准 (C)商業會計法規定不需，但所得稅法規定必需 (D)商業會計法規定必需，但所得稅法規定不需。【商會6、所23】

AA13. (※) 關於商業記帳本位與記帳文字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商業因業務需要，財務報表得以新臺幣、外幣併列方式編製 (B)商業會計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我國文字為之 (C)商業不得以外幣編製決算報表 (D)會計師之財務簽證報告得以新臺幣、外幣併列方式表達。【商會7、8】

AA14.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商業支出達一定金額以上時，應使用①支票、②匯票、③本票、④郵票、⑤活期存款提款單、⑥現金、⑦轉帳、⑧電匯。正確的有幾項？(A)4項 (B)5項 (C)6項 (D)7項。【商會9】

AA15. () 依商業會計法第9條之規定，商業之支出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電匯、轉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應載明下列何項？(A)付款銀行 (B)受款人 (C)保證人 (D)承辦人。【商會9】

AA16. () 某汽車公司本期有下列各項金流交易事項(單位：新臺幣)，何者不符合商業會計法第9條之規定？①甲公司支付120萬元現金，向該公司購買貨車乙輛 ②王五君支付150萬元，向該公司購買小客車乙輛 ③乙公司支付98萬元，向該公司購買貨車乙輛 ④該公司以支票存款支付臺灣銀行貸款本息300萬元 ⑤該公司以活期存款取款條從臺灣銀行提款105萬元後，給付丙公司貨款 (A)①②③④⑤ (B)②③④⑤ (C)②④⑤ (D)①⑤。【商會9】

AA17. () 下列何者應視為商業之支出，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須符合商業會計法第9條之規定？①甲公司清償債務 ②乙公司轉投資他公司 ③丙銀行將其核准之貸款金額存入客戶帳戶 ④丁君購買豪華進口小客車 ⑤戊公司繳納稅捐 (A)①②③④⑤ (B)②③④⑤ (C)①②⑤ (D)③⑤。【商會9】

AA18. () 基隆公司以150萬元購進商品一批，另以120萬元售予個人王君一批商品；請問基隆公司該二項商品交易之收支，依商業會計法第9條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支付貨款及收取銷售額皆不能使用現金 (B)支付貨款及收取銷售額皆可採用現金 (C)支付貨款必須採用核定的支付工具，收取銷售額可收取現金 (D)支付貨款可以現金支付，收取銷售額必須採用核定的支付工具。【商會9】

AA19. () 依商業會計法第10條規定，商業之會計基礎，原則上應採權責發生制，但若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應於何時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A)結帳時 (B)結算到期時 (C)查帳時 (D)決算時。【商會10】

AA20. () 某商業於X年12月20日已決定發放員工年終獎金，惟至X+1年1月16日始發放。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年終獎金應帳列為那一年度之薪資費用？(A)X年度 (B)X+1

年度 (C)由該商業負責人本於商業利益自行決定 (D)報請主管機關核釋。【商會10】

AA21. () 下列何者屬於商業會計法所定義之「對外會計事項」？ ①倉庫失火未投保的存貨焚毀 ②銀行撥款先前申貸的款項入帳 ③提列折舊 ④繳納本期營業稅 ⑤發放現金股利 ⑥支付業務員佣金 ⑦業主自商業提取商品自用 (A)①②③④⑤⑥⑦ (B)①③⑥⑦ (C)②④⑤⑥⑦ (D)③④⑤⑥。【商會11】

AA22.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下列哪些敘述屬於會計事項？ ①水災倉庫存貨毀損 ②喪失重要客戶，預計營業收入減少3,000萬元 ③宣告盈餘分配股息紅利 ④匯率變動，應收外幣帳款發生匯兌損失 ⑤擔心原料庫存不足，向供應商電話預訂原料500萬元 (A)①③④ (B)①③⑤ (C)①②③④ (D)①③④⑤。【商會11】

AA23. () 依商業會計法第11條規定，會計事項之記錄，應採： (A)雙式簿記 (B)單式簿記 (C)活頁式簿記 (D)上收下支方式。【商會11】

AA24.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商業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所制定之會計制度是否需報備？ (A)須報請經濟部核備 (B)須報請財政部核備 (C)須報請同業公會核備 (D)不需報備，自行核定即可。【商會12】

AA25. () 現行商業會計法中有關商業建立其會計制度時應考慮之事項，包括：①實際業務情形 ②會計事務之性質 ③內部控制 ④管理上的需要 ⑤商業通用制度規範 (A)⑤ (B)②⑤ (C)①②③④ (D)①③④⑤。【商會12】

AB01. () 交易事項發生應有合法憑證作為記帳的依據，是符合下列何項會計原則？ (A)企業個體慣例 (B)重要性原則 (C)會計期間慣例 (D)客觀性原則。【商會14】

AB02. () 下列有關會計憑證的功能之敘述，何者正確？ ①證明交易之發生 ②證明相關人員之責任 ③作為日後查核之依據 (A)①② (B)①③ (C)②③ (D)①②③。【商會15】

AB03. () 下列何項憑證係指「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的憑證」？ (A)外來憑證 (B)對外憑證 (C)內部憑證 (D)支出憑證。【商會16】

AB04. () 下列何者為外來憑證？ ①提貨單 ②領料單 ③請購單 ④驗收單 ⑤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⑥薪資計算表 (A)①⑤ (B)①②③ (C)②④⑥ (D)①②③⑤。【商會16】

AB05. () 商業會計法中對於會計憑證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①進貨發票是外來憑證 ②退貨單是對外憑證 ③差旅費請領單是內部憑證 ④報價單是外來憑證 ⑤銷貨發票是對外憑證 (A)①②③④⑤ (B)①②③⑤ (C)①②⑤ (D)①③⑤。【商會16】

AB06. () 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關於原始憑證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原始憑證為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B)自其商業

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的原始憑證，為外來憑證 (C)商業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D)員工薪資扣繳憑單及買賣契約書均屬於原始憑證之範圍。【商會15、16、17】

AB07. () 當公司收到租金10萬元之現金時，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應編製下列何種傳票？
(A)分錄轉帳傳票 (B)現金轉帳傳票 (C)支出傳票 (D)收入傳票。【商會17】

AB08. () 商業提列設備之折舊時，應編製下列何種傳票？ (A)現金收入傳票 (B)現金支出傳票 (C)分錄轉帳傳票 (D)現金轉帳傳票。【商會17】

AB09.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得不檢附原始憑證的會計事項為： (A)調整分錄 (B)轉帳分錄 (C)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 (D)更正分錄。【商會18】

AB10. () 下列何種情況下，商業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①整理結算 ②會計事務較簡 ③結算後轉入帳目 ④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
(A)①② (B)①③ (C)②③ (D)②④。【商會18】

AB11. () 依據商業會計法有關會計憑證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與記帳憑證 (B)原始憑證是專指因為發生商業活動由商業本身給予外人的證明 (C)商業會計之處理，記帳憑證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D)商業會計事務較簡單者得不編製記帳憑證 【商會15、18】

AB12. () 公司當交易發生時，其會計處理程序，有下列三項：①編製記帳憑證、②取得或給予原始憑證、③登入帳簿。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上述程序之先後次序為：
(A)①→②→③ (B)②→①→③ (C)③→②→① (D)③→①→②。【商會18】

AB13. () 商業自辦員工午餐，部分蔬果係購自市場小販，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下列有關帳務處理之敘述，何者正確？ (A)無法證明交易之事實，不可入帳 (B)可根據其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章，憑以記帳 (C)由採購人員開立內部憑證，經市場小販簽章後，憑以記帳 (D)由會計人員依金額大小援例處理。【商會19】

AB14. () 下列何種情事發生時，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共同證明其會計事項？ (A)無法取得原始憑證 (B)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 (C)原始憑證因意外事故缺少 (D)原始憑證因意外事故毀損。【商會19】

AC01. () 依商業會計法之定義，下列哪一種帳簿係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 (A)普通序時帳簿 (B)特種序時帳簿 (C)分類帳簿 (D)名細分類帳簿。
【商會20】

AC02. () 依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之帳簿，為下列何者？ (A)普通序時帳簿 (B)特種序時帳簿 (C)總分類帳 (D)明細分類帳。【商會21】

AC03. () 依現行商業會計法規定，銷貨簿、進貨簿均屬於下列哪一種帳簿？ (A)明細分

類帳簿 (B)總分類帳簿 (C)普通序時帳簿 (D)特種序時帳簿。【商會21】

AC04.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有關商業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健全，且使用總明細分類帳會計項目日報計表者 (B)會計制度健全，且已設置明細使用總分類帳會計項目日計表者 (C)內部控制會計制度健全，使用總分類會計項目日計表及特種序時帳簿者且已設置各種紀錄表 (D)會計制度健全，使用特種序時帳簿會計項目日計表者。【商會23】

AC05. () 各種商業均不得豁免設置之帳簿為下列何種？ (A)普通序時帳簿 (B)總分類帳簿 (C)記錄成本之帳簿 (D)特種序時帳簿。【商會23】

AC06. () 商業會計法第24條規定：「商業所置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毀損。」該規定與會計資料之何種特性直接相關？ (A)存在性 (B)正確性 (C)完整性 (D)排他性。【商會24】

AC07. () 商業應設置會計帳簿目錄，載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啟用停用日期，依商業會計法規定，由下列哪一個人簽章？ (A)主辦會計人員 (B)經辦會計人員 (C)商業負責人及經辦會計人員 (D)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商會25】

AC08. () 商業會計帳簿所記載之人名帳戶，如為共有人之帳戶，應載明下列何者之真實姓名及住所？ (A)全體共有人 (B)受託人 (C)代表人 (D)主要所有人。【商會26】

AC09. () 依商業會計法第26條規定，商業會計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戶，應載明： (A)供應商 (B)取得日期 (C)保管人員姓名 (D)存置地點。【商會26】

AC10. () 「股東往來」性質之交易，依商業會計法第26條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屬財產帳戶 ②屬人名帳戶 ③應載明股東真實姓名 ④應載明股東居所列於分戶帳 ⑤應載明股東住所列於分戶帳 ⑥應載明股東持股比例於分戶帳
(A)①③④ (B)②③⑤⑥ (C)②③④⑥ (D)②③⑤。【商會26】

AD01.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商業得按實際需要而自行設置？
(A)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 (B)會計帳簿之明細帳簿 (C)特種序時帳簿 (D)財務報表。【商會27】

AD02.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財務報表「未」包括下列那一項？ (A)權益變動表 (B)現金流量表 (C)保留盈餘表 (D)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等必要之附註。【商會28】

AD03.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對於何種財務報表另編各會計項目明細表及成本計算表？ (A)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B)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C)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D)各類報表均可。【商會28、29】

AD04. () 有關財務報表附註，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A)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B)附註不可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C)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之後 (D)幫助閱表人了解財務報表。【商會28、29】

- AD05. () 依據商業會計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減少權益，是為權益 (B)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資源，該資源由商業控制，並預期帶來經濟效益之流入，是為資產 (C)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預期該義務之清償，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是為負債 (D)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增加權益（但不含業主投資而增加之權益），是為收益。【商會28-1、28-2】
- AD06.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下列有關綜合損益表之敘述，何者錯誤？(A)反映商業報導期間之經營績效 (B)收益，係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增加，以資產流入或負債減少等方式增加權益，但不含資產增值而增加之權益 (C)費損，係指報導期間經濟效益之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減少權益 (D)分配給業主而減少的權益不應當作費損。【商會28-2】
- AD07. () 若以公司自有廠房、土地設定抵押向銀行借款，其於年度財務報表上應如何適當表達？(A)可不予揭露 (B)另設抵押房地科目 (C)附註說明 (D)另編附表。【商會29】
- AD08. () 下列何者不是財務報表必要之附註事項？(A)債務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B)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C)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D)重大之期後事項。【商會29】
- AD09. () 商業會計法第30條規定編製定期報表，其主要目的乃為達成：(A)可瞭解性 (B)可靠性 (C)回饋價值 (D)可驗證性。【商會30】
- AD10. () 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分類，上期與本期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A)採二年度對照方式，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B)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說明之 (C)重新分類 (D)附註說明。【商會31】
- AD11. () 商業會計法對財務報表會計項目之規定，下列何者有誤？(A)前後期之會計項目分類要一致性，以利比較分析 (B)除新成立之商業外，財務報表應採行二年對照比較方式編製 (C)企業可以編製季報、半年報方式以取代年度報表，使財務報表更具即時性 (D)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以當年度及上年度金額併列比較。【商會31、32】
- AD12. () 商業會計法對財務報表及會計項目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前後期之會計項目分類要一致，以保存完整性 (B)會計項目得視事實需要，或依法律規定，作適當之分類及歸併 (C)財務報表之編製，不論定期或不定期，均應以會計年度為之 (D)進入重整程序之商業，其年度財務報表得不採二年度對照方式表達。【商會27、31、32】
- AE01.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商業於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在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時，應依據：(A)負責人之指示 (B)原始憑證 (C)交易事實 (D)商業會計法。【商會33】
- AE02. () 有關商業會計事務登帳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應依發生次序逐日登

帳 (B)至遲不超過2個月 (C)明定會計事項之入帳時限，係為確保時效性 (D)未按時登帳，目前並無相關罰則。【商會34、78、80】

AE03.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傳票簽章如未經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授權，則應由哪些人員簽章？①負責人；②採購人員；③經理人；④主辦會計；⑤經辦會計；⑥經手人 (A)①②③④⑥ (B)①②③④⑤ (C)①③④⑤ (D)①②③④⑤⑥。【商會35】

AE04. () 會計憑證，應按日或按月裝訂成冊，以利管理，下列何者錯誤？(A)會計憑證為權責存在之憑證，如未結債權、債務憑證，得另行保管 (B)應予永久保存之憑證，如商業設立登記事項所產生之資本簽證報告，不得另行保管 (3)另行裝訂較便之憑證，如商業與外界簽訂之合(契)約書，得另行保管 (4)會計憑證有原始憑證者，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商會36】

AE05.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下列有關會計憑證之敘述，何者有誤？(A)應按日或按月裝訂成冊 (B)應將記帳憑證附於原始憑證之後作為附件 (C)保存期限屆滿後，經負責人之核准，始得銷毀 (D)應予永久保存者，得另行保管。【商會36、商準8】

AE06.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商業對外憑證之繕製，應至少自留副本幾份？(A)5份 (B)3份 (C)2份 (D)1份。【商會37】

AE07. () 商業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至少需保存幾年？其保存期限之起算日為何？(A)5年、會計年度終了 (B)10年、會計年度終了 (C)5年、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 (D)10年、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商會38】

AE08. () 中技公司X會計年度終了日為X年12月31日，決算程序於X+1年5月1日辦理終了日，試問中技公司X年度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至少保存至何時才能辦理銷毀程序？(A)X+4年12月31日 (B)X+5年5月1日 (C)X+9年12月31日 (D)X+10年5月1日。【商會38】

AE09. () 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對於會計憑證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商業會計事務較簡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B)記帳憑證之保管期限屆滿後，經由經辦人員核准得予以銷毀 (C)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10年 (D)商業之原始憑證因事實限制無法取得，主辦會計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共同證明。【商會36、38、39】

AE10.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之會計憑證，如因經辦或主管該項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該項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滅失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下列何者應負賠償之責？(A)主辦會計人員 (B)該經辦或主管人員 (C)商業負責人 (D)經辦會計人員。【商會39】

AE11. () 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者，其會計憑證應如何處理？(A)會計憑證，應按日裝訂成冊，有原始憑證者，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 (B)會計憑證，應按月裝訂

成冊，有原始憑證者，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 (C)對外憑證之存根，應依次編定字號並裝訂成冊 (D)得不適用以上之限制。【商會40】

AE12. () 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後，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會計實務重點在會計之記錄及編製財務報表 (B)會計實務重點在驗證會計資料，防止發生錯誤 (C)應建立內部控制，且內部控制應以書面規範 (D)財務報表仍應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商會40】

AF01. () 商業在決定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金額時，應視實際情形，選擇適當之衡量基礎，不包括下列何者？ (A)歷史成本 (B)公允價值 (C)淨變現價值 (D)或有價值。【商會41-2】

AF02. () 依商業會計法第42條規定，受贈資產按公允價值入帳，並視其性質，列入不同的會計項目。下列何者並不包含在其中？ (A)收入 (B)遞延收入 (C)資本公積 (D)保留盈餘。【商會42】

AF03. () 資產之取得，係由非貨幣性資產交換而來者，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依商業會計法第42條之規定，應如何處理？ (A)應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B)應由股東會決議定之 (C)須委請會計師鑑價 (D)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商會42】

AF04. () 甲公司係乙公司的股東，因業務需要甲公司將成本120萬元、累計折舊50萬元、公允價值60萬元之貨車運輸設備贈與乙公司。請問：乙公司受贈該貨車時，應如何記帳？ (A)借：貨車設備70萬元；貸：捐贈收入70萬元 (B)借：貨車設備70萬元；貸：資本公積—捐贈70萬元 (C)借：貨車設備60萬元；貸：資本公積—捐贈60萬元 (D)借：貨車設備60萬元；貸：捐贈收入60萬元。【商會42】

AF05. () 依我國商業會計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存貨認列與衡量之敘述，何者錯誤？ (A)存貨之衡量，以成本為原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B)所稱淨變現價值，係指企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 (C)成本之計算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 (D)存貨跌價損失應列為營業費用。【商會43】

AF06. () 金融工具投資應按下列何種方法評價？ (A)公允價值法 (B)成本法 (C)攤銷後成本法 (D)以上皆有可能。【商會44】

AF07. () 按商業會計法規定，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採用下列何種方法評價？ (A)成本法 (B)公允價值法 (C)攤銷後成本法 (D)權益法。【商會44】

AF08.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因營業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列示，係基於下列何種原則？ (A)成本原則 (B)配合原則 (C)收益實現原則 (D)充分揭露原則。【商會45】

AF09. () 下列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敘述，何者錯誤？ (A)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

帳款及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B)分期付款銷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C)應收帳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原則；應收票據以票面金額衡量為原則 (D)已提供擔保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予揭露。【商會45、商準15】

AF10. () 耐用年限屆滿仍可繼續供營業上使用之資產，有關折舊之提列，在商業會計法上有何規定？ (A)應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B)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C)不可再提列折舊 (D)將原資產沖銷。【商會46】

AF11. () 若商業對其資產依其估計使用年數，每期提列相同之折舊金額，則其折舊方法係採用： (A)平均法 (B)工作時間法 (C)定率遞減法 (D)年數合計法。【商會47】

AF12.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有哪些？ ①平均法②定率遞減法③加權平均法④年數合計法⑤工作時間法
(A)①②③④⑤ (B)①②④⑤ (C)①②③⑤ (D)②③④⑤。【商會47】

AF13. () 當商業之資產種類繁多時，對於各種不同種類及性質之折舊性資產，應如何提列折舊金額？ (A)應綜合計算之 (B)應分別計算之 (C)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D)由商業自行決定。【商會47】

AF14. () 商業會計法對於「支出效益」之敘述，下列哪一項錯誤？ (A)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 (B)其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 (C)數額較為鉅大之非常損失不宜全部由本期分擔者，得分期負擔之 (D)無效益者，列為損失。【商會48】

AF15. () 有形資產中，不須提折耗的是： (A)森林 (B)油井 (C)礦山 (D)土地。【商會49】

AF16. () 依據我國商業會計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購入之商譽、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及其他等無形資產，應以實際成本為取得成本 (B)無形資產以自行發展取得者，應以所發生之研究支出及發展支出作為取得成本 (C)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期限可合理估計者，應按照效益存續期限攤銷 (D)商譽及其他經濟效益期限無法合理估計之無形資產，應定期評估其價值，如有減損，損失應予認列。【商會50】

AF17. () 下列有關商業會計法規定的認列與衡量方式，何者錯誤？ (A)無形資產自行發展取得者，以登記或創作完成時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其後之研究發展支出，應繼續予以資本化 (B)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 (C)支出之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D)遞耗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耗項目，按期提列折耗額。【商會48、49、50】

AF18. (※) 除自用土地外，若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辦理資產重估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多少百分比時，得辦理資產重估價？ (A)15% (B)20% (C)25% (D)30%。【商會51、所61】

- AF19. () 依據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列有關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何者錯誤？(A) 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 (B) 自用土地得按公告現值調整之 (C) 辦理資產重估或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D) 經重估之資產，應按其重估後之價額入帳，但其折舊、折耗或攤銷之計提，均應以重估前價值為基礎，繼續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
【商會51、52】
- AF20. () 甲公司有位於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及苗栗縣等四筆土地，其中位於臺北市土地是屬投資之性質、桃園市土地是目前總公司之所在地、新竹市土地準備3年後為總公司預訂地，不打算作其他用途使用、苗栗縣土地為準備供銷售之用。依商業會計法第51條規定，哪一塊土地得按公告現值辦理資產重估？(A) 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及苗栗縣四筆土地都可以 (B) 桃園市土地 (C) 臺北市及苗栗縣二筆非供公司自用的土地 (D) 桃園市及新竹市二筆供總公司自用的土地。
【商會51】
- AF21.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預付費用之估價，應以有效期間那些部分為準？(A) 全部之有效期間 (B) 有效期間已過期部分 (C) 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 (D) 全部認列為費用。【商會53】
- AF22.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負債之入帳基礎，應依下列何種價值列計？(A) 到期值 (B) 淨變現價值 (C) 重置成本 (D) 到期時應償付數額之折現值。【商會54】
- AF23.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應付公司債溢價」應列於下列何種會計項目？(A) 資產負債表中應付公司債的加項 (B) 資產負債表中應付公司債的減項 (C) 資產負債表中的資本公積 (D) 資產負債表中的遞延資產。【商會54】
- AF24. () 黃君以土地抵繳，作為加入甲公司之資本；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200萬元，公允價值為500萬元，淨變現價值400萬元，原始購買價格為150萬元。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請問甲公司資產負債表上該筆土地之價值應為：(A) 150萬元 (B) 200萬元 (C) 400萬元 (D) 500萬元。【商會55】
- AF25.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公司資本以現金以外之財物抵繳時，其入帳金額為下列何者？(A) 原購入成本 (B) 原購入成本減累計折舊或累計攤銷 (C) 公允價值 (D) 淨變現價值。【商會55】
- AF26. () 會計學上所稱的「一貫性原則」，係指：(A) 會計原則一旦採用，除非物價水準變動，否則不得改變 (B) 會計原則一旦採用，除非企業清算，否則不得改變 (C) 會計原則一旦採用，除非經濟環境變動，改採其他方法更能公允表達，否則不得改變 (D) 會計原則一旦採用，除非會計人員更換，否則不得改變。【商會56】
- AF27. () 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應前後一貫，如有正當理由必須變更，應在財務報表中說明下列那些事項？①變更之理由 ②變更之情形 ③變更之影響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③ (D) ①②③。【商會56】

- AF28.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商業在合併、分割或轉讓時，下列何者不屬於資產之計價方式？(A)實際成交價格 (B)淨變現價值 (C)帳面金額 (D)公允價值。【商會57】
- AG01. () 依商業會計法第58條規定，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全部收益，減除同期之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是指：(A)本期稅後純益 (B)本期營業淨利 (C)本期稅前純益 (D)本期綜合損益。【商會58】
- AG02. () 承銷品出售時，立即以銷貨收入處理，違反下列何項會計原則？(A)收益實現原則 (B)成本原則 (C)穩健原則 (D)配合原則。【商會59】
- AG03.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營業收入認列之方式，下列何者正確？(A)採用現金收付制之商業，於交付商品時認列 (B)勞務收入依其性質分段提供者應分段認列 (C)採權責發生制之商業，於交付貨品或提供勞務完畢之時認列 (D)分期付款銷貨收入應視其性質按毛利百分比攤算入帳。【商會59】
- AG04. () 會計上對於商品售後服務成本估計入帳，是符合：(A)充分表達原則 (B)歷史成本原則 (C)重要性原則 (D)配合原則。【商會60】
- AG05. () 商業有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者，應於甚麼時候依法提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A)員工在職期間內 (B)員工離職時 (C)員工退休時 (D)員工就業期限內。【商會61】
- AG06. () 甲公司會計人員於申報X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發現帳上交際費的金額，超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所計算之金額。請問：甲公司會計人員應如何處理？(A)編製轉帳傳票，調減帳上交際費金額，以符合規定 (B)將超限數作帳上更正，借記現金，貸記交際費 (C)不影響帳面記錄，僅作帳外調整後申報 (D)將超過限額交際費之憑證抽換。【商會62】
- AG07. () 商業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若發現各項所得之計算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時，應如何處理？(A)按所得稅會計處理方式，另作分錄記載 (B)平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入帳，報稅時再依稅法規定作帳外調整，不影響帳面記錄 (C)究應採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稅法規定處理，依個案商請主管稽徵機關輔導 (D)以上皆可，只要前後期一致。【商會62】
- AG08.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①員工紅利②董監酬勞③具負債性質特別股股利④員工退休金⑤股東股利
(A)①②③④⑤ (B)①②⑤ (C)②③⑤ (D)⑤。【商會61、64】
- AG09. () 依現行商業會計法規定，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其股利應認列為下列何科目？(A)盈餘之分配 (B)股本之減項 (C)費用 (D)利息收入之減項。【商會64】
- AG10. () 依商業會計法對於費用及損失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商業有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者，應於支付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B)特別股股利，應認列為費用 (C)商業對業主分配之盈餘，應作為盈餘分配 (D)費用之抵銷額可列為收入。

【商會61、64】

- AH01.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幾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多久的期間？(A)2個月、2個月 (B)2個月、2.5 個月 (C)3個月、1個月 (D)3個月、1.5個月。【商會65】
- AH02. () 商業會計法中明定商業之決算辦理期限，主要目的係為達成：(A)可瞭解性 (B)回饋價值 (C)時效性 (D)可驗證性。【商會65】
- AH03. () 採曆年制之企業，辦理本年決算時，最晚須於次年的何時之前辦理完竣？(A)2月底 (B)4月15日 (C)5月15日 (D)5月31日。【商會65】
- AH04.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決算辦理完竣與決算程序終了之差異為何？(A)兩者並無不同 (B)決算辦理完竣係指擔負編製責任者編妥決算報表之日；而決算程序終了係指決算報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或股東或合夥人同意後 (C)決算辦理完竣係指會計部門編妥決算報表；而決算程序終了係指決算報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或股東或合夥人同意後 (D)決算辦理完竣係指會計部門編妥決算報表；而決算程序終了係指決算報表提請董事會或董事同意。【商會65】
- AH05. (※) 商業會計法第65條規定：「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2個半月。」條文內所稱之「必要時」，是指：(A)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 (B)經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 (C)遇有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 (D)商業認為有必要即可。【商會65】
- AH06. () 依商業會計法第66條規定，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那些報表？①盈餘分派表 ②營業報告書 ③財務報表 ④虧損撥補表
(A)①② (B)②④ (C)①③ (D)②③。【商會66】
- AH07.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下列何項不屬於商業決算營業報告書之內容？(A)獲利能力分析 (B)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C)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D)營業狀況差異分析。【商會66】
- AH08.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決算報表應由何者簽名蓋章？①代表商業負責人 ②經理人 ③經辦會計人員 ④主辦會計人員 (A)④ (B)①②④ (C)①②③ (D)①③④。
【商會66】
- AH09. () 甲公司為有分支機構之商業，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商業負責人應於何時將公司之決算報表提請股東承認；其本、分支機構應如何辦理決算？(A)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6個月內；分開辦理決算 (B)決算辦理完竣後2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2個半月；合併辦理決算 (C)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合併辦理決算 (D)商業負責人簽名蓋章後6個月內；分開辦理決算。【商會67】
- AH10.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對於商業所編造之決算報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委託下列何人對其決算報表進行查核？(A)獨立監察人 (B)獨立董事 (C)商業審計小組 (D)會計師。【商會68】

- AH11.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應如何解除？(A)年度結算報表經稅捐稽徵機關審查核定後即解除 (B)年度結算報表核課期間五年屆滿後即解除 (C)決算報表經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後即解除 (D)經委託簽證會計師審核申報決算報表後即解除。【商會68】
- AH12. () 商業負責人應於多久的期間內，將決算書表提請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在無不法或不正當行為下，決算書表獲得承認後，可解除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A)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 (B)決算程序辦理終了2個月內 (C)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 (D)決算程序辦理終了6個月內。【商會68】
- AH13.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將以不法行為製作之商業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獲得承認後，是否就解除其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A)不可以 (B)可以 (C)由法院決定 (D)由主管機關決定。【商會68】
- AH14. () 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應於決算報表上簽名或蓋章之人，並無不法或不正當行為時，於該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可解除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者為：①代表商業之負責人②經理人③主辦會計人員④經辦會計人員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①③ (D)③④。【商會66、68】
- AH15.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應將各項決算報表備置於何處？(A)本公司及分公司倉庫 (B)本機構及分支機構倉庫 (C)本公司(總公司) (D)本機構。【商會69】
- AH16. () 依商業會計法第 69 條規定，下列何者有義務備置決算報表於本機構？(A)商業負責人 (B)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C)主辦會計 (D)經理人。【商會69】
- AH17.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甲公司因業務往來，致欠乙公司鉅額負債，則乙公司可經由下列何種程序查閱甲公司決算報表？(A)寄發存證信函予甲公司 (B)向法院提出告訴，請求法院派員取得 (C)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甲公司會計帳簿、報表 (D)乙公司以債權人身份，向甲公司請求查閱其決算報表。【商會69】
- AH18. () 商業依法備置於本機構之決算報表，商業之利害關係人是否可以查閱？(A)事涉商業機密，不可以請求查閱 (B)是否提供查閱，申請主管機關裁定之 (C)有正當理由可以請求查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於不違反其商業利益之限度內應許其查閱 (D)須經法院同意方可查閱。【商會69】
- AH19. () 依商業會計法第70條規定執行檢查任務時，下列何者有權檢查商業的帳表及憑證？(A)向法院申請檢查之利害關係人 (B)法院所選派之檢查員 (C)商業之一利害關係人 (D)裁定法官本身。【商會70】
- AH20. () 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派員檢查商業之帳簿報表及憑證時，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應如何處理？(A)可拒絕法院派員檢查 (B)在不違反商業利益之限度內可

允許其檢查 (C)不得拒絕法院派員檢查 (D)有疑慮時可依個案由主管機關裁定。【商會70】

AI01. () 商業會計法之罰則規定中，商業如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其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則何人應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A)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 (B)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 (C)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會計師、記帳士 (D)經理人、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會計師、記帳士。【商會71、72】

AI02. () 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會讓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代客記帳業者）被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的情事，主要係因下列那些事項？①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 ②故意毀損應保存之會計憑證與帳簿、報表 ③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④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使財務報表不實 ⑤利用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A)①②③④⑤ (B)①②④⑤ (C)①②⑤ (D)③④⑤。【商會71】

AI03. () 商業之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下列何項情事發生時，會被處以罰鍰？(A)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B)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C)違反會計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之規定，毀損會計帳簿頁數，或毀滅審計軌跡 (D)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商會71】

AI04. () 依商業會計法第71條規定，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應依下列何項處罰？(A)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B)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C)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D)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商會71】

AI05. () 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會讓會計人員被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的情事，主要係因下列那些事項？①故意輸入不實資料②故意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使財務報表不實 ③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使財務報表不實 ④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使會計事項不實 (A)①②③④ (B)僅①②④ (C)僅②③④ (D)僅③④。【商會72】

AI06. () B君為甲公司經辦會計，公司負責人將一張不實交易憑證，交由B君填製會計憑證。請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述明B君應負何種責任？(A)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B)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C)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D)若B君於事前表示拒絕有確實證據，得

減輕或免除其刑。【商會71、73】

AI07.() 甲公司係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事務，為了爭取上市上櫃的核准，公司高層故意要會計人員多記錄收入部分交易事項，少記錄成本費用交易事項，使帳上獲利提高，相關會計作業處理人員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下列何者依商業會計法第73條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①商業負責人②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③經辦會計人員④主辦會計⑤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

(A)①②③④⑤ (B)②③④⑤ (C)②④⑤ (D)③④⑤。【商會73】

AI08.() 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若因商業負責人命令登載不實會計事項而為之，在下列何種情況下得免除或減輕其刑責？(A)事前曾表示拒絕，但無確實證據者 (B)事後表示拒絕，但有確實證據者 (C)事前提出更正意見，但無確實證據者 (D)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商會73】

AI09.() 某公司遭掏空資產下市後，假設該公司相關會計作業處理人員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下列何者依商業會計法第73條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①商業負責人②簽證會計師③主辦、經辦會計人員④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⑤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A)③④ (B)②③⑤ (C)②③④⑤ (D)①②③④⑤。【商會73】

AI10.()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者，下列何種情形得適用之？(A)銷售業務人員於銷售商品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方 (B)出納人員明知經理人涉挪用公款，為保住工作，仍依指示付款 (C)應收帳款登帳員發現一筆未實際銷貨之帳款，經蒐證並向經理人員反映後，仍依指示入帳 (D)受託代公司處理帳務之記帳士蒐證發現委託公司有虛列費用情事，經向公司負責人反映未果，為保住受託記帳之機會，仍予入帳。【商會73】

AI11.()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經查獲後3年內再犯者，應如何處罰？(A)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B)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C)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D)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商會74】

AI12.() 依我國商業會計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B)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經查獲後3年內再犯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C)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D)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

之有關人員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商會71、72、74】

- AI13.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未具會計師或記帳士資格卻代客記帳者，其所提供之資訊為確實時，是否仍應受商業會計法規定之處罰？ (A)資訊可靠，資格不符者無需受罰 (B)資訊不可靠，資格不符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款 (C)資訊可靠，資格不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D)資訊可靠，資格不符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商會74】
- AI14.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所列罰責何者為正確？ ①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金 ②處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經查獲後再犯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③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經查獲後3年內再犯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④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或毀損其頁數，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A)①、③ (B)②、③ (C)①、④ (D)③、④。【商會71、72、74、75】
- AI15. () 乙公司未依商業會計法第23條規定設置基本帳簿，依商業會計法第76條第1款之規定，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何處罰？ (A)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B)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C)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D)予以警告。【商會76】
- AI16.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未如期辦理結算者，應處多少元以下罰鍰？ (A)9萬元 (B)10萬元 (C)15萬元 (D)30萬元。【商會76】
- AI17.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會被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之項目有那些？ ①未依規定設置會計帳簿 ②違反商業會計法第24條規定，毀損會計帳簿頁數 ③未依規定期限保存會計帳簿、報表或憑證 ④未依規定如期辦理決算 ⑤未依規定簽名或蓋章 (A)①②③⑤ (B)①③④⑤ (C)①②③④ (D)②③④⑤。【商會76】
- AI18.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強制適用商業會計法之商業，其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違反者應處罰商業負責人： (A)新臺幣3萬元以上罰金 (B)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C)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D)新臺幣5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商會77】
- AI19.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下列何種情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A)不依規定造具記帳憑證者 (B)不設置應備之會計帳簿目錄 (C)不編製報表 (D)不按規定簽名。【商會78】
- AI20. () 依現行商業會計法之規定，會計人員離職時不依法辦理交代者，處新臺幣多少元以下罰鍰？ (A)9萬元 (B)10萬元 (C)15萬元 (D)商業會計法並未定有罰則。

【商會78】

- AI21. () 某公司之負責人違反商業會計法第9條規定，以現金120萬元購置原料一批，依同法第78條規定，應依下列那一項處罰？(A)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B)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C)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D)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商會78】
- AI22.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未依規定取得或給予他人憑證者，最高可處新臺幣多少元以下罰鍰？(A)30萬元 (B)15萬元 (C)10萬元 (D)6萬元。【商會78】
- AI23. ()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派員檢查，若商業拒絕接受檢查時，應處新臺幣多少元以下罰鍰？(A)5萬元 (B)10萬元 (C)15萬元 (D)30萬元。【商會79】
- AI24. () 某君未取得記帳士資格但常為他人處理會計事務，因與客戶發生糾紛，乃故意將某筆重大銷貨收入不為登帳，以致該年度財務報表產生不實的結果。則其可能被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多少元以下罰金？(A)1年；15萬元 (B)3年；30萬元 (C)5年；60萬元 (D)商業會計法上並無具體規定。【商會80】
- AI25. () 某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會計事務委任張記帳士處理，因故未編製 某會計年度決算報表。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與此事務有關之下列何者，應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①董事長 ②董事 ③監察人 ④總經理 ⑤張記帳士 ⑥經辦會計 ⑦會計長 (A)①③④⑤⑦ (B)①④⑤⑥⑦ (C)②④⑤⑥⑦ (D)①②④⑥⑦。【商會80】
- AI26. () 甲記帳士受B公司委任，處理會計事務及稅務申報事宜，涉嫌以虛開之不實發票，填製B公司之會計憑證並登入帳簿。依商業會計法規定，甲記帳士應受何項處罰？(A)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B)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C)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D)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商會80】
- AI27. () 代表商業負責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法院選派之檢查員，檢查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應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請問：該處罰機關為何？(A)法院 (B)財政部 (C)經濟部 (D)商業所在地之直轄（縣）市政府。【商會81】
- AI28. () 乙記帳士受A公司委任代為處理會計事務，卻意圖規避、妨礙或拒絕法院所選派之檢查員，檢查A公司之會計帳簿及憑證。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乙記帳士應受下列何項處罰，並應由何機關裁罰之？(A)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經濟部 (B)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法院 (C)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法院 (D)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經濟部。【商會81】
- AJ01. (※) 有關商業會計法之適用範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每月營業額未達新台幣5萬元之獨資商業 (B)未達使用統一發票之合作社 (C)登記資本額在新台幣5萬

元以下之合夥商業 (D)接受政府紓困之公司。【商會82】

- AJ02. () 商業會計法排除小規模合夥及獨資商業之適用，其主要理論基礎為：(A)可瞭解性 (B)可靠性 (C)一致性 (D)成本效益之考量。【商會82】
- AJ03. () 凡營利事業，原則上均應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來處理會計事務，不過有些營利事業可以不遵循商業會計法的規定。下列哪些事業可優先適用其他法規之規範？(A)小規模的公司 (B)小規模的典當業 (C)合於中小企業條例所定義的中小企業 (D)登記資本額未達5萬元之小規模合夥或獨資商業。【商會82】
- AJ04. () 適用商業會計法的主體有那些？①公司 ②非小規模之獨資、合夥 ③小規模之獨資、合夥 ④信用合作社 ⑤私立學校 (A)②③⑤ (B)①②③④ (C)①②④ (D)①②⑤。【商會82】
- AJ05. () 依商業會計法第82條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商業會計法。其認定之標準，應由下列何機關定之？(1)財政部 (2)經濟部 (3)法務部 (4)國稅局。【商會82】
- RA01.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係依下列何者之授權訂定？(A)商業會計法 (B)公司法 (C)記帳士法 (D)商事法。【商準1】
- RA02. (※) 獨資合夥組織適用以下會計原則及相關會計法令之優先順序為：①商業會計法 ②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③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④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解釋 ⑤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⑥會計學理 ⑦權威團體發布之會計文獻 (A)③→②→①→⑤→④→⑦→⑥ (B)②→③→①→⑤→④→⑦→⑥ (C)①→②→③→④→⑤→⑥→⑦ (D)②→①→③→⑤→④→⑦→⑥。【商準1】
- RA03. () 公司編製憑證、帳務處理及報表編製，必須依何項規定辦理？①所得稅法 ②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③公司法 ④商業會計法 ⑤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A)①②③④⑤ (B)①②④⑤ (C)①③④⑤ (D)③④⑤。【商準2】
- RA04.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所適用的會計原則及相關會計法令如右：①商業會計法 ②證券交易法 ③公司法 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⑥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解釋 ⑦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A)①→②→③→⑤→④→⑦→⑥ (B)②→③→①→⑤→④→⑦→⑥ (C)③→②→①→⑤→④→⑦→⑥ (D)②→①→③→⑤→④→⑦→⑥。【商準2】
- RA05. () 商業之帳冊應根據何種方式記載，方能允當表達商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A)稅法規定 (B)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C)業主指示 (D)公平交易法。【商準2】
- RA06. () 非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事務之處理，其相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次序為何？(A)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B)商業會計法、公司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C)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公司法 (D)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

理準則、公司法、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商準2】

- RA07.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條之規定，記帳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由下列何機關公告？(A)財政部 (B)經濟部 (C)立法院 (D)國稅局。【商準3】
- RB01. () 下列何者並非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之應記載事項？(A)交易金額 (B)開具人職稱 (C)憑證日期 (D)交易雙方名稱。【商準5】
- RB02.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有關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事項，應由何人簽名或蓋章？(A)主辦會計人員 (B)經辦會計人員 (C)商業記帳士 (D)開具人。【商準5】
- RB03. () 根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下列哪一種憑證內容應包括商業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編號、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A)外來憑證 (B)會計憑證 (C)原始憑證 (D)記帳憑證。【商準6】
- RB04. () 商業記帳憑證之內容，不包括下列哪一項？(A)傳票名稱 (B)帳簿編號 (C)會計項目名稱 (D)商業名稱。【商準6】
- RB05. () 商業之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並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記明冊號、起迄日期、頁數，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授權下列何人簽名或蓋章，並為保管？①經理人 ②主辦會計人員 ③經辦會計人員 (A)①② (B)①③ (C)②③ (D)①②③。【商準8】
- RB06. () 依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商業之記帳憑證保管期限屆滿，經何人核准後方得銷毀？(A)主辦會計人員 (B)經理人 (C)記帳憑證保管人之直屬長官 (D)代表商業之負責人。【商準8】
- RB07.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下列有關記帳憑證保管之敘述，何者正確？①應至少保存5年 ②保管期限屆滿經會計經理核准後得予銷毀 ③需由經辦會計人員簽章 ④裝訂時記帳憑證應附於原始憑證之後作為附件 ⑤應製作目錄備查 (A)①③⑤ (B)①②④⑤ (C)①②③⑤ (D)②③④⑤。【商會35、36、38、商準8】
- RC01. () 下列對會計帳簿記載方式之敘述，何者正確？(A)應跨會計年度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 (B)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 (C)應跨會計年度連續記載，但若有需要時，舊帳簿雖未用盡，仍得更換新帳簿 (D)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但若有需要時，舊帳簿雖未用盡，仍得更換新帳簿。【商準9】
- RC02. () 商業在帳簿記載時，若發生空白頁時，實務上應如何處理？(A)直接撕毀 (B)不必處理 (C)由經辦會計決定即可 (D)在空白頁劃「×」，並簽名或蓋章。【商準11】
- RC03. () 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商業會計帳簿所記載之人名帳戶，如為共有人之帳戶，應載明全部共有人之真實姓名及住

所 (B)商業會計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及其存置地點 (C)商業應設置會計帳簿目錄，記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啟用日期，由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即可 (D)商業更換新帳簿時，於舊帳簿空白首頁上加蓋「空白作廢」戳記即可。【商會26、商準11】

RC04.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記帳以元為單位；但可否延長元以下之單位？
(A)不可以 (B)由商業自己決定 (C)法律沒有規定 (D)商業得依交易性質來延長元以下之位數。【商準12】

RC05. () 在帳務處理過程中，記帳錯誤如更正後影響總數者，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應如何處理？ (A)在原錯誤上劃紅線二道 (B)另開傳票更正 (C)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 (D)將更正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商準13】

RD01.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商業之權益可分為下列哪幾類？①資本（或股本） ②資本公積 ③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④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損益 ⑤累積換算調整數 ⑥庫藏股票 ⑦其他權益
(A)①②③④⑤ (B)②③④⑤⑥ (C)①②③④⑥ (D)①②③⑥⑦。【商準14】

RD02. (※) 下列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敘述，何者錯誤？ (A)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及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B)分期付款銷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C)應收帳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原則；應收票據以票面金額衡量為原則 (D)已提供擔保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予揭露。【商準15】

RD03.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關於應收票據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揭露 (B)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應予揭露 (C)已提供擔保者，應予轉銷 (D)應收票據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原則，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票面金額衡量。【商準15】

RD04. (※) 台北公司在今年以一筆定期存款作質押品，向銀行借款；該筆存款所擔保之借款，被台北公司歸屬為短期負債。在台北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5條規定，該筆存款應如何表達？ (A)現金 (B)短期性之投資 (C)其他流動資產 (D)其他資產。【商準15】

RD05. () 下列何者屬於會計上的「現金及約當現金」？ (A)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B)補償性存款 (C)定期存款作為存出保證金者 (D)定期存款提供債務作質者。【商準15】

RD06. () 依現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下列短期性之投資，何者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A)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B)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C)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商準15】

RD07. () 依現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5條規定，歸類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會計項目，需同時符合下列哪些要件？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②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 ③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④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⑤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A)①②⑤ (B)①④ (C)②③ (D)②⑤。【商準15】

RD08. () 某公司投資購買公司債，目的為定期收取固定的金額，以回收投資的本金與利息，該公司債將於明年7月到期，下列何者敘述正確？(A)本年度資產負債表應列流動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 (B)本年度資產負債表應列非流動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C)本年度資產負債表應列流動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D)本年度資產負債表應列非流動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商準15】

RD09. () 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稱為：(A)遞延所得稅資產 (B)本期所得稅資產 (C)本期所得稅負債 (D)遞延所得稅負債。【商準15】

RD10. () 金融工具投資分類在流動資產者，不可能包括下列哪一項？(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B)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準15】

RD11. () 依現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6條規定，長期性之投資不包括下列何會計項目？(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B)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C)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D)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商準16】

RD12.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不可能同時出現於短期性及長期性投資之會計項目為何？(A)避險之金融資產 (B)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商準15、16】

RD13. () 購入準備日後伺機出售的土地，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為：(A)無形資產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C)流動資產 (D)投資性不動產。【商準17】

RD14.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下列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敘述，何者錯誤？(A)為賺取租金所持有之不動產 (B)為資本增值所持有之不動產 (C)為管理目的所持有之不動產 (D)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商準17】

RD15. (※) 乙公司係汽車經銷商，向汽車廠購入汽車一輛。該汽車原準備供銷售之用，惟今轉供乙公司自用。則依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該汽車應帳列在哪個會計項目之下？(A)運輸設備 (B)汽車存貨 (C)投資性不動產－汽車 (D)其他流動資產－汽車。【商準17、18】

RD16. (※) 下列有關生產性植物之敘述，何者正確？(A)在會計上應分類為生物資產－非流動 (B)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C)其所有權有受限制及作為擔保品者應予揭露 (D)因存活年限估計不易，可不提折舊。【商準18、20】

RD17. () 商業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在財務報表中應如何表達？(A)仍應入

帳，但須附註揭露 (B)不能入帳，但應附註揭露 (C)不需入帳及附註揭露 (D)僅需入帳，不需附註揭露。【商準18】

RD18.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8條規定，下列何者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①為賺取資本增值所持有之不動產 ②用於生產之機器設備 ③生產性植物 ④供管理目的所持有之建築物 ⑤供運輸使用之車輛 (A)①②③④⑤ (B)僅②④⑤ (C)①②④⑤ (D)②③④⑤。【商準18】

RD19. () 下列有關礦產資源之敘述，何者錯誤？ (A)按期提列之折耗，應依其性質轉作存貨或銷貨成本 (B)礦產資源提列折耗應採直接沖銷法 (C)礦產資源有提供保證、抵押者，應予註明 (D)礦產資源應按期提列折耗額。【商準19】

RD20. () 畜牧業之種牛及乳牛，係屬於下列哪一類資產？ (A)固定資產 (B)流動資產 (C)無形資產 (D)生物資產。【商準20】

RD21. () 依現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果樹、茶樹等生產性植物，應歸類為何種會計項目？ (A)生物資產—流動 (B)生物資產—非流動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D)遞耗資產。【商準20】

RD22. () 研究支出及發展支出除下列何者外，應列為當期費用？ (A)具未來經濟效益 (B)很有可能產生鉅額利益 (C)受委託進行研究，且其成本依契約可以全數收回 (D)一律列為當期費用，沒有任何例外。【商準21】

RD23. () 自企業合併取得之不可辨認及未單獨認列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為： (A)商標權 (B)專利權 (C)商譽 (D)品牌。【商準21】

RD24. () 關於無形資產之評價，下列何者錯誤？ (A)購入無形資產，應以淨變現價值入帳 (B)無形資產自行發展取得者，其後之研究發展支出，應作為當期費用；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C)具有明確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應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 (D)無形資產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商準21】

RD25. () 在資產負債表日不需評估是否有資產減損的資產為：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C)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商準24】

RD26.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下列那些資產，於資產減損後，當有證據顯示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資產帳面金額仍不予迴轉？ 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②投資性不動產 ③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④商譽 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④⑤ (B)③④ (C)②③④ (D)①②④。【商準24】

RD27.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已辦理資產重估者，發生減損時，應如何認列？ (A)直接認列至當期損失 (B)先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 (C)提列累計減損 (D)作為股本之減項。【商準24】

- RD28.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下列有關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之處理方式，何者正確？(A)視企業性質，可於一定範圍內迴轉 (B)可部分迴轉，但須說明原因 (C)可全部迴轉 (D)不得迴轉。【商準24】
- RD29.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商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非流動資產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下列何者屬於應評估減損之會計項目？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②生物資產 ③投資性不動產 ④無形資產 ⑤礦產資源 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①②⑤⑥ (B)①③④⑥ (C)②③④⑥ (D)①②④⑤。【商準24】
- RD30. () 商業對於其出價取得之商譽，是否有產生商譽減損損失之測試，應多久執行一次？(A)每年1次 (B)每半年1次 (C)每月1次 (D)有切實證據發生時才處理。【商準24】
- RD31.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商業之「應付票據」，應依何種基礎衡量？(A)市價 (B)攤銷後成本或交易金額 (C)成本 (D)成本與市價孰低者。【商準25】
- RD32.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銀行透支屬於下列那一性質項目下之會計項目？(A)長期性之投資 (B)流動負債 (C)非流動性資產 (D)非流動性負債。【商準25】
- RD33.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下列會計項目，何者為流動負債？(A)應付公司債 (B)付款期間在1年以上之應付票據 (C)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D)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商準25】
- RD34. () 商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為：(A)負債準備-流動 (B)負債準備-非流動 (C)其他應付款 (D)先作備忘紀錄，待實際支付時再行認列。【商準25】
- RD35. () 某一負債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倘若該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時，該負債應列於何類別？(A)流動負債 (B)長期負債 (C)負債準備 (D)應付公司債。【商準25】
- RD36. () 依照現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商業之「應付股息紅利」應置於何會計項目下？(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B)應付帳款 (C)其他流動負債 (D)其他應付款。【商準25】
- RD37. () 甲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收退稅款及應付所得稅，則該兩項應收、應付所得稅款，於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應如何列示？(A)應收退稅款：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應付所得稅：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 (B)應收退稅款：流動資產之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所得稅：流動負債之其他流動負債 (C)應收退稅款：流動資產之本期所得稅資產，應付所得稅：流動負債之本期所得稅負債

(D)應收退稅款：流動資產之應收帳款，應付所得稅：流動負債之應付帳款。【商準25】

- RD38. () 依現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關於流動負債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B)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應改列為其他應付款 (C)應付稅捐應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D)已提供擔保之應付帳款，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商準25】
- RD39. () 某公司折價發行5年期公司債，關於應付公司債之折價，按有效利息法攤銷時，下列何者敘述正確？ (A)應付公司債折價，於應付公司債評價時，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 (B)於債券流通期間，應付公司債折價逐期攤銷，則應付公司債帳面價值，逐期增加 (C)利息費用逐期減少 (D)折價攤銷數額逐期減少。【商準26】
- RD40. () 長期借款，應依下列何種價值衡量？ (A)淨變現價值 (B)攤銷後成本 (C)到期值 (D)成本。【商準26】
- RD41. () 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稱為： (A)遞延所得稅資產 (B)本期所得稅資產 (C)本期所得稅負債 (D)遞延所得稅負債。【商準15、22、25、26】
- RD42. () 下列何者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不可列於資本類項下？ (A)普通股 (B)海外存託憑證 (C)可轉換特別股 (D)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商準27】
- RD43. () 下列項目何者應歸類為「資本公積」？ (A)公司因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權益 (B)處分資產溢價收入之稅後淨額 (C)公司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認列之重估增值 (D)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下回升認列之利益。【商準28】
- RD44. () 下列項目中，何者不屬於「資本公積」？ (A)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 (B)受贈投資性資產 (C)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D)受領股東贈與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商準28】
- RD45. () 下列何者之會計處理會影響保留盈餘之數額？ (A)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B)提撥償債基金準備 (C)現金增資溢價發行股票 (D)調整前期損益。【商準29】
- RD46.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法令或盈餘分派之議案，自盈餘中指撥之公積，以限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者，應列入： (A)法定盈餘公積 (B)非流動負債 (C)特別盈餘公積 (D)資本公積。【商準29】
- RD47.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商業資產負債表權益項目之內容，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資本公積，指公司因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權益，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 (B)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不可認列為資本項目 (C)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同意或股東會同意後方可列帳 (D)法定盈餘公積指依法令或盈餘分派之議案，自盈餘中指撥之公積，以限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者。【商準29】
- RD48. () 依現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下列何者並非「其他權益」項目？ (A)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B)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C)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D)未實現重估增值。【商準30】

- RD49.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下列何項非屬權益項目？ (A)股東會已決議而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B)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C)未實現重估增值 (D)待彌補虧損。【商準29、30】
- RD50. () 依照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庫藏股票是指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試問：下列會計處理何者正確？ (A)以股票面額列為股本減項，並註明股數 (B)以股票面額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C)以買進成本列為股本減項，並註明股數 (D)以買進成本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商準31】
- RD51.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下列何項非屬綜合損益表項目？ (A)存貨跌價損失 (B)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 (C)資產重估增值 (D)停業單位損益。【商準30、32】
- RD52. () 下列對於「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敘述，何者正確？ (A)應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B)應列為費用項目 (C)應列為進貨成本之減項 (D)由會計人員依實際狀況決定。【商準33】
- RD53.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商業因本期內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所應負擔之費用，為營業成本 (B)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不能分別列示時，應合併列為營業成本 (C)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應分別列示 (D)分配給股東之股利，係屬營業外之費損項目。【商準34、35、36、商會64】
- RD54. () 下列何者係指商業因本期內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所應負擔之費用？ (A)營業費用 (B)營業成本 (C)銷售成本 (D)業務費用。【商準35】
- RD55.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下列何項係屬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B)存貨跌價損失 (C)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D)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商準36】
- RD56. () 依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下列何項營業外收益及費損，應分別列示？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B)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C)兌換盈益及兌換損失 (D)處分投資增益及處分投資損失。【商準36】
- RD57. () 停業單位之處分損益，應於下列哪一時點加以衡量？ (A)實際處分日 (B)決定處分日 (C)資產負債表日 (D)以上皆可。【商準38】
- RD58.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下列有關停業單位損益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A)指本期內處分或決定處分之重要單位所發生之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B)停業單位在當年度未處分完畢者，其淨資產應按帳面金額評價 (C)停業單位在當年度處分完畢者，以處分損益稅後淨額列示 (D)停業單位損益應列示於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項目之後。【商準38】
- RD59. () 依現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下列何者應列為綜合損益表之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項目？(A)未實現重估增值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C)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D)停業單位損益。【商準40】

RD60.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期損益調整在財務報表中應如何表達？(A)保留盈餘表中與本期綜合損益並列 (B)保留盈餘表中作為期初餘額之調整數 (C)綜合損益表中非營業收支 (D)綜合損益表中非常損益。【商準42】

RD61.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下列那個項目並非保留盈餘之內容？(A)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B)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項目 (C)分派股利項目 (D)資本公積項目。【商準42】

RD62. () 權益變動表內之「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項目，應包括下列何項？①期初餘額 ②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③本期淨利或淨損 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股利項目 ⑤期末餘額
(A)①③⑤ (B)①③④⑤ (C)①②③⑤ (D)①②③④⑤。【商準42】

RD63. ()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利息支出在現金流量表中，被歸為下列那一類活動？(A)營業活動 (B)投資活動 (C)籌資活動 (D)視情況列為投資活動或籌資活動。【商準43】

RD64. () 商業為表達其在特定期間有關現金收支資訊之彙總報告，稱為：(A)資產負債表 (B)綜合損益表 (C)現金狀況表 (D)現金流量表。【商準43】

RD65. () 商業發生於何時之重大事項為期後事件？(A)決算辦理完成日至股東常會決議日 (B)資產負債表日至停止過戶日 (C)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通過日 (D)決算辦理完成日至董事會決議日。【商準44】

RD66. () 依據我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至財務報表通過日前所發生之重大災害損失的期後事項，應如何處理？(A)調整前期損益 (B)調整期初保留盈餘 (C)於財務報表揭露 (D)不需做任何處理。【商準44】

RD67. () 下列哪種情事可以不必列入期後事項揭露之，雖然發生時間在資產負債表日與財務報表通過日之間？(A)委託人股票市價大跌 (B)因火災造成廠房設備嚴重損毀 (C)委託人發行增資股票 (D)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商準44】

(二十一) 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學科】之題庫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AA01	D	D	B	A	A	B	B	B	D	D
AA11	A	C	D	B	B	D	C	C	D	A
AA21	C	A	A	D	C	--	--	--	--	--
AB01	D	D	B	A	B	A	D	C	C	D
AB11	B	B	B	A	--	--	--	--	--	--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AC01	C	A	D	A	B	C	C	C	D	D
AD01	D	C	D	B	A	B	C	A	C	B
AD11	C	B	--	--	--	--	--	--	--	--
AE01	C	D	C	B	B	D	C	D	A	B
AE11	D	A	--	--	--	--	--	--	--	--
AF01	D	D	D	C	D	D	D	D	C	B
AF11	A	B	C	C	D	B	A	C	D	B
AF21	C	D	A	D	C	C	D	B	--	--
AG01	D	A	C	D	A	C	B	D	C	C
AH01	B	C	C	B	D	D	D	B	C	D
AH11	C	C	A	C	D	B	D	C	B	C
AI01	A	A	C	C	A	D	D	D	A	C
AI11	B	B	D	D	A	D	C	C	C	D
AI21	A	B	A	C	B	D	A	C	--	--
AJ01	C	D	D	C	B	--	--	--	--	--
RA01	A	C	D	B	B	A	B	--	--	--
RB01	B	D	D	B	D	D	A	--	--	--
RC01	B	D	B	D	B	--	--	--	--	--
RD01	D	C	D	C	A	A	C	C	B	D
RD11	B	B	D	C	A	C	A	D	B	D
RD21	C	C	C	A	D	B	B	D	B	A
RD31	B	B	C	A	A	D	C	D	B	B
RD41	B	D	A	B	A	C	D	B	A	D
RD51	C	A	C	A	A	B	B	B	A	B
RD61	D	D	A	D	C	C	A	--	--	--

(二十二) 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學科】題庫解析摘要

- AA01 商業會計法第1條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即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優先適用。公營事業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於「會計法」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已有規定，應優先適用。
- AA03 依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指商業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加油員為客戶開立統一發票之行為、編製內部人事成本分析表及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非屬上述商業會計事務之範疇。

- AA09 分公司之會計人員屬於「經辦會計人員」，因其不具有主導、審核、修正總公司或公司整體會計事務之權利。
- AA11 依商業會計法第6條規定，商業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會計年度。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因營業上有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所以，採非曆年制、變更會計年度起始日期及變更會計年度，均無須向主管機關申報。
- AA13 商業記帳當以國幣為主，但商業因國外業務關係，有以外國貨幣記帳之需要，因此商業會計法第7條，特予規定商業為符合業務實際需要，准以外國貨幣記帳，但在決算書表中仍應將該外國貨幣折合國幣，以作計算盈虧及繳納稅捐之依據。
- AA14 依據經濟部85年5月31日商85209034號函規定，活期存款之取款條係存款人向存款往來之金融機構以本身名義行使提取款項之意思表示，並不具票據流通轉讓等功能，尚非商業會計法第9條規定之支付工具。
- AA24 依商業會計法第12條規定，商業得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之性質、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要，訂定其會計制度。因此，商業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所制定之會計制度不需報備，自行核定即可。
- AF18 商業會計法第51條規定：商業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
所得稅法第61條規定：本法所稱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25%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其實施辦法及重估公式由行政院定之。
- AH05 商業會計法第65條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2個半月，其中所稱必要時之認定權在於商業主體，由商業自行判斷，商業自己有裁量權。
- AJ01 經濟部於108年7月4日以經商字第10802415130號公告，認定標準係登記資本額新台幣5萬元以下獨資或合夥商業。因此，登記資本額新台幣5萬元以下獨資或合夥商業，得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 RA02 不同組織型態之商業，在處理與衡量會計資訊有關之規定時，有不同之適用順序。
1.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順序：
- | | |
|----------------|------------------|
| (1)證券交易法 | (2)公司法 |
| (3)商業會計法 | (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 (5)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6)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
| (7)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解釋 | (8)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
| (9)會計學原理 | (10)會計文獻 |
2.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適用順序：
- | | |
|----------------|---------------|
| (1)公司法 | (2)商業會計法 |
| (3)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4)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
| (5)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解釋 | (6)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
| (7)會計學原理 | (8)會計文獻 |

3. 獨資、合夥之商業適用順序：

- | | |
|---------------|----------------|
| (1)商業會計法 | (2)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 (3)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 (4)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解釋 |
| (5)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 (6)會計學原理 |
| (7)會計文獻 | |

上述之會計文獻，僅以由權威機構發佈者為限。

RD02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如下：

「四、應收帳款：指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

- (一) 應收帳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原則。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 (二)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 (三) 分期付款銷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 (四) 收回期間超過1年部分，應揭露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
- (五)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六)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 (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RD03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如下：

「三、應收票據：指商業應收之各種票據。

- (一) 應收票據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原則。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票面金額衡量。
- (二) 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
- (三)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 (四)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五)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六)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 (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RD04 定期存款作質押品擔保短期借款，該筆質押定期存款應列為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RD15 因為轉供公司自用已符合運輸設備的定義。

RD16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8條之規定，「生產性植物」應歸類為非流動性資產項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

三、術科題型題庫

(一) 稅捐稽徵法之術科題目及答案解析

BC001【題目】

稅法有關「從新從輕原則」之規定及適用狀況為何？〈稽1之1、48之3〉

BC001【解析】

中央標準法對人民申請案件採從新從輕原則，刑法亦採從新從輕原則，隨社會環境變遷及保障人民之權利，減輕人民之損失，從而採取對納稅義務人或營業人最有利之規定或從輕原則予以處罰：

1. 依營業稅法第53條之1規定：

營業人違反本法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罰則規定。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有利於營業人之規定。

2. 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3. 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規定：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BC002【題目】

解釋名詞

(一) 核課權

(二) 徵收權

(三) 核課期間

(四) 徵收期間。〈稽21、23〉

BC002【解析】

(一) 核課權—係指內地稅在核課期間內，稅捐稽徵機關發現應徵之稅捐者，有確定其納稅義務並應依法補徵或處罰之權力。

(二) 徵收權—係指內地稅在徵收期間內，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已確定之納稅義務，有要求納稅義務人履行之權力。

(三) 核課期間—即指政府得行使核課權之期間，換言之，課稅事實已存在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調查發單補徵其稅捐之一定期間。

(四) 徵收期間—稅捐稽徵機關之徵收權可行使之期間，亦即針對業經核課而確定之稅款，

得請求納稅義務人清償之一定期間。

BC003【題目】

試述稅捐保全之意義及其立法意旨為何？又稅捐保全之方式有那幾種？〈稽24〉

BC003【解析】

- (一) 稅捐保全—係指以法律許可之方法，凍結租稅債務人之財產或限制其出境，以便於稅捐之徵收。
- (二) 立法意旨—稅捐之徵收時程，自蒐集資料、調查核定、發單徵收，乃至確定而可移送強制執行，須經相當之時日，在此期間內，納稅義務人如藉隱匿財產或出國等方式，以規避稅捐之執行，將增加稅捐徵起之困難，甚至將無法徵起，為確保稅捐之徵收及租稅公平，乃以法律規定租稅保全之方式，以確保稅捐之徵收。
- (三) 稅捐保全方式—

- 1. 禁止財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 2. 限制營利事業為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 3. 聲請假扣押
- 4. 限制出境
- 5. 提前開徵



BC004【題目】

何謂復查？何種情況下不能申請復查？其與查對更正之差異何在？〈稽17、35〉

BC004【解析】

- (一) 復查—復查乃稅務案件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 1.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 2.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 3.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 (二) 復查係核定稅捐處分之特有行政救濟程序，故如對稽徵機關之其他非核定稅捐處分不服，則無復查之適用，應該逕提訴願。
- (三) 查對更正係納稅義務人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

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其與復查之不同，在於復查係對課稅內容產生爭議而提出，係屬實質之爭議，而查對更正係針對繳納通知文書之單純或顯著之錯誤而提出。

BC005【題目】

財政部對於現行稅務法規所作之解釋函令可否作為課稅之依據？若可，其生效日期如何決定？尚未核課確定之租稅案件，新解釋函令對其有無效力？〈稽1之1〉

BC005【解析】

- (一) 依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規定，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亦即，解釋函令係用以補充稅法規定之不足，自可作為課稅之依據。
- (二) 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法律生效之日有其適用。惟解釋令發布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持見解縱與解釋令不符，除經上級行政機關對該特定處分明白糾正者外，亦不受解釋令影響而變更；但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處分，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變更，以維持行政處分已確定之法律秩序。惟新解釋函令發布後，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租稅案件，亦適用之。

BC006【題目】(2025/10/01修正)

納稅義務人某甲113年度應申報並補繳10萬元綜合所得稅，但某甲因故(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延遲至113年6月11日(週二)始完成繳稅。經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及相關稅法規定加徵滯納金。請正確回答下列問題〈所108、112;稽20、49、35;稅旬2312期P. 36〉

1. () 請問某甲除補稅外依法應另被加徵多少滯報金？(A)0元 (B)5,000元 (C)1萬元 (D)2萬元。
2. () 請問某甲除補稅外依法應另被加徵多少怠報金？(A)0元 (B)5,000元 (C)1萬元 (D)2萬元。
3. () 請問某甲除補稅外又依法應另加徵多少滯納金？(A)3,000元 (B)5,000元 (C)1萬元 (D)1.5萬元。
4. () 設113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6%，某甲依法應另加計多少利息？(A)231元；滯納金部分免予加計利息，因滯納金本身已兼具延遲利息之性質 (B)250元 (C)265元 (D)0元。
5. () 設稅捐稽徵機關於113年6月18日填發房屋稅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某甲，並同日完成送達，該稅款繳納期間為113年6月20日起至113年6月29日止，而甲遲至113年9月21日始完成繳稅，經稽徵機關加徵滯納金及利息，請問依法某甲最晚應於何期限內申請復查？(A)113年6月30日 (B)113年7月29日 (C)113年7月30日 (D)113年8月28日。
6. () 承上題，納稅義務人如對該加徵之滯納利息處分不服，應最晚於何時限申請，復查，才不會被稽徵機關以程序不合駁回復查之申請？(A)111年7月30日 (B)113年7月31日 (C)113年8月28日 (D)113年8月29日。

BC006【答案】

1. (A) 2. (A) 3. (A) 4. (D) 5. (D) 6. (D)

BC006【解析】

1. 滯報金為0;依所得稅法第108條第3項規定。綜合所得稅不適用滯報金(10%)之規定。
2. 怠報金為0;依所得稅法第108條第3項規定。綜合所得稅不適用怠報金(20%)之規定。
3. 滯納金=滯納金額100,000元 $\times$ 3%=3,000元(逾11天113)(稽20)
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4. 依所得稅法第112條第2項規定: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123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題滯納期限屆滿日為113年7月30日,故無須加計利息。
5. 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準用同法第35條規定,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30日)屆滿之次日起算30日內提出復查申請。
6. 對於依經稅法規定加徵滯納利息者,納稅義務人如對該加徵之滯納利息處分不服,應於該滯納利息行政處分生效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提出復查申請。

(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術科題目

BAC01 甲公司於106年8月購買一戶房地產1,000萬元,於持有一段期間後出售賣了1,460萬元,另外支付仲介及代書費用45萬元,這段持有期間計算土地增值稅的土地漲價總數額15萬元。請回答下列有關在房地合一稅制下,甲公司於不同時點出售房地產之稅負問題?【所4、24-5】

BAC01-1() 於107年6月出售該房地,當年另有營利事業所得額1,000萬元,107年應申報繳納之稅額為多少? (A)180萬元 (B)380萬元 (C)450萬元 (D)630萬元。

BAC01-2() 於109年9月出售該房地,當年另有營利事業所得額1,000萬元,108年應申報繳納之稅額為多少? (A)140萬元 (B)380萬元 (C)340萬元 (D)630萬元。

BAC01-3() 於110年9月出售該房地,當年另有營利事業所得額1,000萬元,109年應申報繳納之稅額為多少? (A)280萬元 (B)340萬元 (C)400萬元 (D)460萬元。

BAC01-4() 於113年8月出售該房地,當年另有營利事業所得額1,000萬元,113年應申報繳納之稅額為多少? (A)280萬元 (B)340萬元 (C)415萬元 (D)460萬元。

BAC02 某營利事業於109年3月取得A房地,成本1,600萬元。於113年8月出售,售價1,800萬元,核實提示有效費用憑證35萬元,計算土地增值稅的土地漲價總數額20萬元。請回答在房地合一稅制下,下列各不同情境之稅務申報問題:【所4、24-5】

BAC02-1() 該筆房地之交易所得為: (A)0元 (B)145萬元 (C)165萬元 (D)200萬元。

BAC02-2() 該筆房地交易之課稅所得為: (A)0元 (B)145萬元 (C)165萬元 (D)200萬元。

BAC02-3() 該筆房地交易適用之稅率為: (A)10% (B)20% (C)35% (D)45%。

BAC02-4() 該營利事業當年另有營利事業所得額1,000萬元，113年應申報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A)50.75萬元 (B)62.25萬元 (C)250.75萬元 (D)265.25萬元。

BAC03 請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下列各子題之應納稅額：【所5、40】

BAC03-1() 財政公司本年度課稅所得為18萬元，應納稅額為多少？(A)1.8萬元 (B)3萬元 (C)3.42萬元 (D)3.6萬元。

BAC03-2() 中華公司本年度課稅所得為13萬元，應納稅額為多少？(A)0.34萬元 (B)0.5萬元 (C)1.5萬元 (D)2.34萬元。

BAC03-3() 仁愛公司本年度課稅所得為100萬元，應納稅額為多少？(A)17萬元 (B)18萬元 (C)20萬元 (D)25萬元。

BAC03-4() 華盛公司7月8日開始營業，當年度課稅所得為8萬元，其應納稅額為多少？(A)0元 (B)1萬元 (C)1.36萬元 (D)2萬元。

BAC04 和平公司係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公司，有投資國內A、B兩公司及日本C公司，均採權益法評價。X年獲配股利明細如下：

A公司發放現金股利350萬元。

B公司發放現金股利350萬元。

C公司發放現金股利150萬元，繳納當地股利所得稅45萬元，所得淨額105萬元，已取得日本稅務機關納稅證明，並經我國駐日代表處簽證。

假設和平公司X年度不含前述現金股利之課稅所得額為700萬元，已納當年度暫繳稅款50萬元、利息收入扣繳稅款20萬元。

請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回答X年度下列各子題：【所3、42、71】

BAC04-1() 和平公司X年度全部應稅所得額為多少？(A)700萬元 (B)850萬元 (C)1,400萬元 (D)1,550萬元。

BAC04-2() 和平公司X年度應納稅額為多少？(A)140萬元 (B)170萬元 (C)280萬元 (D)310萬元。

BAC04-3() 和平公司於X+1年申報X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補繳稅額為多少？(A)170萬元 (B)120萬元 (C)100萬元 (D)70萬元。

BBC0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特定業務時，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收入之一定百分比推估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請回答下列有關公式型所得之問題：【所25、26】

BBC01-1()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甲公司，在我國境內提供技術服務，X年度境內營業收入為1,000萬元，設該公司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則X年度其應扣繳之所得稅稅額為若干？(A)20萬元 (B)25.5萬元 (C)30萬元 (D)150萬元。

BBC01-2()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際運輸事業，X年境內營業收入為2億元，經財政

部核准依營業收入核定所得額，假設當年度並無其他收入或費用損失，該年度應申報課稅所得額為何？ (A)3,000萬元 (B)2,800萬元 (C)2,000萬元 (D)1,700萬元。

BBC01-3() 美商福斯影片公司臺灣分公司本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出租影片收入5,000萬元，營業費用500萬元，非營業收入100萬元，非營業損失200萬元。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所得額若干？ (A)750萬元 (B)2,150萬元 (C)2,500萬元 (D)4,400萬元。

BBC01-4() 東京營造總公司在日本，在我國境內承包營建工程，X年營業收入1億元，且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X-1年核定虧損100萬元，X年經核准按營業收入百分比計算所得額，則X年應申報全年所得額： (A)900萬元 (B)1,000萬元 (C)1,400萬元 (D)1,500萬元。

BBC01-5() 印象公司為總機構在國外之影片事業，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在臺無分支機構但有營業代理人。該公司今年之出租影片收入為1,000萬元，則應納稅額為多少？ (A)85萬元 (B)93.5萬元 (C)100萬元 (D)110萬元。

BBC02 大華公司本年度有關營業成本之資料如下：

期初存料： 10萬	直接人工： 600萬	期末在製品： 200萬
本期進料： 990萬	製造費用： 400萬	期初製成品： 300萬
期末存料： 20萬	期初在製品： 220萬	期末製成品： 100萬

試根據以上資料按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下列各題：【所24、所細31】

BBC02-1() 直接原料成本為若干？ (A)1,200萬元 (B)1,000萬元 (C)990萬元 (D)980萬元。

BBC02-2() 製造成本為若干？ (A)1,990萬元 (B)1,980萬元 (C)1,970萬元 (D)1,960萬元。

BBC02-3() 製成品成本為若干？ (A)2,200萬元 (B)2,000萬元 (C)1,980萬元 (D)1,960萬元。

BBC02-4() 營業成本為若干？ (A)2,600萬元 (B)2,400萬元 (C)2,200萬元 (D)2,000萬元。

BBC03 請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回答下列有關退休金之各子題：【所33】

BBC03-1()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多少百分比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 (A)4% (B)8% (C)10% (D)14%。

BBC03-2() 依所得稅法規定，職工退休金準備帳戶應列於財務報表中之何處？ (A)資產負債表中其他資產項下 (B)資產負債表中其他負債項下 (C)損益表中營業外收入 (D)損益表中營業外支出。

BBC03-3()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提列職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支付時，應以何項費用

列支？(A)薪資支出 (B)佣金支出 (C)利息支出 (D)手續費支出。

BBC03-4() 依所得稅法規定，甲、職工退休金準備，乙、職工退休基金，丙、勞工退休準備金，丁、職工福利金，以上何者與營利事業完全獨立分離？(A)甲、乙 (B)乙、丙 (C)丙、丁 (D)乙、丙、丁。

BBC03-5() 營利事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多少限度內，以費用列支？(A)2% (B)4% (C)8% (D)15%。

BBC04 C公司辦理某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帳列銷貨收入9,000萬元，銷貨成本8,000萬元，營業費用500萬元，非營業收入200萬元，非營業損失100萬元。營業費用中，包括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之捐贈100萬元，對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捐贈50萬元，及對財團法人慈濟功德會之捐贈40萬元。請回答下列問題：【所36、政治獻金法】

BBC04-1() 營利事業對教育、文化、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限額，依所得稅法規定，以不超過所得額多少百分比為限？(A)5% (B)10% (C)50% (D)不受金額限制。

BBC04-2() 營利事業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的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的若干為限？(A)5% (B)10% (C)50% (D)不受金額限制。

BBC04-3() 請計算該公司當年度捐贈費用可認列之金額為：(A)627,273 (B)1,627,273 (C)1,900,000 (D)以上皆非。

BBC04-4() 請計算該公司當年度捐贈費用應帳外調減之金額為：(A)0 (B)127,273 (C)272,727 (D)以上皆非。

BBC05 中華顧問公司本年度在未考慮交際費限額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資料如下：

	帳載數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顧問收入淨額	\$10,000,000	\$10,000,000
營業費用總額	9,800,000	9,550,000
營業淨利	200,000	450,000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100,000	100,000
淨所得	300,000	550,000

本年度中華顧問公司帳載交際費金額為12萬元，且均取具合乎稅法規定之憑證。試計算中華顧問公司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本年度在採取下列各申報方式時，可認列之交際費限額及課稅所得額各為若干？【所37】

BBC05-1() 會計師簽證申報下之限額為若干？(A)9.6萬元 (B)10.6萬元 (C)11.6萬元 (D)12.6萬元。

BBC05-2() 會計師簽證申報下之課稅所得為若干？(A)54.4萬元 (B)55.4萬元 (C)56.4萬元 (D)57.4萬元。

BBC05-3() 普通申報之限額為若干？(A)9.6萬元 (B)10.6萬元 (C)11.6萬元

(D)12.6萬元。

BBC05-4() 普通申報之課稅所得為若干？ (A)54.4萬元 (B)55.4萬元 (C)56.4萬元 (D)57.4萬元。

BBC06 乙公司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全年銷貨收入總額1億元(含外銷結匯收入5,000萬元)，國內銷貨退回200萬元，全年進貨總額9,000萬元，進貨退出1,000萬元，交際費用500萬元，請回答下列問題：【所37】

BBC06-1() 若該公司當年度委託會計師簽證，則該公司當年度交際費可認列之限額為： (A)127.9萬元 (B)138.7萬元 (C)142.9萬元 (D)158.7萬元。

BBC06-2() 若該公司當年度委託會計師簽證，則該公司當年度交際費應帳外調減之金額為： (A)341.3萬元 (B)357.1萬元 (C)361.3萬元 (D)372.1萬元。

BBC06-3() 若該公司當年度未委託會計師簽證，亦未核准使用藍色申報，則該公司當年度交際費可認列之限額為： (A)127.9萬元 (B)138.7萬元 (C)143.4萬元 (D)158.7萬元。

BBC06-4() 若該公司當年度未委託會計師簽證，亦未核准使用藍色申報，則該公司當年度交際費應帳外調減之金額為： (A)342.1萬元 (B)356.6萬元 (C)361.3萬元 (D)372.1萬元。

BBC07 財稅公司某年度帳載資料如下：營業收入淨額200萬元；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總額150萬元，營業費用中交際費超限5萬元，折舊超限3萬元，其他費用中包含交通違規罰鍰共計2萬元。財稅公司當年度稅上並無其他應調整事項，該公司申報某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採用查帳申報。試根據以上資料，依所得稅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所24、37、38】

BBC07-1() 財稅公司該年度課稅所得為多少？ (A)40萬元 (B)50萬元 (C)60萬元 (D)70萬元。

BBC07-2() 財稅公司該年度應納稅額為多少？ (A)98,600元 (B)102,000元 (C)120,000元 (D)165,000元。

BBC08 假設臺北公司各年度均採會計師簽證申報所得稅，其X年至X+6年之損益如下：

年度	未盈虧互抵前純益(虧損)
X	(700,000)
X+1	800,000
X+2	(1,000,000)
X+3	(400,000)
X+4	1,800,000
X+5	(1,200,000)
X+6	2,500,000

試依據以上資料，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以下各題的金額：【所39】

BBC08-1() X+1年度盈虧互抵後的課稅所得為：(A)0 (B)10萬元 (C)50萬元 (D)80萬元。

BBC08-2() X+3年度累積未減除虧損額為：(A)40萬元 (B)60萬元 (C)130萬元 (D)140萬元。

BBC08-3() X+6年度盈虧互抵後的課稅所得為：(A)0元 (B)30萬元 (C)130萬元 (D)250萬元。

BBC09 甲公司成立於民國X年初，成立後各年度申報所得額如下表所示：

	X年度	X+1年度	X+2年度	X+3年度	X+4年度	X+5年度
全年所得額	(150萬元)	50萬元	(15萬元)	70萬元	50萬元	(20萬元)

請回答下列問題：【所39】

BBC09-1() 下列何者非盈虧互抵所應具備之要件？(A)獨資組織 (B)公司組織 (C)虧損年度適用會計師查核簽證 (D)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BBC09-2() 合於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營利事業得將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幾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A)1年 (B)3年 (C)5年 (D)10年。

BBC09-3() 若該公司各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盈虧互抵要件，請計算X+1年度課稅所得額？(A)0萬元 (B)20萬元 (C)30萬元 (D)50萬元。

BBC09-4() 若該公司各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盈虧互抵要件，請計算X+3年度課稅所得額？(A)0萬元 (B)20萬元 (C)30萬元 (D)50萬元。

BBC09-5() 若該公司各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盈虧互抵要件，請計算X+4年度課稅所得額？(A)0萬元 (B)5萬元 (C)50萬元 (D)60萬元。

BBC09-6() 若該公司各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盈虧互抵要件，請計算截至X+5年底剩餘多少虧損可供X+6年度扣除？(A)0萬元 (B)15萬元 (C)20萬元 (D)120萬元。

BBC10 請依現行所得稅法第43-3、43-4條，回答下列有關「受控外國公司法則」、「實際管理處所原則」等相關問題：

BBC10-1() 下列何者不屬於受控外國公司反避稅法則之認定要件？(A)國內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有境外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 (B)國內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境外之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 (C)關係企業所在境外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未超過我國法定稅率 (D)關係企業所在境外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

BBC10-2() 營利事業於租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藉居住者身分之轉換規避屬人主義之適用，在所得稅法上可以下列何種方式課稅？(A)自有資本稀釋規定 (B)實際管理處所認定之規定 (C)移轉訂價查核規定 (D)受控外國公司認定之規定。

- BBC10-3() 營利事業藉境外租稅天堂設立關係企業，將盈餘保留在海外，在所得稅法上可以下列何種方式課稅？(A)自有資本稀釋規定 (B)實際管理處所認定之規定 (C)移轉訂價查核規定 (D)受控外國公司認定之規定。
- BBC10-4() 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有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在所得稅法上可以下列何種方式課稅？(A)自有資本稀釋規定 (B)實際管理處所認定之規定 (C)移轉訂價查核規定 (D)受控外國公司認定之規定。
- BBC10-5() 為反制營利事業藉由不當安排以達避稅之目的，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四項追稅措施，下列何者已經行政院正式公告施行？①移轉訂價之查核 ②反資本弱化之規範 ③受控外國公司法則 ④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③④ (D)①②③。
- BBC10-6() 所得稅法第43條之4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控制公司選舉權的股東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B)作成重大經營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C)會計帳簿紀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D)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BCC01 大眾公司本年度存貨明細表如下(單位成本計算至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日期	進貨數量(臺)	進貨金額(元)	出貨數量(臺)	出貨金額(元)
期初存貨	10	200,000		
1月10日			3	75,000
2月8日			5	120,000
4月14日	8	176,000		
6月10日			6	138,000
7月12日	16	344,000		
8月8日			4	102,000
9月12日			10	260,000
10月6日	14	280,000		
12月4日			12	294,000

大眾公司期末盤點存貨數量為7臺。

請回答下列子題1~5題。【所44】

- BCC01-1() 根據所得稅法規定，不得採用何種存貨計算方法？(A)先進先出法 (B)移動平均法 (C)加權平均法 (D)簡單平均法。
- BCC01-2() 若大眾公司存貨採加權平均法，本年度之銷貨成本(含盤損)為：(A)248,334元(B)745,861元 (C)836,352元 (D)854,169元。
- BCC01-3() 若大眾公司存貨採加權平均法，本年期末存貨金額為：(A)145,831元

(B)245,861元 (C)836,352元 (D)854,169元。

BCC01-4() 若大眾公司存貨採移動平均法，本年度之銷貨成本(不含盤損)為：

(A)248,334元 (B)745,861元 (C)836,352元 (D)854,169元。

BCC01-5() 若大眾公司存貨採移動平均法，本年期末存貨金額為： (A)143,192元

(B)145,831元 (C)245,861元 (D)854,169元。

BCC02 成功公司去年底調整前備抵呆帳餘額有貸餘10萬元，應收帳款餘額650萬元，應收票據餘額450萬元，本年度實際發生呆帳13萬元，本年底應收帳款餘額300萬元，應收票據餘額500萬元。請正確回答下列各子題之問題：【所49】

BCC02-1() 去年底依所得稅法規定提列壞帳，則提列金額為： (A)1萬元 (B)2萬元 (C)11萬元 (D)15萬元。

BCC02-2() 去年底依所得稅法規定提列壞帳，則備抵呆帳帳戶餘額應為： (A)21萬元 (B)11萬元 (C)6萬元 (D)1萬元。

BCC02-3() 本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提列壞帳，提列金額為： (A)6萬元 (B)8萬元 (C)10萬元 (D)12萬元。

BCC02-4() 本年底依所得稅法規定提列壞帳後，則備抵呆帳帳戶餘額為： (A)19萬元 (B)15萬元 (C)12萬元 (D)8萬元。

BCC03 大華公司於去年4月1日購置機器設備一部計540萬元；依照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為8年，估計殘值為60萬元；該機器設備預計可運轉時間為1.6萬小時，去年及今年全年運轉時間均為2,000小時。試依所得稅法規定允許之折舊方法，請回答下列各子題。【所54】

BCC03-1() 若依平均法提列折舊，則去年可提列之折舊費用為何？ (A)45萬元 (B)60萬元 (C)62.5萬元 (D)67.5萬元。

BCC03-2() 若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折舊率為25%，則公司去年可提列之折舊費用為何？ (A)90萬元 (B)101.25萬元 (C)120萬元 (D)135萬元。

BCC03-3() 若採工作時間法，則去年與今年可提列之折舊費用各為何？ (A)45萬元；60萬元 (B)60萬元；60萬元 (C)50.625萬元；67.5萬元 (D)67.5萬元；67.5萬元。

BCC04 蓮花公司於本年年初購入大理石礦，支付成本1,000萬元，另付營業稅50萬元，估計殘值20萬元，估計可採掘40萬噸，本年度實際採掘2萬噸，採礦成本與費用為5,500萬元，並全部以單價3,000元售出。請依所得稅法規定，正確回答下列各子題：【所59】

BCC04-1() 本年度依生產數量法可以提列之耗竭額為： (A)40萬元 (B)49萬元 (C)30萬元 (D)33萬元。

BCC04-2() 本年度依收入百分比法(耗竭率10%)可以提列耗竭額為若干？ (A)500萬元

(B)600萬元 (C)250萬元 (D)330萬元。

BCC05 金門公司去年12月31日帳載機器設備原始成本360萬元，累計折舊90萬元，運輸設備原始成本180萬元，累計折舊120萬元。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限均為5年，殘值各為60萬元及30萬元。該公司採平均法提列折舊。今年3月31日，該公司發生火災，造成機器設備全毀，但該設備獲有保險理賠80萬元；今年9月30日，因颱風水災，造成運輸設備毀損，該公司將毀損運輸設備售出得款5萬元。請回答下列各子題：【所57、查102】

BCC05-1() 營利事業申請災害損失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災害發生後之次日起幾日內提出？(A)10日 (B)15日 (C)20日 (D)30日

BCC05-2() 今年金門公司機器設備應認列災害損失：(A)2.5萬元 (B)15萬元 (C)175萬元 (D)255萬元。

BCC05-3() 今年金門公司運輸設備應認列災害損失：(A)22.5萬元 (B)32.5萬元 (C)37.5萬元 (D)185萬元。

BCC06 請依所得稅法規定，回答下列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問題：【所67】

BCC06-1() 採曆年制的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暫繳申報之期限，為：
(A)7月1日~7月31日 (B)8月1日~8月31日 (C)9月1~9月30日 (D)10月1日~10月31日。

BCC06-2() 中國公司去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100萬元，自行補繳稅額60萬元，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為200萬元，應補稅額為100萬元。試問今年度的暫繳稅額為：
(A)50萬元 (B)30萬元 (C)100萬元 (D)200萬元。

BCC06-3() 下列何者可免繳並免申報暫繳稅額？(A)獨資、合夥 (B)公司組織 (C)信用合作社 (D)上年度被逕行核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BHC01 荷蘭A公司在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對我國B公司台中廠技術移轉取得技術報酬2,000萬元，B公司於今年9月1日給付，因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業經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以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請正確回答下列各子題之問題：

BHC01-1() A公司如經國稅局核准適用所得稅法25條，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為多少？B公司應扣繳稅款多少？(A)200萬元、50萬元 (B)300萬元、60萬元 (C)400萬元、100萬元 (D)500萬元、125萬。【所25、各扣9】

BHC01-2() B公司之扣繳稅款應於何時前向國庫繳納？(A)今年9月1日 (B)今年9月10日 (C)今年10月10日 (D)明年1月31日。【所92】

BHC01-3() B公司應於何時前開具扣繳憑單、填寫扣繳申報書，並向轄區國稅局辦理扣繳申報？(A)今年9月1日 (B)今年9月10日 (C)今年10月10日 (D)明年1月31日。【所92】

BHC01-4() 如申請未經核准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則扣繳稅款為多少？(A)400萬元 (B)200萬元 (C)500萬元 (D)300萬元。【各扣3】

BHC01-5() 如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21款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適用，則扣繳稅款為多少？(A)20萬元 (B)30萬元 (C)100萬元 (D)免稅，不必扣繳。【所4-1-21】

BHC02 張五與李六於今年10月1日成立逢稅公司，由張五擔任公司負責人。公司除雇用我國國民且居住者員工外，並雇用非居住者日本籍員工田中為研發人員，雇用期間自本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每月薪資7.5萬元；公司並向居住者朱天承租房子，每月租金6萬元，每月月初現金付款。11月1日與日商AA公司(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簽訂技術合約，由AA公司提供技術予逢稅公司在台使用，逢稅公司給付權利金100萬元，相關所得稅扣繳稅款及營業稅，依約由逢稅公司負擔；逢稅公司帳務委由記帳士劉雲處理，每月記帳費用1萬元，10月1日至12月31日記帳費用共3萬元，公司於12月31日開立次年2月1日到期支票一張，於次年1月4日交付劉雲。

請正確回答逢稅公司本年度給付各類所得有關扣繳之各子題：

BHC02-1() 請問逢稅公司之扣繳義務人為何人？(A)張五 (B)李六 (C)吳三 (D)劉雲。
【所89】

BHC02-2() 公司於12月份給付田中薪資時，應扣繳稅款多少？(A)1.5萬元 (B)1.4萬元 (C)1.35萬元 (D)1.26萬元。【所92、各扣3】

BHC02-3() 給付房東朱天12月份租金時，其扣繳稅款應為多少？應於何時前向國庫繳納？(A)扣繳稅款6,000元，應於12月10日前 (B)扣繳稅款6,000元，應於明年1月10日前 (C)扣繳稅款1.2萬元，應於12月10日前 (D)扣繳稅款1.2萬元，應於明年1月10日前。【所92、各扣2】

BHC02-4() 給付劉雲記帳費時，應於何時扣繳？應於何時前向國庫繳納？(A)今年12月31日、明年1月10日 (B)明年1月4日、明年2月10日 (C)明年2月1日、明年3月10日 (D)今年12月31日、今年12月31日。【所92、95.9.1財09500265000】

BHC02-5() 給付AA公司權利金時，給付總額為多少？扣繳稅款為多少？(A)125萬元、25萬元 (B)100萬元、20萬元 (C)111萬元、11萬元 (D)118萬元、18萬元。【所88】

BHC02-6() 逢稅公司支付境內費用部分，應於何時前要辦理扣繳申報？(A)明年2月10日 (B)明年1月31日 (C)今年12月31日 (D)今年12月15日。【所92】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術科題目解答與解析

BAC01 BAC01-1 (B)、BAC01-2 (C)、BAC01-3 (B)、BAC01-4 (A)

【解析】

依104.12.2修正公布的所得稅法(房地合一1.0版)規定，營利事業自105.1.1起交易自103.1.1之次日起以後取得之房地，未區分持有期間，房地課稅所得適用20%稅率，申報方式採合併計稅、合併報繳。

依110.4.28修正公布的所得稅法(房地合一2.0版)規定，營利事業自110.7.1起交易105.1.1起後取得之房地，持有期間在2年內，房地課稅所得適用45%稅率；持有期間超過2年，未逾5年者，房地課稅所得適用35%稅率；持有期間超過5年，房地課稅所得適用20%稅率；申報方式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BAC01-1 適用房地合一2.0版(持有期間2年以內，適用房地合一稅率45%)

$$[(1,460\text{萬元} - 1,000\text{萬元} - 45\text{萬元} - 15\text{萬元}) \times 45\% + 1,000\text{萬元} \times 20\%] \\ = 380\text{萬元}$$

BAC01-2 適用房地合一2.0版(持有期間超過2年未逾5年，適用房地合一稅率35%)

$$[(1,460\text{萬元} - 1,000\text{萬元} - 45\text{萬元} - 15\text{萬元}) \times 35\% + 1,000\text{萬元} \times 20\%] \\ = 340\text{萬元}$$

BAC01-3 適用房地合一2.0版(持有期間超過2年未逾5年，適用房地合一稅率35%)

$$[(1,460\text{萬元} - 1,000\text{萬元} - 45\text{萬元} - 15\text{萬元}) \times 35\% + 1,000\text{萬元} \times 20\%] \\ = 340\text{萬元}$$

BAC01-4 適用房地合一2.0版(持有期間超過5年，適用房地合一稅率20%)

$$[(1,460\text{萬元} - 1,000\text{萬元} - 45\text{萬元} - 15\text{萬元}) \times 20\% + 1,000\text{萬元} \times 20\%] \\ = 280\text{萬元}$$

BAC02 BAC02-1 (C)、BAC02-2 (B)、BAC02-3 (C)、BAC02-4 (C)

【解析】

BAC02-1 $1,800\text{萬元} - 1,600\text{萬元} - 35\text{萬元} = 165\text{萬元}$

BAC02-2 $165\text{萬元} - 20\text{萬元} = 145\text{萬元}$

BAC02-3 持有期間在4年，適用35%稅率

BAC02-4 $(145\text{萬元} \times 35\%) + (1,000\text{萬元} \times 20\%) = 250.75\text{萬元}$

BAC03 BAC03-1 (B)、BAC03-2 (B)、BAC03-3 (C)、BAC03-4 (B)

【解析】

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12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部分之半數。」

BAC03-1

課稅所得額18萬元

$$(18\text{萬元} - 12\text{萬元}) \times 1/2 = 3\text{萬元}$$

$$18\text{萬元} \times 20\% = 3.6\text{萬元}$$

兩者取低，應納稅額為3萬元

BAC03-2

課稅所得額13萬元

$$(13\text{萬元} - 12\text{萬元}) \times 1/2 = 0.5\text{萬元}$$

$$13\text{萬元} \times 20\% = 2.6\text{萬元}$$

兩者取低，應納稅額0.5萬元

BAC03-3

課稅所得額100萬元

$$100\text{萬元} \times 20\% = 20\text{萬元}$$

應納稅額為20萬元

BAC03-4

所得稅法第40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text{換算全年所得} (8\text{萬元} \div 6 \times 12) = 16\text{萬元}$$

$$16\text{萬元} \times 20\% = 3.2\text{萬元} \dots\dots\dots(1)$$

$$(16\text{萬元} - 12\text{萬元}) \div 2 = 2\text{萬元} \dots\dots\dots(2)$$

取(1)與(2)金額小者，換算全年應納稅額2萬元

$$\text{實際營業月份應納稅額} = 2\text{萬元} \times 6 \div 12 = 1\text{萬元}$$

BAC04 BAC04-1 (B)、BAC04-2 (B)、BAC04-3 (D)

【解析】

依所得稅法第3、42、71條規定

BAC04-1

$$\text{和平公司全部應稅所得 } 850\text{萬元} = (\text{國內}700\text{萬元} + \text{日本}150\text{萬元})$$

BAC04-2

$$\text{和平公司全部應納稅額 } 170\text{萬元} = 850\text{萬元} \times 20\%$$

BAC04-3

$$\text{結算申報時應補繳稅額 } 70\text{萬元} = 170\text{萬元} - \text{暫繳}50\text{萬元} - \text{扣繳}20\text{萬元} -$$

國外已納稅額扣抵限額30萬元

BBC01 BBC01-1 (C)、BBC01-2 (C)、BBC01-3 (B)、BBC01-4 (D)、BBC01-5 (C)

【解析】

所得稅法第25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國際運

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15%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但不適用第39條關於虧損扣除之規定。」

所得稅法第26條：

「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應以其1/2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出租影片之成本，得按片租收入45%計列。」

BBC01-1

課稅所得 150萬元=1,000萬元 x 15%

扣繳稅款 30萬元=150萬元 x 20%

BBC01-2

課稅所得 2,000萬元=2億元 x 10%

BBC01-3

5,000萬×(1-45%)-500萬+100萬-200萬=2,150萬

BBC01-4

課稅所得 1,500萬元=1億元 x 15%

虧損不可扣抵

BBC01-5

課稅所得 500萬元=1,000萬元 x 50%

應納稅額 100萬元=500萬元 x 20%

BBC02 BBC02-1 (D)、BBC02-2 (B)、BBC02-3 (B)、BBC02-4 (C)

【解析】

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

(1) (期初存料+進料-期末存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製造成本

(2) 期初在製品存貨+製造成本-期末在製品存貨=製成品成本

(3) 期初製成品存貨+製成品成本-期末製成品存貨=銷貨成本

BBC02-1 直接原料 = 10萬元+990萬元 - 20萬元 = 980萬元

BBC02-2 製造成本 = 980萬元+600萬元+400萬元 = 1,980萬元

BBC02-3 製成品成本 = 1,980萬元+220萬元 - 200萬元 = 2,000萬元

BBC02-4 營業成本 = 2,000萬元+300萬元 - 100萬元 = 2,200萬元

BBC03 BBC03-1 (A)、BBC03-2 (B)、BBC03-3 (A)、BBC03-4 (B)、BBC03-5 (D)

【解析】

所得稅法第33條：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15%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

資總額4%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8%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已依前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以後職工退休或資遣，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BBC04 BBC04-1 (B)、BBC04-2 (D)、BBC04-3 (C)、BBC04-4 (A)

【解析】

所得稅法第36條：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 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 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

BBC04-1

營利事業對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的10%為限。

BBC04-2

對公立學校捐贈，屬對政府捐贈，金額不受限制。

另外，政治獻金法第19條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36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50萬元。

BBC04-3

扣除捐贈前淨利=9,000萬元-8,000萬元-(500萬元-50萬元-40萬元)+200萬元-100萬元=690萬元

對慈濟捐贈限額=690萬元÷(1+10%)×10%=627,273元 > 40萬元 可全部列報

對候選人捐贈上限50萬元 & 627,273元，實際捐贈50萬可全部認列

當年可認列=100萬元 + 50萬元 + 40萬元=190萬元

BBC02-4

當年度捐贈費用並未超限，不須調減。

BBC05 BBC05-1 (C)、BBC05-2 (B)、BBC05-3 (A)、BBC05-4 (D)

【解析】

所得稅法第37條：

「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之交際費限額為：

- (1) 全年營業收益淨額在新臺幣900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淨額10%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淨額12%為限。
- (2) 全年營業收益淨額超過新臺幣900萬元至4,500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6%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8%為限。
- (3) 全年營業收益淨額超過新臺幣4,500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4%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6%為限。」

BBC05-1

會計師簽證申報

交際費限額 = $\$9,000,000 \times 12\% + (\$10,000,000 - \$9,000,000) \times 8\% = \$116,000$

BBC05-2

會計師簽證申報

交際費超限 = $\$120,000 - \$116,000 = \$4,000$

課稅所得額 = $\$550,000 + \$4,000 = \$554,000$

BBC05-3

普通申報

交際費限額 = $\$9,000,000 \times 10\% + (\$10,000,000 - \$9,000,000) \times 6\% = \$96,000$

BBC05-4

普通申報

交際費超限 = $\$120,000 - \$96,000 = \$24,000$

課稅所得額 = $\$550,000 + \$24,000 = \$574,000$

BBC06 BBC06-1 (D)、BBC06-2 (A)、BBC06-3 (C)、BBC06-4 (B)

【解析】

所得稅法第37條：

- 「一、以進貨為目的，於進貨時所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進貨貨價在3,000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貨價1.5%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貨價2%為限。全年進貨貨價超過3,000萬元至1億5,000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1%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1.5%為限。
- 二、以銷貨為目的，於銷貨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銷貨貨價在3,000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貨價4.5%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貨價6%為限。全年銷貨貨價超過3,000萬元至1億5,000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3%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4%為限。

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依前項各款規定列支之交際應酬費外，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2%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BBC06-1 $3,000\text{萬元} \times 6\% + 6,800\text{萬元} \times 4\% + 3,000\text{萬元} \times 2\% + 5,000\text{萬元} \times 1.5\% + 5,000\text{萬元} \times 2\% = 158.7\text{萬元}$

BBC06-2 500萬元 - 158.7萬元 = 341.3萬元

BBC06-3 $3,000\text{萬元} \times 4.5\% + 6,800\text{萬元} \times 3\% + 3,000\text{萬元} \times 1.5\% + 5,000\text{萬元} \times 1\% + 5,000\text{萬元} \times 2\% = 143.4\text{萬元}$

BBC06-4 500萬元 - 143.4萬元 = 356.6萬元

BBC07 BBC07-1 (C)、BBC07-2 (C)

【解析】

BBC077-1 課稅所得額

$$= \$2,000,000 - (\$1,500,000 - \$50,000 - \$30,000 - \$20,000) = \$600,000$$

BBC07-2 應納稅額 = $\$600,000 \times 20\% = \$120,000$

BBC08 BBC08-1 (B)、BBC08-2 (D)、BBC08-3 (C)

【解析】

年度	未盈虧互抵前 純益(虧損)	盈虧互抵後 課稅所得	可盈虧互抵之 前十年累積虧損
X	(700,000)		(700,000)
X+1	800,000	100,000	0
X+2	(1,000,000)		(1,000,000)
X+3	(400,000)		(1,400,000)
X+4	1,800,000	400,000	
X+5	(1,200,000)		(1,200,000)
X+6	2,500,000	1,300,000	0

BBC09 BBC09-1 (A)、BBC09-2 (D)、BBC09-3 (A)、BBC09-4 (A)、BBC09-5 (B)、BBC09-6 (C)

【解析】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BBC09-1 獨資組織不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BBC09-2 10年

BBC09-3 $-150\text{萬} + 50\text{萬} = -100\text{萬}$ ，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

BBC09-4 $-115 + 70 = -45\text{萬}$ ，虧損留抵往後年度。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

BBC09-5 $-45 + 50 = 5\text{萬}$

BBC09-6 X+5年底尚剩餘20萬元虧損，可供往後年度扣除。

BBC10 BBC10-1 (C)、BBC10-2 (B)、BBC10-3 (D)、BBC10-4 (C)、BBC10-5 (B)、BBC10-6 (A)

【解析】所得稅法第43-3條規定：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5條第5項第2款所定稅率之70%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43條之4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所得稅法第43-4條規定：**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依前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第八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與填具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但該營利事業分配非屬依第1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之盈餘，非屬第8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第一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

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前三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所得稅、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之方式、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要件及程序、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BBC10-1

關係企業所在境外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未超過我國法定稅率，不屬於受控外國公司反避稅法則之認定要件。

BBC10-2

營利事業於租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藉居住者身分之轉換規避屬人主義之適用，在所得稅法上可以實際管理處所認定之規定。

BBC10-3

營利事業藉境外租稅天堂設立關係企業，將盈餘保留在海外，在所得稅法上可以受控外國公司認定之規定。

BBC10-4

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有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在所得稅法上可以移轉訂價查核規定方式課稅。

BBC10-5

為反制營利事業藉由不當安排以達避稅之目的，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四項追稅措施中，除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外，皆已經行政院正式公告施行。

BBC10-6

控制公司選舉權的股東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BCC01 BCC01-1 (D)、BCC01-2 (D)、BCC01-3 (A)、BCC01-4 (C)、BCC01-5 (A)

【解析】所得稅法第44條規定：…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BCC01-1

不得採用簡單平均法。

BCC01-2

銷貨成本 = 1,000,000 - 145,831 = 854,169元

BCC01-3

可銷貨數量 = 10 + 8 + 16 + 14 = 48台

可銷貨成本 = 200,000 + 176,000 + 344,000 + 280,000 = 1,000,000元

平均銷貨成本 = 1000000 ÷ 48 = 20,833元

期末存貨 = 20,833 × 7 = 145,831元

BCC01-4

移動平均法

日期	進貨數量 (臺)	進貨金額	出貨數量 (臺)	出貨金額	銷貨平均成本	銷貨成本	存貨餘量 (臺)	存貨盤存
期初存貨	10	200,000			20,000		10	200,000
1月10日			3	75,000	20,000	60,000	7	140,000
2月8日			5	120,000	20,000	100,000	2	40,000
4月14日	8	176,000			21,600		10	216,000
6月10日			6	138,000	21,600	129,600	4	86,400
7月12日	16	344,000			21,520		20	430,400
8月8日			4	102,000	21,520	86,080	16	344,320
9月12日			10	260,000	21,520	215,200	6	129,120
10月6日	14	280,000			20,456		20	409,120
12月4日			12	294,000	20,456	245,472	8	163,648
合計	48	1,000,000	40			836,352		163,648

銷貨成本 = 836,352

BCC01-5

帳載數量8臺，期末盤點存貨數量實際7臺

期末存貨 = 163,648 - 盤損 $20,456 \times 1 = 143,192$ 元

BCC02 BCC02-1 (A)、BCC02-2 (B)、BCC02-3 (C)、BCC02-4 (D)

【解析】所得稅法第49條規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債權之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備抵呆帳後之數額為標準。

前項備抵呆帳，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1%限度內，酌量估列；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

BCC02-1 去年提列壞帳 = $(450 + 650) \times 1\% - 10 = 1$ 萬元

BCC02-2 去年底備抵呆帳餘額 = $10 + 1 = 11$ 萬元

BCC02-3 今年提列壞帳 = $(300 + 500) \times 1\% - (11 - 13) = 10$ 萬元

BCC02-4 今年底備抵呆帳餘額 = $(300 + 500) \times 1\% = 8$ 萬元

BCC03 BCC03-1 (A)、BCC03-2 (B)、BCC03-3 (B)

【解析】

BCC03-1

平均法

每年提列折舊費用 = $(540 \text{ 萬元} - 60 \text{ 萬元}) \div 8 = 60 \text{ 萬元}$

去年可提列折舊費用 = $60 \text{ 萬元} \times (9/12) = 45 \text{ 萬元}$

BCC03-2

定率遞減法

去年可提列折舊費用 = $540 \text{ 萬元} \times 0.25 \times (9/12) = 1,012,500 \text{ 元}$

BCC03-3

工作時間法

單位時間之折舊費用 = (成本－殘值)÷總時間

$= (540\text{萬元} - 60\text{萬元}) \div 16,000 = 300\text{元}$

去年可提列折舊費用 = $300 \times 2,000 = 60\text{萬元}$

今年可提列折舊費用 = $300 \times 2,000 = 60\text{萬元}$

BCC04 BCC04-1 (B)、BCC04-2 (C)

【解析】

BCC04-1 單位耗竭額 = $(1000\text{萬元} - 20\text{萬元}) \div 40\text{萬} = 24.5\text{萬元}$

當年度竭額 = $24.5\text{萬元} \times 2\text{萬} = 49\text{萬元}$

BCC04-2 採礦收入 = $0.3\text{萬元} \times 2\text{萬} = 6,000\text{萬元}$

未減除耗竭額前收益 = $6,000\text{萬元} - 5,500\text{萬元} = 500\text{萬元}$

依收入百分比法提列耗竭額 = $6,000\text{萬元} \times 10\% = 600\text{萬元}$

耗竭額提列上限 = $500\text{萬元} \times 50\% = 250\text{萬元}$

BCC05 BCC05-1 (D)、BCC05-2 (C)、BCC05-3 (B)

【解析】

BCC05-2

今年機器設備截至火災發生日止

應提列折舊 = $(3,600,000 - 600,000) \div 5 \times 3/12 = 150,000\text{元}$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 $3,600,000 - (900,000 + 150,000) = 2,550,000\text{元}$

故應列災害損失 = $(2,550,000 - 800,000) = 1,750,000\text{元}$

BCC05-3

今年運輸設備截至水災發生日止

應提列折舊 = $(1,800,000 - 300,000) \div 5 \times 9/12 = 225,000\text{元}$

運輸設備帳面價值 = $1,800,000 - (1,200,000 + 225,000) = 375,000\text{元}$

故應列災害損失 = $(375,000 - 50,000) = 325,000\text{元}$

BCC06 BCC06-1 (C)、BCC06-2 (A)、BCC06-3 (A)

【解析】

所得稅法第67條：

「營利事業除符合第69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有關營

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第1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所得稅法第 69 條：

「下列各種情形，不適用前2條之規定：

一、(刪除)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第98條之1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四、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五、(刪除)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BHC01 BHC01-1 (B)、BHC01-2 (B)、BHC01-3 (B)、BHC01-4 (A)、BHC01-5 (D)

【解析】

1. 依據所得稅法25條規定，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商，在我國境內提供技術服務，成本費用分攤困難，經財政部核准適用，以取自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15%為所得額，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9條扣繳20%，故：
所得額=2,000萬元×15%=300萬元
扣繳稅款=300萬元×20%=60萬元
2. 依所得稅法第92條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88條規之扣繳類目所得時，扣繳義務人之扣繳程序如下：「扣」→給付時依扣繳率扣取稅款，「繳」→給付日起10日內。
3. 「填」→給付日起10日內，填寫扣繳憑單，「報」→給付日起10日內，本例B公司應於今年9月1日扣繳，9月10日向國庫繳稅款及向轄區國稅局申報。
4. 如未經核准，以取自我國境內營業收入，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扣繳20%，故：
扣繳稅款=2,000萬元×20%=400萬元
5.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21款：「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符合規定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適用者免稅。免稅者，不必扣繳。

BHC02 BHC02-1 (A)、BHC02-2 (C)、BHC02-3 (B)、BHC02-4 (C)、BHC02-5 (A)、
BHC02-6 (B)

【解析】

1. 依所得稅第89條規定，扣繳義務人為事業負責人，也就是營利事業的老闆張五。
2. 田中為非居住者，每月應扣繳稅款按18%計算，75,000 × 18%=13,500元。
3. 租賃所得：
(1) 給付租賃所得人朱天每月應扣繳稅款為60,000 × 10%=6,000

(2) 扣繳義務人張五應於今年12月1日預扣朱天應扣繳稅款，並最遲於明年1月10日將代扣稅款繳交國庫。

4. 執行業務所得：

財政部95年9月1日臺財稅字第09500265000號令釋規定，營利事業自95年9月1日起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扣繳所得稅。個人應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所屬年度，將所得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惟如其屆期向銀行提示未獲兌現，依收付實現原則，准俟實際清償時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本例發票日(即支票到期日)為明年2月1日，因此，扣繳義務人張五應於明年2月1日扣繳稅款3,000元，並最遲應於明年3月10日將代扣稅款繳交國庫。

5. 權利金所得：

國內營利事業給付國外營利事業權利金，應在給付權利金時自給付金額中扣取20%的稅款，再將餘款交付給國外營利事業，惟如契約約定由國內營利事業負擔扣繳稅款情形，此時必須按國外營利事業實際取得的權利金報酬，加計其原本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後的給付總額，作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

權利金給付總額 = $100 \div (1 - 20\%) = 125$ 萬元

扣繳稅款 = $125 \times 20\% = 25$ 萬元

6. 明年1月底前扣繳義務人張五應申報今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四)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之題庫

BRB01

台北公司於辦理X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資料如下：營業收入淨額1,200萬元、營業成本800萬元、營業費用100萬元、非營業收入20萬元、非營業費用及損失60萬元。假設該業別之同業淨利率標準為10%，同業毛利率標準為25%。請回答下列各子題：

【查6】

BRB01-1() 該公司於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時已依限提示全部帳簿憑證，並經查核相符，台北公司課稅所得額應為若干？

(A)260萬元 (B)44.2萬元 (C)52萬元 (D)110萬元。

BRB01-2() 若台北公司全部帳簿憑證均未提供，則稽徵機關查核的課稅所得額為多少？

(A)120萬元 (B)140萬元 (C)90萬元 (D)110萬元。

BRB01-3() 若台北公司僅提示非營業損失及費用憑證，並經查核相符，則稽徵機關查核的課稅所得額為多少？ (A)120萬元 (B)140萬元 (C)60萬元 (D)80萬元。

BRB01-4() 若台北公司已提示全部帳簿憑證，除申報營業成本有關商品進、銷、存數量無法勾稽查核外，其餘均查核相符。則稽徵機關查核的課稅所得額為多少？

(A)150萬元 (B)120萬元 (C)80萬元 (D)60萬元。

BRB02

請依查核準則第11條之規定，回答下列有關營利事業使用之帳簿因故滅失時，稽徵機關如何核定其所得額之問題？【查11】

- BRB02-1() 營利事業當年度使用之帳簿因故滅失者，其所得額如何核定？(A)依該事業以前3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 (B)依同業利潤標準 (C)得報請稽徵機關核准另設新帳，依據原始憑證重新記載，依法查帳核定 (D)依稽徵機關查得資料核定。
- BRB02-2() 營利事業當年度關係所得額之全部或一部之原始憑證，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稽徵機關如何核定其所得額？(A)得依該事業以前3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之 (B)得依該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之平均純益率核定之 (C)得依上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之平均純益率核定之 (D)得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
- BRB02-3() 營利事業如屬新開業或由小規模營利事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者，其當年度關係所得額之全部或一部之原始憑證，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稽徵機關如何核定其所得額？(A)得依該事業以前3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之 (B)得依該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之平均純益率核定之 (C)得依各該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之平均純益率核定之 (D)得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
- BRB02-4() 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在辦理結算申報後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前，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以致滅失者，稽徵機關如何核定其所得額？(A)得依該事業以前3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之 (B)得依該事業以前3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或其申報純益率二者從高核定之 (C)得依該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之平均純益率核定之 (D)得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

BRC01

大鑫公司於8月1日銷售一部成本54萬元之汽車予張三，現銷價格72萬元，張三選擇3年內每月付款2.5萬元，總價90萬元之分期付款方式。請回答下列個子題。【查16】

- BRC01-1() 此筆交易之銷貨毛利率為何？(A)0.2 (B)0.3 (C)0.4 (D)0.5。
- BRC01-2() 在毛利百分比法下，大鑫公司對該筆銷貨應認列多少利潤？(A)2.5萬元 (B)5萬元 (C)22萬元 (D)36萬元。

BRC02

請依查核準則之相關規定，回答下列有關銷售價格調整之問題？【查22、23】

- BRC02-1()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之價格顯較時價為低者，稽徵機關經查核其銷售對象非屬其關係企業亦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如何處理？(A)查明其銷貨價格與進貨廠商列報成本或費用之金額相符時，則予認定 (B)如該銷售貨物之營利事業提出正當理由，並提供證明文據，經查對符實者，即予認定 (C)

應按時價核定其銷售價格 (D)稽徵機關得本諸職權決定。

- BRC02-2() 營利事業銷貨價格較時價為低，且無正當理由者，其收入應如何認列？
(A)應按原銷貨價格認列 (B)按時價核定其銷售價格 (C)按時價從高認列
(D)按時價從低認列。
- BRC02-3() 營利事業銷貨未將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依法稽徵機關得按下列何項規定核定其銷貨價格？ (A)原銷貨金額 (B)時價 (C)時價從高 (D)時價從低。
- BRC02-4() 有關營利事業銷貨未給予他人銷貨憑證者，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稽徵機關得按時價核定其銷貨價格 (B)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C)如經查明確屬匿報收入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以2-3倍罰鍰 (D)於經人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免予處罰。

BRD01

甲公司本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20萬元，毛利率30%，銷貨成本為進貨成本的80%，期末存貨為期初存貨的150%，請依查核準則相關規定正確回答下列各子題。

- BRD01-1() 甲公司本年度進貨成本為：(A)10.5萬元 (B)14萬元 (C)15萬元 (D)17.5萬元。
- BRD01-2() 甲公司本年度期初存貨為：(A)5萬元 (B)6.5萬元 (C)7萬元 (D)7.5萬元。
- BRD01-3() 若期末存貨因火災全部被燒毀，甲公司火災損失金額為：(A)10.5萬元 (B)12萬元 (C)15萬元 (D)17.5萬元。

BRD02

乙公司本年度申報耗用銅錠1,200公斤，成本6萬元，製成銅板1,000公斤，假設損耗率為2%，請依查核準則相關規定正確回答下列各子題。

- BRD02-1() 乙公司本年度銅板超耗銅錠量為多少？ (A)180公斤 (B)200公斤 (C)220公斤 (D)240公斤。
- BRD02-2() 乙公司本年度銅板超耗銅錠金額為多少？ (A)0.8萬元 (B)0.9萬元 (C)1萬元 (D)1.1萬元。

BRD03

正剛公司於本年度生產鉛板5萬公噸，鉛管3萬公噸，該年度共耗用廢鉛10萬公噸。已知鉛器產品之生產流程及各階段損耗率通常水準如下，且產製過程中所產生之渣屑可再熔爐使用，請依所得稅法及其查核準則相關規定，回答正剛公司本年度下列問題？〈請將答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並四捨五入到整數位〉【所28、查58】

廢鉛→鉛塊(損耗17%)
 └─鉛板(損耗2%)
 └─鉛管(損耗1.7%)

BRD03-1() 該公司當年度廢鉛超耗量應為若干？ (A)1,760公噸 (B)18,240公噸 (C)61,470公噸 (D)98,240公噸。

BRD03-2() 該公司當年度下腳重量應為若干？ (A)1,760公噸 (B)18,240公噸 (C)61,470公噸 (D)98,240公噸。

BRE01 大華公司前年12月31日帳載應收帳款餘額800萬元，備抵呆帳貸餘2萬元，依稅法規定就其餘額上限估列備抵呆帳，去年實際發生呆帳損失為2萬元，去年12月31日帳載應收帳款餘額880萬元。今年實際發生呆帳損失為9萬元，今年12月31日帳載應收帳款餘額700萬元，請回答下列子題1~3題。【查94】

BRE01-1() 大華公司前年可提列呆帳： (A)8萬元 (B)6萬元 (C)2萬元 (D)10萬元。

BRE01-2() 大華公司去年可提列呆帳： (A)8.8萬元 (B)2.8萬元 (C)2萬元 (D)6.8萬元。

BRE01-3() 大華公司今年可提列呆帳： (A)6.8萬元 (B)7萬元 (C)7.2萬元 (D)2萬元。

BRE02 捷年建設公司於前年7月1日購入BENZ轎車，其購置成本(含稅)為480萬元；依照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限為5年，估計殘值為80萬元；捷年建設公司採直線法提列折舊方式。並於今年12月31日以300萬元處分該BENZ轎車。試依所得稅法規定允許之折舊金額，請回答下列子題1~3題。【查核準則95條14-16】

BRE02-1() 前年可提列之折舊費用為： (A)17萬元 (B)20.8334萬元 (C)34萬元 (D)48萬元。

BRE02-2() 依所得稅法規定捷年公司前年7月1日至今年12月31日之累計折舊為多少？ (A)85萬元 (B)1,02萬元 (C)104.1,668萬元 (D)200萬元。

BRE02-3() 今年之資產處分損益為多少？ (A)利益20萬元 (B)利益2.5萬元 (C)損失20萬元 (D)損失75.8332萬元。

BRE03

光明公司民國去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帳列營業毛利500萬元、營業費用360萬元、非營業收入55萬元、非營業損失100萬元；營業費用中，包括對政府之捐贈10萬元、對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捐贈40萬元，以及對公益團體之捐贈30萬元，合計80萬元。請依所得稅法及其查核準則相關規定，計算光明公司去年度下列答案各為若干？【所36及查79】

BRE03-1() 該公司應帳外調減之捐贈金額為： (A)40萬元 (B)15萬元 (C)15萬元 (D)25萬元。

BRE03-2() 該公司應申報之所得額為若干金額為： (A)175萬元 (B)135萬元 (C)195萬元 (D)95萬元。

BRE04

大翔公司民國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其申報全年銷貨收入淨額 1 億元（含外銷取得外匯收入3,000萬元）、全年進貨淨額8,000萬元、

交際應酬費120萬元。請依所得稅法及其查核準則相關規定，計算大翔公司該年度下列各小題之金額各為若干（限額表如下）？【所37、查80】

業別	級距 (新台幣)	交際費限額(%)	
		普通(含簡易)申報	藍色(含簽證)申報
1.以銷售貨物為業者	*1		
(1)進貨部分： 全年進貨淨額	\$30,000,000 以下	0.150	0.200
	\$30,000,000~\$150,000,000	0.100	0.150
	\$150,000,000~\$600,000,000	0.050	0.100
	\$600,000,000 以上	0.025	0.050
(2)銷貨部分： 全年銷貨淨額	\$30,000,000 以下	0.450	0.600
	\$30,000,000~\$150,000,000	0.300	0.400
	\$150,000,000~\$600,000,000	0.200	0.300
	\$600,000,000 以上	0.100	0.150

業別	級距 (新台幣)	交際費限額(%)	
		普通(含簡易)申報	藍色(含簽證)申報
2.以運輸客貨為業者			
全年運費收入淨額	\$30,000,000 以下	0.600	0.700
	\$30,000,000~\$150,000,000	0.500	0.600
	\$150,000,000 以上	0.400	0.500
3.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	*2		
全年營業收益淨額	\$9,000,000 以下	1.000	1.200
	\$9,000,000~\$45,000,000	0.600	0.800
	\$45,000,000 以上	0.400	0.600
4.經營外銷業務	*3		
外匯收入	—	2.000	2.000

BRE04-1() 該公司交際費可列支限額為若干？(A)119.5萬元 (B)107.5萬元 (C)60萬元 (D)46萬元。

BRE04-2() 該公司應帳外調減之金額為若干？(A)60.5萬元 (B)60萬元 (C)12.5萬元 (D)0.5萬元。

(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之題庫解析

BRB01 BRB01-1 (A)、BRB01-2 (B)、BRB01-3 (D)、BRB01-4 (C)

【解析】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條：

「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未能提示，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施行

細則第81條之規定，就該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其核定之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但營利事業有漏報營業收入情事，經稽徵機關就該漏報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不在此限。

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經就營業收入淨額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如有非營業收益或損失，應依法合併計課或核實減除。」

BRB01-1

該公司已依限提示全部帳簿憑證並經查核相符，故計算如下：

$$1,200\text{萬元} - 800\text{萬元} - 100\text{萬元} + 20\text{萬元} - 60\text{萬元} = 260\text{萬元}$$

BRB01-2

因該公司全部帳簿憑證均未提供，故以淨利率計算：

$$1,200\text{萬元} \times 10\% + 20\text{萬元} = 140\text{萬元}$$

BRB01-3

因該公司僅提提示非營業損失及費用憑證並經查核相符，故計算如下：

$$1,200\text{萬元} \times 10\% + 20\text{萬元} - 60\text{萬元} = 80\text{萬元}$$

BRB01-4

因該公司已提示全部帳簿憑證，申報營業成本有關商品進、銷、存數量無法勾稽查核其餘均查核相符，故計算如下：

$$1,200\text{萬元} \times 25\% - 100\text{萬元} = 200\text{萬元} > 1,200 \times 10\%$$

(營業淨利不得超過同業利潤率標準淨利率10%)

$$1,200\text{萬元} \times 10\% + 20\text{萬元} - 60\text{萬元} = 80\text{萬元}$$

BRB02 BRB02-1 (C)、BRB02-2 (A)、BRB02-3 (C)、BRB01-4 (B)

【解析】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1條：

「營利事業當年度使用之帳簿因故滅失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另行設置新帳，依據原始憑證重行記載，依法查帳核定。

營利事業當年度關係所得額之全部或一部之原始憑證，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該滅失憑證所屬期間之所得額，稽徵機關得依該事業前3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之。營利事業開業或由小規模營利事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未滿3個年度，致無前3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其無核定純益率資料之年度（含未滿1年無全年度核定資料之年度），以各該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之平均純益率計算之。又災害損失部分，如經查明屬實，得依第102條之規定予以核實減除。

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使用之前3個年度資料中，如有營利事業申報之純益率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情事，得以申報數為準；俟稽徵機關核定時，按核定數調整之。

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在辦理結算申報後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前，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除其申報純益率已達該事業前3個年度經稽徵

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從其申報所得額核定外，申報純益率未達前3個年度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應按前2項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以致帳簿憑證滅失者，應依第102條第2款規定，併同災害損失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屬實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屬實。

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滅失者，除合於前5項規定情形者外，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8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1條規定，就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BRC01 BRC01-1 (C)、BRC01-2 (B)

【解析】

BRC01-1

本筆交易之銷貨毛利率為 $0.4 = (25,000 \times 36 - 540,000) \div (25,000 \times 36)$

BRC01-2

當年度以實現毛利為 $50,000 = (25,000 \times 5) \times 0.4$

BRC02 BRC02-1 (A)、BRC02-2 (B)、BRC02-3 (C)、BRC02-4 (A)

【解析】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2條：

「銷貨價格顯較時價為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銷貨與關係企業以外之非小規模營利事業，經查明其銷貨價格與進貨廠商列報成本或費用之金額相符者，應予認定。
- 二、銷貨與小規模營利事業或非營利事業者，經提出正當理由及取得證明文據，並查對相符時，應予認定。

前項第1款及第2款，其無正當理由或未能提示證明文據或經查對不符者，應按時價核定其銷售價格。」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3條：

「銷貨未給予他人銷貨憑證或未將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同時期同業帳載或新聞紙刊載或其他可資參證之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其銷貨價格。其未給予他人銷貨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其經查明確屬匿報收入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之規定辦理。但營利事業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條件者，免予處罰。」

BRD01 BRD01-1 (D)、BRD01-2 (C)、BRD01-3 (A)

【解析】

BRD01-1

銷貨收入總額－（銷貨折讓＋銷貨退回）＝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收入淨額×（1－毛利率）＝銷貨成本

計算式：銷貨淨額20萬元×（1－毛利率30%）＝銷貨成本14萬元。

因本年銷貨成本為進貨成本的80%，則進貨成本為 $17.5萬 = (銷貨成本14萬元 \div 80\%)$

BRD01-2 & 3

(期初存貨 + [進貨 - (進貨退出 + 進貨折讓)]) - 期末存貨 = 銷貨成本
因期末存貨為期初存貨的150%，所以
期初存貨(100%) + 進貨17.5萬元 - 期末存貨(150%) = 銷貨成本14萬元
期初存貨 = 7萬元；期末存貨 $\times 150\% = 10.5$ 萬元。

BRD02 BRD02-1 (A)、BRD02-2 (B)

【解析】

BRD02-1

損耗率之計算公式：

成品生產量 $\div$ (1 - 損耗率) = 應耗原料量

申報原料耗用量 - 應耗原料量 = 超耗原料量

超耗原料量 $\times$ 原料單價 = 超耗金額

計算式：銅板重量1,000公斤 $\div$ (1 - 2%) = 應耗銅錠1,020公斤

申報耗用銅錠1,200公斤 - 應耗銅錠1,020公斤 = 超耗180公斤。

BRD02-2

單價\$50 = 6萬元 $\div$ 1,200公斤

\$50 $\times$ 超耗180公斤 = 超耗金額9,000元。

BRD03 BRD03-1 (A)、BRD03-2 (B)

【解析】

鉛板應耗廢鉛量 = 50,000 $\div$ (1 - 2%) $\div$ (1 - 17%) = 61,470 (公噸)

鉛管應耗廢鉛量 = 30,000 $\div$ (1 - 1.7%) $\div$ (1 - 17%) = 36,770 (公噸)

本年應耗廢鉛量 = 61,470 + 36,770 = 98,240 (公噸)

廢鉛超耗量 = 100,000 - 98,240 = 1,760 (公噸)

下腳重量 = 98,240 - (50,000 + 30,000) = 18,240 (公噸)

BRE01 BRE01-1 (B)、BRE01-2 (B)、BRE01-3 (C)

【解析】

BRE01-1

前年應有備抵呆帳餘額800萬 $\times 1\% = 8$ 萬元

前年調整前備抵呆帳餘額 = 2萬元

前年可提列呆帳金額 = 8萬元 - 2萬元 = 6萬元

借記呆帳損失6萬元，貸記備抵呆帳6萬元

BRE01-2

去年應有備抵呆帳餘額880萬元 $\times 1\% = 8.8$ 萬元

去年調整前備抵呆帳餘額 = 8萬元 - 2萬元 = 6萬元

去年可補提列故調整 = 8.8萬元 - 6萬元 = 2.8萬元

借記呆帳損失2.8萬元，貸記備抵呆帳2.8萬元

BRE01-3

今年實際呆帳損失超過原有備抵呆帳餘額

$$700\text{萬元} \times 1\% + (9\text{萬元} - 8.8\text{萬元}) = 7.2\text{萬元}$$

BRE02 BRE02-1 (A)、BRE02-2 (A)、BRE02-3 (A)

【解析】

BRE02-1

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之實際成本上限為250萬元

故依平均法每年提列折舊費用

$$=(250\text{萬元} - 80\text{萬元}) \div 5 = 34\text{萬元}$$

$$\text{前年提列之折舊費用} = 34\text{萬元} \times (6/12) = 17\text{萬元}$$

BRE02-2

依所得稅法規定前年7月1日至今年12月31日之累計折舊為 $34\text{萬元} \times 2.5 = 85\text{萬元}$

BRE02-3

依實際成本計算累計折舊為

$$(480\text{萬元} - 80\text{萬元}) \div 5 = 80\text{萬元每年提列折舊費用}$$

$$80\text{萬元} \times 2.5 = 200\text{萬元累計折舊}$$

資產處分損益 = 售價 - 實際帳面價值

$$= 300\text{萬元} - (480\text{萬元} - 200\text{萬元}) = +20\text{萬元}$$

BRE03 BRE03-1 (A)、BRE03-2 (B)

【解析】

〈1〉對政府捐贈可全數認列，不受限額限制。

〈2〉對公益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限額計算如下：

$$= [500\text{萬元} - (360\text{萬元} - 40\text{萬元} - 30\text{萬元}) + 55\text{萬元} - 100\text{萬元}] \div (1 + 10\%) \times 10\% = 15\text{萬元}$$

〈3〉對公益團體捐贈應帳外調減金額 = $30\text{萬元} - 15\text{萬元} = 15\text{萬元}$

對擬參選人捐贈應帳外調減金額 = $40\text{萬元} - 15\text{萬元} = 25\text{萬元}$

合計應帳外調減之捐贈金額 = $15\text{萬元} + 25\text{萬元} = 40\text{萬元}$

$$\begin{aligned} \text{應申報所得額} &= 500\text{萬元} - (360\text{萬元} - 40\text{萬元}) + 55\text{萬元} - 100\text{萬元} \\ &= 135\text{萬元} \end{aligned}$$

BRE04 BRE04-1 (A)、BRE04-2 (D)

【解析】

〈1〉可列支限額：

$$\begin{aligned} \text{進貨部分} &= 3,000\text{萬元} \times 0.2\% + (8,000\text{萬元} - 3,000\text{萬元}) \times 0.15\% \\ &= 13.5\text{萬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銷貨部分} &= 3,000\text{萬元} \times 0.6\% + (10,000\text{萬元} - 3,000\text{萬元}) \times 0.4\% \\ &= 46\text{萬元} \end{aligned}$$

$$\text{外銷特別交際費} = 3,000\text{萬元} \times 2\% = 60\text{萬元}$$

合計：13.5萬元+46萬元+60萬元=119.5萬元

〈2〉應帳外調減金額：120萬元-119.5萬元=0.5萬元

(六)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部分之題庫

VAC01

請回答下列有關商家(非小規模營業人)於顧客以振興券或現金抵用券付款之稅務問題：

- VAC01-1() 商家(非小規模營業人)收取振興券時，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A)免開立發票 (B)應開立發票 (C)收取紙本券時，才需開立發票 (D)顧客索取時才須開立發票。
- VAC01-2() 該筆收入是否應課徵營業稅？(A)振興券是政府的贈與，商家收取時不視為收入，不需課徵營業稅 (B)顧客以振興券付款的交易，為營業稅法中的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課徵營業稅 (C)與一般收入無異，應課徵營業稅 (D)由稽徵機關依個別情況認定。
- VAC01-3() 客人購買380元的商品後，使用一張200元振興券，再加上現金180元支付。請問商家應以多少金額開立發票？(A)180元 (B)200元 (C)380元 (D)400元。
- VAC01-4() 在商家不找零的情況下，如果客人使用二張200元振興券支付，此時應開立的發票金額為多少元？(A)180元 (B)200元 (C)380元 (D)400元。
- VAC01-5() 客人購買750元的商品後，使用現金抵用券50元及現金700元付款，請問商家應以多少金額開立發票？(A)700元 (B)750元 (C)650元 (D)須分別開立50元、700元兩張發票

VAC02

請依下列各情境，回答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規定「視為銷售」及開立發票之相關規定：【營3】

- VAC02-1() 當公司解散時，以庫存之貨物抵償債務：(A)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發票並繳納營業稅 (B)視為銷售貨物，但因並未收取現金，因此不須開立發票免繳納營業稅 (C)不視為銷售貨物，但應開立發票 (D)不視為銷售貨物，不須開立發票。
- VAC02-2() 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A)免稅 (B)視同銷售貨物，課徵營業稅 (C)適用零稅率課徵營業稅 (D)由委託人負納稅義務。
- VAC02-3() 汽車公司將自行生產製造的車輛，作為公司公務車使用：(A)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但免稅 (B)非屬銷售貨物，不須開立統一發票 (C)視為銷售貨物，免開立發票 (D)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 VAC02-4() 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其認定標準之敘述何者正確？(A)營業人以其產製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自用者，以成本為準 (B)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之貨物抵償債務者，以債務金額為準 (C)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以時價為準 (D)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以約定代銷價格為準

VBC0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各情況是否需課徵營業稅？【營7、8】

- VBC01-1() 下列何種貨物或勞務，其營業稅稅率為零？(A)免稅商店銷售與出境旅客之貨物 (B)營業人出售之土地 (C)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 (D)供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用油。
- VBC01-2() 試問下列何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非為零？(A)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B)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飛機 (C)國際運輸用之遠洋漁船 (D)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 VBC01-3() 營業人銷售飾金（不包含加工費）之營業稅課稅規定是：(A)稅率為零 (B)稅率為2% (C)稅率為5% (D)免稅。
- VBC01-4() 經營農、林、漁、牧業之公司銷售下列貨物之情形，何者應課徵營業稅？(A)向漁民購入漁產，切割、清洗後即行出售 (B)將自行生產的玉米乾燥後即行出售 (C)將自行生產的馬鈴薯製作成薯條，冷凍後出售 (D)將自行種植的牧草收割後即行出售。
- VBC01-5() 下列何者免徵營業稅？(A)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B)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C)營業人銷售經加工處理過之烏魚子 (D)依該法第4章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VCC01

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回答下列有關營業稅稅率之問題：【營10、11、12、13】

- VCC01-1() 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特種飲食業的營業稅稅率為：(A)10% (B)15% (C)25% (D)35%。
- VCC01-2() 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其營業稅稅率為多少？(A)5% (B)10% (C)15% (D)20%。
- VCC01-3() 小華開了一家小規模營業人之銷售農產品專賣店，其營業稅稅率為多少？(A)1% (B)0.1% (C)2% (D)0.2%。
- VCC01-4() 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其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為何？(A)免稅 (B)0% (C)1%

(D)0.1%。

VCC01-5()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保險業經營專屬本業、非專屬本業及再保費等收入之營業稅稅率分別為若干？(A)5%；5%；2% (B)2%；5%；1% (C)5%；5%；1% (D)5%；2%；1%。

VDC01

甲公司係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

1. 某期銷售金額20,000,000元（內銷15,000,000元，外銷5,000,000元）；
2. 該期進貨及費用18,000,000元，內容包括：
 - (1) 進貨金額10,000,000元，稅額500,000元；
 - (2) 交際應酬費用150,000元，稅額7,500元；
 - (3) 辦理員工伙食購買之主副食品600,000元，稅額30,000元；
 - (4) 向小規模營業人取得進貨憑證500,000元，其憑證未載有營業稅額；
 - (5) 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飛機等收據或票根400,000元，稅額20,000元；
 - (6) 購置機器設備1,000,000元，稅額50,000元；
 - (7) 購置自用乘人小汽車2,000,000元，稅額100,000元；
 - (8) 其它取有可扣抵進項稅額憑證之交易3,350,000元，稅額167,500元。

請問甲公司當期應納或申請退還營業稅款為若干？請依下列各子題敘述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營15】

VDC01-1() 銷項稅額為若干？(A)1,000,000元 (B)750,000元 (C)1,900,000元 (D)127,500元

VDC01-2() 可扣抵進項稅額為若干？(A)877,500元 (B)767,500元 (C)737,500元 (D)717,500元

VDC01-3() 本期應納稅額為若干？(A)122,500元 (B)32,500元 (C)12,500元 (D)－17,500元

VDC02

乙公司本年1、2月三聯式發票銷貨金額2,500,000元，銷項稅額125,000元，二聯式發票銷貨金額1,575,000元，及銷貨折讓金額80,000元（不含稅）；三聯式發票進貨金額合計2,000,000元，進項稅額合計100,000元，其中內含購買電視機供員工模彩用50,000元，進項稅額2,500元，及進貨退出金額50,000元（不含稅）；試問乙公司3月份應申報繳納營業稅多少？請依下列各子題敘述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營15】

VDC02-1() 本期應申報之銷項稅額為若干？(A)200,000元 (B)196,000元 (C)125,000元 (D)123,750元。

VDC02-2() 本期申報之可扣抵進項稅額為若干？(A)100,000元 (B)102,500元 (C)97,500元 (D)95,000元。

VDC02-3() 本期應納之營業稅稅額為若干？ (A)96,000元 (B)100,000元 (C)101,000元 (D)103,750元。

VDC03

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相關規定，回答下列有關銷售額認定之問題：【營16、營細18、19、20、21、24】

VDC03-1()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者，其銷售額之認定標準為： (A)原始成本 (B)時價 (C)各期收取之價款 (D)代銷價格。

VDC03-2() 營業人以土地及其定著物合併銷售，銷售價格未按土地與定著物分別載明者，其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應如何計算？ (A)依自行約定價格 (B)依當地同時期之市場價格 (C)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 (D)以上皆非。

VDC03-3() 按加值型營業稅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其每月銷售額應如何計算？ (A)押金 $\times$ 該年1月1日郵政定期儲金1年期固定利率 $\div$ 12 (B)押金 $\times$ 該年1月1日郵政定期儲金1年期固定利率 $\div$ 12 $\div$ (1+徵收率) (C)押金 $\times$ 該年1月1日台灣銀行之1年期固定利率 $\div$ 12 (D)押金 $\times$ 該年1月1日台灣銀行之1年期固定利率 $\div$ 12 $\div$ (1+徵收率)。

VDC03-4() 甲公司以五年前購進之機器，目前帳面值5萬元、時價7萬元，和乙公司三年前購進之機器，目前帳面值8萬元、時價6萬元進行交換。試問甲公司應以何種金額認列換入之機器價值？ (A)5萬 (B)6萬 (C)7萬 (D)8萬元。

VDC03-5() 甲營業人委託乙營業人代銷瓦斯爐具，約定價格900元，代銷佣金為100元，該爐具之市價為1,000元。乙營業人代銷該爐具之銷售額應認定為多少？ (A)800元 (B)900元 (C)1,000元 (D)1,100元。

VDC04

丙公司係經核准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相關資料如下：

1. 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20,000,000元；
2. 當年度進項稅額35,000,000元；
3. 當年度依法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4,000,000元；
4. 當年度專供免稅營業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5,000,000元；
5. 當年度共同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7,000,000元；
6. 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30%。

VDC04-1() 請計算丙公司當年度最後一期報繳營業稅時，調整稅額為若干？ (A)500萬元 (B)-500萬元 (C)-390萬元 (D)810萬元。

VDC05

丁商行係小規模營業人，1至3月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為\$500,000，同期間丁商行向一般稅額營業人進貨\$200,000，進項稅額\$10,000，均取有憑證並於規定期限前申報扣抵，請問：【營23、25、營細44】

VDC05-1() 丁商行最晚應於何時申報進項憑證？(A)3月31日 (B)4月5日 (C)4月30日 (D)5月15日。

VDC05-2() 丁商行第一季之應納營業稅額若干？(A)4,000元 (B)5,000元 (C)15,000元 (D)25,000元。

VDC05-3() 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如其進項稅額10%超過查定稅額者，應如何處理？(A)不予認定 (B)得申請退稅 (C)次期得繼續扣減 (D)以上皆非。

VDC05-4() 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下列何者不適用其進項稅額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之規定？(A)典當業 (B)小規模營業人 (C)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 (D)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

VDC06

X1年1月1日臺南公司向臺北公司承租辦公室三年，除租賃時給付押金\$3,150,000外，每月月初應給付租金\$105,000。

假設臺北公司與臺南公司皆為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X1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3%。請回答下列各子題：【營細24】

VDC06-1() 臺北公司X1年3月中申報1、2月營業稅時，此項租賃之銷售額為若干？(A)100,000元 (B)107,500元 (C)200,000元 (D)215,000元。

VDC06-2() 臺北公司X1年3月中申報1、2月營業稅時，此項租賃之銷項稅額為若干？(A)5,375元 (B)5,000元 (C)7,500元 (D)10,750元。

VDC07

桃園公司為電腦製造商，每台電腦生產成本為新臺幣(下同)20,000元，售價為31,500元。請依現行營業稅法規定，回答下列不同情況下桃園公司之營業稅相關問題：【營3、19】

VDC07-1() 桃園公司將自行生產之電腦10台贈與伊甸基金會：(A)不視為銷售貨物 (B)不須開立統一發票 (C)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D)應納營業稅1萬元。

VDC07-2() 桃園公司將自行生產之電腦100台贈與新北市政府：(A)不視為銷售貨物 (B)不須開立統一發票 (C)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D)進項稅額得扣抵。

VDC07-3() 桃園公司在年終尾牙時，提供5台電腦，作為員工摸彩獎品：(A)視為銷售貨物 (B)每台電腦按成本2萬元開立統一發票 (C)進項稅額可扣抵 (D)須繳納營業稅5,000元。

VDC07-4() 桃園公司有50台電腦因生產瑕疵，依規定予以報廢：(A)不視為銷售貨物 (B)每台電腦按成本2萬元開立統一發票 (C)進項稅額可扣抵 (D)須繳納營

業稅5萬元。

- VDC07-5() 桃園公司有200台電腦外銷至美國：(A)外銷免稅 (B)不須開立統一發票 (C)進項稅額不可扣抵 (D)應繳納營業稅0元。

VDC08

台中公司為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當年9月至10月有關金額如下：

應稅銷售金額10,500,000元

外銷銷售金額1,000,000元

進貨與費用(含捐贈私立華興育幼院210,000元)9,870,000元(含稅)

購入固定資產(含乘人小汽車630,000元)2,730,000元(含稅)

上期留抵稅額100,000元

請回答下列有關當期數據之子題：

- VDC08-1() 銷項稅額：(A)0元 (B)50,000元 (C)500,000元 (D)550,000元。
- VDC08-2() 可扣抵之進項稅額：(A)600,000元 (B)560,000元 (C)470,000元 (D)130,000元。
- VDC08-3() 溢付(或應納)稅額：(A)應納稅額100,000元 (B)應納稅額60,000元 (C)溢付稅額100,000元 (D)溢付稅額160,000元。
- VDC08-4() 應退稅額：(A)160,000元 (B)150,000元 (C)60,000元 (D)50,000元。
- VDC08-5() 留抵稅額：(A)10,000元 (B)50,000元 (C)100,000元 (D)160,000元。

VDC09

甲公司係一外銷廠商，經查明其當年7-8月銷售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全部適用零稅率，當期進貨為270萬元，可扣抵稅額13.5萬元。【營35、39】

- VDC09-1() 甲公司可退還稅款為若干元？(A)13.5萬元 (B)10萬元 (C)3.5萬元 (D)0元。
- VDC09-2() 甲公司退還稅款後尚可留抵營業稅額為若干元？(A)13.5萬元 (B)10萬元 (C)3.5萬元 (D)0元。
- VDC09-3() 營業人因銷售適用零稅率規定之貨物而有溢付營業稅額者，其可退還之稅額為：(A)該期之溢付稅額 (B)上期留抵稅額 (C)零稅率銷售額 (D)零稅率銷售額合計數 $\times 5\%$ 。
- VDC09-4() 依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改以何種方式報繳營業稅：(A)每月為一期，次月15日前報繳 (B)每月為一期，次月30日前報繳 (C)每3月為一期，次期5日前報繳 (D)每3月為一期，次期15日前報繳。
- VDC09-5() 依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經申請變更營業稅報繳期間，核准後多久期間內不得變更：(A)3個月內 (B)6個月內 (C)1年內 (D)同一年度內。

VDC10

乙營業人是保鮮水果經銷商，為兼營營業人，9-10月之營業情形如下：

1. 外銷生鮮水果新臺幣（下同）600萬元。
2. 國內銷售生鮮水果200萬元。
3. 從國外進口生鮮水果200萬元（另由海關代徵營業稅）。【營36-1、兼3、兼4】

VDC10-1() 請按比例扣抵法，計算乙營業人9-10月份不得扣抵比例為若干百分比？
(A)20% (B)25% (C)33.33% (D)75%。

VDC10-2() 乙營業人9-10月可扣抵稅額為若干元？
(A)25,000元 (B)66,670元 (C)75,000元 (D)80,000元。

VDC10-3() 乙營業人9-10月可申請退還營業稅額為若干元？
(A)300,000元 (B)225,000元 (C)75,000元 (D)25,000元。

VDC11

高分公司屬於一般稅額之營業人，申請按月報繳營業稅。假設今年3月銷貨之銷項稅額為420,000元，銷貨退回折讓之銷項稅額20,000元，經海關出口之外銷收入淨額2,000,000元。進項資料如下：國內進貨可扣抵進項稅額220,000元、國內進貨退出及折讓之進項稅額30,000元、進口貨物海關代徵可扣抵進項稅額150,000元，購買固定資產之進項稅額90,000元，帳上沒有累積留抵稅額。請依現行營業稅法回答下列問題：

VDC11-1() 該期之銷項稅額。
(A)320,000元 (B)400,000元 (C)420,000元 (D)520,000元。

VDC11-2() 該期之進項稅額。
(A)280,000元 (B)430,000元 (C)460,000元 (D)560,000元。

VDC11-3() 該期之溢付稅額。
(A)30,000元 (B)40,000元 (C)110,000元 (D)140,000元。

VDC11-4() 該期之可退稅限額。
(A)90,000元 (B)100,000元 (C)190,000元 (D)240,000元。

VDC11-5() 累積留抵稅額。
(A)0元 (B)90,000元 (C)100,000元 (D)240,000元。

VEC01

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相關規定，回答下列有關稅籍登記之問題：【營28、29、30】

VEC01-1() 甲營業人之總機構設於高雄市，另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各設有3處固定營業場所，請問甲營業人應辦理稅籍登記之處所有幾處？(A)1處 (B)6處 (C)15處 (D)16處。

VEC01-2() 有關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是？(A)專營免徵營業稅

之貨物或勞務者，得免辦稅籍登記 (B)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稅籍登記 (C)適用零稅率者，得免辦稅籍登記 (D)以上皆是。

- VEC01-3() 鄉村住宅供民宿使用，自行經營情形下，客房總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僱用員工，在符合客房數幾間以下，得免辦稅籍登記，免徵營業稅？
(A)5間 (B)10間 (C)15間 (D)20間。
- VEC01-4() 營業人有轉讓或廢止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多久內填具申請書，報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A)10日 (B)15日 (C)30日 (D)60日。
- VEC01-5() 營業人申請變更稅籍登記或註銷登記時，下列何種情形不須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始得為之？ (A)合併 (B)增加資本 (C)營業種類變更 (D)以上皆是。

VEC02

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相關規定，回答下列有關銷售憑證開立時限之問題：

【營32、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 VEC02-1() 勞務承攬業，其銷售憑證開立時限為何？ (A)簽約時 (B)結算時 (C)依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 (D)收款時。
- VEC02-2() 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應於何時開立統一發票？
(A)換出 (B)換入 (C)銷售 (D)訂約。
- VEC02-3() 營業人發行商品禮券，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應於何時開立統一發票？ (A)兌付貨物時 (B)出售禮券時 (C)銷售貨物當日彙總 (D)訂貨時。
- VEC02-4() 營業人派出推銷人員攜帶貨物離開營業場所銷售者，應於何時開立統一發票？ (A)銷售貨物時 (B)銷售當日返回公司時彙總 (C)銷售之次日 (D)銷售當月結束時彙總。
- VEC02-5() 買賣業以書面約定銷售之貨物，應於何時開立統一發票？ (A)發貨時 (B)收款時 (C)結算時 (D)買受人承認買賣契約時。

VEC03

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相關規定，回答下列有關營業稅報繳之問題：【營35、36、37、38、營細40】

- VEC03-1() 加值型營業人一、二月份之銷售額，最遲應於何時申報繳納營業稅？
(A)二月底 (B)三月五日 (C)三月十日 (D)三月十五日。
- VEC03-2()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在何種情形下，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但同一年度不得變更？ (A)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者 (B)免徵營業稅之營業人 (C)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 (D)兼營營業人。

- VEC03-3() 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之境外電子商務業者，其營業稅應以多久為一期，自行或委託境內之報稅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A)每筆交易完成後15日內 (B)1個月 (C)2個月 (D)1年。
- VEC03-4() 營業人甲為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其過去兩個月共開立銷貨發票金額18,000元，並未達起徵點。試問在營業稅的報繳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未達該期起徵點，無須申報繳納營業稅 (B)由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 (C)按1%稅率申報繳納營業稅 (D)按5%稅率申報繳納營業稅。
- VEC03-5() 營業人在其營業登記以外之地區舉辦表演、展售及比賽等活動，應向何處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A)登記地 (B)辦理活動地 (C)由營業人任選其一 (D)免辦理申報。
- VEC03-6() 我國境內甲公司(按一般稅額計算之專營應稅營業人)因業務需要向境外線上訂房平台業者(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電商)購買國外飯店之訂房勞務，請問本筆交易應否課徵我國營業稅？(A)非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B)屬於購買勞務，應課徵營業稅，由買受人家公司依規定報繳 (C)屬於銷售勞務，應課徵營業稅，由境外電商依規定報繳 (D)屬於購買勞務，但買受人甲公司依規定免予繳納。
- VEC03-7() 外國技藝表演業，在我國境內同地演出期間不超過30日者，應於何時報繳營業稅？(A)次月15日 (B)演出結束後15日內 (C)演出結束後30日內 (D)與下一演出地合併報繳。
- VEC03-8() 營業人總公司在臺北市，另分別於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設立分公司。關於營業稅之申報，下列何者錯誤？(A)由總公司、分公司分別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B)由總公司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C)總公司合併申報時，各分公司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進項憑證 (D)由總公司合併申報時，各分公司不須再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
- VEC03-9() 分別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註銷登記時，該固定營業場所溢付之營業稅，應如何處理？(A)由總機構留抵應納營業稅 (B)按第39條規定申請退還 (C)由營業人自行選擇留抵或退還 (D)以上皆非。

VEC04

兼營應稅及免稅銷售的丁營業人，本年7、8月份購進貨物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支付進項稅額60萬元，其中進項稅額8萬元係購進自用乘人小汽車者，同期銷售應稅貨物1,600萬元，銷項稅額80萬元，銷售免稅貨物1,400萬元，其中1,000萬元為土地價額。請依營業稅法及相關法規回答下列問題：【營36-1、兼3、兼4】

- VEC04-1() 請計算丁兼營營業人當期不得扣抵比例為若干百分比？(A)13.33% (B)20% (C)46.67% (D)70%。

- VEC04-2() 請計算丁兼營營業人當期應納稅額為若干元？ (A)28萬元 (B)32萬元 (C)34.93萬元 (D)38.4萬元。

VFC01

請依營業稅法及相關法規回答下列有關違反統一發票開立及使用規定之罰則問題：【營47、48、49、違罰、統辦9】

- VFC01-1() 營業人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未使用，經幾次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予停止營業處分？ (A)1次 (B)3次 (C)4次 (D)5次。
- VFC01-2() 營業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處以新臺幣若干元罰鍰？ (A)3,000元 (B)6,000元 (C)9,000元 (D)30,000元。
- VFC01-3() 營業人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經第二次通知後領用者，處以新臺幣若干元罰鍰？ (A)3,000元 (B)6,000元 (C)9,000元 (D)30,000元。
- VFC01-4() 營業人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經幾次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予停止營業處分？ (A)1次 (B)3次 (C)4次 (D)5次。
- VFC01-5() 營業人如有開立統一發票記載不實者，處罰之罰鍰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多少元？ (A)1,500元 (B)3,000元 (C)15,000元 (D)30,000元。
- VFC01-6()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未依規定記載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實者，第二次以後處罰部份之罰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多少元？ (A)1,500元 (B)3,000元 (C)15,000元 (D)30,000元。
- VFC01-7()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品名」，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品名」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應處以若干百分比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1,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0元？ (A)10% (B)5% (C)3% (D)1%。
- VFC01-8() 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多少元？ (A)600元 (B)1,200元 (C)6,000元 (D)12,000元。
- VFC01-9() 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逾30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多少百分比之怠報金？ (A)10% (B)20% (C)30% (D)50%。

VFC02

戊先生未申請稅籍登記，於4月1日擅自承包小鐘家增建之工程，雙方約定包工包料，合約金額計新臺幣（下同）840,000元，購買建材金額合計682,500元未依法取得憑證，於6月底完工。請依營業稅法及相關法規回答下列問題：【營45、51-1-1、違裁45】

- VFC02-1() 請問戊先生屬營建業之營業人，第一次被稽徵機關查獲其應補徵之營業稅為若干元？ (A)42,000元 (B)40,000元 (C)8,400元 (D)8,317元。

- VFC02-2() 戊先生未辦理稅籍登記第一次被查獲，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辦後，並於限期內補辦理營業登記，則戊先生將會被處罰鍰新台幣若干？ (A)3,000元 (B)2,000元 (C)1,500元 (D)免罰。
- VFC02-3() 請問戊先生未辦理稅籍登記第一次被查獲，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辦後，仍未辦理營業登記，則戊先生將被處罰鍰為若干元？ (A)3,000元 (B)2,000元 (C)1,500元 (D)免罰。
- VFC02-4() 請問戊先生未辦理稅籍登記，經稽徵機關第二次通知限期補辦後，仍尚未補辦，則戊先生將被處罰鍰為若干元？ (A)3,000元 (B)5,000元 (C)15,000元 (D)30,000元。
- VFC02-5() 請問戊先生未辦理稅籍登記，經稽徵機關第三次通知限期補辦後，仍尚未補辦，則戊先生將被處罰鍰為若干元？ (A)5,000元 (B)10,000元 (C)15,000元 (D)30,000元。

VFC03

請依營業稅法及相關法規回答下列有關罰則之問題：【營47、違罰】

- VFC03-1() 丙超級商店7-8月銷售額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稅額25,000元，依規定應於9月15日(星期一)申報，但該商店遲至當年10月7日(星期二)始申報繳納。丙超級商店應加徵滯報金為若干元？ (A)1,200元 (B)2,250元 (C)2,500元 (D)2,750元。
- VFC03-2() 丁公司係採銷項媒體申報之營業人，7-8月份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已如期於9月15日(星期一)申報，並繳納營業稅新臺幣(下同)55,000元。但並未遞送載有銷項營業資料(即統一發票明細表)之光碟片，亦未按一般申報手續檢送統一發票明細表，俟稽徵機關於當年10月14日(星期二)調查發現後，始辦理申報。丁公司依法應加徵滯報金為若干元？ (A)1,200元 (B)7,700元 (C)8,250元 (D)12,000元。
- VFC03-3() 戊原為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業人，經國稅局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但戊一直沒有使用統一發票，下列並非可能會有處罰的內容？ (A)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 (B)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C)強制執行 (D)停業處分。

(七)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部分之題庫解答

VAC01 VAC01-1 (B)、VAC01-2 (C)、VAC01-3 (C)、VAC01-4 (D)、VAC01-5 (A)

【解析】

政府發放的振興券，係政府對民眾的贈與，民眾拿到振興券時，不需列入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民眾可以振興券消費或購物，商家(非小規模營業人)收取振興券時，如同一般營業收入，應按實際收取的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例如：顧客購買380元的商品後，使用一張200元振興券，再加上現金180元支付，

此時商家應以 380 元開立發票；但在商家不找零的情況下，如果客人使用二張 200 元振興券支付，此時應開立的發票金額為 400 元。

營業人為透過促銷提升買氣，隨貨附贈現金抵用券，消費者於下一次消費持券抵用時，營業人得按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於促銷期間隨貨附贈現金抵用券，因當次消費時尚未發生折抵價款之情事，應按當次消費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嗣後經消費者持該抵用券折抵消費時，營業人已確定給予消費者折抵價款，則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即按原售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銷售額合計欄按實收金額（折讓後金額）填列。

例如：顧客於商店當次購物金額達 500 元，商店即開立金額 500 元之統一發票並贈送 50 元之現金抵用券予顧客；嗣後顧客再次至商店購物 750 元，並以現金抵用券 50 元及現金 700 元付款，則該現金抵用券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即甲商店於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欄填列 750 元，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現金抵用券折讓金額 50 元，總計欄項則按實收金額（即折讓後金額）填列含稅總價金額 700 元。

VAC02 VAC02-1 (A)、VAC02-2 (B)、VAC02-3 (C)、VAC01-4 (D)

【解析】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 3 條第 3 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

- 一、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 二、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 三、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 四、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 五、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其認定標準如左：

-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以時價為準。
- 二、第三款至第五款，受託代購者，以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為準；委託及受託代銷者，以約定代銷之價格為準。

前項第二款營業人委託或受託代購、代銷貨物，雙方應訂立書面契約，以供查核。

前二項規定，於本法第三條第四項視為銷售勞務準用之。」

VBC01 VBC01-1 (A)、VBC01-2 (B)、VBC01-3 (D)、VBC01-4 (C)、VBC01-5 (D)、

【解析】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 7 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 一、外銷貨物。
-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四、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 五、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六、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 七、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 8 條第 1 項：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 一、出售之土地。
-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 七、(刪除)
-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VCC01 VCC01-1 (C)、VCC01-2 (C)、VCC01-3 (B)、VCC01-4 (C)、VCC01-5 (C)

【解析】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 10 條：

「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5%，最高不得超過10%；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 11 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 一、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10條規定之稅率。
- 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5%；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1%。
- 三、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 12 條：

「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一、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15%。

二、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25%。」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 13 條：

「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1%。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0.1%。

前二項小規模營業人，指第11條、第12條所列各業以外之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

VDC01 VDC01-1 (B)、VDC01-2 (C)、VDC01-3 (C)

【解析】

VDC01-1

銷項稅額=1,500 萬 × 5%+ 500 萬 × 0% = 75 萬元

內銷營業稅率 5%，外銷營業稅率 0%

VDC01-2

可扣抵進項稅額= 500,000 + 20,000 + 50,000 + 167,500 = 737,500 元

交際應酬費用稅額7,500元；辦理員工伙食購買之主副食品稅額30,000元；向小規模營業人取得進貨憑證500,000元，其憑證未載有營業稅額；購置自用乘人小汽車，稅額100,000元皆不可扣抵。

VDC01-3

銷項稅額 - 可扣抵進項稅額 = 應納稅額

750,000元 - 737,500元 = 12,500元

VDC02 VDC02-1 (B)、VDC02-2 (D)、VDC02-3 (C)

【解析】

VDC02-1

銷項稅額=125,000 + [1,575,000/(1+5%)] × 5% - 80,000 × 5% = 196,000

二聯式發票內含營業稅，銷貨退回部分需減除相關之銷項稅額

VDC02-2

可扣抵進項稅額=100,000 - 2,500 - 50,000 × 5% = 95,000

電視機供員工模彩用的進項稅額不能扣除，進貨退出部分需減除相關之進項稅額

VDC02-3

銷項稅額 - 可扣抵進項稅額 = 應納稅額

196,000元 - 95,000元 = 101,000元

VDC03 VDC03-1 (C)、VDC03-2 (C)、VDC03-3 (B)、VDC03-4 (C)、VDC03-5 (B)

【解析】

VDC03-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施行細則第 20 條：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者，除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以全部應收取之價款為銷售額外，以各期約定應收取之價款為銷售額。」

VDC03-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施行細則第 21 條：

「營業人以土地及其定著物合併銷售時，除銷售價格按土地與定著物分別載明者外，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

VDC03-3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應按月計算銷售額，不滿一月者，不計。其計算公式如下：銷售額＝押金×該年一月一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12÷（1＋徵收率）」

VDC03-4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施行細則第 18 條：

「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其銷售額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

VDC03-5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施行細則第 19 條：

受託代購者，以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為準；委託及受託代銷者，以約定代銷之價格為準。」

VDC04 VDC04-1 (C)

【解析】依據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8-2條：

調整稅額＝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當年度進項稅額－當年度依法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當年度專供免稅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當年度共同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2,000萬－（3,500萬－400萬－500萬－700萬×30%）＝－390萬

VDC05 VDC05-1 (B)、VDC05-2 (A)、VDC05-3 (C)、VDC05-4 (A)

【解析】

VDC05-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44條：

「本法第23條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25條規定，以進項稅額10%扣減查定稅額者，其進項憑證應分別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五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以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為限。」

VDC05-2、3、4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5條：

「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但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之。前項稅額10%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應納稅額： $500,000 \times 1\% - 10,000 \times 10\% = 4,00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3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除申請按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者外，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按第十三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VDC06 VDC06-1 (D)、VDC06-2 (D)

【解析】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4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應按月計算銷售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銷售額＝押金×該年一月一日郵政定期儲金之一年期固定利率÷12÷（1＋徵收率）」

VDC06-1

每月押金銷售額： $3,150,000 \times 3\% \div 12 \div (1 + 5\%) = 7,500$

每月租金銷售額：100,000

共 $107,500 \times 2 = 215,000$ 元

VDC06-2

每月押金銷項稅額： $7,500 \times 5\% = 375$

每月租金銷項稅額： $100,000 \times 5\% = 5,000$

共 $5,375 \times 2 = 10,750$

VDC07 VDC07-1 (C)、VDC07-2 (D)、VDC07-3 (A)、VDC07-4 (A)、VDC07-5 (D)

【解析】

VDC07-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

- 一、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 二、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 三、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 四、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 五、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 前項規定於勞務準用之。」

應視為銷售貨物，每台電腦按時價31,500元開立統一發票，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應繳納營業稅15,000元。

VDC07-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

「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
- 二、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 三、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 四、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應視為銷售貨物，每台電腦按時價31,500元開立統一發票，惟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

VDC07-3

應視為銷售貨物，每台電腦按時價31,500元開立統一發票，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應繳納營業稅7,500元。

VDC07-4

無須視為銷售貨物、繳納營業稅。

VDC07-5

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課徵營業稅，應繳納營業稅0元。

VDC08 VDC08-1 (C)、VDC08-2 (B)、VDC08-3 (D)、VDC08-4 (B)、VDC08-5 (A)

【解析】

VDC08-1

銷項稅額 = $(10,500,000 \div 1.05 \times 5\%) + (1,000,000 \times 0\%) = 500,000$ 元

VDC08-2

得扣抵進項稅額 = $(9,870,000 - 210,000) \div 1.05 \times 5\% + (2,730,000 - 630,000) \div 1.05 \times 5\% = 560,000$ 元

VDC08-3

本期銷項稅額500,000 - 本期得扣抵之進項稅額560,000 + 前期累積留抵稅額100,000 = 160,000(本期溢付稅額)

VDC08-4

得退稅限額 = $(\text{外銷}1,000,000 \times 5\%) + \text{購入固定資產}(2,730,000 - 630,000) \div 1.05 \times 5\% = 150,000$ 元(本期應退稅額)

VDC08-5

留抵稅額 = $160,000 - 150,000 = 10,000$ 元

VDC09 VDC09-1 (B)、VDC09-2 (C)、VDC09-3 (D)、VDC09-4 (A)、VDC09-5 (D)

【解析】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

「營業人申報之左列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

一、因銷售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二、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三、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

前項以外之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

VDC09-1

銷項稅額 $200\text{萬元} \times 0\% = 0\text{元}$

進項稅額 $270\text{萬元} \times 5\% = 13.5\text{萬元}$

溢付稅額 $0 - 13.5\text{萬元} = -13.5\text{萬元}$

得退稅限額 $200\text{萬元} \times 5\% = 10\text{萬元}$

$13.5\text{萬元} > 10\text{萬元}$

應退稅額10萬元

VDC09-2

留抵稅額 $13.5\text{萬元} - 10\text{萬元} = 3.5\text{萬元}$

VDC09-4、VDC09-5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

「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十五日前依前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前二項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者，並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

VDC10 VDC10-1 (B)、VDC10-2 (C)、VDC10-3 (C)

【解析】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3條：

「所稱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以下簡稱不得扣抵比例），係指各該期間免稅銷售淨額及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部分之銷售淨額，占全部銷售淨額之比例。但土地及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之銷售額不列入計算。前項銷售淨額，係指銷售總額扣減銷貨退回或折讓後之餘額。另依同辦法第4條規定：兼營營業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計算公式如左：

應納或溢付稅額 = 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times$ (1 - 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VDC10-1

$$\text{不得扣抵比例} = \frac{200\text{萬}}{200\text{萬} + 600\text{萬}} = 25\%$$

VDC10-2

$$\text{可扣抵進項稅額} = 2,000,000 \times 5\% \times (1 - 25\%) = 75,000\text{元}$$

VDC10-3

$$\text{溢付稅額} = \text{銷項稅額} - \text{可扣抵進項稅額} = 6,000,000 \times 0\% - 75,000 = -75,000\text{元}$$

$$\text{零稅率得退稅限額} = 6,000,000 \times 5\% = 300,000$$

$$\text{可退還之稅額} = 75,000\text{元}$$

VDC11 VDC11-1 (B)、VDC11-2 (B)、VDC11-3 (A)、VDC11-4 (C)、VDC11-5 (A)

【解析】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

「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營業人因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期銷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

「營業人申報之左列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

一、因銷售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二、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三、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

前項以外之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

$$\text{VDC11-1 銷項稅額} = 420,000 - 20,000 = 400,000$$

$$\text{VDC11-2 進項稅額} = 220,000 - 30,000 + 150,000 + 90,000 = 430,000$$

$$\text{VDC11-3 應(溢)付稅額} = 400,000 - 430,000 = (30,000)$$

$$\text{VDC11-4 可退稅額上限} = 2,000,000 \times 5\% + 90,000 = 190,000$$

$$\text{VDC11-5 本期可退稅} = 30,000, \text{ 累積留抵稅額} = 0$$

VEC01 VEC01-1 (D)、VEC01-2 (B)、VEC01-3 (A)、VEC01-4 (B)、VEC01-5 (D)

【解析】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9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稅籍登記。」

另依財政部90.12.27.臺財稅字第0900071529號函釋，自行經營之民宿在符合客房數5

間以下客房總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僱用員工，自行經營情形下，將民宿視為家庭副業，免辦稅籍登記，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0 條：

「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VEC02 VEC02-1 (D)、VEC02-2 (A)、VEC02-3 (B)、VEC02-4 (A)、VEC02-5 (D)

【解析】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2條：

「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應於換出時，開立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3 條

「營業人派出推銷人員攜帶貨物離開營業場所銷售者，應由推銷人員攜帶統一發票，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

「營業人發行禮券者，應依下列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一、商品禮券：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

二、現金禮券：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

前項第二款現金禮券，訂明與其他特定之營業人約定憑券兌換貨物者，由承兌之營業人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

VEC03 VEC03-1 (D)、VEC03-2 (A)、VEC03-3 (C)、VEC03-4 (D)、VEC03-5 (A)、
VEC03-6 (D)、VEC03-7 (B)、VEC03-8 (D)、VEC03-9 (A)

【解析】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

「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15日前依前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前二項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者，並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

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15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28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10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VEC03-6

本題線上訂房平台業者為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與我國境內營業人，不適用營業稅法第6條之規定；原應依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由勞務買受人繳納，但買受人境內甲公司為按一般稅額計算之專營應稅營業人，符合但書規定免於繳納。

VEC03-7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7 條：

「外國技藝表演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演出之營業稅，應依第35條規定，向演出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繳。但在同地演出期間不超過30日者，應於演出結束後15日內報繳。

外國技藝表演業，須在前項應行報繳營業稅之期限屆滿前離境者，其營業稅，應於離境前報繳之。」

VEC03-8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8 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各地區者，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就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VEC03-9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38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所有註銷登記時，該固定營業場所溢付之營業稅，由總機構留抵應納營業稅。」

VEC04 VEC04-1 (B)、VEC04-2 (D)

【解析】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3條：

所稱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以下簡稱不得扣抵比例），係指各該期間免稅銷售淨額及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部分之銷售淨額，占全部銷售淨額之比例。但土地及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之銷售額不列入計算。前項銷售淨額，係指銷售總額扣減銷貨退回或折讓後之餘額。另依同辦法第4條規定：兼營營業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計算公式如左：

應納或溢付稅額＝銷項稅額－（進項稅額－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1－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VEC04-1

$$\text{不得扣抵比例} = \frac{1400\text{萬} - 1000\text{萬}}{1600\text{萬} + 1400\text{萬} - 1000\text{萬}} = 20\%$$

VEC04-2

應納稅額＝80萬－（60萬－8萬）×（1－20%）＝38.4萬（元）

VFC01 VFC01-1 (A)、VFC01-2 (A)、VFC01-3 (C)、VFC01-4 (A)、VFC01-5 (A)、VFC01-6 (D)、VFC01-7 (D)、VFC01-8 (B)、VFC01-9 (C)

【解析】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7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 一、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 二、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 三、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1,500元，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0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前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第二次以後處罰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2%，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3,000元，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0元。」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9條：

「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30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1,200元，不得超過新臺幣12,000元；其逾30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30%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3,000元，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0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1,200元，怠報金為新臺幣3,000元。」

另依，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如下：

一、核定應使用統一	一、第一次通知未依限使用者。	處新臺幣3,000元罰鍰。
-----------	----------------	---------------

發票而不使用者。	二、第二次通知未依限使用者。	處新臺幣9,000元罰鍰。
	三、第三次及以後通知未依限使用者。	每次處新臺幣30,000元罰鍰。
二、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或一年內自動報備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達三次以上者。	處新臺幣3,000元罰鍰。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	處新臺幣6,000元罰鍰。

VFC02 VFC02-1 (B)、VFC02-2 (D)、VFC03-3 (A)、VFC02-4 (C)、VFC02-5 (D)、

【解析】

VFC02-1

核定銷售額 $840,000 \div (1+5\%) = 800,000$ (元)

補徵營業稅額 $800,000 \times 5\% = 40,000$ (元)

VFC02-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另依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第一次查獲未依限補辦者罰新臺幣3,000元，本題已依規定期限補辦免予處罰。

VFC02-3、VFC02-4、VFC02-5

依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規定時，罰則如下：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45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通知未依限補辦者	處3,000元罰鍰
		二、第二次通知未依限補辦者	處15,000元罰鍰
		三、第三次及以後通知未依限補辦者	每次處30,000元罰鍰

VFC03 VFC03-1 (C)、VFC03-2 (B)、VFC03-3 (C)

【解析】

VFC03-1

合計超過21天

$25,000 \times 10\% = 2,500$ (元) > 最低滯報金1,200元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9條前段規定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30日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1,200元，最高不得多於12,000元；其逾30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30%怠報金，金額

不得少於3,000元，最高不得多於30,000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1,200元，怠報金為3,000元。

VFC03-2

合計超過28天

$55,000 \times 14\% = 7,700$ (元) > 最低滯報金1,200元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9條前段規定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30日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1,200元，最高不得多於12,000元；其逾30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30%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3,000元，最高不得多於30,000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1,200元，怠報金為3,000元

VFC03-3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7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二、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三、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

(八) 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術科】

AAC01 請依下列情境，回答有關商業會計法適用範圍之相關問題：【商會1、2、82】

AAC01-1() 依商業會計法對「商業」之規範，係以下列何者作為其規範基礎？(A)組織型態 (B)設立目的 (C)業務型態 (D)產業別。

AAC01-2() 下列何者屬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①獨資事業、②合夥事業、③公司、④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⑤信用合作社 (A)①②③ (B)①②③④ (C)①②③⑤ (D)①②③④⑤。

AAC01-3() 某寺廟購地興建靈骨塔，並將出售靈骨塔收入扣除興建成本後之利潤用以修建房舍。請問：該寺廟是否適用商業會計法？(A)適用 (B)不適用 (C)部分適用 (D)無法判定。

AAC01-4() 下列哪一種行為屬商業會計事務之範疇？(A)加油站之加油員為客戶加油開立統一發票 (B)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務報表 (C)驗收員開立驗收清單 (D)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代客記帳。

AAC01-5() 下列何者得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規定？①登記資本額3萬元之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 ②登記資本額8萬元之合夥或獨資商業 ③信用合作社 ④小規模公司 ⑤公營事業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 ⑥學校
(A)①②③④⑤⑥ (B)①⑤⑥ (C)①②③④⑥ (D)①②⑤⑥。

AAC01-6() 公司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20萬元，是否應適用商業會計法？(A)應適用

(B)不適用 (C)股份有限公司應適用，其他之公司可不適用 (D)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可不適用。

AAC02 請依商業會計法第5條之規範，回答下列有關商業設置會計人員之相關問題：【商會5】

AAC02-1() 公司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由董事會採合議制來決議。其立法之主要用意在於：(A)提昇會計人員之素質 (B)提高主辦會計之位階 (C)避免發生經理人不法指揮，影響會計人員獨立作業之空間 (D)設計完善會計制度。

AAC02-2() 甲公司董事長在未經董事會決議前，逕行開除該公司的主辦會計林君，並新聘陳君接替。其法律後果為：(A)不違法 (B)視情況而定，若林君侵吞公款，並不違法，反之，則屬違法 (C)違法，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D)視情況而定，若林君為董事長的近親，而董事長知悉林君有違私德的行為，即不違法，否則即屬違法。

AAC02-3() 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乙公司)委由張記帳士處理商業會計事務後，有意終止委任，將商業會計事務改由公司另行聘任主辦會計人員沈君處理。請問下列程序何者正確？(A)乙公司得直接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沈君後，通知張記帳士終止委任 (B)乙公司應先通知張記帳士終止委任後，再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沈君 (C)乙公司應先經董事會決議終止委任，並通知張記帳士後，再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沈君 (D)乙公司應先經董事會決議終止委任，並通知張記帳士後，直接聘任沈君。

AAC02-4() 下列哪一類人員不得受商業委託代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A)會計師 (B)記帳士 (C)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D)持有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證者。

AAC02-5() 新設立之丙有限公司，擬委外由記帳士處理會計事務，在公司章程沒有特別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由總經理提報經董事會同意即可 (B)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董事出席過半數之同意 (C)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D)應有全體股東之同意。

ABC01 請依下列各情境，回答有關商業會計法中有關會計憑證之相關問題：【商會15、16、17、19、36、商準8】

ABC01-1() 下列有關會計憑證之敘述，何者錯誤？(A)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稱為記帳憑證 (B)收入傳票與支出傳票皆屬記帳憑證 (C)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屬於內部憑證 (D)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稱為對外憑證。

ABC01-2() 丁公司以100萬元購買機器設備一台，付現50萬元，餘款開立遠期支票支付。當丁公司採用人工進行會計處理時，依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應編製何種傳票？(A)現金收入傳票及轉帳傳票 (B)現金轉帳傳票 (C)現金支出傳票及現金收入傳票 (D)現金支出傳票或現金收入傳票。

ABC01-3() 商業自辦員工午餐，因向市場小販購買蔬果而無法取得外來憑證。若採用經手人開立之內部憑證作為證明時，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其效力如何？(A)內部憑證可作為記帳之依據 (B)內部憑證不可作為記帳之依據 (C)需經市場小販簽章後，才可作為記帳依據 (D)由會計人員自行決定。

ABC01-4() 商業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幾年？(A)3年 (B)4年 (C)5年 (D)7年。

ABC01-5()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下列有關會計憑證之敘述，何者有誤？(A)應按日或按月裝訂成冊 (B)應將記帳憑證附於原始憑證之後作為附件 (C)保存期限屆滿後，經負責人之核准，始得銷毀 (D)應予永久保存者，得另行保管。

ACC01 請依下列各情境，回答有關商業會計法中有關會計帳簿之相關問題：【商會20、21、22、23、24、26、34、38、商準9】

ACC01-1()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為序時帳簿 (B)日記簿或分錄簿屬於普通序時帳簿 (C)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為分類帳簿 (D)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於總分類帳簿。

ACC01-2() 下列何者為稅法規定，公司組織買賣業必須設置，而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得設置之帳簿？(A)日記簿 (B)總分類帳簿 (C)存貨明細帳 (D)營業量紀錄簿。

ACC01-3() 下列對於會計帳簿記載方式之敘述，何者正確？(A)應跨會計年度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 (B)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 (C)應跨會計年度連續記載，但若有需要時，舊帳簿雖未用盡，仍得更換新帳簿 (D)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但若有需要時，舊帳簿雖未用盡，仍得更換新帳簿。

ACC01-4() 下列何者不是商業會計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戶中應載明之事項？(A)種類 (B)價格 (C)存置地點 (D)有效期限。

ACC01-5() 商業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幾年？(A)8年 (B)10年 (C)12年 (D)15年。

ACC01-6() 甲商業於5/12賒銷貨物一批給乙商業，同日開立發票；於5/20向乙公司請款，於5/31收到該筆貨款。請問甲公司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計算應登載帳簿之起算日為：(A)5/12 (B)5/13 (C)5/20 (D)5/31。

ADC01 臺南公司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X年度之財務報表通過日為X+1年3月20日，下列各獨立事項係發生在X年底至X+1年3月20日間；請依商業會計法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辨認各期後事項之適當會計處理方式。【商會29、商準44】

ADC01-1() X+1年1月10日，總經理出差至美國途中因飛機失事身亡：(A)須調整入帳 (B)須附註揭露 (C)不須調整或揭露 (D)由會計人員自行判定。

ADC01-2() X+1年3月2日，董事會通過2個月日內與嘉義公司合併：(A)須調整入帳 (B)須附註揭露 (C)不須調整或揭露 (D)由會計人員自行判定。

- ADC01-3() X+1年3月10日，臺南公司的倉庫發生火災，倉庫內存貨均毀損，且這些存貨未保險：(A)須調整入帳 (B)須附註揭露 (C)不須調整或揭露 (D)由會計人員自行判定。
- ADC01-4() X+1年3月13日，一名主要客戶因前一週遭遇震災宣布倒閉，將無法償還其對臺南公司之帳款：(A)須調整入帳 (B)須附註揭露 (C)不須調整或揭露 (D)由會計人員自行判定。
- ADC01-5() X+1年3月17日，臺南公司一名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持續惡化，預計臺南公司對其應收帳款200萬元將無法收回：(A)須調整入帳 (B)須附註揭露 (C)不須調整或揭露 (D)由會計人員自行判定。

AFC01 請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回答下列有關資產認列與衡量之相關問題：【商會41、42】

- AFC01-1() 營利事業對於下列之支出，何者應併入資產之成本？(A)購置固定資產所支付之營業稅 (B)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營業稅 (C)繳納自有廠房之房屋稅 (D)出售土地所繳納的土地增值稅。
- AFC01-2() 進口設備一部，共支付：購價200萬元，進口關稅2萬元，安裝費1.5萬元，試車費1萬元。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在購入時應借記設備之金額為：
(A)200萬元 (B)202萬元 (C)203.5萬元 (D)204.5萬元。
- AFC01-3() 基明公司自行建造一棟企業總部之大樓，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其入帳成本為下列何者？(A)依完工時之公允價值入帳 (B)依建造所發生之直接成本入帳 (C)依建造所發生之直接成本及應分攤之間接費用入帳 (D)依建造所發生之直接成本及應分攤之間接費用與管理費用入帳。
- AFC01-4() 北臺公司接受捐贈得到機器一部，該機器成本100萬元，累計折舊30萬元，公允價值90萬元。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請問該機器之入帳金額為何？(A)70萬元 (B)90萬元 (C)100萬元 (D)按機器狀況適當衡量。
- AFC01-5() 基隆公司以一運輸設備交換宜蘭公司機器設備一部。宜蘭公司之機器設備公允價值40萬元；基隆公司的運輸設備成本60萬元，累計折舊30萬元，沒有公允價值。依交易條件，基隆公司另外支付現金5萬元給宜蘭公司。請問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基隆公司換入之機器設備入帳金額為何？
(A)30萬元 (B)35萬元 (C)40萬元 (D)60萬元。

AFC02 請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回答下列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問題：【商會43、商準15】

- AFC02-1() 存貨估價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下，設期初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較成本低5萬元，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較成本低3萬元，則對當期稅前淨利之影響為：(A)增加2萬元 (B)減少2萬元 (C)增加3萬元 (D)減少3萬元。
- AFC02-2() 桃園公司於年底在倉庫有一批存貨。該批存貨購入之成本為10萬元，原來的定價為15萬元，不過因陳舊過時，估計售價僅3萬元而已，而且估計還須支付銷售費用0.5萬元，才能將該存貨賣出。依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年底此批存

貨衡量的金額應為多少？(A)15萬元 (B)10萬元 (C)3萬元 (D)2.5萬元。

AFC02-3() 新竹公司購入一批存貨成本15萬元，期末衡量之淨變現價值為17萬元。請問會計上應如何處理？(A)維持存貨成本於15萬元 (B)借記「存貨」2萬元，貸記「存貨漲價利益」2萬元 (C)借記「存貨」2萬元，貸記「資本公積」2萬元 (D)借記「存貨」2萬元，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2萬元。

AFC02-4()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存貨成本之計算方法可採用先進先出法 (B)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C)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D)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售費用。

AFC02-5() 下列那一項不屬於資產負債表之「存貨」？(A)客戶寄銷品 (B)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之商品 (C)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 (D)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

AFC03 請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回答下列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相關問題：【商會45、商準15】

AFC03-1() 南商公司當年度備抵呆帳期初餘額為1.5萬元，當年度實際發生呆帳2萬元，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期末餘額為100萬元，則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可列報之呆帳損失為：(A)2萬元 (B)1.5萬元 (C)1萬元 (D)0.5萬元。

AFC03-2() 依據商業會計法第45條之規定，如果苗栗公司帳上應收帳款餘額為50萬元，備抵呆帳餘額為5萬元（貸）。試問：當該公司發現有應收帳款6萬元確定無法收回時，下列會計處理何者正確？(A)借記呆帳損失1萬元 (B)借記應收帳款6萬元 (C)借記備抵呆帳1萬元 (D)貸記應收帳款1萬元。

AFC03-3() 逢稅公司X年12月31日帳上有分期付款銷貨之分期應收帳款餘額400萬元，未實現利息收入餘額56.598萬元。有關該分期應收帳款，下列何者敘述錯誤？(A)分期應收帳款餘額400萬元，可估列備抵呆帳 (B)分期應收帳款屬流動資產 (C)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分期應收帳款之減項 (D)分期應收帳款餘額減除未實現利息收入餘額後淨額343.402萬元，可估列備抵呆帳。

AFC03-4() 分期付款銷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在下列何處？(A)單獨列示於流動負債 (B)列示於應收帳款的減項 (C)列示於銷貨收入的減項 (D)列示於利息收入的減項。

AFC03-5() 以下對「應收票據」之敘述，何者錯誤？(A)應收票據指商業應收之各種票據 (B)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票面金額衡量 (C)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扣除並加註明 (D)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AFC04 請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回答下列有關資產折舊、重估之相關

問題：【商會46、47、51、52、所61、商準18】

- AFC04-1() 以下敘述，何者錯誤？(A)累計折舊應列為資產之加項 (B)已無使用價值之資產，應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金額之較低者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C)已無使用價值之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應將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D)資產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 AFC04-2() 設X年1月2日購入機器設備，成本為100萬元，無殘值，耐用年限10年，採平均法提列折舊。X+4年初因正當理由改採年數合計法，耐用年限縮短只剩5年，殘值為10萬元，則X+4年的折舊金額為：(A)12萬元 (B)12.5萬元 (C)15萬元 (D)20萬元。
- AFC04-3() 甲公司目前供營業使用之辦公室基地，經依公告現值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為100萬元，估計土地增值稅準備為20萬元，下列有關此筆土地重估之處理，何者正確？(A)土地增值稅準備20萬元，應列資本公積項下 (B)列未實現重估增值為100萬元 (C)列未實現重估增值為80萬元 (D)土地增值稅準備20萬元，應列流動負債項下。
- AFC04-4() 下列有關資產重估之敘述，何者正確？(A)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 (B)依所得稅法規定，物價上漲達25%以上時，得辦理資產重估價 (C)資產重估之增值，應列為收益項下 (D)資產重估價發生減值時，應先沖銷資本公積，不足時再沖銷股本。
- AFC04-5() 商業對於耐用年限屆滿，仍可繼續供營業上使用之資產，得就下列何種價值繼續提列折舊？(A)公允價值 (B)殘值 (C)淨變現價值 (D)現值。

AHC01 請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回答下列有關商業決算及審核之相關問題：【商會65-70】

- AHC01-1()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下列哪一個單位派員檢查該商業的帳表、憑證？(A)國稅局 (B)法院 (C)財政部 (D)經濟部。
- AHC01-2() 採七月制之商業，其決算最晚應於每年何時之前辦理完竣？(A)每年4月30日 (B)每年5月15日 (C)每年11月15日 (D)每年12月15日。
- AHC01-3()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之報表，不包括下列何者？①盈餘分派表 ②營業報告書 ③財務報表 ④虧損撥補表 (A)①④ (B)②④ (C)①③ (D)②③。
- AHC01-4() 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多久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A)1個月 (B)2個月 (C)3個月 (D)6個月。
- AHC01-5()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商業應辦理之決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應將各項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及分支機構 (B)商業之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查閱商業的決算報表時，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於不違反重要性原則下，應許其查閱 (C)有分支機構之商業，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其本、分支機構之帳目合併辦理決算 (D)決算報表可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授權經理

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AIC01 請回答下列有關違反商業會計法規定之罰則相關問題：【商會71-81】

- AIC01-1()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下列何種情況得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A)銷售業務人員於銷售商品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方 (B)出納人員明知經理人涉嫌挪用公款，為保住工作，仍依指示付款 (C)應收帳款登帳員發現一筆未實際銷貨之帳款，經蒐證並向經理人員反映後，仍依指示入帳 (D)受託代公司處理帳務之記帳士蒐證發現委託公司有虛列費用情事，經向公司負責人反映未果，為保住受託記帳之機會，仍予入帳。
- AIC01-2() 會計人員離職時不依法辦理交代者，應處新臺幣多少元以下罰鍰？(A)9萬元 (B)10萬元 (C)15萬元 (D)未定罰則。
- AIC01-3() 林君未取得記帳士資格但常為他人處理會計事務，因與客戶發生糾紛，乃故意將某筆重大銷貨收入不為登帳，以致該年度財務報表產生不實的結果。其可能要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多少元以下罰金？(A)1年；15萬元 (B)3年；30萬元 (C)5年；60萬元 (D)以上皆非。
- AIC01-4()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派員檢查，若商業拒絕接受檢查時，應處多少元以下罰鍰？(A)5萬元 (B)10萬元 (C)15萬元 (D)30萬元。
- AIC01-5() 依現行商業會計法之規定，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經查獲後3年內再犯者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A)1年 (B)3年 (C)5年 (D)7年。

RDC01 請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分別辨別下列會計項目應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之何種分類項下？【商準14-27】

- RDC01-1() 短期性之投資：(A)流動資產 (B)長期性之投資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D)無形資產。
- RDC01-2() 銀行透支：(A)流動資產 (B)流動負債 (C)非流動負債 (D)其他負債。
- RDC01-3() 庫藏股票：(A)長期性之投資 (B)其他資產 (C)流動負債 (D)權益。
- RDC0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兌換差額：(A)流動資產 (B)其他資產 (C)流動負債 (D)權益。
- RDC01-5() 應收分期帳款：(A)流動資產 (B)無形資產 (C)流動負債 (D)非流動負債。

(九) 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術科】題庫解析

AAC01 AAC01-1 (B)、AAC01-2 (D)、AAC01-3 (A)、AAC01-4 (D)、AAC01-5 (B)、AAC01-6 (A)

【解析】

商業會計法第1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商業會計法第2條：

「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法所稱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指商業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加油員為客戶開立統一發票之行為，非屬上述商業會計事務之範疇。

商業會計法第82條：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各直轄市、縣（市）區內經濟情形定之。」

經濟部於108年7月4日以經商字第10802415130號公告，認定標準係登記資本額新台幣5萬元以下獨資或合夥商業。因此，登記資本額新台幣5萬元以下獨資或合夥商業，得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AAC02 AAC02-1 (C)、AAC02-2 (C)、AAC02-3 (C)、AAC02-4 (D)、AAC02-5 (C)

【解析】

商業會計法第5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

公司組織之商業，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在有限公司，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會計人員應依法處理會計事務，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5日內辦理交代。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公司組織之商業，其委託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程序，準用第2項及第3項規定。」

因此，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均係依據記帳士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

ABC01 ABC01-1 (D)、ABC01-2 (B)、ABC01-3 (A)、ABC01-4 (C)、ABC01- 5(B)

【解析】

商業會計法第15條：

「商業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商業會計法第16條：

「原始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

- 一、外來憑證：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 二、對外憑證：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
- 三、內部憑證：係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

商業會計法第17條：

「記帳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前項所稱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商業會計法第18條：

「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商業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商業會計法第19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

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憑以記帳。

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會計事項，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共同證明。」

依此，如果商業因故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或因故導致原始憑證毀損、缺少或滅失時，必須加以補救。對外憑證或內部憑證：由商業逕行補開或編製即可。

商業會計法第38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10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8條：

「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記明冊號、起迄日期、頁數，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授權經理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妥善保管，並製目錄備查。保管期限屆滿，經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核准，得予以銷毀。」

ACC01 ACC01-1 (D)、ACC01-2 (C)、ACC01-3 (B)、ACC01-4 (D)、ACC01-5 (B)、
ACC01-6 (B)

【解析】

商業會計法第20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

商業會計法第21條：

「序時帳簿分下列二種：

-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
-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

商業會計法第22條：

「分類帳簿分下列二種：

- 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
- 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

商業會計法第23條：

「商業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並得設置記錄成本之帳簿，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但其會計制度健全，使用總分類帳會計項目日計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

商業會計法第24條：

「商業所置會計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毀損。」

商業會計法第25條：

「商業應設置會計帳簿目錄，記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啟用停用日期，由商業負責人及經辦會計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商業會計法第26條：

「商業會計帳簿所記載之人名帳戶，應載明其人之真實姓名，並應在分戶帳內註明其住所，如為共有人之帳戶，應載明代表人之真實姓名及住所。

商業會計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及其存置地點。」
計算應登載帳簿之起算日，原則上係從「會計事項發生書立憑證的次日」開始計算；但如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的會計事項，則從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將報表或憑證「送達營利事業總機構之日」開始計算。

商業會計法第38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10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9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

ADC01 ADC01-1 (C)、ADC01-2 (B)、ADC01-3 (B)、ADC01-4 (B)、ADC01- 5(A)

【解析】

商業會計法第29條：

財務報表附註，係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 一、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編製。
- 二、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其他對瞭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 三、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四、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七、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 八、權益之重大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商業得視實際需要，於財務報表附註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44條：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通過日間日前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於揭露：

-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 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 四、生產能量之重大變動。
- 五、產銷政策之重大變動。
- 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七、重大災害損失。
- 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十、組織之重要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十一、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項或措施。

AFC01 AFC01-1 (B)、AFC01-2 (D)、AFC01-3 (C)、AFC01-4 (B)、AFC01-5 (C)

【解析】

商業會計法第41條：

「資產及負債之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為原則。」

AFC01-1. 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所明定。因此，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營業稅，應併入購置自用小客車之實際成本。

AFC01-2. $200,000 + 2,000 + 1,500 + 1,000 = 204,500$

商業會計法第42條：

「資產之取得係由非貨幣性資產交換而來者，以公允價值衡量為原則。但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

受贈資產按公允價值入帳，並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收入或遞延收入。」

AFC02 AFC02-1 (A)、AFC02-2 (D)、AFC02-3 (A)、AFC02-4 (D)、AFC02-5 (A)

【解析】

商業會計法第43條：

「存貨成本計算方法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AFC02-1.

若在期初有做迴轉分錄：

(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000

(貸)存貨跌價損失 50,000

則於年底會計分錄：

(借)存貨跌價損失 30,000

(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000

年底存貨跌價損失貸方餘額 20,000 元，對當期淨利淨增加 2 萬元。

(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000

(貸)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20,000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二項「七、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或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或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

(一)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二)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三) 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AFC03 AFC03-1 (B)、AFC03-2 (A)、AFC03-3 (A)、AFC03-4 (B)、AFC03-5 (C)

【解析】

商業會計法第45條：

「應收款項之衡量應以扣除估計之備抵呆帳後之餘額為準，並分別設置備抵呆帳項目；其已確定為呆帳者，應即以所提備抵呆帳沖轉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項目。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AFC03-1.

除前述商業會計法第45條第1項規定外，另依所得稅法第49條第2規定，前項備抵呆帳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1%限度內，酌量估列。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2款前段規定，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之1%。

實際發生呆帳： (借)備抵呆帳 15,000
呆帳損失 5,000
(貸)應收帳款 20,000
年底提列呆帳： (借)呆帳損失 10,000
(貸)備抵呆帳 10,000

$(1,000,000 \times 1\% = 10,000)$

呆帳損失 $5,000 + 10,000 = 15,000$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5條：

第二項「三、應收票據：指商業應收之各種票據。

- (一) 應收票據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原則。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票面金額衡量。
- (二) 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
- (三)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 (四)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五)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六)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 (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四、應收帳款：指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

- (一) 應收帳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原則。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 (二)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 (三) 分期付款銷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 (四) 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應揭露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
- (五)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六)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 (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AFC04 AFC04-1 (A)、AFC04-2 (D)、AFC04-3 (C)、AFC04-4 (B)、AFC04-5 (B)

【解析】

商業會計法第46條：

「折舊性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項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
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

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其依折舊方法應先減除殘值者，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可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商業會計法第47條：

「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AFC04-2

$$(1,000,000-300,000)=700,000$$

$$(700,000-100,000) \times \frac{5}{15} = 200,000$$

商業會計法第51條：

「商業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

商業會計法第52條：

「依前條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經重估之資產，應按其重估後之價額入帳，自重估年度翌年起，其折舊、折耗或攤銷之計提，均應以重估價值為基礎。」

所得稅法第61條：

「本法所稱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其實施辦法及重估公式由行政院定之。」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8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農業產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生產性植物等會計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AHC01 AHC01-1 (B)、AHC01-2 (C)、AHC01-3 (A)、AHC01-4 (D)、AHC01-5 (C)

【解析】

商業會計法第65條：

「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2個半月。」

商業會計法第66條：

「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營業報告書之內容，包括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其項目格式，由商業視實際需要訂定之。決算報表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

商業會計法第67條：

「有分支機構之商業，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其本、分支機構之帳目合併辦理決算。」

商業會計法第68條：

「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

商業會計法第69條：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應將各項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如因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算報表時，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於不違反其商業利益之限度內，應許其查閱。」

商業會計法第70條：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該商業之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

AIC01 AIC01-1 (C)、AIC01-2 (D)、AIC01-3 (C)、AIC01-4 (A)、AIC01-5 (A)

【解析】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商業會計法第73條：

「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犯前二條之罪，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商業會計法第74條：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經查獲後3年內再犯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商業會計法第75條：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而有第71條、第7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商業會計法第79條：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

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7條或第8條規定記帳。
- 二、違反第25條規定，不設置應備之會計帳簿目錄。
- 三、未依第35條規定簽名或蓋章。
- 四、未依第66條第3項規定簽名或蓋章。
- 五、未依第68條第1項規定期限提請承認。
-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70條所規定之檢查。」

RDC01 RDC01-1 (A)、RDC01-2 (B)、RDC01-3 (D)、RDC01-4 (D)、RDC01-5 (A)

【解析】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5條：

流動資產，指商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之資產、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資產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二、短期性之投資，包括下列會計項目，其有提供債務作質、質押或存出保證金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三、應收票據：指商業應收之各種票據。

(一) 應收票據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原則。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票面金額衡量。

(二) 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

(三)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四)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五)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六)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四、應收帳款：指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

(一) 應收帳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原則。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二)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三) 分期付款銷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四) 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應揭露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

(五)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六)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五、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

(一)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二) 其他應收款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六、本期所得稅資產：指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

七、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或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或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

(一)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二)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三) 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八、預付款項：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九、其他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第一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商業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5條：

「流動負債，指商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該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商業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流動負債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

（一）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二）向金融機構、業主、員工、關係人、其他個人或機構借入之款項，應分別揭露。

二、應付短期票券：指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包括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應付短期票券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指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應付票據：指商業應付之各種票據。

（一）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三）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四）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七、應付帳款：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一）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三）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八、其他應付款：指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之應付款項，如應付薪資、應付稅捐、應付股息紅利等。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予揭露。

九、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十、預收款項：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商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 11 款之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折現金額影響不大者，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0條：

「其他權益，指其他造成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項目，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
- 二、避險工具損益：指現金流量避險時避險工具屬有效避險部分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
- 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貨幣性項目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四、未實現重估增值：指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等。」

參、114 年實用級「稅務會計實務」類財稅證照測驗題目及解答

一、學科部分（題目共計3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70分）

01. 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其課稅規定為何？(A)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B)應計入所得額課稅 (C)按20%分離課稅 (D)按10%分離課稅。
02.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受控外國公司反避稅法則之認定要件？(A)國內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有境外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 (B)國內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境外之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 (C)關係企業所在境外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未超過我國法定稅率 (D)關係企業所在境外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
03.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100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下列何者除外？(A)證券商 (B)貿易商 (C)建設公司 (D)保險經紀公司。
04.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多少之營利事業所得稅？(A)5%(B)10%(C)15%(D)20%。
05. 下列對甲獨資商行（不屬於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敘述，何者正確？(A)不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B)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應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C)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列為營利所得，報繳綜合所得稅(D)由獨資資本主就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擇一申報即可，一經選定3年內不得變更。
06. 依所得稅法第76條規定，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之資料，不包括下列何者？(A)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B)資產負債表 (C)損益表 (D)財產目錄。
07. 依所得稅法規定，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上一年之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可延長至何時？(A)1月底 (B)2月5日 (C)2月10日 (D)2月15日。

08. 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規定,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所為之捐贈,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之限額為新臺幣:(A)300萬元或所得額20%(B)500萬元或所得額20%(C)500萬元或所得額25%(D)1,000萬元或所得額10%。
09. 依查核準則第95條規定,營利事業選擇加速折舊獎勵者,其折舊應採用下列何種方法計算?(A)平均法(B)工作時間法(C)生產數量法(D)年數合計法。
10. 下列有關營業稅稅率之敘述,何者錯誤?(A)小規模營業人之稅率為1%(B)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稅率為1%(C)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稅率為0.1%(D)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稅率為0.1%。
11. 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者,除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以全部應收取之價款為銷售額外,其銷售額之認定標準為:(A)原始成本(B)時價(C)各期收取之價款(D)代銷價格。
12. 依營業稅法規定,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之境外電子商務業者,其營業稅應以多久為一期,自行或委託境內之報稅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A)每筆交易完成後15日內(B)1個月(C)2個月(D)1年。
13. 營業人未依稅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無應納稅額者,怠報金為新臺幣多少元?(A)3,000元(B)6,000元(C)9,000元(D)12,000元。
14. 某汽車公司將自行生產製造的車輛,作為公司公務車使用。有關我國營業稅徵免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屬課稅範圍,但免稅(B)非屬銷售貨物,不須開立統一發票(C)視為銷售貨物,免開立發票(D)非屬課稅範圍。
15.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會計人員離職或變更職務時,依法應於幾日內辦理交代?(A)3日(B)5日(C)10日(D)15日。
16.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商業提列設備之折舊時,應編製下列何種傳票?(A)現金收入傳票(B)現金支出傳票(C)分錄轉帳傳票(D)現金轉帳傳票。
17. 依商業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下列何項不必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A)盈餘分配之金額(B)重大之合約承諾(C)重大之期後事項(D)權益之重大事項。
18.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商業之各項會計憑證,其保存期限之起算日為何?(A)資產負債表日(B)會計年度終了日(C)財務報表公布日(D)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日。
19. 甲君擬以其所有之店面一間,入股 A 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規定,A 股份有限公司應如何認定其店面之價值?(A)依據公允價值,無公允價值可據時,由 A 股份有限公司估計之(B)依據公告現值(C)依據甲君之買入成本(D)甲君不得以店面入股,A 股份有限公司應予以拒絕。
20.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採曆年制之企業,辦理112年度決算時,最晚須於113年的何時完成?(A)2月28日(B)4月15日(C)5月15日(D)5月31日。

21.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商業之記帳憑證保管期限屆滿，經何人核准後方得銷毀？
(A)主辦會計人員 (B)經辦會計人員 (C)記帳憑證保管人之直屬長官 (D)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22.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記帳錯誤如更正後影響總數者，應如何處理？ (A)在原錯誤上劃紅線二道 (B)另開傳票更正 (C)由更正人書寫於明顯處並簽名或蓋章 (D)將更正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原錯誤處之上方。
23. 依現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項目應如何衡量？ (A)以公允價值衡量 (B)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C)以帳面金額衡量 (D)依避險會計規定衡量。
24.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生物資產應如何衡量？ (A)以成本衡量 (B)以公允價值衡量 (C)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D)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25.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法令或盈餘分派之議案，自盈餘中指撥之公積，以限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者，應列為那一會計項目？ (A)法定盈餘公積 (B)特別盈餘公積 (C)未分配盈餘 (D)資本公積。
26. 商業發生於何時之重大事項，稱為期後事項？ (A)決算辦理完成日至股東常會決議日 (B)資產負債表日至停止過戶日 (C)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通過日 (D)決算辦理完成日至董事會決議日。
27. 前期損益調整，在財務報表中應如何表達？ (A)在權益變動表保留盈餘項下與本期綜合損益並列 (B)在權益變動表保留盈餘項下作為期初餘額之調整數 (C)列入綜合損益表中非營業收支項下 (D)列入綜合損益表中非常損益項下。
28.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應採何種方法？ (A)權益法 (B)面額法 (C)公允價值法 (D)成本法。
29.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會有下列何種影響？ (A)提高利息收入 (B)提高利息費用 (C)降低利息費用 (D)降低利息收入。
30. 購入準備日後伺機出售的土地，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為： (A)長期性之投資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C)流動資產 (D)投資性不動產。
31.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應補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下列何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 (A)財政部 (B)法務部 (C)經濟部 (D)內政部。
32.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繳納通知書在下列何種情形下，不適用有關查對更正之規定？ (A)重複 (B)記載錯誤 (C)計算錯誤 (D)適用法令錯誤。
33. 有關機關未依稅捐稽徵法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者，處新臺幣多少元之罰鍰？
(A)3仟元以上3萬元以下 (B)3仟元以上30萬元以下 (C)2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 (D)2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
34.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實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立法目的？ (A)落實憲法生存權等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 (B)保障財政收入之長期穩定增長 (C)實現課稅公平 (D)貫徹正當法律

程序。

35.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營利事業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達新臺幣多少元以上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A)100萬元 (B)150萬元 (C)200萬元 (D)300萬元。

二、術科部分（題目共計 15 題，每題配分 2 分，滿分 30 分）

第一題：請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 113 年度下列各子題(36~38)之應納稅額：

36. 忠孝公司113年度課稅所得為180,000元，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額為多少？
(A)18,000元 (B)30,000元 (C)32,400元 (D)36,000元。
37. 仁愛公司113年度課稅所得為1,000,000元，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額為多少？
(A)170,000元 (B)180,000元 (C)200,000元 (D)250,000元。
38. 信義公司於113年7月8日開始營業，當年度課稅所得為80,000元，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為多少？(A)0元(B)10,000元(C)13,600元(D)20,000元。

第二題：和平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載應收帳款餘額 800 萬元，調整前備抵呆帳貸餘 2 萬元，依稅法規定就其餘額上限估列備抵呆帳，112 年實際發生呆帳損失為 2 萬元，112 年 12 月 31 日帳載應收帳款餘額 880 萬元。113 年實際發生呆帳損失為 9 萬元，113 年 12 月 31 日帳載應收帳款餘額 700 萬元，請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子題(39~41)。

39. 和平公司 111 年度可認列呆帳：(A)8 萬元(B)6 萬元(C)2 萬元(D)10 萬元。
40. 和平公司 112 年度可認列呆帳：(A)8.8 萬元 (B)2.8 萬元 (C)2 萬元 (D)6.8 萬元。
41. 和平公司 113 年度可認列呆帳：(A)6.8 萬元 (B)7 萬元 (C)7.2 萬元 (D)2 萬元。

第三題：甲公司為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113年1、2月均為內銷營業，本期開立三聯式發票銷貨金額2,500,000元，銷項稅額125,000元，二聯式發票銷貨金額1,575,000元，及銷貨折讓金額80,000元（不含稅）；三聯式發票進貨及費用金額合計2,000,000元，進項稅額合計100,000元，其中內含購買電視機供員工摸彩用金額50,000元，進項稅額2,500元，及進貨退出金額50,000元（不含稅）；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正確回答甲公司3月份申報繳納營業稅之下列子題(42~44)。

42. 113年3月申報1、2月營業稅時，本期銷項稅額合計為若干？(A)200,000元 (B)196,000元 (C)125,000元 (D)123,750元。
43. 113年3月申報1、2月營業稅時，本期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為若干？(A)100,000元 (B)102,500元 (C)97,500元 (D)95,000元。
44. 113年3月申報1、2月營業稅時，應繳納營業稅額為若干？(A)96,000元 (B)100,000元 (C)101,000元 (D)103,750元。

第四題：乙商行係小規模營業人，113年1至3月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為\$500,000，同期間乙商行向一般稅額營業人進貨\$200,000，進項稅額\$10,000，均取有憑證並於規定期限前申報扣抵。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正確回答下列各子題(45~46)

45. 乙商行最晚應於何時申報進項憑證？ (A)3月31日 (B)4月5日 (C)4月30日 (D)5月15日。

46. 乙商行113年第一季應納營業稅額若干？ (A)4,000元 (B)5,000元 (C)15,000元 (D)25,000元。

第五題：丙公司113年年底期末存貨成本900萬元，市價850萬元，預計銷售費用40萬元；原帳上已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50萬元。請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正確回答下列有關存貨評價之問題(47~50)：

47. 113年年底帳上期末存貨之正確金額，應為：(A)900萬元 (B)850萬元 (C)810萬元 (D)760萬元。

48. 113年應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為：(A)100萬元 (B)90萬元 (C)50萬元 (D)40萬元。

49. 113年期末帳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為：(A)100萬元 (B)90萬元 (C)50萬元 (D)40萬元。

50. 存貨跌價損失，應列為：(A)營業成本 (B)銷貨成本 (C)營業費用 (D)營業外費損。

114 年實用級「稅務會計實務」類財稅證照測驗解答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	C	A	A	C	A	B	D	A	D	C	C	A	C	B	C	A	D	A	C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D	B	D	C	B	C	B	D	B	D	A	D	C	B	D	B	C	B	B	B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C	B	D	C	B	A	C	D	B	B										

肆、「稅務會計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命題

暨審查委員名單

總 召 集 人：陳創會理事長聽安 / 徐理事長偉初

副 總 召 集 人：朱常務理事澤民 / 羅祕書長能清

執 行 編 輯：章副祕書長秀秀 / 陳副祕書長妙香

命題及審題委員：

稅 目 別	實 務 界	學 術 界
稅 捐 稽 徵 法		林晏如 朱媛媛 李慧綾
商 業 會 計 法	古秀如 何添義	童雅玲 林裕哲 翁明興
商 業 會 計 處 理 準 則	陳立偉 蔡玉琴	林朝彬
營 利 事 業 所 得 稅	顏靜滿 吳坤平 倪伯煌 張 珍 顏國隆	樓美鐘 陳津美 李惠蘭 李惠蘭 洪國仁
加 值 型 及 非 加 值 型 營 業 稅	顏滿靜	陳丹華 林長友
審 題 委 員	金世朋、詹誠一、陳妙香、吳嘉勳、黃淑惠	
年 度 審 題 及 改 稿 人	林惠雪、陳師尹	
秘 書	林碧霞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編目資料

稅務會計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

中華財政學會編 增訂十六版 -

台北市：華財，2025.11

230面：21 * 29.7 公分

1. 租稅—法令，規則等

稅務會計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

版權所有
不准侵害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

發行人：徐偉初

地址：台北市10053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903室

電話：(02) 2395-8755

傳真：(02) 2395-5862

網址：<http://www.chapf.org.tw>

E-mail：chapf.org@gmail.com

版次：增訂十六版（2025年11月版）

編號：TL004--114